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 WTO 中心年報

(2009~2010)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 WTO 中心
2011 年 5 月編印

序

世界貿易組織（WTO）爲我國經過正式入會程序而得以參與的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爲了深化我國參與能量，同時也積極培養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專業人才，中華經濟研究院受到主管機關之支持，於 2003 年 9 月成立台灣 WTO 中心，加強對 WTO 研究並承接政府關於 WTO 的研究計畫。2009~2010 年 WTO 中心的研究與業務主要分爲四大領域，一是深化 WTO 與貿易政策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參與談判；二是強化資料庫，以促進資訊之搜集與流通；三是加強人才培育，以強化我國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四是加強國際交流與國內產業宣導，以掌握國際脈動，同時促進國內各界對政府參與國際談判與事務之支持。WTO 中心年報基本上涵蓋了 WTO 中心 2009~2010 年的主要業務，多邊貿易談判的重要發展及我國當前在貿易政策上面臨的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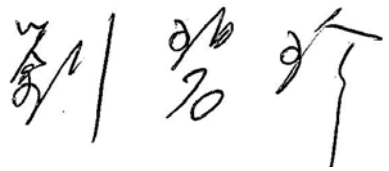
2008 年 7 月杜哈回合談判在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方面一度幾乎達成協議，惟最後仍因美國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對於開放市場程度各有堅持而功虧一匱，其餘議題則多屬各委員會在例會方面之發展。2010 年，WTO 秘書長拉米延續各國領袖於國際論壇之呼聲，積極推動於 2010 年底完成談判；多數議題雖已達一定程度共識，但農工服務業仍處於僵局。本報告特別針對杜哈回合談判九大議題重要進展爲文分析。在研究工作方面，2009~ 2010 年的研究範圍除彙整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盤點，並分析對我國之影響外，繼續針對 WTO 重要議題，如：貿易與投資、服務貿易、補貼與反傾銷、貿易援助及貿易與環境、主要國家之服務貿易障礙等加以研究。此外更基於區域經濟整合在世界各地快速發展，雙邊談判中的重要議題、我國主要貿易夥伴在區域經濟整合活動中之參與、以及對我國之影響等也是值得重視的課題，因此包括兩岸 MRA 洽簽可行性分析、兩岸經濟整合談判應爭取之利益分析、印度與中、韓、日、東協洽簽 FTA 對我經濟之影響等，也是 WTO 中心重要的研究課題，本年報特將該等研究成果予以摘要。

除了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專題研究外，WTO 中心亦針對較短期的、與政府施政過程中有密切關係的即時研究及諮詢案提供服務，以深化 WTO 中心作爲政府經濟政策智庫之功能，並於本年報中摘要呈現。

基於全球化與新興市場國家快速發展，國際競爭與國際經濟情勢對我國之影響日趨重要，本年報特別於貿易議題中，深入探討中美貿易失衡議題，以及台美 TIFA 之重要性，值得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副院長兼執行長

劉碧珍 

2011 年 5 月

台灣 WTO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爲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劃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院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並簡稱「台灣 WTO 中心」。本中心爲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性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FTA 資料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FTA 之成效。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台，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爲有效推動未來各項業務，WTO 中心除了在執行面上，設立執行長外，復將各項工作依據其類別分成經貿研究、法律分析、資訊輔佐及培訓宣導等四組，分別由不同研究人員擔任組長，再輔以其他副研究員、助研

究員、分析師、研究輔佐及行政輔佐等多人，以利執行。爲使業務推廣更爲周延，本中心亦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對本中心業務之推動事項相關建議。

研究團隊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業務，經過 8 年的運作，無論是在議題研究、資料彙集、支援談判以及協助培訓人才等各方面，已具有初步成效。其中針對 WTO 重要議題更組成相當陣容之研究團隊，此外再配合中經院既有的研究資源、人力與行政體系，共同執行各項工作。研究團隊按議題別分組，針對各項議題均有專人每日持續關注議題進展並進行相關分析

目前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前執行中之主要業務包含：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F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研究工作。
- ✧ 辦理 WTO 及 FTA 議題宣導及推廣業務，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F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資料庫、FTA 網站、WTO 圖書館、發行 WTO 電子報與編撰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及合作，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F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本中心 WTO 議題分組表

	負責議題	主要小組召集人	主要小組成員
1.	FTA/區域貿易協定	杜巧霞	杜巧霞、靖心慈、徐遵慈、李淳、顏慧欣、王儷容、林昱君、方立維、陳孟君
2.	服務業	靖心慈	靖心慈、徐遵慈（文創）、李淳（電信）、王儷容（金融）、溫麗琪（環境）、吳佳勳（醫療）、林長慶
3.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徐遵慈	徐遵慈、顏慧欣（DSB）、吳玉瑩
4.	OECD 相關議題	徐遵慈	徐遵慈（OECD 整體、法規）、王儷容（OECD 金融）、陳信宏（OECD 科技）
5.	其他 WTO 議題	徐遵慈	徐遵慈（勞動、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其他相關議題：性別、人權）、李淳（競爭政策）
6.	複邊協定	靖心慈	靖心慈、李淳（政府採購）、徐遵慈（政府採購、ITA）、林長慶
7.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李淳 顏慧欣	李淳、史惠慈（NTB）、顏慧欣（NTB）、陳孟君
8.	服務業（法律） 電子商務	李淳	李淳、靖心慈、顏慧欣、陳孟君
9.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顏慧欣	顏慧欣、徐遵慈、吳柏寬
10.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李淳 顏慧欣	李淳、顏慧欣
11.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吳玉瑩	史惠慈、吳佳勳、李淳（法律）、顏慧欣（法律）、吳玉瑩、李欣蓁
12.	投資	顏慧欣	顏慧欣（法律、BIT）、王儷容（經濟）
13.	模型組	吳佳勳	吳佳勳、李欣蓁
14.	貿易與環境	葉長城 方立維	溫麗琪、葉長城、吳佳勳、方立維
15.	農業 SPS	陳逸潔 吳佳勳	陳逸潔、吳佳勳
16.	貿易與發展	王俊傑顧問 葉長城	王俊傑、葉長城、靖心慈、蘇怡文
17.	智慧財產權	方立維	方立維

目　次

壹、貿易議題 1
中美貿易失衡與全球經濟再平衡 3
由新興經貿議題論台美 TIFA 之重要性 29
貳、WTO 議題進展 53
2009~2010 年杜哈回合談判進展 55
農業議題 65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 73
服務貿易 95
貿易規則 111
智慧財產權 123
貿易與環境 129
貿易與發展 139
貿易便捷化 151
爭端解決 161
參、重要工作成果 167
前言 169
專題研究 171
即時性議題研究 173

諮詢服務.....177

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 187

附錄一　專題研究摘要 207

（1） 如何依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原則，建立我國雙邊援助計畫之審核機制及監督與評估機制.....209

（2） 從我邦交國接受 WTO 技術訓練及能力建構之情形研擬我擴大參與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技術援助之途徑 211

（3） 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215

（4） 我主要貿易夥伴國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環境措施對市場進入之影響 219

（5） 研析禁止性補貼及其撤銷之規範與爭端 223

（6） 從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等多邊規範準則論強化外資之引進.....227

（7） 兩岸經濟整合談判中我方應爭取之重要利益研究系列－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與台商經濟利益之研析 229

（8） 拓展我國服務貿易出口目標市場與特定項目之研究 233

（9） 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研究.....235

（10）印度與中、韓、日、東協洽簽 FTA 對我之影響與我因應策略之研究.....239

（11）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 243

（12）各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與 WTO 規範之關連性及我國因應策略 247

（13）台灣主要貿易夥伴特定服務業貿易障礙之調查與分析.....251

（14）由「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析我國服務業國際化(含 WTO 服務業談判)之具體策略 255

（15）依據 97 年編制之「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試編資訊服務業之統計資料 259

（16）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之盤點及對我國影響分析 263

（17）從 OECD 貿易政策評估論我國貿易體制之強化 267

附錄二　2009~2010 年 WTO 中心工作紀要 271

2009~2010 年 WTO 中心工作紀要 273

壹、貿易議題



中美貿易失衡與全球經濟再平衡

杜巧霞
台灣 WTO 中心　研究員

一、前言

2005 年國際貨幣基金前總裁拉托（Rato，2005）提出全球經濟處於失衡狀態，有的國家擁有大量貿易赤字，有的國家擁有大量貿易盈餘；2008 年美國爆發金融危機，而且危機波及全球，全球經濟在 2008、2009 年呈現明顯下滑，甚至負成長；2009 年世界銀行行長佐利克（Zoellick，2009）認爲後危機時代，必須促使全球經濟恢復平衡，才能實現全球經濟全面的成長；2009 年 9 月 G20 匹茲堡峰會，美國總統歐巴馬呼籲，欲促使全球經濟持續成長，必須建構一個強有力且平衡的成長模式，因此全球經濟的失衡與再平衡成爲目前國際經濟論壇中最受關注的課題之一。

在當前全球經濟失衡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中美之間貿易的失衡。然而不管是中國大陸的崛起或是中美貿易之失衡，在中美雙方均有相當程度是因爲各自的社會、歷史與經濟發展階段因素造成；甚至在全球化風潮下，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也有很大部分是因爲各國的跨國企業在全球布局、追求利潤的結果，其中當然包含美國的跨國企業。故全球化風潮似乎也是造成全球經濟失衡的重要原因之一，只是全球化對各國的影

響各不相同，癥結在於各國因應全球化發展趨勢所採取的措施與速度不一，以及在全球化趨勢中，雙方分別位於迎風與背風兩種相反的位置，以致擴大了全球經濟失衡的現象。故本文從全球化對國際分工的影響談起，再分別探討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失衡的原因，及目前雙方處理的方式和未來可能的發展。

二、全球化發展趨勢助長中美相對勢力改變

所謂全球化風潮是指自廿世紀 90 年代以來，由於資訊科技進步引起全球的貿易與專業化分工加速發展，以及國際投資、資本市場與資金流動等也飛快成長。新興市場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於此時適時採取了大幅度開放市場與經濟改革措施，吸引到全球僅次於美國的外人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本身具備豐富人力資源的基本條件下，結合外來的資金與技術，不但在進出口貿易上快速發展，在經濟成長率上也連續十多年達到 10%左右，因此在 2009 年成爲全球最大的出口國；在 2010 年總體經濟實力更超越日本，成爲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到 2011 年還將成爲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而相對的是，美國擁有巨額的貿易赤字與財政赤字，再加上金融海嘯凸顯了美國消費大於生產的經濟體質，未來其經濟成長與美元價位將面臨極度不利的潛在威脅。反之，中國大陸則由於自從改革開放以來的快速經濟成長，高水準的儲蓄率以及豐富的勞動力，使不少觀察家預測未來中國大陸經濟規模可能在 2030 年以前超越美國。美中相對勢力的消長，引發國際間對中國大陸應當承當更多大國責任的呼籲，如：降低碳排放量、加速人民幣升值、參與更多國際事務、進行政治改革等。其中，國際經濟的失衡、已開發國家景氣復甦之疲軟更是國際經濟論壇關心的焦點。此外當前區域經濟整合正在熱烈發展當中，中國大陸未來在亞太地區將扮演的角色，也成爲週邊國家關心的課題。

針對未來中國大陸在亞太地區或國際事務上可能扮演的角色，很大因素決定於其當前高速的經濟成長能否持續。與一、二十年前比較，目前一般國際社會已經承認中國大陸崛起的事實，並且已有不少人士認爲

中國大陸的快速成長，未來將威脅到歐美國家，因此有所謂「中國威脅論」。反之，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其中隱藏的問題不少，另有一部分人士認爲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將無法持久，故也有所謂的「中國崩潰論」。到目前爲止「中國崩潰論」的說法並未實現，惟其認爲中國大陸經濟存在的風險，提供了吾人十分值得思考的空間。例如：中國大陸尚有龐大的國營企業需要進行改革，中國大陸的統計數據需要時間驗證，中國大陸的經濟是否過度投資，以致需要謹防泡沫破滅，以及中國大陸有嚴重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等，都是可以探討、辯證或觀察的問題。而其中中美貿易的失衡所導致的人民幣匯價是否應該大幅升值，更可能影響主要貿易國家幣值的重新調整，因此全球經濟如何恢復均衡，不但涉及中美雙方複雜的經濟發展階段、貿易政策、總體經濟結構等問題，影響層面也將波及週邊主要貿易國家相對幣值的改變。

三、中美貿易失衡各有其結構性因素

中美貿易目前呈現巨額的失衡，這種失衡不但有中國大陸、美國各自對外整體貿易之失衡，也有彼此之間雙邊貿易的失衡，未來雙方如何處理失衡問題勢必影響到中美雙邊關係。

（一）美國貿易失衡問題

美國進出口貿易自 1970 年代開始出現進口大於出口的貿易入超，當時造成貿易入超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東亞國家的興起，而且面對著亞洲四小龍的競爭，美國大公司爲尋求更低廉的生產成本開始展開對外投資，因此美國的對外貿易由過去的出超轉爲入超。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之後，爲抑制通貨膨脹壓力，美國持續維持高利率水準，美元價位因而明顯偏高，美國對外貿易赤字在 1984 年衝破千億美元。由於美元乃國際交易支付工具，也是各國發行通貨的國際貨幣準備，美元價位無法由美國決定。1985 年美國邀集日、英、法、德等國聯合干預外匯市場，美元兌日圓、馬克迅速下跌，惟美國對外貿易赤字自 1988 年以後，始開始縮減，至 1991 年降到 311 億美元。（參見表 1-1-1）

表 1-1-1 美國進出口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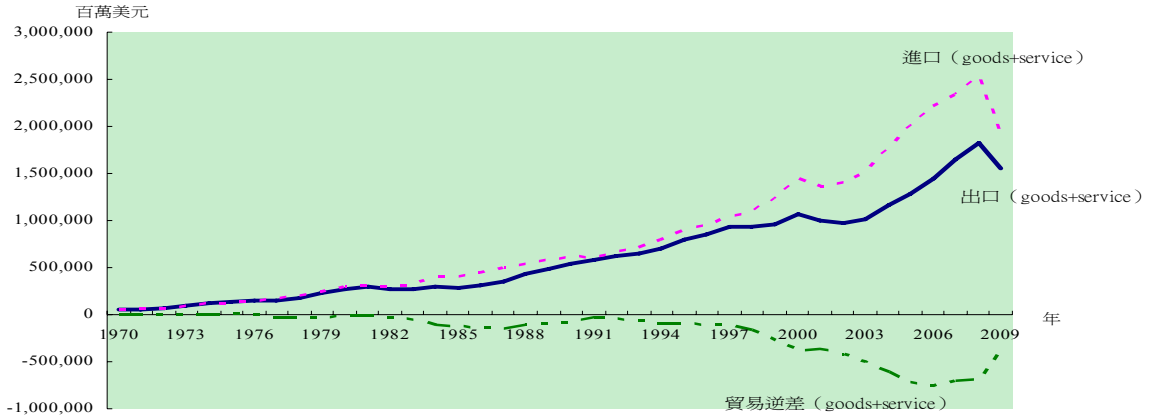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年	貿易餘額		出口(商品+服務貿易)		進口(商品+服務貿易)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76	-6,082	-149.0	142,716	7.6	148,798	23.8
1981	-16,172	-16.7	294,398	8.3	310,570	6.6
1986	-138,538	13.7	310,033	7.3	448,572	9.2
1991	-31,135	-61.5	578,344	8.1	609,479	-1.1
1996	-104,065	8.0	851,602	7.2	955,667	7.3
2001	-365,505	-3.8	1,004,896	-6.1	1,370,400	-5.5
2002	-421,601	15.3	977,470	-2.7	1,399,071	2.1
2003	-495,035	17.4	1,020,190	4.4	1,515,225	8.3
2004	-609,987	23.2	1,159,233	13.6	1,769,220	16.8
2005	-715,269	17.3	1,281,459	10.5	1,996,728	12.9
2006	-760,359	6.3	1,451,685	13.3	2,212,044	10.8
2007	-701,423	-7.8	1,643,168	13.2	2,344,590	6.0
2008	-695,937	-0.8	1,826,596	11.2	2,522,532	7.6
2009	-378,629	-45.6	1,554,718	-14.9	1,933,347	-23.4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1990 年代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新興市場國家興起兩大因素影響下，全球化風潮促使跨國企業展開更活躍的海外布局生產，其製造完成的成品再銷往美國，美國貿易赤字再度飆漲。1996 年衝破千億美元，2001 年達 3,655 億美元，2006 年更達 7,603 億美元之高峰（參見圖 1-1-1）。

從整體對外貿易面來看，2008、2009 年美國貿易赤字分別達 6,959 億及 3,786 億美元，中國大陸則有巨額順差，其順差額分別爲 2,981 億及 1,979 億美元。兩者對外貿易的嚴重失衡，其中最明顯的原因在於美國消費大於生產的經濟型態，而中國大陸則在缺乏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下，民眾有較高的儲蓄率，因此形成生產大於消費的經濟型態。此外，美國是大量進口消費型產品的國家，中國大陸則是新興的出口大國，因此雙邊貿易也出現嚴重的失衡。2008、2009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分別爲 2,848 億及 2,399 億美元，分別占美國總體對外貿易逆差之 40.9%及 63.6%，中國大陸明顯爲美國最大貿易逆差來源。



資料來源：美國經濟分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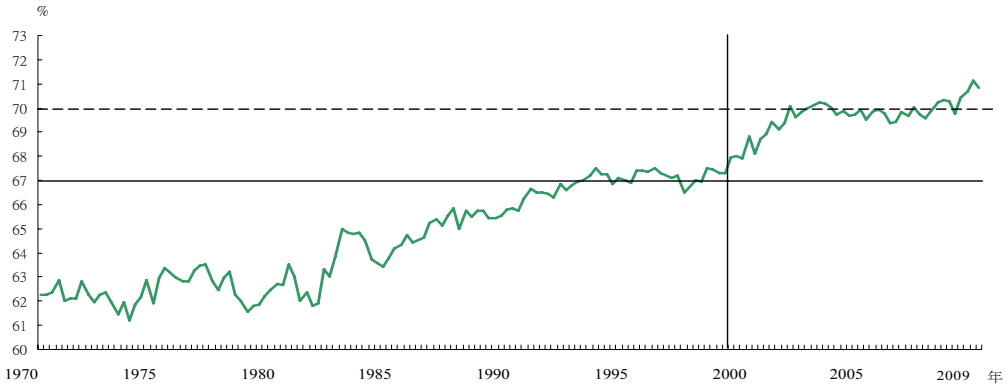
圖 1-1-1　美國商品與服務貿易趨勢

年年巨額的貿易赤字，並未促使美元貶值，主要原因在於美元做爲國際支付工具與貨幣準備的角色，促使其他有貿易出超的國家持續增加持有美元，或以美元向美國購買公債、證券或投資，形成外國以外貿盈餘來融通美國的過度消費。美國金融市場則透過金融創新、衍生性金融資產、過度的槓桿操作來吸收國外的融通。但巨額的融通使外國擁有大量的美國債權，一方面形成對美元安全的威脅，另方面顯示美國社會消費過多而儲蓄不足的問題十分嚴重，而且大量再流入的美元，使美國市場的資金日趨氾濫。

2006 年美國政府發現金融市場資金浮濫，爲防止過多資金帶來通貨膨脹問題，聯準會開始提升利率，對於之前因利率偏低所形成的次級房貸形成壓力。但聯準會連續調升利率 17 次才抑制浮濫的資金，而高利率也使次貸借款人無力償還房貸，造成銀行的損失，銀行的貸款必須緊縮，但之前由於金融市場缺乏管理，而由次貸衍生出來很多過度操作的金融資產，則因銀行貸放緊縮而走向泡沫，最後形成 2008 年無數金融機構連續破產的金融海嘯。

金融海嘯固然顯示金融市場缺乏管理、金融槓桿操作過度之缺失，但是美國儲蓄過低，消費大於生產，並經由貿易入超與經常帳赤字來融通過度的消費，則呈現美國經濟內在的重要問題。以消費支出占 GDP 比

率來看，2007 年初美國此一比例達到創紀錄的 70%（參見圖 1-1-2），而在 20 世紀的最後 25 年此一比率平均約爲 65.3%，1990 年代爲 67.2%，顯示 2000 年以後，美國消費占 GDP 的比率異常的高。旺盛的消費使美國大量進口，對外貿易呈現入超，消費者則以資產借貸、房地產融資來擴大消費，故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前的 2006 年，美國個人儲蓄率已降爲 -0.2%，此與 1980 年代前期平均儲蓄率超過 10%，1990 年代在 5%以上，差距甚大。



資料來源：同圖 1-1-1。

圖 1-1-2　美國個人消費支出占 GDP 比例

至於亞洲國家消費支出占 GDP 比例，在此期間則從 55%跌至 47%，中國大陸在 2007 年更降至 35%，儲蓄率則高達 40%。因此各國總體經濟的失衡表現在國際貿易上是進出口貿易與經常帳之失衡。也因此如何縮減貿易入超應該更與美國消費者行爲及美國大量向國外發行債券的財政赤字有關。

（二）中國大陸對外貿易

近年來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快速發展，2002~2007 年間對外出口，平均每年成長率達 30%，年進口成長率雖然亦達 26.8%，但年年有貿易盈餘，到 2007 年貿易順差值已達 2 兆 6,180 億美元，2008 年更達到 2 兆 9,740 億美元高峰（見表 1-1-2）。在服務貿易方面，中國大陸雖然有淨進口，但經常帳順餘額亦年年增加，到 2007 年已達 3,718 億美元，2008 年則則達 4,261 億美元。快速累積的經常帳順差，使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在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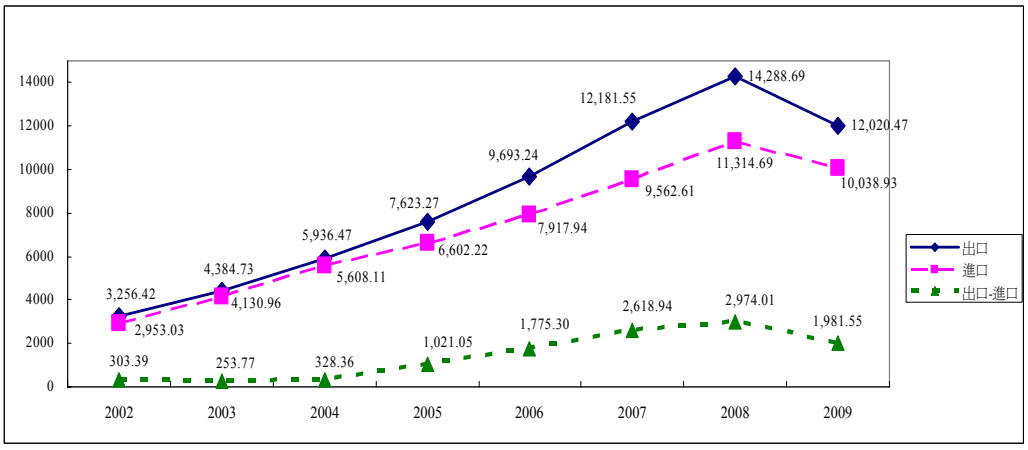
年快速突破 2 兆美元，形成國際間經貿失衡的主要現象，與美國存在的巨額貿易逆差形成鮮明對比。

表 1-1-2　中國對大陸外貿易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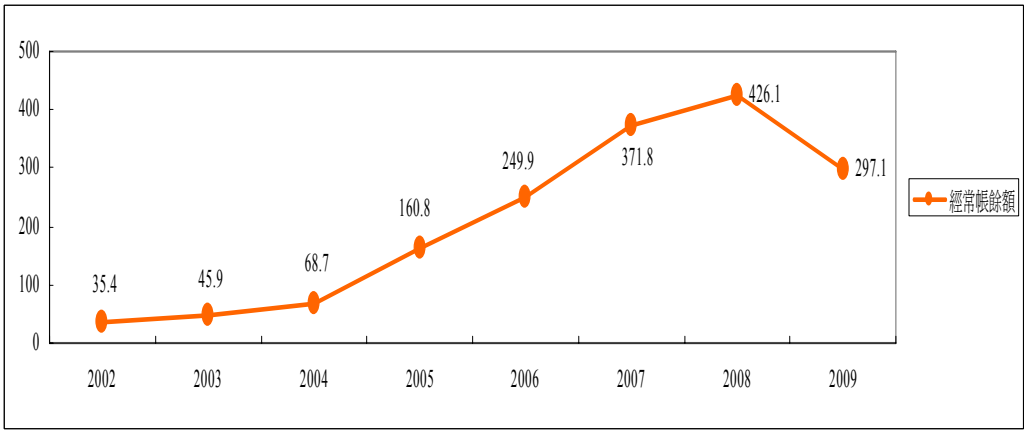
年 項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出口	4,384.73	5,936.47	7,623.27	9,693.24	12,181.55	14,288.69	12,020.47
進口	4,130.96	5,608.11	6,602.22	7,917.94	9,562.61	11,314.69	10,038.93
貿易餘額	253.77	328.36	1,021.05	1,775.30	2,618.94	2,974.01	1,981.55
經常帳餘額	45.9	68.7	160.8	249.9	371.8	426.1	297.1
出口成長率	34.65	35.39	28.41	27.15	25.67	17.30	-15.87
進口成長率	39.89	35.76	17.73	19.93	20.77	18.32	-11.28
貿易餘額成長率	-16.36	29.39	210.95	73.87	47.52	13.56	-33.37
經常帳餘額成長率	29.66	49.67	134.06	55.41	48.78	14.60	-30.27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中國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圖 1-1-3　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趨勢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圖 1-1-4 中國大陸經常帳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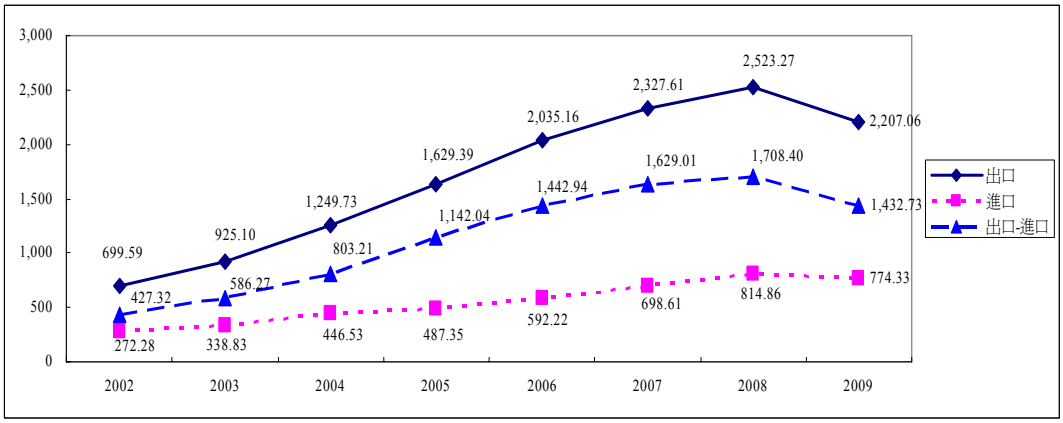
在雙邊貿易方面，中國大陸對美國貿易順差亦快速增加，由 2002 年，每年順差 4,273 億美元，到 2008 年達 1 兆 7,084 億美元（見表 1-1-3）。雙邊貿易的失衡固然有彼此經濟發展階段不同的因素，但是巨額的失衡，無法使美國在處理雙邊關係時忽略此一失衡的現象，因此成爲雙邊經貿關係中重要的爭議。

表 1-1-3 中美雙邊貿易

單位：10 億美元

項目＼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出口	699.59	925.10	1,249.73	1,629.39	2,035.16	2,327.61	2,523.27	2,207.06
進口	272.28	338.83	446.53	487.35	592.22	698.61	814.86	774.33
貿易餘額	427.32	586.27	803.21	1,142.04	1,442.94	1,629.01	1,708.40	1,432.73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Atlas.

圖 1-1-5 中美雙邊貿易發展趨勢

貿易與經常帳順差的持續成長，使中國大陸總體經濟呈現儲蓄大於投資的現象，而且由於中國大陸仍然吸引大量外人直接投資，私人資本持續流入，故經常帳與資本帳同時存在順差，此與一般國家的經常帳餘額通常透過資本流出（對外投資）加以平衡顯然不同。持續累積的經常帳剩餘，使中國大陸再以購買美國政府債券方式，由官方管道流回美國。故自 2003 年起，中國大陸由對外淨債務國轉爲淨債權國，2005 年對外淨債權達到 2,875 億美元，2007 年達到 1.02 兆美元，占 GDP11.5%。做爲開發中國家，人均 GDP 剛剛超過 1,000 美元，就以擁有巨額債權方式融通已開發國家，實屬罕見。

資金過剩，儲蓄大於投資使中國大陸總體經濟呈現經濟過熱與通貨膨脹的風險；而美國爲挽救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又不斷地發行政府債券與印發鈔票，中國大陸即持續以出口賺來的外匯購買美國債券融通美國，因此形成全球經濟失衡持續發展的現象。但中國大陸過度儲蓄的現象也衍生資產價格上漲、經濟泡沫化之風險。尤其在經濟持續高速成長氛圍中，景氣樂觀的情緒可能掩蓋經濟失衡的矛盾，吸引投機資金匯入，因此使經濟失衡更加惡化，人民幣應該升值的壓力也更加擴大，西方國家遂多次呼籲人民幣應該大幅升值，以縮減此種失衡現象。

（三）縮減失衡需要進行結構性調整

縮減貿易入超可以從減少進口、降低需求、增加儲蓄來著手，也可以從擴大出口、調整美元價位來因應。由於降低需求、減少進口將影響民眾福利與經濟成長，而且消費行爲的調整可能需要一段相當的時間來完成，故欲從根本上縮減消費支出來改善美國貿易赤字的問題，在短期內困難度很高。以美國自從資產信貸泡沫化之後，實質消費支出在 2008、2009 年已分別減少 0.2%及 0.6%，可以發現消費支出已經在縮減，但 2009 年實質 GDP 也衰退 2.4%，故如果此一失衡要全靠減少消費、增加儲蓄來改善貿易問題，美國經濟恐將付出龐大代價，故除加強金融市場管理以外，擴大出口、協調美元適當價位也成爲美國因應金融海嘯、調整貿易與經濟失衡的重要方向。

在尋求美元與人民幣適當價位方面，在開放的市場經濟體制下，浮動匯率與資本流動是調節一國國際收支平衡的重要工具，其中浮動匯率是著重在價格調節，資本流動則著重貨幣數量調節。目前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匯率是採一籃子貨幣、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此機制是自 2005 年 7 月起啓動，使當時人民幣匯率從單一盯住美元改爲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對中國大陸來說已是放寬匯市改革的一大步。自 2005 年 7 月以後，人民幣在此制度下呈現微幅升值，但其升值幅度與中國大陸快速累積的外匯盈餘不成比例。甚至自從 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之後，中國大陸爲維持匯率穩定，人民幣匯率改爲基本上盯住美元價位，使得人民幣匯率不但未如美國希望之大幅度升值，反而落實人民銀行阻升人民幣之不當干預，因此美國乃加強呼籲應重估人民幣匯率，否則將控訴中國大陸操縱匯率，或威脅將對中國大陸進口品加徵懲罰性關稅。然而從歷史經驗來看，人民幣大幅升值應非解決中美貿易失衡的單一因素，中美兩國在經濟發展程度上呈現的明顯差異，亦是重要因素，中國大陸自然不願讓人民幣快速升值。此外，人民幣的適當價位應在何處，由於人民幣尚未國際化，亦難有客觀標準，因此中美對人民幣價位的看法乃日趨擴大。在人民幣未見快速升值之下，美國另從貿易政策方面試圖改善美國貿易赤字問題。

四、美國貿易政策之調整

在貿易政策方面，自從歐巴馬政府上任以後，於 2009 年 2 月已由貿易代表辦公室發表「2009 年總統貿易議程」，顯示美國貿易政策的基本立場與總體方向，若和之前的貿易政策相比，可以發現當前美國的貿易政策已經更重視國內產業與就業問題。

在競選期間，歐巴馬曾被外界普遍視爲貿易保護主義者，在競選演說中從未出言反對貿易保護主義，並且主張修改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但入主白宮後，歐巴馬明確地宣布反對貿易保護主義。在美國參議院通過包含「購買美國貨」條款的經濟刺激計畫時，他曾表示「美國不能向世界傳遞貿易保護主義信號」，後來國會通過的「購買美國貨」條款被附加必須與美國在國際協定中所承諾的義務一致。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布的「總統貿易議程」，雖然顯示美國支持多邊貿易談判早日達成協議，但也主張必須糾正當前貿易談判中的失衡問題。亦即各方希望從美國得到的好處，如：削減農業出口補貼與境內支持是明確而可計算的，而美國工人、農民、畜牧者和商人能否從談判中得到新的機會則不確定。因此，在以規則爲基礎的貿易體制下，美國將更加積極、主動地捍衛其權利與利益。具體而言，美國貿易政策主要包含以下要點：

（一）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貿易體制

金融海嘯之後，受創國家需求減弱，波及全球經濟嚴重衰退，若杜哈回合談判順利完成，可以有效地抵制保護主義，但美國對外貿易呈現巨額入超的問題，顯示在過去貿易政策之下，勞工就業機會減少，未來的貿易談判，美國將更積極與主動爭取權利與利益，捍衛勞工就業機會。

（二）加強貿易政策的社會責任與政治透明度

當貿易政策涉及到非關稅及其他障礙時，貿易政策需要符合更高的社會責任與政治透明度標準。社會責任包括由全球貿易變化引起的協助勞工調整的問題，故未來美國將更重視如何改善勞工地位和生活條件，

特別是保護勞工的權益，確保擴大貿易不以犧牲勞工的福利爲代價，提高競爭力不以剝削勞工爲基礎。要求企業承擔更多社會責任，要求美國貿易政策更加透明化，例如：擴大公眾參與，爲美國貿易談判代表提供指導意見和政策建議，改進談判方法，建立公共磋商機制和顧問組等。故已有論者認爲美國對貿易政策的定位，已走向實用主義的自由貿易。

（三）確保貿易協議涵蓋會引起貿易摩擦但尚未解決領域

隨著關稅水準不斷降低，其他貿易壁壘越來越突出，美國公司日益關注「隱藏在邊界背後」的措施和非關稅壁壘，這些措施阻止美國企業進入外國市場。美國政府將要求外國進一步開放市場，給予美國服務業公平待遇，包括政府採購和市場規則，保護美國發明和創新，與貿易夥伴談判並強化更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複邊談判（plurilateral negotiation）促進貿易便捷化和確保消費者安全。

（四）以負責任和透明的方式加強現存的自由貿易協議和雙邊投資協定

對於前任政府已完成但尚未簽署的貿易協定，歐巴馬政府將聽取公眾意見，重新評估這些協議是否促進美國及其貿易夥伴的利益，然後以負責任的態度盡快完成與哥倫比亞、南韓和巴拿馬之間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此外，在環境與能源政策方面，新的貿易政策應致力於改善環境與開發新能源，使自然資源和能源供給能持續發展。在杜哈回合談判中，要確保貿易承諾與氣候政策一致，貿易措施不會防礙重要環境目標之達成。

綜合而言，歐巴馬政府的貿易政策將強調透過貿易政策改善美國家庭的生活水準，提高美國勞工的工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企業創新，推動環境保護和能源結構調整。同時提高貿易政策的透明度，強化公眾參與，並把貿易政策作爲應對環境和氣候變化的政策工具之一。

（五）出口倍增計畫

出口倍增計畫（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 NEI）是美國針對如何加強美國貨品與服務出口的重要政策，主要涵蓋三個領域，一是強化行政部門拓展貿易的各種措施，包括加強教育，協助美國企業之設立及開發新市場；二是增加銀行對出口融資的資本規模，以支持擴大出口政策；三是強化國際貿易法之執行，確認美國企業能夠享有自由公平的機會進入國外市場。

1.行政部門的配合

爲達到以上目的，歐巴馬總統已簽署行政命令，指示聯邦政府應盡量利用聯邦資源執行相關任務，已成立一個由國務院、財政部、農業部、商務部、勞工部、美國貿易代表署、中小企業行政管理處、進出口銀行等各單位首長及其他資深官員組成的出口拓銷內閣會議，並訂於 4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及以後將定期開會，並且定期向總統報告。6 個月內，該出口內閣之各單位首長將向總統提出如何強化出口的細部計畫與措施。這是美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爲促進出口而成立相當於內閣層級的政府組織，其所代表的意義自然非比尋常。

在實際做法上，爲促進出口，將重新擴大總統出口委員會（President's Export Council）對拓展國際貿易提供諮詢顧問的功能。目前已任命波音公司總裁詹姆士麥克納尼（Jim McNerney）兼任委員會主席，全錄公司執行長奧書拉伯恩斯（Ursula Burns）擔任副主席。商務部負責行政業務的綜合彙整、設計與執行，商務部長駱家輝將再發布如何促進出口的工作綱領。國務卿希拉蕊將針對商業外交策略展開新措施，包括促使美國駐外單位成立資深商務人士聯絡處以辦理相關的促進出口工作。

在政府行政部門組織架構方面，商務部貿易促進協調委員會（Trade Promo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TPCC）將負責行政管理，出口促進內閣將與 TPCC 相互協調，決定各項工作的先後順位，以促進 NEI 各項計畫之落實。該委員會由商務部部長擔任主席，同時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ITA）將有 1,500 個人員，分駐全球

77 個國家，協助美國商品與服務之出口。

在協助美國企業開發新市場、提供商機方面，商務部將在全國各地及美國駐外單位設立由進出口銀行、小企業處、商務部、農業部、貿易代表署聯合組成的單一窗口服務處，並協助廠商設立海外據點。政府部門將提供整套服務，包括從融資到促銷諮詢，以協助具有潛力的出口商成長、茁壯。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將增加對促銷活動的融資，農業部將加強與海外有新客戶的農民聯絡，以強化農產品出口。

2.加強出口融資及放鬆出口管制

出口融資主要是指對部分商業銀行不願意承作的對中小企業的出口融資，由進出口銀行承作，並提供優惠的融資服務。在 NEI 下，進一步將加強進出口銀行的融資功能，其可用資金從 40 億美元增加到 60 億美元，2011 年預算也將增加。此外，進出口銀行也在刺激景氣方案中加強對出口之拓銷，包括已調撥 300 億美元，加強對中小企業問題資產救助計畫（TARP）之貸款。

2011 年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將增加融資資金 8,000 萬美元（使其金額達到 5.4 億美元）以擴大出口融資功能，同時將增聘 328 位貿易專家、協助 2.3 萬名顧客，以促進其出口市場在未來 5 年成長 50%。尤其是在快速成長的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更將是拓銷的重點。針對快速成長的領域，如環境商品、服務貿易、再生能源、醫療照護及生物科技，將開發廣泛的拓銷策略，以掌握市場商機。

針對農產品出口，農業部也將增加 5,400 萬美元預算協助出口拓銷，包括更直接地協助農民開發新市場及擴大在出口市場的占有率。預計每增加 10 億農產品之出口將增加 9,000 個工作機會，創造 14 億美元經濟活動。另外也將擴大對中小企業貸款之資金、提高貸款金額上限、強化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之輔導。

針對解除出口管制方面，目前美國對出口實施之限制措施主要在限制高科技產品出口，以確保美國國家安全。未來將只針對最關鍵的技術部分予以限制，以一方面提升美國貨品出口能力，另方面又兼顧國家安

全。目前相關部門已經針對出口控制系統展開檢討，國務院將在未來幾星期內提出改革綱要。

在簡化出口品檢視程序方面，過去商務部需要 30 至 60 天的出口審核，未來將改爲線上作業，且只需要辦理一次，約 30 分鐘即可。此外將調和出口及武器交易的管理，消除對出口品存在的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3.強化國際貿易體制與加強美國貨品自由進入之管道

在改善國外市場通路方面，行政部門將基於平衡貿易的目的，積極簽署貿易協定，以消除國外貿易障礙，改善美國勞工、公司企業、農牧場主之工作機會。美國將信守以貿易規則爲基礎的貿易制度，努力促進杜哈回合談判達成協議，同時促進與南韓、巴拿馬、哥倫比亞雙邊貿易協議之通過。當美國簽署協定開放美國市場時，美國在國外市場也要得到同樣待遇，以保護美國勞工的工作機會。此外美國行政部門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會針對主要貿易夥伴之市場通路、貿易障礙進行檢討、公告，以及於必要時展開協商，可以想見日後美國該項報告的重要性與美國貿易代表署透過諮商消除貿易障礙之功能將更加重要。

4.出口倍增計畫可能效果

以過去美國出口成長來看，1970 至 1975 年間與 1978 至 1981 年間曾出現雙倍成長，即出口成長率年平均需在 15%以上。但 1981 年後，此種成長速度已不復見，此後 1980 年代的年平均成長率爲 6.9%，1990 年代爲 7.1%，2000 年以後則降爲 5.3%。此與新興市場國家興起及全球化風潮有密切關係。美國無法迴避此一風潮，因此在對外貿易上勢必要正面面對美元在國際貿易中做爲國際交易支付工具角色調整的問題，然而美元的國際市場價位問題卻非短期內可以解決。因此我們看到在杜哈回合談判中，美國要求新興市場國家應擔負更多開放市場的責任；在美元價位方面，要求人民幣要適當升值；在降低金融海嘯衝擊、恢復國際景氣方面，要求有貿易出超的國家要採取增加消費、刺激內需的措施；而美國本身除擴大財政支出挽救瀕臨破產的金融機構以外，也積極改革金融市場、緊縮房貸、計畫增加投資、改善國內交通運輸，加強美國總體經

濟建設，全面提升美國產品的競爭力。如今提出的出口倍增計畫，則希望從擴大出口來紓緩美國當前所面對的經濟問題。

若僅以出口成長率來看，金融海嘯之後，由於國內消費與需求減弱，美國 2009 年進口值已經減少 23.4%，但由於美國進口中，有很多是由美國跨國企業在海外生產後再進口的商品，進口需求的減弱，也導致這些跨國企業的出口減少，故出口亦減少了 14.9%（參見表 1-1-1）。而未來如果國內需求仍將進行消費與生產結構之調整，則美國對國外出口也將持續受到影響，故出口成長倍增的目標可能無法達成。不過，如果是以 2009 年已經下跌的出口值爲基期，而目前美國又從貿易、財政、金融、滙率政策等各種角度同時挺進，則出口減弱的程度必定小於進口需求的減弱，美國貿易赤字將可有效改善，同時在出口基期值已低的情況下，出口倍增目標亦非不可能達成。

由於美國消費占 GDP 比例過高的問題也難以在短期內改善，所以雖然人民幣升值不是解決美國貿易赤字的有效方法，但是美國應該仍會繼續要求新興市場國家（主要是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多承擔開放市場的義務，因此在杜哈回合談判中，美國要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要有更高程度的市場開放。在匯率問題上，由於中國大陸享有大量的外匯剩餘，美國要求中國大陸多進口、多消費及人民幣應該升值。此外，美國將加強對各國貿易障礙之調查與雙邊諮商。因此我們看到美中不斷就人民幣匯率問題來回溝通，美國財政部數次將預計公布的「國際經濟與匯率政策」報告延遲推出，就是希望雙方能有更多了解與互動，從而縮減認知差距，可以更務實地面對彼此貿易失衡的問題。此外，美國貿易代表署對國外貿易障礙的處理，應該也會更加積極磋商並設法排除，以利美國貨品出口。就長遠來看，則人民幣勢必將升值且國際化，並在國際貿易中擔任一定程度之國際交易支付工具的角色，以代替美元部分功能，使美元與人民幣相對價位的問題得到較合理的修正。

五、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巨額順差引發的問題

對外貿易順差與中美雙邊貿易順差之快速擴大，不但形成中美雙邊

貿易之摩擦，對中國大陸本身也形成通貨膨脹、景氣是否過熱等疑慮。此外，中國大陸外貿快速發展在國際市場已形成眾所矚目焦點，以致各國頻頻呼籲中國大陸應履行大國義務。而中國大陸利用廉價勞工賺取微薄利益的發展模式，也引發不少負面影響。

（一）外貿依存度過高，未來發展受制於人

隨著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依存度已快速提高，以出口占 GDP 比例而言，1978 年僅占 9.7%，到 2006 年已高達 65.8%。就中國大陸內部資源之豐富，幅員之廣大，國內貿易與生產活動本應隨著對外貿易同步發展，但是造成中國大陸近年來快速成長的因素顯然過份依賴出口，國內市場與國內需求均缺乏對等的開發與成長，致使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的依存度偏高。如此偏高的對外依存度，就國際上主要國家與資源廣大的國家而言，均屬少見。由於對外貿易依存度偏高，顯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十分受制於人。因此國際間不但有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呼籲，並且由於中國大陸產品出口快速增加，在國際間針對中國大陸製產品提出的反傾銷、平衡稅、防衛措施等控訴也屢見不鮮，如果這些措施陸續實施，對中國大陸出口勢必造成一定影響，因此對未來中國大陸經濟能否持續成長也形成不確定的風險。

（二）GDP 高速成長，區域差距擴大，區域間保護措施提高

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是由沿海、試點開始，再逐步擴大到內陸，由重點城市開始再擴大到一般地區，因此隨著改革開放政策的成功，區域間發展程度的差距與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日趨嚴重。甚至在以經濟成長爲主的政策下，對於容易取得效果的部分，常有重複投資，以致有生產過剩的現象。爲了保護本地產品，各區域相繼提出區域保護措施，優先購買本地產品，最後過剩的產品只好壓低價格出口。如此凸顯了中國大陸經濟體制的幾個問題，第一，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改革至今尚未完成，使資源得到有效配置的市場機制尚未建立，以致各地區的產出或重點規劃項目常有明顯的跟風；第二，生產過剩的項目，以壓低價格出口，不但可能成爲國外控訴不公平競爭的對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又形成對出口補貼的不合理現象；第三，國內區域間的保護措施，阻礙國內市

場與國內需求成長，助長全球經濟失衡。

（三）以經常帳盈餘融通美國資本市場，不符合中國大陸經濟利益

儘管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快速成長是促成其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但是以國民所得僅剛超過 1,000 美元，或以購買力平價（PPP）指數來看，人均所得仍列於全球第 130 名而言，中國大陸國內需要發展與建設的項目頗多，爲了加速建設與投資，一般國家均是向外借貸，如今中國大陸反而有過剩資金融通已開發國家，顯然不合常理。而且由於美國有巨額赤字，未來美元價位極可能走貶，中國大陸於此時持有大量的美元資產或債券，未來此類資產將隨美元貶值而縮水，故亦不符合中國大陸經濟利益。此外更直接的影響在於，若中國大陸經常帳順差持續累積，國際間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將有增無減，故如何使人民幣匯率正確定位已成爲國際經貿領域的重要議題。而以中美相對經濟力量之增減來看，人民幣國際化似乎已是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同時也將是解決美元與人民幣適當價位的重要途徑。

六、人民幣升值與國際化

欲解決美國貿易赤字、財政赤字與金融危機，目前美國是從各方面同時進行改革，一方面由政府收購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緊縮國內房貸市場，改革金融監管制度，另一方面也提出五年內出口倍增計畫，同時要求人民幣升值、鼓勵有貿易順差的國家採取刺激內需措施等。其中，中國大陸面對金融危機，主要採取了擴大內需的刺激方案，推動兩年內擴大內需達 4 兆人民幣的相關措施，但是基於金融市場具有連鎖的骨牌效應，以及匯率調整影響層面廣大，中國大陸並未讓人民幣輕易升值。此外另一客觀的問題是，人民幣國外匯市場尚未自由化，人民幣匯率難以由市場上得到客觀的參考價位，故仍由政府主控。此外中國金融體系也面對如何加強安全與需要進一步改革與健全制度的問題。

（一）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安全尚待加強，制度尚待建立

由美國次級房貸引發的金融海嘯，基本上顯示金融創新若脫離了實體經濟與企業的基本要求，再加上缺乏有效的金融監管，即容易形成金融機構連鎖倒閉的金融危機。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在此波金融風暴中未受嚴重衝擊，主因在於其國際化程度不深，而非金融體系較爲健全。反之，由於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發展時間不長，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制度尚不成熟，未來金融體系的有效管理與制衡因而成爲確保銀行長期穩健發展的重要關鍵。

從造成此次歐美金融海嘯發生的緣由來看，金融體系不能只顧追求自我規模的擴大及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金融體制發展、股東利益、高階管理人員的根本利益、單家銀行與整體金融體系的基本利益與長遠發展等，最終均必須建立在實體經濟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此外加強對金融體系監管，在中國大陸也極待建立制度。

中國大陸目前銀行業幾乎全爲國營企業，國營企業的經營效率最需要改善，但事實上也最難進行改革。此外，中國大陸整個銀行業資產總量已經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2~3 倍，法人機構近 5,000 家，營業點近 20 萬個，從業人員超過 270 萬人，一旦有金融機構發生任何經營危機，都可能影響到整個金融體系安全。而且中國大陸銀行業務發展仍然處於初級階段，資產證券化剛剛開始試驗，沒有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創新的空間還很大，資本市場和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金融創新所需要的市場基礎設施，如配套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制度等都不完善，真正適應小企業和小農經濟特徵的金融服務遠遠不能滿足市場需求，對於風險控制和有效的監管自然更需加強。

綜合經營是目前已開發國家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新領域，在規模經濟、分散風險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但是如果綜合經營不是建立在有效的公司治理與有效的風險管控上，反而會加速金融發展中的風險累積，這是引發危機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須建立有效的監管與防火牆機制，否則一旦發生倒閉破產，將對金融穩定帶來巨大影響。

中國大陸金融業現在正開始由分業經營走向綜合經營方面，商業銀行已經允許設立基金公司、租賃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等等，尚未開放的是允許商業銀行直接控股證券投資公司。由於經營項目正逐漸增加，未來必須強化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併表管理、風險管控和防火牆制度，同時還應輔以監管當局有效的併表監管能力。但是中國大陸的分業監管模式、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的有效性，尚不能適應綜合經營發展的速度。故未來需不斷改進金融機構的內控制度、公司治理和防火牆安排，以及監管當局的併表監管能力，建立監管當局之間更加有效的訊息共享機制和監管協調機制，以更穩定地推動綜合經營改革的進程。此外，如何處理商業銀行內部的薪酬激勵和風險約束？如何處理銀行業務經營全球化和監管、風險處置本地化間之關係等也是降低金融風險的重要領域。

由於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與制度仍有待發展與健全，什麼是人民幣的合理價位，中國大陸政府可以說是仍在摸索當中，因此對人民幣升值自然十分謹慎，當前的做法主要是先加強人民幣國際化程度。

（二）人民幣國際化趨勢

爲了縮減貿易順差，一國幣值原本可以經由外匯市場調節而達到適當價位，但是人民幣與美元價位均非由市場決定。其中人民幣是因爲其國際化程度有限，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仍處於改革開放的初階；美元則爲國際貿易支付工具與具有貨幣儲備功能，經由市場決定的美元價位，並非係反映美國貿易收支的結果。此外，經由 1980 年代日圓大幅升值的經驗，日圓升值也沒有解決美日之間的貿易失衡問題，故不少人認爲人民幣升值亦非解決雙方貿易失衡的最好方法。但是在中國大陸經濟未來仍將快速成長，美國貿易赤字必須縮減，人民幣與美元價位必須有所調整，因此人民幣國際化乃成爲未來必然的發展方向。

任何貨幣要成爲國際貨幣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例如：其經濟規模在世界經濟體系與國際貿易中必須占有一定份量，經濟與幣值穩定，以及金融市場完善等。目前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持續高速成長，擁有大量外匯盈餘，整體經濟規模占世界經濟的地位僅次於美國，物價與幣值皆有

一定的穩定程度等，可以說人民幣在國際間似乎已有相當條件。然而就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成熟度而言，則尚有不足。例如：證券、債券、股票及期貨市場仍處於發展之初期，交易不夠活絡、交易量相對地少，人民幣匯率和利率尚未形成明確的定價基準等，均是嚴重缺失，而且由於這些缺失，抑制了相關衍生性產品的發展與人民幣的流動性，故成爲限制人民幣國際化的重要因素。

根據中國大陸金融專家的看法，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的現代化至少還需要 10 年；根據市場分析師預測，到 2020 年人民幣在國際貿易、國際儲備、外匯交易的比重將明顯提高，在國際貿易結算中的比例將超過 10%，在國際儲備和外匯交易中比重將達到 15%，因此可以適當降低美元作爲國際貿易支付工具的角色，而達到修正美元與人民幣價位的目的。但就目前來說，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尚不成熟、制度尚待建立，無法經由市場運作呈現可能的適當價位；而人民幣升值將直接影響中國大陸出口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此中方必然相當謹慎。由於中美雙方面對問題的角度不同，雙方對人民幣的適當價位遂很難達成共識。

七、結語：雙方均有應負的責任

中國大陸的市場經濟改革在過去三十年的確有非常快速與大幅度的進展，而且正好配合科技進步與全球化潮流，使中國大陸一方面享有原先在中央計劃型經濟體制下生產性資源價值被低估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又充分利用來自全球的跨國企業的資金與生產技術，使中國大陸經濟呈現跳躍式成長，在國際市場上對已開發國家形成相當衝擊。尤其已開發國家在面臨金融體制規範不足，以致引發金融風暴下，經濟疲軟，難以穩健復甦，因而要求中國大陸承擔大國責任。

然而中美貿易失衡不能排除雙方經濟發展結構性的因素，尤其是自從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促使跨國企業展開更全面性的委託代工，使得國際分工格局進一步的專業化具世界經濟基本上形成了三個中心：一是已經進入資訊社會的已開發達國家成爲全球科技創新和國際金融中心，爲世界提供消費市場；二是處於工業社會的開發中

國家成爲全球製造業和加工中心，爲世界提供廉價商品；三是包括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在內的自由資源大國成爲全球初級產品供給中心，爲世界提供原材料。由於這一國際分工體系建立在金融中心和製造業中心相分離的國際分工格局的基礎上，中國大陸以自身的比較優勢融入國際產業鏈和價值鏈分工體系，作爲各種要素集聚的地區，成爲全球重要的新興製造業基地。這種體系的改變非一國可以左右，而需要多數參與者共同承擔。

（一）美國整體競爭力亟待提升

美國雙赤字問題嚴重，歐巴馬政府必須嚴肅的處理削減貿易赤字問題，中國大陸是其最重要貿易逆差來源，而且中國大陸累積了鉅額的外匯盈餘，人民幣匯率因而成爲修正此一失衡的主要目標。但是美國經濟實力的相對滑落不僅表現在製造業方面，同時也涵蓋服務業。主要原因是當前資訊科技與軟體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已開發國家透過廣泛地委託外包已提供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工業化國家加速發展的機會。而新興市場國家透過成本低、效率高的外包服務，在技術研發、軟體開發方面可能不斷進步，因此服務業勢必加速發展，以致服務業價格將大幅降低。已開發國家必須靠著不斷創新、開發新產品、提供新服務、採用新的經營模式才能生存。然而創新的速度較慢，位於後方的追趕者卻呈現跳躍式的前進，因此雙方的貿易失衡迅速擴大，再加上金融市場制度不健全導致消費大於生產的問題嚴重，往後景氣復甦的能力相當有限。

（二）中國大陸面臨內部結構調整與分配不均問題

自從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快速成長主要來自於低廉的生產成本、改革開放的制度調整以及跨國企業隨著全球化趨勢進行的產業分工，使中國大陸國內區域發展與經濟結構發生重大改變，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益發嚴重，因此內部需求與結構均亟待調整。

國際經貿失衡有各國總體經濟複雜的因素，人民幣升值不是單一的、有效的解決辦法，但外匯盈餘的快速累積，亦將帶給中國大陸通貨膨脹與資產價值泡沫化的壓力，未來人民幣恐無法避免適度的升值。然

而目前國際市場難有客觀的人民幣適當價位，因此人民銀行不願快速升值。如果人民幣國際化程度可以加速，以替代美元做爲國際支付媒介與貨幣儲備的功能，則人民幣與美元相對價位將持續調整。目前在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當中，也潛藏了不少問題，尤其中國大陸的經濟改革是從試點開始，由點推進到區域，由沿海推向內陸，因此是由少部分先富起來，然後再逐步將影響層面擴大。惟先發展的地區對國際社會已經形成重大衝擊，因此國際社會要求中國大陸承擔大國責任，但先富起來的少部分與大多數貧窮階級卻有所得分配差距擴大的問題，故中國大陸仍要面對如何處理廣大的貧窮階級問題。而且過去三十年中國大陸的改革主要是對生產體制、生產方式的改革，在政治制度、決策模式、所得分配方面並沒有同步，因此造就了一群新富階級。而在原先的政治體系下也有一群執行公權力的特定利益集團，掌握有龐大的社會資源，集公權力、資本與發言權於一身，與民營資本家、農、工階層的合法權利形成對立，也可能成爲未來社會階層利益相互衝突的來源。這些因素使得中國大陸不能自滿，寧願低姿態固守中國大陸仍然屬於開發中國家的立場，不願做國際的領導者，以全力發展經濟。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使得中國大陸在國際各種場合的影響力均快速增加，尤其目前東亞地區正吹起經濟整合熱潮，誰是東亞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大國，以致在區域經濟整合上扮演領袖與主導者的角色頗受各國關注。從中國大陸參與的情況來看，中國大陸多以積極、互惠的方式開放市場，沒有強硬的、傲慢的大國心態、強押週邊國家開放市場，這與鄧小平認爲中國大陸應該「韜光養晦」的哲學相符合。以近來兩岸簽署的 ECFA 來看，雙方將尚無共識的政治性爭議予以擱置，純就經濟議題協商，亦顯示中國大陸重視務實的經濟問題與和平崛起的作法。展望未來，亞洲地區將有重要的經濟整合，如果中國大陸仍以重視經濟層面的方式進行區域整合，而將敏感的政治議題擱置不談，更將有利於亞洲的區域安全與未來的區域經濟整合。

固守開發中國家立場，寧願在國際中居於被低估的角色，對中國大陸而言，並沒有壞處。以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對已開發國家形成的衝擊來看，如果中國大陸有傲慢的大國心態，西方國家可能

早已經針對中國大陸形成對立聯盟，聯合杯葛中國大陸產品，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必受影響。此外中國大陸的國營企業有太多執行國家政策的身影、可能接受到國家補貼、而且經常具有壟斷市場力量，也不符合西方國家標準，這些問題尚有待雙方相互合作、妥善解決，故謙虛的姿態符合中國大陸基本利益。

（三）中國大陸金融體制尚待健全

金融海嘯突顯的問題之一是，僅靠市場無法避免因爲制度不健全所形成的弊害，因此制度的設計必須順應時代的變遷而改變。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歷經三十年，主體環境在快速轉變，國際社會對其應負的大國責任殷殷企盼，未來中國大陸還必須更嚴肅面對很多問題，因此市場化的改革仍必須持續，相關的制度也必須一一建立。尤其在區域經濟整合快速發展之下，金融問題具有連鎖的骨牌效應，中國大陸必須加強金融體系的安全性，加速建立成熟的金融體制，才能在區域經濟體系相互影響愈來愈密切的二十一世紀，承擔應有的義務，扮演重要的角色。

中美貿易失衡的原因眾多，不是單一政策、措施或國家可以矯正。如果雙方整體貿易沒有過大的順差或逆差，事實上雙邊貿易不必一定要呈現均衡。中美雙方因爲順逆差金額太大，顯示雙方有制度面與結構面因素必須調整，但雙方必須同樣改善屬於自己本身的部分，務實地面對實體經濟、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改善不合理的金融風險報酬、共同加強制度面改革，以降低彼此經濟層面差距等，才可能化解或減緩此一重大失衡現象。

（四）順差國家應擴大內需以縮減失衡程度

我國對外貿易長期以來亦有貿易出超，雖然新台幣是採一籃子貨幣的釘住匯率，但是未來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有效升值，則亞洲有貿易出超的國家，其幣值也難免不進一步升值。然而升值不見得是解決各國貿易失衡的最好辦法，要如何擴大內需市場、發展亞洲的最終消費市場，應是各國更重要的政策目標。此外，美國可能會更加重視國際貿易規則相關規定的落實，利用雙邊諮商機會消除其出口市場面對的貿易障礙，對

於已完成貿易談判的自由貿易協定，將加速推動國會審查與批准的時程，並儘快使其生效。惟基於美國貿易政策已更重視實用主義的自由貿易，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對勞工就業的影響，對美國出口實際的效用，雙方是否有公平的競爭環境，將是日後美國更重視的領域。



由新興經貿議題論台美 TIFA 之重要性

李淳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顏慧欣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吳佳勳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一、前言

「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基本上爲美國與其有意洽簽 FTA 對象而展開關於貿易與投資有關議題的協商機制。不過在與台灣之關係上，台美於 1994 年 9 月由美國在台協會與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時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所簽署之台美 TIFA，並未訂有如此明確之目標，然而 TIFA 仍是雙方推動貿易、投資與商業關係最重要之平台。

在 TIFA 平台下，各種雙方關切之議題均可進行雙邊諮商與互動，解決相關之疑慮或促進雙方對特定議題之共識，迄今雙方在工業與農業市場進入、政府採購、投資、課稅、電子商務、紡織品轉運、開放美國稻米、台美 FTA、雙邊投資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政府採購、紡品違規轉運、農產品檢疫、藥品問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出口管制等議題，

都曾進行相當充分的溝通。

一般而言，TIFA 每隔 12 到 18 個月舉行政府高層的會談[1]。例如 2007 年 TIFA 會議中，即針對稻米、醫療器材、電子商務及產品檢測等議題進行協商討論，隨後即因禁止牛肉進口問題，停止舉行。在台灣於 2009 年重新宣布將開放美國牛肉後，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曾表示於該年底前可望重啓 TIFA 談判。

一般而言，TIFA 之功能與價值主要在於：

- 針對雙邊經貿議題，建構制度性、具一定拘束力之對話機制，強化經貿夥伴關係，並提供進一步透過個別協定方式，逐步朝向 FTA 發展。
- 提供單一協商架構，提升經貿對話與協商之效率
- 享有單一談判架構下（single-undertaking），各議題相互交換折衝之空間。

換個角度觀察，倘若台美之間並無 TIFA 協定，或 TIFA 不舉行，則美國對於各項關切事項（如瘦肉精、牛肉），仍可透過與各主管機關之雙邊協商機制進行，但此時一方面無制度性安排，可能費時較長，且個別協商方式將無法仰賴其他非農產品議題之「給予」作爲談判彈性空間，且因欠缺整體性推動架構，故無助於台美 FTA 之形成。

原訂 2010 年 2 月召開的第 7 屆 TIFA 會議，因美國牛肉進口之問題而暫緩召開。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USTR）在牛肉案後發表的聲明中提到，台灣之行爲將影響其做爲一個負責任的貿易伙伴之可信度，同時將使得台美未來洽簽協定與拓展雙邊經貿關係更加具有挑戰性。[2]有鑑於美

---

[1] 美國在台協會，見於：http://www.ait.org.tw/zh/news/officialtext/viewer.aspx?id=2009022002（11.03.2010）

[2] 其原文為：「This action will also undermine Taiwan's credibility as a responsible trading partner and will make it more challenging for us to conclude future agreements to expand and strengthen bilateral trade and economic ties.」參見新聞局 Taiwan Today 新聞：

國向來爲我重要貿易伙伴，台美 TIFA 這個重要的政策對話平台倘若無法順利有效地持續進行，對台美關係與對台灣本身的經貿發展，可能產生之後續影響與經濟衝擊，當有掌握整體情勢與評估之需要，俾能適切因應未來美方對此 TIFA 對話平台之管道運用。

特別是台美 TIFA 目前所可能進行之討論議題，包含技術性貿易障礙、透明化，投資保障與電子商務等，均屬於晚近雙邊經貿協商之新興重要議題。鑒於傳統 FTA 係以關稅調降與市場開放爲主，因此 FTA 涵蓋之內容與規則，多以規範雙方在降低關稅後或開放市場後之管理作法爲重，對於其他議題較少在談判中給予關注。不過，隨著關稅與市場進入限制不斷解除，近年來 FTA 已展現另一種新意象，例如各國簽訂 FTA 時已有更廣泛之思維，在兼具各自不同之策略與國家利益考量下，反映在各國締結 FTA 之多元化內容上。新一代 FTA 普遍上內容範疇均較 WTO 之議題更爲廣化及深化，除了強調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以外，更重視其他議題之合作，包括透明化、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技術性貿易障礙、環境與勞工等議題。在 2010 年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領袖所發表之「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可行途徑」聲明中，亦強調未來的 FTAAP，應注重於解決「下世代」的貿易與投資議題。

準此，本文以下各段，將分別針對台美在 TIFA 架構下，就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投資保障與透明化等新興議題進行合作，對台灣所帶來之整體經濟利益進行分析。

二、TIFA 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合作之影響分析

（一）TBT 合作之背景

世界上各個國家都有其技術性法規與產品標準。然而，紛雜的技術性法規與產品標準卻造成生產商和出口商業務上不小的障礙。若是法規

---

http://www.taiwantoday.tw/ct.asp?xItem=91487&CtNode=425(27.03.2010).

的制定標準不受限制，則易淪爲保護主義的藉口。爲此，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致力於確保法規、標準、檢驗和驗證程序不會對貿易產生不必要的障礙。技術性障礙協定指出，用來認定依貨品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的程序必須是公平、公正的。該協定並不鼓勵任何會給予該國國內生產之貨品不公平優勢之方法。同時，該協定亦鼓勵各國承認他國的檢驗程序。如此，一貨品可在其原產國接受是否符合進口國標準之檢驗。

TBT 協定規範對象幾乎含括所有商品（除政府採購之產品與衛生檢驗及檢疫產品以外）[3]。其中核心規範對象爲「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s）與「包含檢驗和驗證程序」（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在內之「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以及「標準」（standards），以確保該等措施不會對貿易產生不必要之障礙。規範政府行爲之類型主要有三類：

1.技術性法規

係指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包括適用強制性管理規定之文件，該類文件可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例如：我國商品檢驗法下之商品強制檢驗制度、歐盟的 REACH 制度及廢電子電機的指令。此外在我國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下，政府基於消費者健康與生命安全，依據商檢法對產品所採取一種符合性評估措施，其透過制定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清單與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程式，對清單中的產品施以強制性的檢測和審核，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性法規，亦即清單中的產品，未獲得政府指定驗證機構的驗證證書，或未按規定施加驗證標誌，一律不得進口、出廠銷售和使用。

2.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係指直接或間接用以判斷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相關程序，

[3] TBT 協定第 1.4 條與第 1.5 條。

包含取樣、試驗、檢查、評估、證明、符合性保證、登記、認證及認可等。

3.標準（Standards）

標準爲經公認機構認可並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指南或特性的文件，如 ISO/IEC 即是國際標準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各國可在自願性標準上遵循。

就跨國合作議題上，又以法規調和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相關規範屬於最直接之規範。TBT 協定准許會員運用某些方式，以爭取自身權益或調和現存的差異。TBT 協定要求會員若基於正當理由制訂技術性法規時原則上應以國際標準爲基礎；如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與自身技術性法規不同時，鼓勵將其他會員之技術性法規視爲同等而接受之。TBT 協定第 6 條即就會員對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之承認予以規範。其中，第 6.1 條規定，「在不影響第 6.3 條和 6.4 條規定之情況下，各會員應儘可能接受其他會員符合性評鑑程序所得知結果，縱使該等程序異於會員本身之程序者亦同」。

以上之規定屬於國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單向承認。另外 TBT 協定第 6.3 條並鼓勵 WTO 會員彼此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由本國政府指定之試驗室或驗證機構針對需受強制性檢驗之產品，依照彼此之技術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並由出口國權責機關開立符合性證書，其測試結果以及符合性證書不僅應爲出口國所認可，也應爲進口國認可，故出口商可降低檢測上的成本支出與時間成本，同時亦可縮短產品通關的手續。同時，依據第 6.4 條，會員政府之主管機關也可以透過對國外驗證機構之評鑑，指定符合相關規定者爲其指定之驗證機構，如此亦可減少出口商的成本支出。

（二）台美 TBT 之可能合作事項

依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15 條規定：「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標準檢驗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在屬於需接受強制性檢驗之產品領域中，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於 1999 年針對「資訊類產品及工科醫射頻設備」，簽訂有「台美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定」，以使得雙方業者得以在其本國境內進行檢測，降低貿易交易成本。

在此一基礎上，若未來台美欲進一步強化 TBT 議題之雙邊合作，本文以下參考美韓 FTA 中 TBT 專章之規定，來作爲台美合作之分析基礎。依據美韓 FTA 之 TBT 專章，其規範範圍亦包含前述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與標準。

1.標準與技術合作

其中對於標準之制訂，美韓 FTA 之 TBT 專章要求應以國際標準制訂基礎，而在合作事項上，爲促進對彼此制度之瞭解，以及協助市場進入，雙方應強化對於標準、技術性法規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領域之合作。特別是雙方應尋求發現、發展與推動貿易便捷化之計畫（initiatives），其目的在於就特定議題或行業別產生合適之標準、技術性法規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此類之計畫應包含如透明化等管制議題之合作、推動良好法規作業，與國際標準契合（alignment）以及使用合格之符合性評估機構給予認證之作法。且對他方提出具體行業別之合作提案，應給予有利的考量。

2.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本項爲美韓 FTA 之 TBT 專章的規範重點，其主要規定在於要求承認許多接受他方符合性評估結果之機制，例如：

- 一方同意他方，接受由在他方境內之評估機構依據特定之技術性法規，所進行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
- 一方得對位於他方境內之合格評估機構，透過認證程序加以認證。
- 一方得指定位於他方境內之評估機構。
- 一方得承認由在他方境內之評估機構，依據特定之技術性法規進

行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結果。

- 位於雙方境內之評估機構，彼此間得透過簽訂自願性協定，接受彼此之評估程序。
- 進口方得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

其次，雙方對他方之評估機構之認證、許可、發照等承認之措施，應給予國民待遇。當一方認證、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認其本國評估機構，依據特定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而拒絕承認他方之評估機構依相同技術性法規或標準進行符合性評估時，應在受請求時說明理由。

3.透明化

美韓 FTA 要求雙方應允許對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研擬，且給予國民待遇。又爲強化瞭解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草案，同時提供有意義之評論的機會，美韓雙方在履行 TBT 協定關於法規草案通知之義務時，除應說明草案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之方式，同時在將草案通知其他 WTO 會員時，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給雙方依據 TBT 協定指定之聯絡點，並應給予至少 60 天之評論期，並對延長之請求給予正面考量。

4.汽車標準及技術性規範

由於美韓雙方均對於小汽車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估程序有重大經貿利益，特別關注，故在美韓 FTA 中，特別加入關於汽車之技術性法規與標準之條款，其中要求美韓雙方應透過如「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世界汽車管制調和論壇」（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WP-29）等國際組織與規定，調和汽車之環保與安全之標準，同時應確保有關汽車之技術性法規之草擬、採用與施行以及其效果，不至於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5.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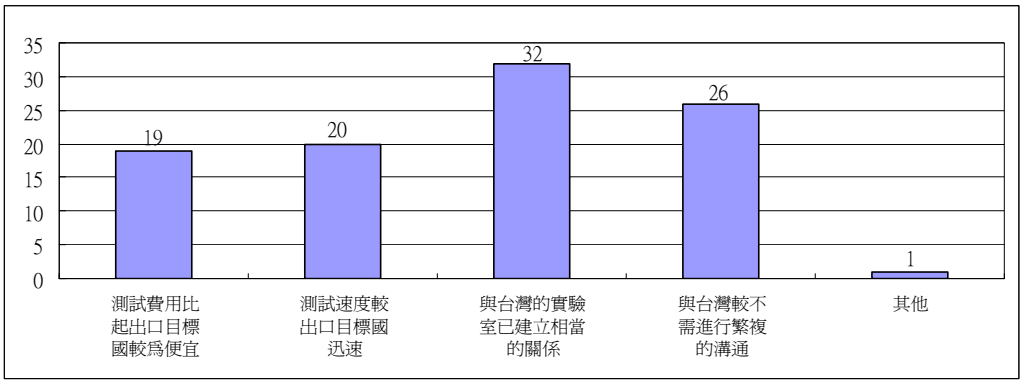
美韓 FTA 關於 TBT 合作之另一個重點，在於建立美韓雙邊 TBT 委員會，來處理雙方提出有關標準、技術性法規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問題，以及強化有關標準、技術性法規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發展與改善之合作。

（三）台美 TBT 合作之效益分析

一般而言，雙邊之 TBT 協定性質，主要在於確認並加強 WTO 下 TBT 協定之執行，而非在實體上擴充 WTO 下 TBT 協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在評估美韓 FTA 後指出，FTA 中之 TBT 條款，將得以消除不透明且具有歧視性之標準化、認證及測試程序，降低對貿易之障礙，進而有利於在韓國投資及出口至韓國之美國廠商。亦即是，在 WTO 之 TBT 協定下，雙邊 TBT 協定之功能，主要在於加強規範制訂之透明性、增加雙方業者在標準制訂程序之參與機會、建立快速解決爭端之非正式機制、及強化 WTO 下 TBT 協定之義務。

此外，目前台美 MRA 僅限於特定之資訊類產品。本研究團隊於 2009 年針對 33 家適用台美 MRA 且有出口至美國之我國製造廠商進行調查[4]，結果發現，透過雙邊相互承認之安排，使得我國業者得以在台灣進行產品試驗，將帶來正面效益，特別是受調查廠商多表示一方面與台灣的試驗室已建立相當的關係，且溝通較爲便利，而測試速度亦較出口目標國迅速（參見圖 1-2-1）。故倘若未來能夠藉由台美 TBT 協定擴大相互承認之產品範圍，將可進一步擴大對產業界之利益。

[4] 中經院，2009 年。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經濟部國貿局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資料來源：中經院，2009 年。

圖 1-2-1 我國適用 MRA 協定廠商偏好在台灣進行測試之原因歸納

又經 USITC 報告分析，其他可能受益於美韓 FTA 之 TBT 專章之產業，包括藥品、醫療器材、生物科技、化妝品、運輸設備、電信設備、電子設備、家電產品、建材、食品及飲料產品、能源服務及設備等。

準此，若未來有效執行台美雙邊 TBT 協定，雙方之業者將因透明性與雙邊協調程度之提升，而促進雙邊貿易與美國在我國之投資，並協助雙方出口商之競爭力。

（四）醫療器材之認驗證合作

1.合作背景

另一個與 TBT 合作密切相關之議題，則爲關於醫療器材認驗證合作。所謂醫療器材，依據我國藥事法第十三條，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而前項醫療器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就其範圍、種類、管理及其他應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一般而言，醫療器材又可分爲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與試劑。依據我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九條，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 IVD）係指蒐集、準備及檢查取自於人體之檢體，作爲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含健康狀態之決定）而使用之診斷試劑、儀器或系統等醫療器材。

而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n Vitro Diagnostic Device, IVD），依據體外診斷試劑查驗登記須知，係指用於疾病或其他狀況之診斷，包括健康狀態之決定，以達治療、減緩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之目的所使用之診斷試劑、儀器與系統。該等產品係使用於蒐集、準備及檢查取自於人體之檢體。體外診斷試劑係指前述之任何試劑、校正物質或對照物質。在此一定義下，醫療器材之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如體外檢驗儀器/試紙/試劑/校正物質、檢驗用晶片）、以人或動物細胞組織爲原料之產品（如人工皮膚）、與藥品混合之產品（如含有藥品之心臟支架、藥物釋放系統、光動力治療設備），均屬之。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而在取得前述許可證之前，必須經過符合性評估程序，以確保該等器材符合我國之法規要求，方能取得許可證。

在台美之間，針對醫療器材合作部分，過去已於 1998 年簽訂「中美醫療器材檢驗合作備忘錄換文」（Exchange of Letters regarding the Mutual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Medical Devices between TECRO and AIT），作爲雙方合作之基礎。此一文件之主要功能，在於透過資訊交換，強化雙方在醫療器材取得前述許可證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上，強化關於生產「系統品質」（System Quality）之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之功能。

具體而言，醫療器材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涉及二個主要項目，一爲產品別之檢測，二則是生產廠商之生產工廠製造過程的系統品質之確保。而依據「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規定，無論是我國抑或其他國家之醫療器材製造廠商，在符合該標準之規定下，核發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亦即品質系統文件 Quality System Documentation, QSD），方得以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對於輸入醫療器材，亦需進行 QSD 審查，以確保外國製造商之品質系統，符合我國「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關於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要求。

一般而言，外國製造商之 QSD 審查，需要透過海外查廠方式進行，申請廠商必須花費相當之時間與金錢，在「中美醫療器材檢驗合作備忘

錄換文」下，對於工廠設在美國之醫療器材製造商，對於海外實際查廠部分，將得以透過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制局（FDA）之「查廠報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 EIR）代替 QSD 審查程序中之海外實際查廠，且衛生署得以透過該協定請求 FDA 提供相關報告與資訊。

2.未來合作方向與效益

就進口與社會福利而言，美國爲世界相當重要之醫療器材研發國與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最重要的消費市場（56.6%）[5]，我國與美國合作之具體效益，在於台灣市場規模有限。2007 年之市場規模約爲 8.19 億美金，僅占世界市場之 0.4%左右，若能強化和美國醫療器材符合性評估之成本與時間效益，則可增加我國對美國醫療器材出口之誘因，使得我國消費者得以較低之價格享有先進醫療器材所帶來之利益，同時透過競爭，亦能帶動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

就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而言，台灣醫療器材產品以居家用消費型產品（如輪椅、代步車、血壓計、體溫計、血糖計等）爲最多，佔 56.8%，而醫院用大型儀器類偏低，僅佔 0.73%。[6]我國已將醫療器材產業做爲重點發展之產業之一，並於 2007 年公布實施「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給予高風險醫療器材廠商租稅與其他經濟誘因，做爲發展醫療器材產業之政策工具之一。若能透過台美醫療器材之合作，強化美國在我國醫療器材之研發創新與合作，可望加速我國產業升級。同時若台美能夠進一步擴大雙邊相互承認機制，降低我國出口之檢驗證成本與不確定性，更可進一步促進我國醫療產業之發展，並取得進入美國此一全球主要醫療器材市場之機會。

---

[5] 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2008 年 6 月。

[6] 同前註。

三、TIFA 下電子商務之影響分析

（一）電子商務合作之背景

電子商務議題在台美 TIFA 架構下，雙方經過三次協商後對於電子商務協定之內容大致已獲得共識，有可能是台美在近期內簽署之最重要協定之一。雖然台美電子商務協定已有初步草案內容，惟協定版本尚未定案及協商過程仍有其敏感性，復因台美協定內容大體上也以美韓 FTA 中「電子商務」專章爲基礎，故以下對於台美在 TIFA 下電子商務議題合作之效益分析，仍以美韓 FTA「電子商務」專章之內容爲基礎。

美韓 FTA「電子商務」專章之條款，大致上與美國之前在其他 FTA 中簽署的電子商務條款相同。該章條款主要分爲三個部分：

1. 所有數位產品（不論是電子型態或實體型態運送）均能享有不歧視待遇及免關稅待遇，而所謂不歧視待遇包括不因數位產品的製造、儲存、傳送、發行或首次商業使用地發生在締約方的境內或境外，而有差別待遇；以及不因數位產品的作者、製造商、供應商等國籍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等。

2. 雙方承諾在各自市場上促進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之使用，並接受此等認證與簽章之有效性。

3. 爲了提升消費者福利，雙方承諾在有關跨國電子商務活動進行合作，以確保各自消費者使用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商務的的安全性，包括保護消費者不受詐欺性電子商務行爲之侵害。並且強調各自消費者應有享受接續（access）與申請使用網際網路的權利，政府也應開放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市場競爭；此外，強調跨境資訊傳遞，以及認知保護個人資訊等原則。

（二）電子商務合作之效益分析

電子商務合作之目的，在於活絡兩國間之電子商務活動，並促進以提供電子商務爲標的之產品與服務之貿易；受惠最深者，將是提供資訊

與通訊科技（ICT）產品之台灣與美國的供應商，使雙方 ICT 供應商在彼此市場上享有科技上與價格上之競爭力。

台灣的電子商務建構已久，且台灣具有發展電子商務市場之各種先決條件，特別是其先進的 IT 基礎建設、以及其在亞洲區域內堪稱最詳盡的電子商務法律架構，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08~2009 網路整備度」（Network Readiness Index, NRI）評比，台灣網路整備度指標在 134 個評比國家/經濟體中，排名第 13 位（亞洲第 4 名），較 2007~2008 年進步 4 名，是全球前 15 名國家中進步最多的國家[7]。而 WEF 之網路整備指數是由「整備」、「使用」及「環境」三大指標構成，其中包括「市場環境」、「政治法規環境」、「基礎建設環境」、「個人整備」、「企業整備」、「政府整備」、「個人使用」、「企業使用」及「政府使用」九大分項指標，故 NRI 指標所代表之意義，不僅是表現出台灣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完備度，更象徵對於電子商務發展所需之法律與商業整體環境，台灣均已建立相當基礎。又台灣在 2008 年電子商務市場交易額（特別是線上購物）高達 2,430 億台幣（相當於 78 億美元），並且相較於 2007 年，成長了 32.2 的百分點，並且按台灣資策會之說法，2009 年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仍有 3 成以上的成長空間，預期 2010 年市場規模約有 3,208 億元。[8]

換言之，在消費者人數與企業網站的增加下，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有持續發展的極大空間。然而其於網路安全、隱私權保護、消費者保護、標準化電子付款系統等問題，企業對於電子商務的發展也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

相對於此，美國電子商務市場發展甚早，並且發展速度非常迅速，美國電子商務市場交易額始終佔據全球市場交易額的 50%以上，而完整

---

[7] 台灣網路整備度競爭力排名亞洲第四，經建會新聞稿，2009 年 4 月 8 日，www.cepd.gov.tw/dn.aspx?uid=6666

[8] 台灣發展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之可行性分析－以大中華區探討，頁 3-12~13，http://www.mmot.nccu.edu.tw/download/appear/98-3-1.pdf

的網路系統、高學歷網民，完善的法律與商業整體環境、健全的電子支付系統與成熟的社會信用體制等情況，均構成美國電子商務市場能持續蓬勃發展的基石。換言之，台灣在發展電子商務上所面臨的問題，可以透過台美電子商務協定來建立雙方合作平台，向美方尋求經驗與學習效法，以創造一個利於全球電子商務發展之環境，同時間強化台灣 IT 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表 1-2-1　美國電子商務市場之分佈情形

（單位：百萬美金）

年度市場總值	2006~07	2007~08
Online Travel Industry	1100	1400
Online Non-Travel Industry	316	442
eTailing	170	221
Online Classifieds	108	164
Paid Content Subscription	4	6
Digital Downloads	34	51
e-Commerce Market	**1416**	**1842**

資料來源：I-Cube 2008, IMRB International & IAMAI.

四、TIFA 下雙邊投資協定（BIT）之影響分析

（一）「雙邊投資協定」之性質

台美在 TIFA 架構下，對於「雙邊投資協定」（BIT）議題的諮商程序已進行多時，而維持台美 BIT 議題之繼續，應當是台美推動 FTA 外，另一重要的工作項目，此也符合各國除了進行 FTA 協商外，BIT 議題也是重要的雙邊協定推動項目之國際趨勢。雖然國際投資在全球經濟關係中引發重視是近十數年之事，但各國已日益瞭解吸引外國投資對其經濟增長之重要性。不過因 WTO 主管貿易事務，對於投資的規範僅限於與貿易有關的投資事項，故多邊的投資規範實際尚未形成，從而許多投資問題仍有賴于雙邊層次與區域層次之國際法律機制，以構成國際法機制中針對投資規範之核心內容，從而也造成 BIT 簽署之激增。

BIT 主要著重於確立外國投資者在進行跨國投資時在地主國應具有

與地主國本國投資者公平競爭的法律地位，以維護國際投資的正常進行，因此無論爲 BIT 或爲 FTA 之投資章所包括之投資條款，其基本法律概念與內涵不外乎兩種構面之體現：一是投資地主國政府之措施，如徵收與國有化，通常會對外國投資人經營有重大影響；二是解決投資爭端措施，如行政管理或法律程序之不公正等措施，亦不利於外國投資人之營運。

建基於以上之概念，當前多數雙邊或區域之投資條款構成之內容主要包括有兩個面向，一是投資待遇標準，如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與公平與公正待遇等，二是投資保護條款，包括有徵收與補償、政府契約和特許協定、投資爭端解決等方面。其中後者主要爲前者提供補充性規範與保障。而在投資爭端解決方面，晚近無論係 BIT 或 FTA，爲強化對投資之保障更詳細地將規範列入投資專章中，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之 NAFTA 首先於第 11 章規範投資之爭端解決，而後 2004 年美國訂定「BIT 範本」（Model BIT）亦詳盡地將投資爭端解決程序納入。從這些投資爭端程序之強化，可以顯示各國對於外國投資人之保護給予越爲重要之關注，故藉由提供國際仲裁取代僅能訴諸地主國司法程序以解決投資爭端方式，亦成爲現今與未來國際投資協定解決投資紛爭之潮流。

（二）台美 BIT 可能包含之內容

台美雙方仍在研議中的 BIT 之架構，對台灣而言是一種新型態的投資協議。此等模式於美國在 2004 年訂出 Model BIT 後，基本上美國後續簽訂之個別 BIT 或 FTA 之投資章，均以 Model BIT 爲協定內容之基礎。雖然美方刻正進行 Model BIT 之檢討，不過假設其基本架構與採取負面表列方法之主要取向不變，則美韓 FTA 之「投資」章或可作爲台美洽簽 BIT 之重要參考。並且，美國產業界曾提出，美韓 FTA 可作爲美國與其他亞洲國家 FTA 或雙邊投資條約（BIT）之範本，因此美韓 FTA 之投資專章對我國與美洽簽相關協定時，具有相當地參考性。準此，以下則就美韓 FTA「投資」章之內容簡要說明相關重點。

美韓 FTA「投資」章之規範有兩項主要目的，一爲透過對外來投資與投資人享有之權利建立明確規則，並創造對彼此投資人友善的投資環

境；二則對於投資人與地主國之投資爭端建立具體規則。在此目的下，美韓 FTA 之「投資」章可分爲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該章對於適用的「投資」範圍與類型，以及新增投資的適用規則進行完整的規範。其中，所謂的「投資」將不僅限於外人直接投資（FDI），還包括金融投資、證券投資等間接投資，以及智慧財產權授權無形的投資。並且要求彼此政府應給予來自他方投資與投資人「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以及所有相關待遇標準以習慣國際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的程度爲之。

另外，其他規定又包括有：

1. 訂立了明確的徵收限制，並確立了應立即、適當、有效地給予補償的原則徵收他方投資或投資人的財產，只有基於公共目的下始得爲之；並且徵收方式必須是不歧視、提供一個立即適當且有效之補償方案、及符合法律正當程序的要件。

2. 雙方政府應准許讓資金能夠不延遲地以市場匯率自由匯出和匯入締約國。其範圍包括了和各種投資相關的資金移轉，也因此確立了由市場力量主導的環境。

3. 雙方政府不得以任何績效要求（performace requirement）諸如自製率要求和出口限額等，作爲投資設立之前提。

4. 雙方政府應讓各項投資有自主選擇管理階層的權利，不得有高階經理人國籍上的限制

而以上的規定，僅有在特殊的情形下可以不予遵守，主要涉及到「利益否定」之規則。

至於美韓 FTA「投資」章的第二部分，主要爲投資人與地主國之投資爭端解決方式與程序，基本上採先諮商調停後仲裁之投資糾紛處理模式。協定中對於交付仲裁的規則有非常具體詳細之規定，例如原告必須在 90 天前遞送「意向通告」（notice of intent）給被告，且對意向通告中應註明的項目亦有規範。之後則可以交付仲裁於「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

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ICSID）及其額外機制，或是依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al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UNCITRAL）的仲裁規則，或在當事人同意下，經由符合其他仲裁法規的仲裁機構，尋求解決之道。此外，在訴訟程序透明化、專家報告（Expert Reports）、仲裁判斷（Awards）的形式、金錢賠償等方面均有規範。

關於美韓 FTA「投資」章的第三部分，則是關於該章各條款涉及之名詞或國際協定之定義，例如對於「習慣國際法」、「徵收」等概念之闡釋說明。

除上述協定內容外，美國 Model BIT 乃至美韓 FTA「投資」章所採用的模式與過去傳統 BIT 最重要的差異，在於美國模式均採「負面表列」排除清單，雙方政府明定出不適用諸如上述「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績效要求」與「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等義務要求的投資業別，凡未列入負面表列清單的項目，雙方政府應完全符合 BIT 或 FTA 協定之相關義務。而此負面表列清單，即是我方與美方仍在協商中的「不符合措施」清單。

美韓 FTA 的「投資」章所列之不符合措施係以三個附件（Annex）方式呈現，附件一所列者爲在若干投資項目中，「既存」現行不符合協定義務的法規命令，而此部份的法規命令雖可排除特定協定義務，但該法規命令排除適用的程度僅能限於協定簽署的當下，此即「凍結條款」（standstill）之概念；附件二則爲雙方政府列出在若干投資部門，彼此保留「未來」仍可採取或維持不符合協定特定義務的措施，此主要爲雙方政府保留政策措施上的彈性；至於附件三則具體針對與金融服務相關法規命令的排除。

綜上所述，台美倘若能完成 BIT 之協商與簽署，則應不外乎上述規範之範圍。

（三）BIT 之效益評估

誠如前述，BIT 之目的在於保護外國投資人與投資地主國所面臨之待

遇，降低外國投資人的投資風險，以及確保投資人在一個更公平競爭的環境與地主國投資人與其他國家之投資人競爭。因此台美 BIT 若能完成簽署，其所產生之效益是雙向適用的結果，亦即不論是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或有關徵收、透明化、實績要求、最低待遇標準與非歧視性國民待遇等規則之待遇要求，不僅對美國投資人在台灣之投資有進一步的保障，同樣地，台商在美國的投資也獲得對等的保護，尤其是除了「不符合措施」的保留清單外，BIT 各項規則對於美國的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均有拘束。再以台美雙方投資人在彼此境內的投資量而言，美商在台投資金額遠高於台商在美投資，[9]故若以「量」而言，台美 BIT 提升投資保護所衍生之受益程度，美國遠大於台灣。

此外，BIT 之簽署另有長遠的面向可供觀察，例如兩國間 BIT 之簽署所象徵的意義，是雙方政府承諾給予彼此投資人更爲友善穩定的投資環境，此一承諾將有助於吸引彼此的投資與投資人，使許多開發中國家在 90 年代起非常積極地與各國簽署 BIT。特別是，一般外國投資人擔憂之風險，在於與地主國之投資發生糾紛時，當地行政司法救濟程序無法確保公正的對待與判決。而此疑慮透過 BIT 對於制度化的仲裁解決規定即獲得消除，並可強化投資人對於地主國投資環境品質的信心，從而可能促使投資的增加。

五、TIFA 下透明化議題之影響分析

（一）透明化議題之性質

透明化爲法治國家之重要原則，其最主要之目的即在於強化立法或行政決策之正當性、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並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參與及監督等，這裡所稱之人民應包括外國人民。

---

[9]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過去十年（2000 至 2010 年）間美國在台投資累計金額為 120 億美金，而同時期台商在美投資金額則為 77 億美金。

透明化之概念可隨著法令或規則之形成性質，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法令或規則之研擬階段，包括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之修訂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則之訂定過程，第二階段爲法令與規則之生效及適用階段，包括法規命令之生效及各項行政裁決之作成等，第三階段則爲法令與規則之救濟階段，包括各級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

透明化在第一階段即法規命令之研擬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於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針對該新採行或修正之法規有事前協商及評論的機會，即所謂參與式之規則制定原則（participatory rulemaking）。第二階段即法令與規則之生效及適用，透明化則在於確保措施之正當法律程序，例如各項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公開、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裁決前踐行人民受告知權及聽證權之保障等。透明化在第三階段即救濟程序中，則發揮保障救濟法規之確實執行的功能，亦即透過救濟法規之透明化，確保國內及國外人民得以獲悉相關資訊而確實有效地參與救濟程序。這三個階段可以下表 1-2-2 表示：

表 1-2-2　透明化原則之適用階段

	研擬階段	生效及適用階段	救濟階段
規則制定性質	國會立法 行政立法	法規命令之生效 行政裁決之作成	行政救濟 司法救濟
透明化機制	事前參與 事前評論	公開 正當法律程序	公開 正當法律程序

（二）透明化議題合作之背景

台美「透明化」協定之具體內容尚不明確，但從美韓 FTA 中關於「透明化」一章之相關條款，則可獲得基本的規範輪廓，並作爲台美推動透明化協議效益之評估基礎。

基本上美韓 FTA 透明化專章內容，與美國與秘魯、哥倫比亞、多明尼加等國家所簽訂之 FTA 的透明化章節內容相同，其要求之重點如下：

1. 雙方應公開所有與協定相關之法規命令與行政程序。

2. 一方在正式公告新法規命令前，應事先通知他方，並給予利害關

係人及他方對該擬採行之新法規命令合理的評論機會。

3. 對於任一方所實施的法律、裁定、處分、措施等行爲，雙方應設置或維持司法、準司法，或行政等可提供有效即時的審查程序。

4. 雙方應採取或維持任何必要之立法，來消除任何影響國際貿易與投資的賄賂與貪污行爲，並應對此執行刑事法律規範與刑事罰則措施。

5. 針對關稅行政、藥品定價、補償、技術規範、金融服務和電信項目又訂有額外的透明化條款，不過相關條款則分散在美韓 FTA 中之相關章節中。例如與金融服務相關之透明性條文，則出現在金融服務一章，其規定締約國必須公開外國公司得申請成爲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資格條件，並使得該服務提供者可以對擬定法規（proposed regulations）有提出評論之機會，以達到改善韓國金融市場之開放。

（三）透明化議題合作之效益評估

透明化議題之目的，就美國而言，在於其雙邊談判所獲致之市場開放結果在轉化爲國內法承諾之過程中，倘若國內法律制度不透明時可能會使談判成果的落實受到阻礙，因此透過透明化要求有助於促進和確保雙方間的溝通與資訊的充分揭露。

台美倘若能就透明化議題進行合作，彼此雖尚未有涉及市場開放的承諾必須履行，但在具體事件之協商，或於 TBT、BIT、電子商務等個別議題獲致協商結果時，雙方同樣有於國內法履行承諾的義務，故台美倘若能簽署透明化協定，除了能促進雙方資訊的交流與公開，對於台灣本身而言，在法律制度與投資環境上均有促進政府有效管制與提升執法效率、提高法律可預測性、以及確保經濟效率的效果。

1.有效管制與提升執法效率

由於貿易法規多如牛毛且複雜性甚高，人民有可能對於法令認識不清或根本無從知悉，則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務之管制必定事倍功半，而

對於人民尤其是各製造或服務產業之參與者而言，因不瞭解或不熟悉有關生產、行銷、管理或核照等法規所可能引發之不必要成本，更非其所樂見。

故透明化對於主管機關之有效管制及人民之便於遵守即扮演重要角色，換言之，如已賦予人民在法令或規則之研擬階段有事前協商及評論之機會，並於法令或規則生效時公布，同時在適用法令或規則時確保人民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則一般人民或市場參與者當會自願且誠實地遵守，尤其各產業之市場參與者本即願意符合國家或主管機關法規的要求，以避免因違反規定而引發不必要的成本。因此，法令或規則之透明化一方面使人民因參與及瞭解而易於遵守，另一方面則主管機關因此而得以節省許多時間與精神於處理人民因不知悉或不瞭解相關規定之違規案件，從而有助於主管機關對於各項主管事務的有效管制。

2.提高法之可預測性

如前文所述，法令或規則研擬階段之透明化賦予人民或利益團體參與制定相關規範之機會，而人民參與的同時也會達到監督的效果，換言之，國家在制定法令或對主管機關訂定規則時，必須考量人民所提出之各項意見或評論，且須在各方協商後取得共識的前提下，做出最後決定，如此應能避免國家或主管機關之恣意與專斷，維持法律之安定性，從而確保法之可預測性。

再者，法令或規則生效後之公布及確保正當法律程序等透明化機制，一方面透過法規本身要求國家及主管機關必須依循法定要件與程序，做出符合法理或先例之行政及司法裁決，另一方面也因爲人民得以獲悉相關法規資訊，可達到監督國家及主管機關遵守法令或規則法定要件與程序之義務，從而亦能避免主管機關之擅斷，達到維持法律安定性與貿易環境穩定性之要求。

3.確保經濟效率

從資訊對稱之角度來看，法令或規則生效後之公開及有關申請許可或證照等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等透明化機制，對於確保國家及主管機關

管制之公平性與廠商追求經濟上之效率有決定性的影響。市場參與者如果無法得知規範他們生產、行銷或投資之相關法令或規則，將無法做出正確而有效之決策，公司也可能因爲無法事先得知所需遵循之法令或規則，而無法有效率地規劃與組織相關經濟活動。更有甚者，這些服務提供者由於不知道符合相關法令或規則所產生之成本，以致於無法對於生產或其他交易作出適當之決策[10]，甚至影響外國業者參與本國投資貿易的意願。

再者，對於新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如果無法取得相較於已存在於市場之參與者同樣對等的資訊，則市場機制之運作就會被扭曲。換言之，政府如果沒有將法令或規則透明化，則市場參與者之地位就會取決於誰優先取得相關資訊，而非取決於誰享有較優越之經濟成果。而從整體角度觀之，如果享有卓越績效之廠商發現其總是處於劣勢之時，則總體經濟效率及經濟成長必將動搖[11]。

六、結論與建議

本文針對在 TIFA 架構下，台美雙方可能推動之雙邊技術性貿易障礙、電子商務、投資保障及透明化等四個別合作議題，對台美雙方經貿之影響。而結果顯示，在 TIFA 架構下繼續推動台美經貿合作，對雙方均有正面之經濟效益與政策發展之重要性。

對於 TIFA 之定位，社會若干意見認爲 TIFA 無法走向真正的 FTA。縱使台灣對於美國，在實際經貿利益上或尚不足成爲其優先洽談 FTA 之對象，因而美方將台美 TIFA 僅定位爲雙方貿易、投資等問題之協商平台。惟 TIFA 係由美國貿易談判代表署（USTR）所負責，而 USTR 之功能即代表美國對外洽簽 FTA 與其他國際經貿協定，其並非推動各國產業合作之執掌機關，故從其本質來看，台美 TIFA 實際上是提供一個最終以

---

[10] Geza Fedeteduty, “Regulatory reform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services”, in Pierre Sauve, Robert M. Stern ed., GATS 2000: New directions in services trade liberalization, at.229.

[11] Id.

FTA 爲目標的多步到位「堆積木」（building blocks）框架，而方式則先從一般 FTA 章節中與「制度面」相關之內容著手協商，最終才進行一般 FTA 中進一步「市場開放」的部份，而倘若前述議題均獲致進展，實際上包裝所有協商後之內容，即成爲一部台美 FTA。而台美簽訂 FTA 之效益在本研究與過去皆已有許多研究，其所顯示之正面效益在此不再贅述。並且，美國迄今在進口與出口均爲台灣第二大的貿易伙伴，且我國對美貿易一向享有貿易順差，台美經貿關係不順暢，對我國出口廠商之影響，將大於美國之廠商。

換言之，維持 TIFA 之架構，不在於短期內對於解決個別議題之眼前利益，也僅非台美政治關係良好的一種表述，更重要的在於長遠的經貿價值。倘若 TIFA 平台不復存在，則個別議題之解決將回歸個別主管機關，則經貿談判間之「給」與「得」，將失去相互合縱連橫的整體策略運用。且 FTA 向來具有政治意涵，故對台灣而言，台美 FTA 將具有重要經貿、政治雙重利益。特別是，台美 FTA（或如 BIT 等實質具體之個別協定），除一方面解決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特別是韓國）與美國簽訂 FTA 之衝擊，亦有助於兩岸關係之拓展，以及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之推動。

此外，透過 TIFA 之協商與個別協定之洽簽，亦可促進台灣內部制度之效率、簡化，以及減少不必要成本等長期經濟效益，則國人同爲受益對象。又台灣在經貿政策上，應秉持同一立場與態度，積極透過與包含美國在內的各國雙邊對話機制強化經貿關係，並建立信譽。蓋在任何雙邊與多邊經貿協定下，短期內必然是有得有失的結果，但長期而言，應均爲正面發展，故政策思考應以長期利益爲依歸，局部調整短期得失。綜合以上之分析，TIFA 協商平台對台灣有其重要性與整體利益，各界應予以重視。

貳、WTO 議題進展

2009~2010 年杜哈回合談判進展

陳逸潔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前言－WTO 力抗貿易保護，部長宣示 2010 完成談判

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的影響下，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引發貿易保護主義再起之疑慮。2008 年 11 月美國隨即主導二十國（G-20）高峰會（係指由八大工業國及十二個新興國家之聚會），試圖藉由各主要國家領導人的宣誓，來抑制貿易保護主義的氾濫。但根據全球貿易預警組織（Global Trade Alert, GTA）的報告可知，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全球各國還是實施將近 300 項的貿易保護措施，且大多數措施都來自 G-20 國家。這些措施除了過去針對傳統產業的保護措施外，還進一步擴大到服務業、金融業、高技術產業和智慧財產權等領域的保護，除過去各國慣用的反傾銷、反補貼和防衛措施外，其他像是提高關稅、管制進口、出口補貼等在杜哈回合談判中致力改革的貿易障礙措施皆被廣泛採行。更有甚者，利用貨幣貶值、提高技術性貿易障礙，以及政府直接干預鼓勵消費國貨等不公平貿易政策也紛紛出爐。

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大環境下，產業的蕭條與人民的期待讓政府必須有所作爲。爲避免產業受到外部競爭，保障人民就業與所得，政府的各種保護政策似乎只能相應而生。然而，1930 年保護主義引發的貿易戰爭，

導致進一波的經濟大蕭條，已證實「以鄰爲壑或以牙還牙」的貿易保護措施，最終只會帶來更嚴重的惡果。要如何引領各國政府力抗保護主義的誘惑，強化國際社會的制衡力量應是可行之道。

WTO 應是國際上引領各國政府力抗貿易保護主義的最佳平台，基於推動貿易自由化之使命，以及協調穩定全球貿易體制之職能，WTO 一向主張以完成杜哈回合談判，增加國際貿易，來帶動經濟成長和創造就業機會。在 2009 年 6 月後，包括凱因斯集團部長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部長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部長會議、八國（G-8）高峰會，以及 G-20 高峰會等各個場域，與會元首或部長紛紛響應 WTO 之倡議，一一表達支持完成杜哈談判之意願，展現對抗保護主義之決心。

台灣身爲 WTO 第 144 個會員，且杜哈談判亦爲入會後參與的第一個回合談判，爲持續掌握談判進展，本文首先回顧 2009~2010 年整體談判進展，而後以 WTO 杜哈回合談判九大議題觀點，依序整理各議題之談判內容、爭議與最新進展，以掌握談判進度與發展情勢。

二、2009-2010 年整體談判進展回顧

自「2008 年七月套案」破局後，在金融風暴與 2008 年底美國大選的干擾下，WTO 似乎已陷入被動消極的困境，儘管秘書長拉米積極奔走，且美國主導之 G-20 高峰會（係指由八大工業國及十二個新興國家之聚會）各國部長齊聲籲請儘速完成談判，但仍因美印等之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諮商未果，在美國的不支持下，錯失 2008 年底召開部長會議的契機，各會員國回歸觀望美國舉措的保守態度，也因此 2009 年上半年的杜哈談判就在等待美國新政府重組中渡過，直至 4 月美國確定新貿易談判代表人選，以及 5 月印度完成大選後，才有了重新恢復談判的契機。

然而，美國新任貿易代表柯克（Ron Kirk）甫登場就爲談判帶來新衝

擊，聯合加拿大等出口國之提議，柯克高調支持「跳過減讓模式（Skipping Modalities）」之構想，建議會員先就農工談判已有共識議題提交減讓表，無奈遭到巴西、印度等開發中國家之強烈反對，多數開發中國家會員強調談判應堅持透明化（transparency）及包容性（inclusiveness）原則，落實多邊體系談判程序以達成減讓模式，不同意提早進入「要求與減讓」（request & offer）程序。爲了緩和開發中國家的反感，美國雖在台面上改稱不再支持「跳過減讓模式」，惟其以舊瓶新裝方式，強調仍須透過雙邊諮商進行減讓模式草案之結果測試（outcome testing），以進一步瞭解開發中國家將如何使用各項優惠彈性，掌握美國在杜哈回合談判可獲致之市場進入機會，否則美國將難以說服國內支持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在考量美國之關切，拉米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非正式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會議中特別強調在雙邊程序不能延宕或取代多邊談判討論之原則下，多邊及雙邊程序要同步進行，且過程應確保透明度，以及農業與 NAMA 之關稅減讓表必須確保不發生意外（no surprises）。拉米希望於 9 月時能率先釐清農工減讓模式草案之爭議，10 月著重於服務業與其他議題談判，並預定召集重要會員每月進行一次跨議題之水平談判，全盤檢視談判進展。

WTO 暑休過後，在印度的主導下，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會議於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於新德里召開，共計有 35 個會員國部長與會，會中達成於未來 3 個月內展開密集談判之共識，以期於 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緊接著，拉米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邀請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中國、印度、巴西、南非、印尼、墨西哥及馬來西亞等 13 個會員（G-13）[1]召開資深官員水平談判會議，然而不論在談判程序性或實質性問題上，均無任何進展，最終只爲後續水平談判訂出時間表，即於 10 月 19 日至 23 日、11 月 23 日至 27 日，以及 12 月 14 日至 16 日，

[1] 拉米自 10 月份的水平談判會議起，在原本 G-13 外，再邀請埃及代表與會，故水平談判的核心會員由 G-13 變動為 G-14。

將再召集資深官員代表進行水平談判，以期平衡各議題領域進展的落差。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之非正式 TNC 會議上，拉米正式提出未來三個月之談判計畫，指示農工談判主席以 2008 年 12 月版之減讓模式草案爲基礎，積極就爭議議題協商共識，包括我國在內之多數會員，表示支持秘書長之談判計畫並願積極參與談判，期早日完成回合談判，亦強調應尊重多邊體系及透明化之杜哈回合談判之核心價值。而後，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美國匹茲堡召開的 G-20 高峰會上，與會成員亦再次重申於 2010 年底前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之決心，一時間，會員士氣大振。

爲配合拉米之規劃，農業談判主席紐西蘭大使沃克（David Walker）自 9 月起展開「關鍵待決議題之討論」及「減讓表格式與所需資料之技術諮商」等雙軌並進的密集討論，於 10 月 12 日至 16 日、11 月 16 日至 20 日、12 月 7 日至 11 日等召開「農業週」談判會議，期間會員已就 11 項農業談判減讓模式待決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惟實際上僅歐盟與拉丁美洲國家在香蕉降稅所涉及之部分熱帶產品自由化議題上有所進展，其他更爲關鍵的 SSM、特殊產品，以及敏感產品等議題皆無突破性進展。

NAMA 談判主席瑞士大使瓦榭沙（Luzius Wasescha）亦於 9 月 23、24 日及 11 月 2 日至 6 日召開「NAMA 週」談判，期間已針對個別會員降稅彈性、部門別議題，以及非關稅障礙等進行討論，然而，雖已在非關稅障礙議題方面取得不錯的進展，但對於最關鍵的部門別議題同樣是缺乏進展。

在服務業方面，於 10 月 13 日召開之全球服務業峰會（Global Services Summit）上，與會成員重申服務貿易等相關規章之諮商應與農工談判同等重要，尤其因服務業是最不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之部門，將爲維持世界經濟復甦提供最好的途徑。

另一方面，WTO 第七屆部長會議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內瓦召開，本次會議主席爲智利財長維拉斯科（Andrés Velasco），大會主題爲「世界貿易組織、多邊貿易體制及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並由總理事會報告「香港部長宣言指示之進展」及「WTO 活動之檢討」，而在工作會議方面，主題爲「盤點 WTO 活動（包括杜哈工作計畫）」及「WTO

對經濟復甦－成長及發展之貢獻」。由於本次部長會議定位爲例會形式，偏向彙總目前進展與規劃未來路線性質，因此有關杜哈回合談判議題多在外圍會議討論。

在大會對於 WTO 體系之討論上，會員主要提議應檢討 WTO 運作之功能、效率以及透明度問題，並呼籲會員應付出更多心力，注入政治資本，以強化 WTO 做爲全球貿易實體之職能。對此，秘書長拉米認爲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其實就是對 WTO 體系最好的強化，惟其他會員如墨西哥認爲仍應加強對保護主義措施之回應速度與效率，以及埃及提議改革 WTO 入會程序，以簡化當前程序過於冗長複雜之障礙。

在盤點 WTO 活動與對經濟復甦之貢獻上，多數會員認爲貿易發展與杜哈回合談判對於全球經濟復甦，以及緩和開發中國家貧窮等問題至關重要，故會員力促 2010 年完成杜哈談判，以展現對抗保護主義之決心。此外，當時亦有不少開發中會員表達對美國未全力投入談判之不滿，且認爲在考量美國於 2010 年 11 月舉行國會期中選舉之因素，若 2010 年初談判還未取得具體進展，則將使 2010 年完成杜哈談判的目標再度落空，因此要求於 2010 年 3 月底最後一週的時間，進行杜哈回合談判之「全面盤點」，以評估於 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是否可行。

爲促使 2010 年 3 月盤點會議能有具體成果，2010 年初始，WTO 秘書長拉米除要求各談判主席加緊諮商工作外，亦透過 G-14 水平諮商管道，積極與主要會員國溝通意見。然而，美國缺乏政治意願仍被視爲阻礙談判進展之關鍵，再加上美國原駐 WTO 大使任期已屆，但繼任者卻遲未到位，使得其他會員大多採取被動等待之態度，而讓談判工作之推展受阻。也因此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行的「全面盤點」會議由原本的部長層級降爲資深官員層級，且會議重點並非解決實質議題之爭議，而是促使會員對於彼此立場歧異所在、差異程度，以及可能調整的方向能有「更佳的認知」。依據 WTO 秘書長拉米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 TNC 會議時之總結報告，可知「全面盤點」會議主要確認了未來談判工作計畫，包括談判推動之原則應爲：（1）維持並強化多邊管道；（2）應以現有主席文件之談判結果爲續行協商之基礎，並應慎防「談判倒退」

（back-tracking）；（3）發展議題仍係杜哈協議之重；而後續談判推動之方法，則以所謂「雞尾酒方法」（cocktail approach）進行，包括：（1）繼續進行各談判主席主持之談判（Chair-led processes）；（2）拉米與各會員集團諮商並召開 TNC 會議，以促進整體談判及透明化之目標；（3）就特定領域或水平議題，強化不同地域小型集團、或雙邊之協商，以發揮各議題談判之協同作用（synergies），促進協議之達成。

「全面盤點」會議後，談判局面有了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底，空懸數月之久的美國駐 WTO 大使終於確定由龐克（Michael Punke）出任，至此，歐巴馬政府的貿易談判團隊終於組成。龐克上任後即展現美國欲重新主導談判的態度，於 4 月底邀集歐盟、巴西、印度和中國在巴黎進行大使級會晤，以就杜哈回合談判面臨的挑戰和進展交換意見，並試圖藉此籌組新核心五國（G-5）的諮商管道，以要求巴西、印度和中國在談判中多所讓步，並與歐盟協調未來談判策略。然而，巴西、印度和中國認爲任何進一步的實質諮商應讓更多會員參與，而另行建議擴大諮商層級，改由印度和歐盟主導，擴大邀請阿根廷、加拿大、日本、瑞士、布吉納法索、模里西斯、加彭、巴貝多、墨西哥、埃及、印尼、南非、澳洲，及利比亞等組成所謂的十九國（G-19）會議。

G-19 資深官員會議首次於 2010 年 5 月 19、20 日舉行，會議目的在於推動進度嚴重落後的杜哈談判，但因會中美國的立場與先前無異，仍堅持中、巴、印應開放非農產品市場，而巴西等認爲除非美國退讓，大幅削減補貼等，否則將無法完成杜哈談判，也因此 G-19 會議並未取得任何突破。

另一方面，WTO 秘書長拉米持續爲推動杜哈談判進展而努力，惟在農工等談判主席主導的多邊諮商中，仍以處理技術性問題爲主，缺乏實質進展。爲替談判注入新的動能，拉米主張探討 WTO 早期收穫之可能性，包括給予 LDC 會員免關稅與免配額之雙免待遇，以及儘速削減棉花補貼等，且其更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巴黎 OECD 部長會議期間所召開之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會議上，正式針對談判程序提出建議，包括提出靜默外交（quiet diplomacy）—透過主要會員間以「模擬情境」（what if）

雙邊諮商方式，尋求可能的讓步與利益交換，以及增量談判（added quantum）—透過討論服務業、NAMA、環境商品與服務、漁業補貼等議題，達到提升企圖心的目標等主張。

然而，無論是靜默外交、增量談判之建議皆受到中國、印度、巴西、南非等開發中會員反對，認爲美國一再要求新興開發中國家在市場進入、工業產品關稅「實質的付出」（substantial payment），但其本身卻未釋出可能的利益交換條件，甚至不願意以多邊文字作爲談判基礎，實難使新興開發中國家認同，再加上「增量談判」建議的議題，並不包含對開發中國家較有利的農業議題，認爲拉米此主張恐造成貿易失衡，對開發中國家甚爲不利。

正因開發中國家的反對，拉米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 TNC 會議上不再強調「增量談判」之說法，且認爲在美國、印度等立場未變的情況下，他暫時不適合進行任何部長級的水平諮商，須待所有議題在技術層面上同等成熟時才能啓動。而後 G-20 多倫多高峰會於 2010 年 6 月 27、28 日召開，與會領袖雖針對杜哈談判發表積極談話，強調完成談判的決心，但主要焦點仍在削減赤字及穩定全球經濟等方面。

自 2010 年 7 月開始，在美國的積極邀請下，中國、印度、巴西與歐盟同意針對重要議題，逐一展開大使級小型團體之腦力激盪會議（brainstorming sessions）。其主要由 G-5 成員各自負責數個重要議題，並邀請與該議題有特殊利益相關的 5-10 個會員大使進行各議題實質內容的討論。這種小型團體諮商模式使得會員可在政治層級交換彼此意見，對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相當具有突破性意義；同時，小型團體諮商使得會員可以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對爭議性部分說明立場，澄清彼此看法，嘗試找出更有新意的解決途徑。對此發展，秘書長拉米表示樂見其成，他於 2010 年 7 月 29、30 日召開的總理事會上指出，透過小型團體諮商在各議題層面加深彼此了解是相當重要的，惟其強調，僅透過小型團體諮商，並不足以完成杜哈回合談判，基於 WTO 共識決之決策機制，小型團體諮商成果仍須經過多邊會員廣泛接受，回歸多邊架構討論。

2010 年暑休後，談判仍以 G-5 主導的大使級小型集團之腦力激盪會

議爲核心，其分別於 10 月 4~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召開腦力激盪會議，與會會員大使多達 24 國（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瑞士、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南非、印尼、南韓、墨西哥、埃及、布吉納法索、尚比亞、模里西斯、巴貝多、土耳其、委內瑞拉、智利、挪威、馬來西亞、哥倫比亞及巴基斯坦等會員代表，雖有 24 個會員，但在 WTO 中慣稱 G-23）。依據與會成員評估，腦力激盪會議在發展、漁業補貼，以及貿易便捷化上取得一定進展，但是相對糾結的農、工市場開放，以及服務業上的成果仍相當有限。

另外，G-20 首爾高峰會於 2010 年 11 月 11~12 日舉行，緊接著 APEC 橫濱領袖會議於 11 月 13、14 日舉行。雖然 G-20 首爾高峰會之結果係以抵制所有型態之保護主義措施爲主軸，但對於杜哈談判，G-20 高峰會及 APEC 領袖同樣呼籲所有 WTO 會員應積極投入，並要求部長級官員授權其 WTO 談判代表，謹記完成談判對於全球經濟成長之急迫性，而 2011 年則被視爲談判的新機會之窗。惟參照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11 月 11 日，在 G-20 正式午餐會的說法，其仍要求開發中會員應先提供農、工、服務業更多的市場進入，如此一來，美國才會願意做出同等互惠的讓步。由此可知，就目前情況而言，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間對杜哈談判的核心差異並未改變，美國等仍是以取得新興開發中國家市場進入機會爲主，而印度、中國等開發中國家仍堅持本回合談判必須充分體現「發展回合」之意義，已開發國家應提高農業承諾。故若未來兩三個月內兩方立場沒有重大突破，則 2011 年要完成杜哈回合談判恐將十分困難。

除此之外，進行半年多的大使級小型集團腦力激盪會議，預計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將由小型會員主導模式（由上而下），轉由各談判小組主席主導的多邊模式（由下而上），且全力促成於 2011 年 4 月底前由各小組談判主席依據諮商結果更新目前檯面上的減讓模式草案。

三、小結—農工議題仍爲關鍵

自 2001 年 11 月 WTO 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宣布展開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以來，因議題複雜、會員間利益交錯、決策程序僵固（共識決、

單一認諾等），以及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所併發的全球性經濟衰退和貿易保護主義浪潮，使得杜哈談判自「2008 年七月套案」失敗以來幾無實質突破，而呈現停滯態勢。雖然 2009 年下半年起，國際社會泛起儘速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之聲浪，包括 OECD、APEC 部長會議，以及 G-8、G-20 元首等，皆高調宣示於 2010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之決心，甚至 2009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舉行的第七屆部長會議更進一步把 2010 年結束杜哈回合視爲 2010 年談判目標。然而，轉眼間一年過去，在美國、印度、中國等重要會員之立場未見改變的情況下，談判仍舊陷於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出口國對進口國，甚至不同類型開發中國家之多方角力的賽局中。

WTO 談判進展停滯不前除了對世界影響深遠，身爲 WTO 一份子的台灣，蒙受其害的程度卻不亞於其他國家，其中最大的理由就在於：各國爲了降低談判失敗的負面衝擊，勢將加速推動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如自由貿易協定，這對於外交處境艱困的我國而言相當不利。基於我國對外布局與整體性考量，既有的 WTO 一直是台灣最倚重的國際經貿舞台，尤其台灣身爲第 16 大貿易強國，出口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達 65%之多，貿易對台灣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整體而言，WTO 談判達成協議與維護台灣經貿利益有密切關係。

目前阻礙整體談判進展之主要癥結所在包括：

（1） 服務業－仍在等待農工談判結果而無進展；

（2） 農工談判－在美國堅持應先進行雙邊諮商的情形下，談判仍停留在技術性議題的諮商與釐清。

美、印、中必須先在 NAMA 部門別議題，以及農業 SSM 議題相互讓步，上述問題得以解套，談判才有機會於 2011 年結束。

農業議題

陳逸潔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依據《烏拉圭回合農業協定》（URAA）第 20 條之內建規定，新回合農業談判於 2000 年初由農業委員會以特別會議方式展開，其目的在於具體、漸進地削減會員對農業貿易的支持與保護措施，來達成長期的自由化改革。後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杜哈回合談判展開時併入杜哈談判議程，成爲其單一認諾的議題之一。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13 及第 14 段的要求，農業談判內容將明確的集中在「市場進入」、「境內支持」與「出口競爭」等議題上，且需考慮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已開發國家所關切的非貿易關切事項。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原本預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結束，但因農業議題本身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以及談判內容相較其他議題更爲廣泛，也因此談判自 2003 年進入協商減讓模式（modalities）階段後，便遭遇嚴重瓶頸，農業出口國與進口國間的利益衝突、開發中與已開發會員的立場對立問題越演越烈，再加上非洲國家提出的棉花補貼問題無法獲得有效解決等，終導致 2003 年坎昆部長會議因出口補貼之歧見而破局，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因農產品市場開放程度未決而降低談判目標，以及 2006 年 7 月因農產品降稅幅度、補貼削減幅度，以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等三角議題僵局使杜哈回合談判全面暫停達半年之久。

農業談判業自 2007 年 2 月復談後，在主席紐西蘭大使法孔納（Crawford Falconer）的積極引導下，已解決多數歧見，甚至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召開的 WTO 非正式小型部長級會議上，一度達成 6 項農業議題與 3 項 NAMA 議題之初步共識，惟後因美國、中國與印度在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議題上之歧見過深，最終使得「2008 年七月套案」宣告破局。

自「2008 年七月套案」以來，在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下，美國新政府急於重組，無心參與談判，使得農業談判再度被悲觀氣氛籠罩，縱使由主席領導的技術性諮商會議不曾中斷，但會員大多仍在觀望美、印、中等主要會員之諮商結果。

以下首先回顧目前農業談判爭議議題之內容，而後詳述截至 2010 年底農業談判之進展。

二、爭議重點回顧

縱使「2008 年七月套案」破局，但就農業談判減讓模式而言，若以前主席法孔納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公布農業談判減讓模式再修正草案第四版（Revised draft modalities for agriculture, TN/AG/W/4/Rev.4，以下簡稱「修正草案第四版」）來看，減讓模式幾已完成大半。依據新任農業談判主席紐西蘭大使沃克（David Walker）的分類，目前農業談判議題之爭議主要集中 10 項待決議題上，其主要涉及已開發會員尋求之例外及優惠待遇、開發中會員之特殊與差別待遇，以及非洲國家等關切之棉花議題。以下分別就此 10 大議題之爭議內容進行回顧與整理。（下文中括號【】內文字表示草案中的未決文字）

（一）已開發會員尋求之例外及優惠待遇

1.個別產品藍色措施上限—美國關切議題

藍色措施係指《URAA》第 6.5 條規定無需納入削減範圍的「限制生產計畫之直接給付措施」，但在《七月套案》後，除原本的「限制生產」

規定外，更進一步放寬爲無「限制生產」規定之新藍色措施，且考量該等措施仍間接與生產有關，而決定應予以限制藍色措施總補貼上限及個別藍色措施補貼上限。

目前「修正草案第四版」在個別產品藍色措施上限方面，對於美國以外的會員，要求其個別產品藍色措施上限應爲 1995~2000 年按《URAA》所採行之平均藍色措施金額，惟：（1）若會員在 1995~2000 年間，對於某個別產品並非每年均實施《URAA》之藍色措施，則該項產品應以基期間有通報數值之平均資料爲上限；（2）對於美國，則給予例外彈性，讓美國的新藍色措施之個別產品上限可爲「2002 年農業法案規定個別產品法定允許最高補貼上限之部分比例」，再乘上【110】【120】%，且其總和不應超過 1995~2000 年平均農業總產值之 2.5%；（3）若開發中會員於基期未採行藍色措施，且亦無農業境內總支持（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AMS）補貼者，則其單項產品之藍色措施不得超過整體藍色措施上限之 7.5%，且此類產品之藍色措施總金額不得超過整體藍色措施上限之 25%；而已開發會員仍維持單項產品爲 2.5%及此類單項產品總金額爲 5%。

此議題之爭議便在於是否給予美國新藍色措施個別產品上限之例外，G-20、澳洲、巴西主張應針對新藍色措施進行嚴格規範，且認爲目前草案文字給予美國過大彈性，巴西、印度強調倘若美國要取得這項例外，以使美國現行的反週期性補貼得以符合規範，則美國應在其他議題做出讓步，包括給予開發中會員更多的優惠彈性等，如此才能決定是否在境內支持給予美國特別條款。另一方面，美國對於巴西、印度等，則主張其已承諾大幅削減補貼，故除非開發中國家也必須提供工業及服務業等實質市場進入機會，不然美國不會再做出讓步。

2.敏感產品項數—日本、加拿大關切議題

目前「修正草案第四版」建議已開發會員敏感產品項數應爲總稅項之 4%，倘有 30%總稅項位於最高級距者，項數可多 2%，惟應付出額外代價。而開發中會員敏感產品項數較已開發會員多 1/3。雖然多數會員已接受上述「4%+2%」的架構，但日本與加拿大仍分別堅持其敏感產品項

數應爲總稅項之 8%與 6%。

3.新增關稅配額—美國、歐盟、日本等會員關切議題

「修正草案第四版」中對此給予二擇一的選項，即會員【僅能指定關稅配額產品】或【可以指定所有稅項】爲敏感產品，也因此非關稅配額產品是否可爲敏感產品爲爭議所在。會員至今仍未取得此項議題之共識，爭議焦點包括「可否新增關稅配額」、「新增關稅配額之項數限制」、「新增之關稅配額數量」及「應否在減讓模式通過前，先提出新增關稅配額產品清單」。

4.關稅上限—歐盟與 G-10 會員關切議題

「修正草案第四版」中允許已開發會員敏感產品降稅後稅率可超過 100%（開發中會員爲 150%，且特別產品可豁免關稅上限），惟該等高稅率之敏感產品須提高配額擴增幅度，增加幅度爲國內消費量之 0.5%。然而，非敏感產品是否可豁免設定關稅上限，則引起爭議。部份會員（冰島、日本、挪威及瑞士希望至少有總稅項之 1%的非敏感產品關稅可超過 100%的關稅上限，且願意付出額外代價，但出口國家多強烈反對，尚未取得共識。

5.稅制簡化—瑞士、挪威與歐盟關切議題

「修正草案第四版」建議稅制簡化之方式爲二擇一方案，即已開發會員所有產品約束稅率均應爲從價稅，或至少有 90%的農產品總稅項應爲從價稅，惟當杜哈回合執行期結束後，1 年內應針對如何將剩餘稅項轉換從價稅達成共識，至於開發中會員可享執行期多 2 年之優惠待遇。此議題之爭議在於是否所有產品應爲從價稅，還是只需 90%即可，且是否一定要轉換爲從價稅，同樣簡單的從量稅可否保留等。

（二）開發中會員之特殊與差別待遇

1.開發中國家之特殊產品—G-33 關切議題

農業架構第 41 段中明示特別產品是基於糧食安全、鄉村發展、環境

保護所需，應由會員自行選擇，並且可以是不同的，因此考慮會員地理環境的差異以及市場進入條件的不同，特殊產品的選擇應在符合上述因素下，根據國內市場的需要而定。在「修正草案第四版」上，建議可自行指定 12%的農產品總稅項作爲特別產品，且允許當中的 5%無須降稅，但其平均關稅降幅必須達到 11%。目前談判爭議即在於是否可有總稅項的 5%可豁免降稅，出口開發中國家仍強力反對有稅項可豁免降稅之優惠待遇。

2.開發中國家之特別防衛機制議題—G-33 關切議題

SSM 主要功能在於當進口數量激增或價格下跌時，開發中會員可啓動數量或價格 SSM，施加額外關稅，以降低進口衝擊。「2008 年七月套案」破局，SSM 即爲主因之一。以印尼、印度、中國爲首的 G-33，始無法與美國就 SSM 相關議題取得妥協，目前重要爭議包括「加徵 SSM 關稅後，可否允許部分產品關稅超過烏拉圭回合或入會談判約束稅率（Pre-Doha bound rate）」、「SSM 在實施一段時間後，應否先暫停若干時間，才可再度發動」、「SSM 數量基準與價格基準如何計算」及「應否有價格檢查機制」等。

3.熱帶產品自由化暨優惠流損議題—拉丁美洲國家及 ACP 集團關切議題

此議題主要的爭議在於何謂熱帶產品，以及完全自由化的程度爲何。在「修正草案第四版」以附件 G 提出可能清單，惟最終清單仍待會員討論。而在待遇方面，「修正草案第四版」爲二擇一方式：（1）熱帶產品稅率在 25%以下者，應降爲零；高於 25%者，降幅應爲 85%；熱帶產品不可被指定爲敏感產品；分 4 年降稅；或（2）稅率在 10%以下者，應降爲零；高於 10%者，降幅應爲最高段降幅；位於最高段者則應多降 2%；分 5 年降稅。

至於優惠流損議題之主要癥結，在於中南美洲國家強烈要求「非洲、加勒比海暨太平洋國家集團」（ACP 集團）在歐盟香蕉市場所享有的長期配額優惠（775,000 公噸零關稅），應儘速取消；惟 ACP 集團主張優惠措施應逐漸減少，並須維持一定水準，以確保 ACP 產品在歐盟市場的

競爭力。

（三）棉花

此議題主要係非洲國家要求美國及歐盟除提供零關稅、免配額之棉花進口優惠外，並應大幅削減或取消對於棉花所採取之扭曲貿易補貼措施，且應將棉花列爲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項目，提早執行。

目前「修正草案第四版」在棉花補貼之削減上，述及【削減對棉花之補貼應考量《香港部長宣言》第 12 段有關棉花議題之發展面向，棉花 AMS 補貼應依下述公式進行削減：

$$Rc = Rg + \frac{(100 - Rg)*100}{3*Rg}$$

Rc = 棉花 AMS 削減幅度百分比

Rg = AMS 整體削減幅度百分比

棉花的基期補貼金額，應按會員 1995~2000 年通知文件 DS:4 表之金額予以算術平均。棉花的藍色措施上限，應爲依上述個別產品上限計算後金額的 1/3。棉花扭曲貿易境內總支持之削減，應於執行期之 1/3 內執行完畢。惟美國至今仍堅持在取得新興國家新的市場機會前，將不會同意「修正草案第四版」的承諾，因此目前爭議仍在於美國是否接受大幅削減棉花補貼等相關承諾。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2009 年上半年，因美國歐巴馬政府貿易談判代表等人事案尚未底定，WTO 瀰漫著一股等待與被動的談判氣氛，當時的農業談判主席法孔納（Crawford Falconer）雖自 2 月初起陸續和重要談判集團或會員進行非正式巡迴諮商（carousel consultations），但在缺乏關鍵會員美國的參與下，成果相當有限。而後，因法孔納的請辭與重新選舉新任主席而使農業談判暫時中斷。

新任農業談判主席紐西蘭大使沃克於 2009 年 5 月就任後，即與各集團及主要會員展開諮商，在大多數會員要求以「修正草案第四版」爲基礎進行諮商，以及開發中國家會員反對進行「結果測試」之表態下，沃克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之農業週期間進一步將「修正草案第四版」中 10 項待決議題與附註議題區分爲「有待政治決定」、「尚須技術諮商」及「雖有待政治決定，但現階段仍須若干技術釐清」等 3 類，決定後續將針對該等須技術諮商之議題進行多邊討論。此外，配合拉米雙軌談判之建議，與 NAMA 議題共同召開製作減讓表之研討會，來了解會員對農業談判減讓表格式與所需資料之意見，也因此開啓 2009 年下半年後就減讓表格式深入討論之契機。

農業談判主席沃克自 2009 年 7 月起主導雙軌制談判以來，會員在「農業減讓表格式暨所需資料」之討論十分熱絡，至今不僅已大致完成第一階段「釐清現有基礎資料及減讓模式草案要求新增之資料」的工作，並已進入第二階段「設計減讓表格式及檢討各項資料提出時間」的討論，且自 2010 年 5 月起歐盟開始積極參與本項工作之討論後，可說打破之前第一階段大多由凱因斯集團（澳洲、紐西蘭、烏拉圭及阿根廷）與美國等主導的態勢，而已逐漸確立第二階段將由歐盟、澳洲、加拿大分別負責主導市場進入、出口競爭與境內支持等議題之形式，惟美國與日本亦持續表達將適時提出市場進入議題參考文件之意願。

另外，自 2010 年初以來，以 G-20 爲首的部分開發中國家會員持續提案表達對於減讓表格式討論工作的諸多疑慮（主要係認爲討論進展過快、開發中國家尚難深入瞭解，另亦擔心本項工作將因而延緩減讓模式待決議題之討論），惟在主席沃克堅決主張繼續進行相關討論的情況下，目前 G-20 等部分開發中會員排斥本議題之態度似有軟化，且多數會員認爲在重要會員未能對爭議議題做出政治決定前，繼續討論減讓表格式等技術性問題應是有助於維持談判動能的最佳方式。

在「農業減讓模式待決議題」之討論上，主要由主席沃克針對 10 項待決議題，分別邀集關切會員進行小型諮商，至今雖各議題皆已進行多次討論，惟除熱帶產品自由化及優惠流損議題略有共識外，其他議題則

無具體進展，尤其是 SSM 議題，自 2010 年初以來，沃克雖已多次召開小型諮商會議，但隨著討論越深入，技術性問題卻更顯複雜，出口國會員與 G-33 成員間之對立也更加嚴重。

除此之外，中國、印度及阿根廷於 2010 年 5 月時提出「農業減讓模式修正四版草案之待澄清議題」之非正式討論文件（以下簡稱 CIA 文件），要求會員應針對農業減讓模式修正四版草案中模糊不清（ambiguous）之內容進行討論，而對目前雙軌制談判模式造成影響。中國、印度及阿根廷雖強調 CIA 文件係著眼於純技術性討論，無涉各國關切利益之敏感性，然該文件所列問題，許多仍涉及政治層面的待決內容，因此，多數會員（包括歐盟、美國、G-10、凱因斯集團）在 2010 年暑休前均對該文件持保留態度，認爲應繼續進行減讓表格式與減讓模式待決議題之討論工作，不願在此兩軌之外多加談判負擔，以免導致談判受到阻礙。

正因農業減讓模式待決議題（特別是 SSM）小型諮商工作受阻，且隨著減讓表格式討論工作持續進行，會員逐漸發覺與減讓表格式設計有關之模糊不清處，仍須進一步釐清，因此，在 2010 年 9 月底農業談判會議時，沃克主席以進一步把 CIA 文件中「減讓模式待澄清內容」分爲三類，包括與減讓表格式設計有關者、與減讓表格式設計無關者、與增修現行農業協定內容有關者。然而美國與中國、印度及阿根廷對於哪些段落才是「減讓模式待澄清內容」之看法並不相同，加上加拿大與澳洲亦不支持現階段進行相關討論，因此主席於 2010 年 12 月初會議時表示將待累積更多待澄清議題後，再做討論。

整體而言，2010 年農業談判在缺乏美國等重要會員的政治表態下，已持續進行減讓表格式等技術性問題的討論，並取得具體進展。惟隨著越深入技術性的討論，越發察覺農業減讓模式「修正草案第四版」中若干文字模糊不清的問題，但若依主席架構去討論該等待澄清內容後，勢必會涉及會員在爭議議題之立場，仍舊回到等待美國等重要會員做出政治決定之原點。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

吳玉瑩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李欣蓁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MA）議題於2001 年 WTO 第四屆杜哈部長級會議納入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16 段：「會員同意非農產品依照協定之談判模式進行談判，以期降低或消除諸如關稅高峰（tariff peak）、高關稅（high tariff）、關稅級距（tariff escalation），以及非關稅障礙，特別是針對開發中會員具出口利益之產品。」

《杜哈部長宣言》第 50 段說明各項談判及工作計畫，並表明應衡量 GATT 1994 第四篇、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過之「更優惠差別待遇、開發中國家間互惠之決議」（即通稱之授權條款）、烏拉圭回合對低度開發國家採行優惠措施之決議，及 WTO 其他相關規範，給予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原則。

非農產品包括工業製品、礦產品、林產品及漁產品等，亦即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未包含之貨品，皆屬於 NAMA 談判之貨品範圍。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的談判方式，採取小型團體分組會議（small group meeting），依照議題邀集若干會員舉行雙邊及複邊會議進行深入

的討論，在兼顧談判進行之彈性與透明化原則下，先由部份談判國家協商出大致的方向與共識，再提報 NAMA 談判小組進行討論。相關議題包括：核心降稅模式（core modality for tariff reduction）、非約束稅項的處理（Unbound Tariff Lines）、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ment Provision, S&D）、部門別降稅（Sectoral）、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等。

二、爭議重點回顧

2008 年 NAMA 談判主席史蒂芬生（Don Stephenson）分別於 2 月、5 月、6 月提出三次主席版草案之修正版本，已就開發中會員降稅公式之係數、反集中條款，以及部門別自由化達成初步共識，無奈最終仍因農業談判之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議題，使談判破局告終，隨後不久，史蒂芬生主席也卸任 NAMA 談判主席。

新任的 NAMA 談判主席爲瑞士大使瓦榭沙（Luzius Wasescha），接任後仍積極運作，寄望 2008 年年底前能將杜哈回合大幅推進，於 2008 年 12 月 6 日協同農業談判主席，提出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1]。雖然隨著美印關係趨於緩和，WTO 談判呈復甦之跡象，但卻面臨 2009 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迅速擴散，導致全球需求急遽萎縮與貿易大幅衰退。各會員雖允諾開放其國內市場，但實際上卻仍採取非關稅障礙策略，間接實施保護政策。另外，依據 2010 年 3 月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盤點，杜哈談判雖已歷時 8 年餘，但會員間對於非關稅貿易障礙協議仍存在許多歧見，導致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的進展相當有限。然而，由於 2009 下半年會員重啓談判，相對於上半年的停滯，下半年已有些許明朗化。鑒於現階段 NAMA 談判之減讓模式及部門別自由化等議題難以凝聚共識，故目前大多係提案爲針對 NTB 之細節作進一步討論。

2010 年 3 月 22 日 NAMA 談判主席瓦榭沙於貿易談判委員會中，針

[1] 參照 WTO 文件 TN/MA/W/103.Rev.3。

對 NAMA 盤點指出，會員對於開放程度之企圖心（level of ambition）具有歧見。有部分會員認爲 2008 年 7 月所起草的 NAMA 套案不夠平衡，他們認爲部分重要市場面臨不適當的市場開放程度要求，以及彈性的使用不夠明確。因此這些會員轉而與新興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或部門別談判，以提高市場開放水準。另有部分會員認爲 NAMA 套案已達到高度開放市場的要求，可再提升的市場進入程度有限，除非提出需求的會員能在 NAMA 或是其他談判領域中提供額外的補償。

針對 NAMA 談判未來主要工作，瓦榭沙在盤點中提到，焦點將放在非關稅障礙，希望能提出最終版本之正式文件。此外，雙邊及部門別的討論也將持續，以增強市場開放之成效。目前雙邊及部門別僅在特定會員中進行，並非談判小組協商之議題。瓦榭沙建議應促使其餘會員經常性地關注雙邊及部門別會議之討論，如此方可減緩此過程缺乏透明性之疑慮。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基本上，目前大多數國家認同應以 NAMA 談判主席瓦榭沙於 2008 年 12 月所提主席修正草案第四版爲基礎，繼續協商，故 2008 年第四次主席版修正談判草案仍是現階段談判的基礎。

就先階段的談判進展而言，除部門別及 NTB 議題外，其他議題之進展皆停留在 2008 年底主席第四版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核心降稅模式

目前降稅公式的討論以廣義的瑞士公式（Swiss Formula）爲主；討論的焦點在於係數的多寡，以及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係數的差距。在國際經濟不景氣，以及開發中國家經濟勢力逐漸抬頭（如中國與印度）等國際大環境變化的影響，維護各國敏感性產品而高漲的保護主義再度興盛。開發中會員在會場的談判力量明顯增強，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間的降稅係數朝逐漸擴大方向發展。2008 年「725 套案」於公式降稅係數上將已開發國家的係數定在 8 以下，開發中會員係數則爲 20、22、

與 25。而 2008 年 12 月的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亦沿用「725 套案」的數字，未作任何變更。

（二）非約束稅項的處理

會員對於非約束稅項處理的共識是採固定常數非線性加碼方式（constant, non-linear mark-up），2008 年 7 月的 NAMA 主席版第三次修正草案提出依據 MFN 執行稅率加上非線性加碼 25 個百分點，以此爲公式關稅減讓的基礎。2008 年 12 月的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沿用非線性加碼 25 個百分點，未做變更。

（三）特殊及差別待遇

特殊及差別待遇即所謂的彈性（flexibility），由於 WTO 各會員間發展程度不一，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之關稅結構差距甚大，因此討論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時，因應特殊及差別待遇與不完全互惠之考量，給予不同類的會員不同的待遇，包括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會員、及新入會之會員特殊考量。依據各次提出主席版草案，特殊及差別待遇的內容如下所示：

1.開發中會員彈性（Flexibilities for Developing Members）

2008 年 5 月 NAMA 主席版第二次修正草案，開始將滑動尺度（sliding scale）納入草案之中，滑動尺度讓會員們決定，是否免除少數產品的降稅而使得全面關稅降幅上升，或是捨去彈性換取較低的降稅幅度。其後「725 套案」則建議：（1）採用係數爲 20 者，可有 14%的稅項減半降稅之彈性，惟該等稅項的貿易量不應超過總量的 16%，或者可有 6.5%的稅項無須降稅之彈性，惟該等稅項的貿易量不應超過總量的 7.5%；（2）採用係數爲 22 者，可有 10%的稅項減半降稅之彈性，惟該等稅項的貿易量不應超過總量的 10%，或者可有 5%的稅項無須降稅之彈性，惟該等稅項的貿易量不應超過總量的 5%；（3）係數爲 25 者，則無任何的彈性。至於反集中條款，則強調開發中會員可運用的彈性措施，不可百分之百用來保護某個產業部門，故建議每個部門最少要有 20%的稅項，或占 9%進口值的稅項不能使用彈性。2008 年 12 月的 NAMA 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

案，依然維持「725 套案」的建議。

2.約束比率低於 35%之會員彈性（Flexibilities for Developing Members with Low Binding Coverage）

2008 年「725 套案」建議：（1）平均約束稅率目標定爲不高於 30%；（2）約束比率低於 15%者，應約束 75%；（3）約束比率等於或高於 15%者，應約束 80%；（4）執行期部分是分 11 次降稅。到了 2008 年 12 月的 NAMA 主席板第四次修正草案，依然維持「725 套案」的修正。

3.小型脆弱經濟體彈性（SVE：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2008 年 12 月的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對低於全球貿易值 0.1%之會員，可不依公式降稅，改依以下四階段降稅：（1）稅率大於或等於 50%者，所有 NAMA 稅項的平均約束於 30%；（2）稅率大於或等於 30%，但小於 50%者，所有 NAMA 稅項的平均約束於 27%；（3）稅率大於或等於 20%，但小於 30%者，所有 NAMA 稅項的平均約束於 18%；（4）稅率小於 20%者，95%之稅項至少調降 5%。另外，具有 SVE 或新入會身份的會員，對於其尚在執行降稅的稅項可享有 3 年調適期(grace period)。僅確認加彭與斐濟之特別適用，原本在特別適用範圍的玻利維亞，則遭到刪除。

4.低度開發國家（LDC：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會員承諾確保提供自低度開發國家進口之優惠的原產地規則透明而簡單，且有助於促進市場進入，此外開發中會員允許將該項決議逐步納入他們的承諾中，並在涵蓋範圍上享受適當的彈性。據此，提供 LDC 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之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屆時要提出關稅減讓表草案時須：（1）通知 WTO 目前對 LDC 施行免關稅及免配額優惠的產品清單；（2）說明執行 LDC 優惠決議的內部程序；（3）提供執行 LDC 優惠決議的時程。

會員對上述文字已有共識，惟部份會員須與國家首府再作討論。2007 年 7 月 17 日 NAMA 主席提的文件草案，針對此點提出的版本並無修改，

僅點出新的約束承諾需在從價稅的基礎，且鼓勵 LDC 會員轉換成從價稅基礎。至於 2008 年 2 月、5 月、7 月及 12 月的主席版修正草案對此部份均未作更動。

5.新入會員（RAM；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2008 年 12 月的 NAMA 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對全部須降稅項目之執行期，確定爲 3 次，並刪除會員認爲本項彈性，應於係數及開發中會員彈性確定後再決定之附註，同時確認阿爾巴尼亞（Albania）、亞美尼亞（Armenia）、維德角（Cape Verde）、前南斯拉夫的馬奇頓（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吉爾吉斯（Kyrgyz Republic）、摩爾多瓦（Moldova）、蒙古利亞（Mongolia）、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東加（Tonga）、越南（Viet Nam）與烏克蘭（Ukraine）等國無需在入會承諾外，進行更多的關稅減讓。

（四）部門別降稅

2008 年 12 日的主席版第四次草案的內容，除了將部門別提案列入附件外，並在程序部分提出修正：（1）降稅模式完成（establishment of modalities, EOM）後[45]天內提新建議；（2）EOM 後[4]個月內完成最後提案通知；（3）EOM 後[5]個月有條件列入減讓表；（4）於達成關鍵多數後無條件列入減讓表。此外，更因應美方的要求，增列附件 7，明列有意參加部門別之會員。

2010 年 10 月 13 日美國、中國、巴西、日本、澳洲等 23 個 WTO 會員之貿易代表舉行小型會議，在 NAMA 議題中，日本與加拿大提出一籃式（basket approach）的部門別提案，允許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針對部門別關稅削減擁有不同彈性。針對部門別降稅方式，美國曾提出將考慮開發中國家採取「零對 X（zero-for-X）」而非「零對零（zero-for-zero）」之關稅削減模式，而在日本提出一籃式部門別降稅提案後，緊接著美國、澳洲及泰國在 11 月 2 日的小型會議中，表明支持日本一籃式部門別關稅削減提案，以期突破部門別談判停滯不前之僵局。而我國產業界對於一籃式部門別提案則表示無法接受，因一籃式部門別提案之市場開放效果

將低於原先預期。

推動部門別需要取得全球貿易總額之關鍵多數（critical mass），然而一些重要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巴西、阿根廷、南非及印度等，對於目前已開發國家所提出之部門別關稅削減方式，尚未表達支持。印度商務部長夏瑪（Anand Sharma）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拜訪日內瓦時就表示，部門別降稅是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的，因此一切都等到減讓模式完成後再進行。

目前已提出之部門別產品項目、提案會員及連署會員如表 2-3-1，共有 14 項部門別產品。我國非常積極參與部門別之提案與連署，已提出自行車及其相關零件、手工具與運動器材 3 個提案，並加入美國的化學品、泰國的珠寶、瑞士的藥品與醫療保健器材、加拿大的產業用機械，以及香港的玩具等 5 項提案之連署。

表 2-3-1 部門別提案產品及連署會員

編號	部門別提案產品	倡議會員	連署會員
1	汽車及其相關零件	日本	無
2	自行車及其相關零件	台灣	新加坡、瑞士、泰國
3	化學品	美國	加拿大、歐盟、日本、挪威、新加坡、瑞士、台灣
4	電子電機	日本	香港、韓國、新加坡、泰國、美國
5	漁產品	紐西蘭	加拿大、香港、冰島、挪威、阿曼、新加坡、泰國、烏拉圭
6	林產品	加拿大	香港、紐西蘭、新加坡、瑞士、泰國、美國
7	珠寶	泰國	澳洲、加拿大、歐盟、香港、日本、挪威、新加坡、瑞士、台灣、美國
8	手工具	台灣	無
9	醫療保健器材	瑞士	新加坡、台灣、美國
10	原物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澳洲
11	產業用機械	加拿大	歐盟、日本、挪威、新加坡、瑞士、台灣、美國

編號	部門別提案產品	倡議會員	連署會員
12	運動器材	台灣	挪威、新加坡、瑞士、美國
13	紡織品、服裝與鞋類	歐盟	無
14	玩具	香港	台灣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五）非關稅貿易障礙

有關 NTB 的提案與進展，NAMA 談判主席瓦榭沙提出的主席第四版修正草案將 13 項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置於附錄五，並提出 7 項希望會員優先考量的提案，包括水平提案的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爭端之程序與重製品；垂直提案的化學品、成衣、紡織品、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電子產品部門、電子產品電器安全與電磁相容性、以及汽車產品。

從瓦榭沙主席提出第四版修正草案至今，會員針對各項提案不斷的提出問題與回應，同時提案會員在談判過程中也修正原先提案，持續提出新的修正版本，並且在 NAMA 談判會議期間，以小組會議方式，針對這些提案進行一次又一次討論。茲將各項提案進展及會員立場說明如下：

1.水平提案

（1）促進非關稅貿易障礙解決程序

基於諸多非關稅貿易措施在形式、實效和目的上產生貿易障礙，不但影響其他會員市場進入的機會，也使當事國失去從減免關稅所預期獲得的利益，WTO 會員在《香港部長宣言》皆同意透過談判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特別是在攸關開發中會員出口利益的問題。2008 年 5 月 9 日由非洲集團、加拿大、歐盟、LDC 集團、NAMA-11、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士提出新版本提案[2]，並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再提出修正版本[3]。在 2008 至 2010 年談判期間，由會員陸續進行文件之提問與回應，並有

[2] TN/MA/W/106。

[3] TN/MA/W/106/Rev.1。

多個會員建議草案修正方式。

雖水平機制在有關其產品適用之範圍、與爭端解決之關聯、是否排除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SPS）措施、及委員會優先等問題仍待協商，但目前會員均同意水平機制及爭端解決機制共存（co-existence），且對於以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 NTM）文字取代 NTB 已有共識。

（2）重製品

此案由美國所提，主要希望會員給予重製品市場進入機會，避免受多邊貨品貿易協定禁令或限制影響，討論重點包括：（a）重製品之定義；（b）「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之工作計畫（work program）是否提交部長決議（Ministerial Decision）。

重製品定義雖已多次修正，然會員疑慮仍未能予以釐清，2010 年 9 月 22 日 NAMA 會議中，印度對重製品之貨品定義、是否爲強制性規範等提出強烈質疑，獲得泰國、越南、委內瑞拉等會員支持，這些會員表示不想做其他國家的垃圾場。菲律賓、肯亞亦認爲需有明確定義。美國則重申定義明確，且文字採用「should」而不是「shall」，爲軟性規範。

（3）出口稅

歐盟的出口稅提案，主要爲消除各國出口稅、出口規費與費用，目前無其他會員連署。2008 年 12 月主席版第四次修正草案中，並未將歐盟提出的消除出口稅一案，列入優先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議題。對此，歐盟表示該項提案不應該被排除在優先解決的範圍之外，並堅決要求 NAMA 談判主席瓦榭沙將消除出口稅一案，列爲談判模式草案中的優先解決議題。

對於歐盟所提消除出口稅的提案，開發中會員並不贊同，2008 年 NAMA-11 集團即表示，出口稅是開發中會員在經濟發展上合理的政策工具，認爲歐盟此舉有意打擊開發中會員的發展。歐盟又要求將消除出口稅列入優先處理議題，阿根廷對此率先提出反對意見，主張出口稅不應

該包含在談判模式草案中，該項稅制有助於開發中會員發展其國內產業。

（4）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

由日本首先提出之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主要係因部分地主國利用出口許可證所爲之出口限制，有危害外國投資人之利益而提出。目前出口透明度的提案已經取得美國、南韓、烏克蘭及我國的連署，其後智利及哥斯大黎加認爲此提案有助於國際貿易透明化及可預設性，降低貿易成本，因此同意連署。

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雖然經過多次修改，但仍有會員認爲會增加行政管理上的負擔，而不願支持，如阿拉伯就表示此提案造成會員不必要負擔，因此不需要本項提案。在 2008 年主席第四版修正草案中，出口簽審規定透明化提案未列入 7 個優先考量的提案之中。

（5）建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

由巴西、歐盟及印度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提出之各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之架構文件，主要是建構一個共通架構，以容納消除非關稅障礙之各部門提案如汽車、化學品、電子產品、紡品標示等。文件第一段表示此架構適用所有產品，並要建立如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國際通訊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和國際食品標準（Codex Alimentarius）等國際標準制訂機構。

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的 NAMA 會議中，針對此提案，美國再提出適用所有產品，已超出談判授權範圍，目前各部門消除非關稅障礙提案尚未確定，無法訂定橫向之共同規範，建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已超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規範。土耳其、香港、日本及我國亦認爲適用所有產品已超出杜哈談判授權第 16 段之範圍。

2.垂直提案

此類型的提案爲針對產品規格、標示、安全或其他特定要求的國際

標準與評鑑，建立國際性的統一制度，消除該產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進而促進其自由化。2010 年詢問與回覆較爲熱絡的提案包括汽車、化學品、電子產品、紡織、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等，依序說明如下：

（1）汽車

有關汽車部門之非關稅障礙有兩大提案，一個是歐盟的提案，另一個是美國與加拿大連署的提案，無論是美國或歐盟提案都將 2 輪機車列入適用範圍。2010 年 9 月 20~23 日所舉行的 NAMA 談判會議中，有關汽車非關稅障礙部分，日本要求美國及加拿大就提案第 3 段之 D、F、K 進一步說明，澳洲、香港對於歐盟提案文件[4]3.2.5 條所要求在 10 年內完全採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如聯合國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WP29）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結構工作組（UN ECE）之規範持保留態度，泰國支持歐盟使用國際標準，汽車部分同意採用 UN ECE。

（2）化學品

有鑑於現行化學部門的非關稅障礙對於中小型企業有不利影響，且恐影響其他商品的國際貿易，由阿根廷率先提出化學品提案，強調符合國際標準而設定的「登記要求（registration requirement）」及「實驗室認證（laboratory accreditation）」之重要性。巴西與印度陸續加入連署，會員討論主要針對化學品適用範圍、登記、特殊及差別待遇、技術合作等項目。

其後，歐盟於 2010 年 3 月架構出更具體之新提案[5]，以期降低化學品之登記及管理成本。蓋各國因環境或安全理由，大多要求化學品登記，且以歐盟執行最爲嚴格，此提案若能推動，未來登記一次就可以適用全球，將可大幅降低業者成本。2010 年 6 月 23 日提出修正提案[6]，重新定義的化學品包括所有涵蓋於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4] TN/MA/W/118/Rev.1。
[5] TN/MA/W/137。
[6] TN/MA/W/137/Rev.1。

Programme，UNEP）戰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SAICM）中的所有產品。亦即除與健康和環境方面相關的化學品之外，所有商品（articles）皆適用。

阿根廷、巴西與印度於 2010 年 8 月 4 日共同連署提出化學品修正草案[7]，會員普遍認爲此次修正提案比過去更爲具體，在修正文件第五段標示部分，新增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全球調和系統（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簡稱 GHS）獲得會員支持，但有少數會員如紐西蘭就認爲 GHS 的執行要求不夠積極。另外在最新修正文件中，定義化學品範圍爲 HS28 至 39 章，並設計將排除清單列於附錄 A，目前附錄 A 仍維持空白，等待會員討論出確認項目，但部分會員對於化學品適用範圍及附錄 A 內容之確立仍存有疑慮。

（3）電子產品

有關電子產品之非關稅障礙亦有兩大提案，一個是美國的提案，另一個是歐盟與瑞士連署的提案，美國最新的修正提案爲 2009 年 9 月 15 日所提出之 TN/MA/W/105/Rev.2，而歐盟之最新提案則爲 2010 年 6 月 23 日所提出之 TN/MA/W/129/Rev.1。歐盟在 2010 年 9 月 21 日 NAMA 會議中表示美國提案與其接近，可考量合併，美國則認爲歐盟提議合併過於樂觀。

美國的提案乃根據 TBT 協定建立相關條款來改善透明化和監管措施，以便提供電子產品之國際標準的使用。此提案爲會員創造了一個框架，建立符合性評估程序之貿易便捷形式，配合市場發展和監管能力確保合法目標，來保護人類健康和安全並預防有害電波干擾。

歐盟與瑞士提案內容包括國際標準化與創新、符合性評估過程（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或第三方驗證）、測試結果、登記、透明度、良好的管理及正當程序、確保符合 EMC 及安全、後市場監督之緊急措施、技術合作、最終條款等。

---

[7] TN/MA/W/135/Rev.1。

（4）紡織、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

由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烏克蘭、美國等共同提出之紡織、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提案，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會員之間有頻繁的問答往來。紡品標示現階段之爭議包含：（1）原產地與纖維含量是否須列爲永久性標示；（2）中間產品如紗、布是否可排除標示；（3）洗滌標示部分如採取國際標示如 ISO 是否須支付權利金等。

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及中國認爲在當前紡品產業國際化之趨勢下，美國提案要求永久性標示及原產地標示，已損害會員在 TBT 協定下之權利，應力求簡化放寬貿易限制。同時加拿大也認爲此提案恐遭濫用，未來可能造成被要求對纖維量內容逐一標示原產地，引發更多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目前南韓、香港、印度、瑞士及歐盟也表達排除原產地標示立場。我國對排出原產地標示則有不同立場，我國認爲消費者有權瞭解紡織成衣及鞋類之原產地，應列爲要求項目，此點與美國看法相同。

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 NAMA 議題中的立場文件整理如表 2-3-2，由表所示，此期間之立場文件幾乎都與 NTB 有關，可以確切瞭解 NTB 在目前 NAMA 談判之重要性。而總結 NTB 焦點提案之進展，會員對於水平機制的接受程度較高，但其適用範圍、委員會優先、與 DSU 之關係等仍有待協商。重製品已引起熱烈討論，惟定義與工作計畫未明。電子產品部門與汽車產品分別皆有兩會員提案，爲了找到統一架構，在國際標準與符合評估程序方面仍有待找到共同點。成衣、紡織品、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討論熱烈，目前仍在評估相關措施，如原產地標示是否會造成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會員間仍未達成共識。

表 2-3-2 2008 年 9 月~2011 年 2 月 NAMA 議題中之立場文件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1	2008/9/15	G/IT/W/28、TN/MA/W/107	歐盟	NTBs	針對消除資訊科技協定之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
2	2008/10/31	TN/MA/W/108	NAMA-11	部門別	針對部門別提案
3	2008/11/12	TN/MA/W/108/Rev.1	NAMA-11	部門別	針對部門別提案修訂
4	2008/11/25	TN/MA/W/109	阿根廷	彈性	針對彈性提案
5	2008/12/6	TN/MA/W/103/Rev.3	主席	主席版草案	None
6	2009/3/18	TN/MA/W/94/Rev.2	古巴	NTBs	針對美國長期對古巴實施禁運提案
7	2009/3/19	TN/MA/W/15/Add.4/Rev.3	台灣、日本、韓國、美國	NTBs	針對加強出口許可證的透明度提案
8	2009/3/23	TN/MA/W/37/Add.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部門別	澳洲同意簽署加入原料部門別
9	2009/3/24	TN/MA/W/93/Add.2	歐盟、美國、斯里蘭卡	NTBs	模里西斯同意簽署加入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議題
10	2009/4/16	TN/MA/W/110	非洲團體、加拿大、歐盟、LDC 團體、NAMA-11、開發中國家團體、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士	NTBs	針對 2009 年擬定的「促進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部長決定程序」提出回應說明
11	2009/5/19	TN/MA/W/111	美國	NTBs	針對水平機制提出問題
12	2009/5/19	TN/MA/W/112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出回應說明
13	2009/5/22	TN/MA/W/113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出回應說明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14	2009/5/22	TN/MA/W/114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出回應說明
15	2009/5/22	TN/MA/W/115	美國	NTBs	針對電子產品電器安全與電磁相容提出回應說明
16	2009/5/27	TN/MA/W/116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出回應說明
17	2009/5/27	TN/MA/W/117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出回應說明
18	2009/6/30	TN/MA/S/16/Rev.9	秘書處	資訊提供	None
19	2009/8/13	TN/MA/W/11/Add.9	歐盟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案
20	2009/9/9	TN/MA/W/15/Add.4/Rev.4	台灣、日本、韓國、美國	NTBs	針對加強出口許可證透明度提案
21	2009/9/9	TN/MA/W/18/Add.16/Rev.3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案
22	2009/9/9	TN/MA/W/118	歐盟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案
23	2009/9/15	TN/MA/W/93/Rev.1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案
24	2009/9/15	TN/MA/W/105/Rev.2	美國	NTBs	針對電子產品電器安全與電磁相容提案
25	2009/9/15	TN/MA/W/120	美國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案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26	2009/10/29	TN/MA/W/110/Rev.1	非洲團體、加拿大、歐盟、LDC 團體、NAMA-11、開發中國家團體、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士	NTBs	針對 2009 年擬定的「促進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部長決定程序」提出回應說明
27	2009/10/30	TN/MA/S/21	秘書處	資訊提供	None
28	2009/11/23	TN/MA/W/121	歐盟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出回應說明
29	2009/11/23	TN/MA/W/122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出回應說明
30	2009/11/27	TN/MA/W/123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出回應說明
31	2009/12/4	TN/MA/W/118/Rev.1	歐盟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案
32	2009/12/4	TN/MA/W/124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出回應說明
33	2009/12/4	TN/MA/W/125	美國	NTBs	針對電子產品電器安全與電磁相容提出回應說明
34	2009/12/4	TN/MA/W/126	美國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出說明
35	2009/12/4	TN/MA/W/127	巴西	NTBs	針對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水平提案提出建議。包含監管方法,合格評定程序、透明度、特殊與差別待遇等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36	2009/12/4	TN/MA/W/128	歐盟、印度	NTBs	針對特定產業(紡織,電子產品,汽車等)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提出架構
37	2009/12/7	TN/MA/W/129	歐盟	NTBs	針對電子產品中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提案
38	2009/12/11	TN/MA/W/130	台灣、日本、韓國、美國	NTBs	針對加強出口許可證透明度提案
39	2010/1/18	TN/MA/S/21/Rev.1	秘書處	資訊提供	None
40	2010/1/22	TN/MA/W/131	美國	NTBs	針對汽車部門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提出回應說明
41	2010/1/22	TN/MA/W/132	日本、瑞士、美國	NTBs	針對重製品提出回應說明
42	2010/1/22	TN/MA/W/133	美國	NTBs	針對電子產品電器安全與電磁相容提出回應說明
43	2010/1/28	TN/MA/W/134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提出回應說明
44	2010/2/3	TN/MA/W/106/Rev.1	非洲團體、加拿大、歐盟、LDC 團體、NAMA-11、開發中國家團體、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士	NTBs	加速非關稅貿易障礙解決程序討論,包括透明度,技術援助,申請和審查等
45	2010/2/4	TN/MA/W/135	阿根廷、巴西	NTBs	針對化學產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提案,針對產品範圍及註冊提出建議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46	2010/2/5	TN/MA/W/15/Add.4/Rev.5	台灣、日本、韓國、烏克蘭、美國	NTBs	加強出口許可證的透明度,對於許可證的定義、申請流程、準則、會員要求提供資料等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47	2010/2/5	TN/MA/W/93/Rev.1/Add.1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美國	NTBs	烏克蘭同意簽署加入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格議題
48	2010/3/11	TN/MA/S/21/Rev.2	秘書處	資訊提供	None
49	2010/3/15	TN/MA/W/136	巴西、歐盟、印度	NTBs	針對特定產業(紡織,電子產品,汽車,化學等）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提出架構
50	2010/3/19	TN/MA/W/137	歐盟	NTBs	針對化學產品的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產品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等提案
51	2010/3/22	TN/MA/22	主席	主席報告	None
52	2010/3/22	TN/MA/S/21/Rev.3	秘書處	資訊提供	None
53	2010/4/28	JOB/MA/15	瑞士	NTBs	針對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的標籤化提出疑問。
54	2010/5/11	JOB/MA/16	埃及	部門別	汽車與電子產品在非關稅貿易障礙中的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評估程序的內容。
55	2010/5/12	JOB/MA/19	埃及	部門別	關於名詞「正面考量」的解釋。
56	2010/5/17	JOB/MA/22	日本	NTBs	非關稅障礙應更改為非關稅措施。
57	2010/6/11	JOB/MA/26	歐盟、模里西斯、斯里蘭卡，烏克蘭、美國	NTBs	針對標籤的紡織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技術性貿易障礙認知。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58	2010/7/5	JOB/MA/31	歐盟	NTBs	針對化學品的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程序標準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提出說明。
59	2010/7/5	JOB/MA/32	非洲團體、加拿大、歐盟、低度開發國家、NAMA-11、發展中國家、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瑞士	NTBs	對爭端解決的水平機制內容作進一步解釋與探討。
60	2010/7/8	JOB/MA/33	印度	NTBs	標準化與透明條款之間有特定的聯繫關係。
61	2010/7/8	JOB/MA/34	印度	NTBs	加強國際標準的設定。
62	2010/7/20	JOB/MA/38	韓國	部門別	化學品在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適用範圍。
63	2010/9/7	JOB/MA/44	印度	重製品	針對重製品重新提出定義。
64	2010/9/27	JOB/MA/50	非洲團體	NTBs	對出口認證的透明化提出質疑。
65	2010/10/19	JOB/MA/53	歐盟	NTBs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所涵蓋的範圍、提供者的符合宣言使用時機，在歐盟與美國之間的提案有何不同?
66	2010/10/28	TN/MA/W/140	歐盟	NTBs	阿根廷與巴西的提案所何不同?其所涵蓋的範圍。
67	2010/11/9	JOB/MA/56	薩爾瓦多	重製品	設立一個附加的工作計畫在 WTO 的架構下，以至於能夠提高小型脆弱經濟體在這領域的參與度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68	2010/11/9	JOB/MA/57	美國	透明化	針對技術法規與符合評估程序相關規範
69	2010/11/9	JOB/MA/58	非洲團體	部門別	針對非關稅障礙協定上的電氣安全與電磁相容性討論
70	2010/11/9	JOB/MA/59	日本、瑞士、美國	重製品	針對貿易上的進口認證、進口限制、裝運前檢驗、技術管制與符合評估程序
71	2010/11/9	JOB/MA/60	日本、瑞士、美國	重製品	針對重製品的定義與範圍
72	2010/11/15	JOB/MA/61	韓國	NTBs	針對特定產業架構的提問
73	2010/11/15	JOB/MA/62	沙烏地阿拉伯	NTBs	針對標準、技術法規與化學品的符合評估程序的提問
74	2010/11/16	JOB/MA/63	非洲團體	NTBs	針對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標準評估程序在汽車產品部份的提問。
75	2010/11/16	JOB/MA/64	日本	NTBs	針對標準、技術法規與符合標準評估程序的汽車產品內容。
76	2010/11/19	JOB/MA/65	非洲團體	TBT	針對紡織品標籤、衣服、鞋類和旅行用品在技術貿易障礙上的協議解釋。
77	2010/11/19	JOB/MA/66	沙烏地阿拉伯	NTBs	針對特定 NTB 的要求與回應。
78	2010/11/19	JOB/MA/67	美國	NTBs	針對水平機制所涵蓋的範圍與措施。
79	2010/11/19	JOB/MA/68	美國	NTBs	針對發展及相關標準使用提問。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80	2010/11/22	JOB/MA/69	以色列	NTBs	針對促進非關稅障礙解決問題。
81	2010/11/23	JOB/MA/70	非加太集團	重製品	針對自由化協商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技術援助和證明議題。
82	2010/11/26	JOB/MA/73	馬來西亞	TBT	針對化學品部分的定義與範圍。
83	2010/12/14	JOB/MA/74	秘書處	透明化	建立某些存在 TBT 規範的透明化原則中的額外要素，或是想要澄清現存規範的實施。
84	2010/12/21	JOB/MA/75	中國、香港、印度	TBT	針對紡織品、衣著、鞋類和旅行用品的一般問題與特定問題。
85	2011/1/6	JOB/MA/77	美國	透明化	需要考量到發展中國家的特定需求。
86	2011/1/7	TN/MA/W/37/Add.7	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降稅模式	針對原料的關稅減讓。
87	2011/1/10	JOB/MA/78	美國	重製品	針對貿易工作計畫的一般性工作小組與主題式工作小組。
88	2011/1/14	JOB/MA/79	小型脆弱經濟體	NTBs	工作計畫的回饋和演進。特殊教育和最佳的實踐活動在附件決議中的提案工作計畫幫助提供能力建構。

94　WTO 議題進展

No.	日期	文件編號	提案國	議題類型	內容
89	2011/1/14	JOB/MA/80	美國	國際標準化原則	增加會員國對非加太集團在國際標準的市場進入工具重要性上初步的認知，並強調非加太集團出口商所遭遇到的一些困難。
90	2011/1/14	JOB(08)/MA/61/Add.1	加拿大、日本、美國、挪威、新加坡、瑞士和台灣	部門別	針對化學品的關稅自由化的經濟利益、程序與定義作說明
91	2011/1/19	JOB/MA/81	歐盟、印度、馬來西亞、挪威、菲律賓、瑞士、泰國	國際標準化原則	確認國際標準設定實體的基本理由。
92	2011/2/4	JOB/MA/82	非加太集團	符合評估程序	促進符合評估的討論，特別是在第一和第三邊的認證方案與技術援助。
93	2011/2/10	TN/MA/W/74/Rev.1	尚比亞	優惠減損	針對低度開發國家獲取原產地的水平優惠。
94	2011/2/17	JOB/MA/83	韓國	NTBs	國際標準與符合評估程序的妥協方法。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整理。



服務貿易

靖心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林長慶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服務貿易談判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特定承諾之談判），「會員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內開始定期連續數回合之談判，以達到漸進之更高程度自由化。此類談判應以減少或排除對服務貿易有不利影響之措施之方式，以提供有效之市場開放。」因此，從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起 5 年後，WTO 總理事會在 2000 年 2 月 7 日決議，服務貿易談判由服務貿易理事會以特別會議方式進行，配合服務貿易理事會之例行會議時程由其主席負責，並定期向總理事會報告談判進展。

而在 2001 年的杜哈回合談判即將服務貿易議題納入其議程中進行討論。依據 WTO 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第十五段，部長同意會員依據 2001 年 3 月 28 日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通過之「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S/L/93），展開 WTO 杜哈回合服務貿易談判。

一直以來，服務貿易議題談判進展並不順利，依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決議，會員應在 2006 年 7 月和 10 月底提交開放承諾的第二次修正回

應清單（Revised Offer）和最終市場開放清單（Final Offer）。但因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on-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NAMA）談判進展觸礁，WTO 秘書長拉米於 2006 年 7 月 24 日宣布中止談判，提交回應清單之決議也未被執行。

在秘書長拉米與各會員一年多的共同努力下，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舉行 WTO 小型部長會議，企圖打破談判僵局，於 7 月底前確立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的減讓模式（Modalities），在服務貿易談判方面除了舉辦複邊部長級宣示性會議（Signaling Conference）外，也提出談判的文字草案（Text），以期作爲 2008 年年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的墊腳石。惟最後仍因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對於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的爭議無法達成共識，終使談判宣告破局。在談判破局後，讓原本氣氛良好的服務貿易談判所提出之文字草案，以及各會員宣示提出擬進一步開放的服務業別（Sector）與供應模式別（Mode）之進展也暫時停止。

由於 2009 年 12 月召開部長會議時決議，2010 年 3 月會員應就杜哈回合談判進展情形進行盤點。故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於當週由 WTO 會員之資深官員藉雙邊、複邊及多邊方式，進行杜哈回合談判盤點會議，期望藉由該盤點會議，將杜哈談判各項糾雜議題編織成整體之解決方案，使會員對造成彼此立場差異之爭議項目有較清楚的眉目，且亦希望對於該等差距之大小（size of these gaps）也要有較具體之認知（more blurred）。

就目前服務貿易談判現狀來看，大多數會員均樂見服務貿易談判重新啓動（re-engagement），除了原本的多邊談判外，也說明可運用雙邊或複邊方式推進談判，而服務業應與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同步併進，市場開放與國內規章、GATS 規則、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LDC modality）等談判進度亦應保持平衡，惟目前進展仍有限。

儘管 WTO 會員對杜哈回合應達成之成果看法歧異，杜哈回合談判仍將進入最後倒數，目標於 2011 年底完成談判。2010 年 11 月 30 日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非正式會議中，WTO 會

員宣示將利用 2011 年的「機會之窗」積極投入談判。因此，2011 年是杜哈回合談判關鍵年，也將決定杜哈回合成敗，若想等到 2013 年各國選舉後再回到談判，對談判是非常不利。目前看來，由於杜哈回合談判所帶來的利益誘因稍嫌不足，造成各國企業界要求政府確保談判的力道不夠強勁，惟有透過各國政府本身的強力推動，才能夠完成談判。

二、爭議重點回顧

在整體服務貿易談判中，遇到最大爭議即是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的對峙問題，加上各會員在不同業別或不同供應模式別之利益不同，所形成之歧見也非常多，以下即針對服務貿易談判較重要之爭議重點分述之。

（一）市場開放（含複邊要求）談判爭議重點

WTO 係屬多邊談判的場域，各會員想要獲取的利益不盡相同，因此，在服務貿易談判方面，會員間形成一種特殊的利益結盟情況，就某些特定產業部門具有相同利益的會員組成諸如「海運之友」、「視聽之友」、「電腦之友」等的非正式小組，這些具有相同利益的會員在小組中形成決議後，再提交至服務貿易談判主席，於服務貿易委員會中再與其他會員進行討論。

然而，由於服務貿易供應模式不一，非正式小組的會員中儘管在某項產業部門有共同利益，但在服務貿易供應模式方面的主張則可能不盡相同，例如，電腦之友中，美國與歐盟關注的焦點爲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而印度等會員則關注於模式一（跨境提供服務）、模式二（國外消費）及模式四（自然人移動）的開放。另外，也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一會員與另一會員在同一非正式小組中係對該產業都具有利益的會員，但在其他非正式小組中卻持不同立場而互相牴制，例如，美國與歐盟在電腦之友中具有共同利益，但在視聽之友中，歐盟則反對開放美國具有利益的視聽服務業；另在海運之友中，美國亦反對開放歐盟提出的海運服務業承諾要求，因此，在上述複雜的多邊談判架構下，會員間要

達成共識難度很高。

再者，杜哈回合談判正式展開後，確立服務貿易談判將依循 2001 年 3 月採納的「服務貿易談判指導綱領及程序」，以達成所揭示的目標；除將服務貿易議題納入「單一認諾」的談判議題外，並採取以雙邊方式爲基礎的「要求與回應」之談判方式。但截至目前爲止，提交初始回應清單與修正回應清單之清單仍有限，初始回應清單提交率有 65%，修正回應清單提交率更僅有 39%，顯示利用「要求與回應」談判模式的效率並不佳。

另一方面，從複邊要求之角度來看，爲加速 WTO 服務業談判之進展，《香港部長宣言》特別指示可以「多對多」複邊談判模式輔助原來「一對一」之雙邊「要求與回應」的談判模式，宣言中並要求連署會員若有意對被要求會員提出複邊要求，應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共同要求市場開放清單。複邊要求談判即是由連署會員所組成之集團去要求被要求會員開放其服務業特定行業之市場，以加速新回合服務業談判之步調。在 2 月 28 日當日，WTO 會員已提出數份複邊要求清單，雖然參與共同要求市場開放清單之成員數因要求開放服務業別不同而異，但主要由 20 至 40 個 WTO 會員組成。對於複邊談判模式之議題，會員們早已預期將由目前現有之服務業談判集團來執行複邊要求，以促進其共同服務業別之利益。因此，在 2006 至 2007 年間，共舉行了四次複邊要求會議，期望複邊談判提供一個更好的機會給需求國與接受國。儘管如此，《香港部長宣言》已表明，複邊談判應該是被用來輔助現行雙邊要求與回應之模式，亦即原來的談判基礎架構並不會因複邊談判而有所改變。

在複邊談判中，以已開發國家及先進開發中國家參與最爲積極，每個會員依據本身的服務業情況及市場發展目標，參與不同的小組。例如美國參與法律、電腦、電信、視聽、物流、環境、營造、金融、能源、快遞、教育、建築及工程等服務業；歐盟則是參與電腦、電信、海運、環境、營造、金融、能源、法律、郵政及快遞、空運、建築及工程等服務業；我國方面則參與電腦、電信、視聽、海運、物流、環境、營造、金融、能源、教育、配銷、最惠國待遇豁免、跨境提供服務等服務業，

因此可看出各自參與之談判小組均爲其有興趣或有利益之服務業，且儘量避開其認爲敏感的服務業。

雖然 2005 年 12 月香港部長會議明定以「複邊要求」方式輔助現行雙邊「要求與回應」談判方式，即任何會員或會員集團可個別或集體針對特定服務業別或供應模式別向其他會員提出市場開放要求，但仍因爲無法取代現行雙邊談判的模式，儘管有助於釐清部分技術性問題，對整體服務貿易談判而言，助益仍有限。

（二）宣示性會議與文字草案受特別防衛機制談判破裂而停滯

宣示性會議於 20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參與會員共有 31 個（含我國）與歐盟輪值主席國（法國）。以下彙整分析會員對各項服務業別及提供模式別進行宣示開放之情形：

在已開發國家方面：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均提出擬進一步開放承諾。美國表示，將對商業服務（後勤支援及委外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模式 1（跨境提供服務）與模式 3（商業據點設立）、金融服務模式 1、醫療與快遞服務等進一步做出承諾，另增加模式 4（自然人移動）中關於每年非移民性質之專業人士簽證（H1b）名額與業別。歐盟表示，將改善配銷、旅遊、金融與海運服務之承諾，並擴大模式 4 範圍（含履約人士與獨立專業人士）與移除經濟需求測試。加拿大表示，將就旅遊、運輸與金融服務之模式 3 做出新承諾，並移除模式 1 與模式 4 之限制，及增加履約人士、獨立與專業人士之承諾業別。澳洲表示，將改善私人教育服務模式 3、環境服務與專業研究航空器維修服務模式 1，與模式 4 之承諾，並就郵政專差、包裝服務做出部分新承諾。日本表示，將就商業服務（含技術諮詢服務、會議展覽、礦業服務）模式 1、教育服務模式 1 與 3、海運與礦業服務模式 3 進一步開放承諾，並對專業技師之履約人士提出進一步開放。

在開發中國家方面：包括巴西、智利、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墨西哥、菲律賓等均提出宣示內容。巴西表示，將進一步開放保險、電信服務模式 3、技術測試服務模式 1、科學工程師模式 1 與 3、海運服務之

貨櫃運輸、模式 4 之跨國企業內部人員移動等。智利則將進一步改善配銷、營造、環境、能源、商業服務，以及模式 4 之承諾。中國大陸則是將新增與改善模式 4（含履約人士與機器設備安裝、維修人員）、商業服務、能源服務、環境服務模式 3、金融服務模式 1 與 3、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模式 3，與公路旅客運輸服務等承諾。印度則將就證券、電信與快遞服務模式 3 進行改善，特別是提高外資比例，如證券與快遞服務提高至 51%、電信提高至 74%，並進一步開放空運、郵政及專差、環境、能源、電腦、醫療服務與模式 4 之承諾。印尼則將進一步開放配銷、環境、海運、觀光服務模式 4、電信服務等承諾。墨西哥表示，將進一步開放電信、金融與環境服務之承諾。菲律賓則表示，將進一步放寬金融、保險服務模式 3、海運（港口）、國際運輸、電腦與能源服務，並移除部分服務業之經濟需求測試。

綜觀會員之宣示性內容，發現擬進一步開放自由化項目非常廣泛。惟仍可看出些端倪，在宣示性開放業別中以可協助會員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基礎服務業」爲主，如金融、電信、運輸與特定專業服務業等，並輔以能源、環境、配銷、教育服務等之開放。若以提供模式別來看，則以已開發國家關注之模式 3 與開發中國家關注之模式 4 爲主，宣示內容中已有部分會員同意放寬金融與電信服務之外人投資限制，或遵循「金融服務業附則」與「電信參考文件」。此外，會員亦多同意在跨國企業內部人員移動、商業訪客、履約人士與獨立專業人士等方面進行承諾之改善，並取消相關經濟需求測試等。

在文字草案方面，其係於 2008 年 7 月 26 日由主席提出，其中包括十三項要素，係爲未來服務業談判之重要基石。於新版文字草案中雖已有許多國家陸續取得共識，包括菲律賓與一些小型脆弱經濟體，惟玻利維亞、古巴、委內瑞拉與尼加拉瓜四會員仍持續反對。文字草案成果內容之十三項要素分別爲：

（1） 談判範圍應限於：(a)《GATS》；(b)《杜哈部長宣言》；(c)《香港部長宣言》；(d)2001 年 3 月 28 日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所採認「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e)2004 年《七

月套案》。

（2） 「要求與回應」（Request and Offer）是現行回合談判中主要的方法，此外，更進一步強調，依據《香港部長宣言》附錄 C 第 7 段，除雙邊談判外，要求與回應的談判模式亦於複邊基礎下進行。

（3） 在要求與回應之談判模式下，會員們已積極進行談判，透過雙方協商，做出進一步的市場開放，並呈現於修正回應清單中。

（4） 談判的目標應設定在服務貿易的高度自由化進程，爲的就是要促進所有貿易夥伴之經濟成長、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之發展。此外，不應優先排除任一服務業別與提供模式。關於《GATS》的架構與原則，會員應盡最大可能，對於雙邊與多邊之要求提出最大程度之承諾。

（5） 依據《香港部長宣言》附錄 C 第 5 段，會員應依《GATS》第 6.4 條，於本回合談判結束前訂定國內規章。

（6） 會員重申其承諾已制訂於《香港部長宣言》中，依據《GATS》第 10 條緊急防衛措施、第 13 條政府採購、第 15 條補貼規則之規定，以及其相對應之授權與期程內，來完成服務貿易規則之談判。

（7） 爲達成談判，會員應於〔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修正回應清單，但仍應視整體談判進展由部長集體決定，故時間暫以括弧標記。

（8） 爲達成談判，會員應於〔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最後市場開放清單，但仍應視整體談判進展由部長集體決定，故時間暫以括弧標記。

（9） 會員重申其對於《香港部長宣言》附錄 C 第 9（a）段要求之承諾，並考量符合特別優先權的適當機制，包含對低度開發會員有利的服務業別與服務提供模式。

（10） 會員應持續對小型脆弱經濟體（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SVE）的相關貿易提案給予適當的關切，並體認其特殊情況，因此進一步自由化應依據其發展需求而定。

（11） 會員應完成對特殊及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 treatment, S&D）建議案之考量。

（12） 會員體認到最近新入會員（Recently Acceded Members, 簡稱 RAMs）的特別情況，這些新會員在加入時承諾較大範圍的市場開放，該情形將被列入杜哈發展議程談判考量之中。

（13） 會員重申在《香港部長宣言》附錄 C 第 10 段規定下的目標性技術援助，目的是使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能更有效地參與談判。

從上述宣示性會議與文字草案之結果可看出，會員欲努力更進一步推動服務貿易談判之進展，惟受 2008 年 7 月份小型部長會議破局之影響，即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在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SSM）議題上談判破裂，連帶也使服務貿易談判之宣示性會議與文字草案陷入膠著狀態，顯見會員在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進展將直接影響服務貿易談判之結果。也因 2008 年 7 月份小型部長會議破局，故文字草案擬定之日期會隨著整體談判延期而延後。

（三）國內規章談判爭議重點

由於 GATS 國內規章涉及與國家主權競合的敏感議題，且各國對於服務部門的監管制度發展程度不一，因此，過去有關國內規章談判進展十分遲緩，各會員立場亦有相當的歧異。不過，在 2005 年底香港部長會議後，國內規章準則出現較爲具體的進展，已有不少草案被提出討論，我國亦與澳洲、智利、南韓及紐西蘭參加連署香港草擬的「國內規章準則草案提案」（JOB(06)/193），並已提出於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WPDR）會議討論。WPDR 更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會議決議，授權主席依職權提出服務貿易國內規章共同準則彙整文件，小組主席在匯集各會員提出草案後，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提出一份「GATS 第 6.4 條國內規章準則工作歸納文件」（JOB(06)/225）。

而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提出主席版國內規章準則草案（Room Document 474.08），以及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出修正草案（Room Document 2160）。另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的盤點會議中，以 2009 年 3 月之主席

版文件爲討論基礎，並將近一年來會員提出之建議案，以註釋方式列於註釋版草案（Annotated Text of March 14 2010）中，該草案將有助於釐清各會員之立場，也協助界定會員可能達成共識的部分（areas of possible convergence），並提供會員達成共識之方向。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出修正草案（Room Document 2160）中所包括之項目有：（1）引言、（2）定義、（3）一般條款、（4）透明化、（5）發照要件、（6）核照程序、（7）資格要件、（8）資格程序、（9）技術標準、（10）發展議題、（11）組織性規定。

而目前討論之爭議重點有：（1）第 5 章至第 8 章所有涉及之彈性文字（flexibility language）問題，如在可能的範圍內（where possible）、在可行的範圍內（to the extent feasible）等、（2）玻利維亞提出主席版草案是否逾越 GATS 第 6.4 條之授權、（3）美國認爲第 5 條至第 8 條之定義無須重複規定，將提出相關文字供參、（4）第 16 條與第 29 條住居所要求、（5）第 17 條與第 31 條核照要件儘可能簡便、（6）第 18 條核照程序應公正無偏頗、（7）第 19 條與第 32 條申請案單一窗口、（8）第 20 條與第 33 條電子資料及公證爲真之副本之效力、（9）第 21 條與第 35 條對申請不完備之處理程序，以及第 33 條申請及受理期間、（10）第 22 條與第 36 條經公證之副本之接受是否須依據國內法、（11）第 23 條與第 37 條規定申請駁回程序、（12）第 38 條及第 39 條對資料完備之申請案及應確保資格程序之相關規費與處理之行政成本對稱、（13）第 40 條非政府組織標準之透明化與第 41 條考量相關的國際標準等。

整體而言，國內規章談判討論至今，雖然會員間仍有若干歧見，但目前普遍看法認爲此一主席版草案不失爲一個可以做爲後續談判之基礎。也因爲在服務貿易談判中僅有國內規章議題彙整出一主席版草案進行討論，不管是聚焦度或參與度均較其他議題高，因此國內規章談判可以算是服務貿易談判中進展較快之議題。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服務貿易談判大致可以區分爲市場開放談判與規則議題談判。其中在規則議題談判中又分爲四議題，包括國內規章（第 6 條）、緊急防衛措施（第 10 條）、政府採購（第 13 條）與補貼（第 15 條），以下即針對 2009~2010 年最新談判進展進行剖析。

（一）市場開放談判

市場開放談判係依 GATS 第 19 條（特定承諾之談判）規定，「爲達成本協定之目標，會員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起五年內開始定期連續數回合之談判，以達到漸進之更高度自由化。而漸進或自由化過程應在各回合透過雙邊、複邊或多邊談判進行，以提高會員依本協定所作特定承諾之整體水準」。而該談判之進行係依據各會員已提交之承諾表爲基準，一會員針對其具有市場利益的業別或服務供應模式，要求其他會員新增開放市場範圍，並且降低及移除既有限制措施。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將服務貿易議題納入「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的九大議題談判中，也通過「服務貿易談判準則及程序」，規定會員應於一定時程內完成談判，並應透過雙邊、複邊或多邊談判下進行，談判主要方法應爲要求與回應方法。且應於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始要求清單（Initial Request）、2003 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2004 年又決定，會員應於 2005 年 5 月 30 日前提出第一次修正回應清單。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決議規定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二次修正回應清單、200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最終市場開放清單之時程。

惟在談判過程中因會員仍有所顧慮，加上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不順利，以致不願輕易提交清單，因此在初始回應清單與第一次修正回應清單方面，提交的「質」（開放的內容）與「量」（開放的數量）均不令人滿意。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初始回應清單方面，僅有 100 個會員提出 73 份清單（歐盟代表著歐盟和 27 個歐盟成員，故計算爲 28 個 WTO 會員），占 153 會員之提交率爲 65%；修正回應清單方面，更是僅

有 59 個會員提出 32 份清單，占 153 會員之提交率只有 39%。

2008 年 7 月 21 日起，WTO 召開農業及 NAMA 之小型部長水平談判會議，並於 7 月 26 日舉行複邊之「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共有 31 個會員參與。雖然會中各國並未就本身之修正回應清單內容作出明確且決定性之承諾，但與會會員於該宣示性會議中仍就服務業別與提供模式之開放程度交換意見，並提出擬進一步開放服務業或服務提供模式，以及列舉出盼其他會員可於新回合提出進一步自由化之服務業。從會員於宣示性內容中可發現，大都以其自身具有競爭優勢之服務業爲開放對象，畢竟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對於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看法不同，已開發會員著重於金融、電信等服務業，且以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立）爲其主要訴求，而開發中會員則是針對模式一與二（部分專業服務業），以及模式四部分進行要求。

除此之外，主席也於 7 月 28 日提出服務貿易談判文字草案[1]，該文字草案最終除玻利維亞、古巴、委內瑞拉與尼加拉瓜四個會員仍持續反對制訂外，其他大部分會員均達成服務貿易談判文字草案之共識，並已整理於服務貿易談判小組主席報告中。

惟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對於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SSM）議題的爭議無法達成共識而使談判破裂，故至目前爲止，開發中會員仍訴求需等待農業與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有結果後，才願意進行服務貿易談判。因此，會員於宣示性會議所提出欲自願開放及欲其他會員開放之服務業清單，也因此再度陷入膠著狀態。

至於文字草案中所提出的十三項要素中，其中針對第七項與第八項，爲達成談判，會員應於〔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修正回應清單，以及應於〔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最終市場開放清單，也因談判無法如期完成而必須順延。

自 2008 年 7 月迄今，服務貿易市場開放談判進展仍有限，最大原因

[1] TN/S/34, 28 July 2008.

主要仍是會員仍需等待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結果，才願意進行服務貿易談判。雖然就各項研討會與技術性討論等部分，會員皆予以肯定，惟對市場開放談判仍無實質進展，會員呈現兩極化狀態。其一爲美國、歐盟、澳洲、我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均重申服務業的重要性，由於服務業的特殊性，不能等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有所進展才進行談判，且美國與澳洲爲整合相關業別之倡議（Clustering Initiatives），已提出資訊通信科技草案、能源與環境草案與複合物流及供應鏈草案，以尋求更有意義之談判。其二爲印度、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印尼等，其認爲已開發會員並未能回應開發中會員之發展需求，特別針對模式 4 自然人移動的問題，因此表示若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無進展，服務業即不可能進行談判。

（二）規則議題談判

1.國內規章（Domestic Regulation）

國內規章議題源自於 GATS 第 6 條，係指一個國家對外國服務提供者進入其市場所訂定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要求與程序、核照要求與程序及技術標準之規範。另依據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宣言附件 C 第 5 段，以及文字草案中第五項，均表明會員應於杜哈回合談判結束前，依據授權訂出多邊國內規章準則。也因爲國內規章的管制鬆緊，對於服務貿易的影響甚大，所以談判重點與目的即在建立一個透明與合理的共同規範。

在國內規章方面，其工作小組前任主席彙整杜哈回合歷年談判結果，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提出主席版國內規章準則草案（Room Document 474.08），以及 2009 年 3 月 20 日提出修正草案（Room Document 2160），草案中建立資格要件、資格程序、發照要件、核照程序與技術標準等五大要件之共通適用準則，另也對定義、透明化及發展議題等制定規範。

20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草案（Room Document 2160）中包括項目有引言、定義、一般條款、透明化、發照要件、核照程序、資格要件、資格程序、技術標準、發展議題、組織性規定等。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的盤點會議中，也將以 2009 年 3 月之主席版文件爲討論基礎，並將近一年

來會員提出之建議案，以註釋方式列於註釋版草案（Annotated Text of March 14 2010）中，該草案將有助於釐清各會員之立場，也協助界定會員可能達成共識的部分（areas of possible convergence），並提供會員達成共識之方向。除此之外，該草案更是可以瞭解每一提案背後所支撐之觀念，俾利進行更深入之談判工作，故之後也會將註釋版草案列爲討論之範圍。

國內規章議題算是服務貿易談判中，會員參與度較高之議題，目前進展係以 Room Document 2160 文件爲討論基礎，討論範圍針對第 5 章核照要件、第 6 章核照程序、第 7 章資格要件、第 8 章資格程序及第 9 章技術標準等五部分進行討論，討論細項包括：（1）第 24 條與第 38 條申請程序的時間；（2）第 25 條與第 30 條符合要求後，允許提供服務；（3）第 26 條與第 39 條費用；（4）第 27 條資格的查驗與評估；（5）第 28 條資格的確認與不足；（6）第 34 條考試；（7）建議新增條文。在第 9 章方面，討論細項包括第 40 條非政府組織標準之透明化與第 41 條考量相關的國際標準。

另外，主席也提出「管理實務研討會」架構規劃，含宗旨、議程草案（含服務業之管理角色、有效管理政策、國家案例解析與總結）、形式、時間、參加者等計畫內容，並將邀請南方中心（south center）的專家學者演說，同時將邀請監理機關擔任講座，分享各國經驗。該研討會將於 2011 年 2 月份服務貿易週舉辦。

2.緊急防衛措施（Emergency Safeguard Measures, ESM）

緊急防衛措施議題源自於 GATS 第 10.1 條，係指在不歧視原則下，應就緊急防衛措施問題進行多邊協商。協商結果應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三年內施行之。但由於服務貿易本質上的複雜性以及服務貿易統計資料之普遍缺乏，使會員們對服務貿易防衛機制之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防衛機制實施方式等有諸多爭議。

歷年來會員意見相當分歧，大致可依贊成或反對建立 ESM 機制兩派，其中贊成者爲支持建立 ESM 機制的東協國家（不包括新加坡），另

一派爲懷疑 ESM 機制存在必要性的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歐盟等。故該議題係以東協國家（不包括新加坡）爲主要積極推動者。

菲律賓代表東協說明（不含新加坡），應鼓勵會員以開放態度看待緊急防衛措施之問題。秘書處於 2007 年時也彙整經濟整合協定中涉及防衛措施條款之案例供會員參考，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主席亦彙整以往（含貨品方面）有關國內產業定義之討論情形，使會員能更深入討論緊急防衛措施議題。

而 2009 年 3 月 30 日東協（除新加坡外）所提有關繼續服務貿易緊急防衛措施議題談判之想法（Thoughts on the Way Forward in the Emergency Safeguard Mechanism (ESM) Negotiations），特別是第 30 段有關邀請國際組織說明如何克服各國存在服務貿易統計差異問題、第 35 段有關「實施 ESM 之時間門檻」觀念之釐清，以及第 39 段 ESM 與雙邊投資協定之關係等，盼會員優先提供意見討論。

目前最新進展係爲會員同意先於理事會中討論秘書處更新之服務業統計背景報告（S/C/W/27/Add.2），再就緊急防衛措施相關統計資料適當性與可取得性議題進行討論。依目前規劃，該更新報告於 2010 年底完成，並預計於 2011 年 2 月份服務貿易週會議進行討論。菲律賓表示，在更新報告完成前，會員可參考 2005 年《香港部長宣言》附件 C 第 4 段談判授權內容，及 WTO 過去曾舉辦過之研討會相關內容（如 2005 年 S/WPGR/M/52、2007 年 S/WPGR/M/57），將有助於會員瞭解本議題討論情形。

3.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政府採購議題係源自於 GATS 第 13.2 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 2 年內，會員應在本協定架構下就政府採購服務之事宜，進行多邊諮商談判。由於多數會員對本議題缺乏興趣，目前僅有歐盟爲主要積極推動者。

歐盟於 2009 年 11 月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中，簡報如何在會員的服務貿易承諾表呈現其在政府採購市場的開放承諾。而歐盟也表示，其已於 2006 年提出關於政府採購之文件，已邀請專家給予評論，亦表示願

意聽取會員意見，以利未來進行討論。

目前最新進展係爲歐盟將針對服務貿易政府採購之發展方式舉辦專題討論會議(dedicated discussion)，目前共提出 3 場規劃(RD/SERV/23)，第 1 場爲服務貿易政府採購在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重要性；國際政府採購市場：國內採購制度與國際規則/承諾之影響。第 2 場爲國家經驗分享，含國內採購制度之改革與開放、外國採購市場之進入。第 3 場爲總結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GATS Rules, WPGR ）有關服務貿易政府採購之進一步工作。

4.補貼（Subsidies）

補貼議題係源自於 GATS 第 15.1 條，會員咸認在某些情況下，補貼可對服務貿易產生扭曲效果。會員應參與談判俾制訂多邊規範，以避免此類貿易扭曲效果。此項談判之目的係爲會員應交換其提供給其國內服務提供者所有與服務貿易有關之補貼資訊。因爲服務貿易補貼之複雜性，從是否需要有補貼規範、補貼定義、資訊交換、補貼應採行之規範方式等，均不易達成協商。

在補貼議題方面，前任主席於 2009 年提出非正式文件，列出進行補貼資訊交換之工作計畫，規劃在 2010 年 3 至 7 月間提交服務業補貼資訊，以利於 WTO 暑休後召開專門會議進行討論。而瑞士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首次提出有關出口補貼準則（ Disciplines on Export Subsidies ）之提案，也於 2 月份服務貿易規則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因會員已同意進行補貼之資訊交換，未來該議題討論重點仍以資訊分享，以及會員所提有關補貼議題文件爲主要討論基礎。

目前最新進展係爲會員共計提交 17 份資訊交換工作計畫之補貼資訊（詳 JOB/SERV/1/Add.1-12 ），我國亦於 2010 年第 3 次服務貿易週召開前準時提交資訊交換工作計畫之會員補貼資訊（ JOB/SERV/1/Add.9 ）。主席說明，補貼資訊交換係爲達成 GATS 第 15 條所定之談判目的，同時也有助於會員更加瞭解服務貿易補貼之性質、各種補助形式，以及可能的貿易扭曲效果。

綜上，可知規則議題談判中，以國內規章談判有較高之參與度，談判進展速度也稍較快；補貼議題也因會員已同意進行補貼之資訊交換，後續值得觀察。而緊急防衛措施與政府採購兩項議題，因各會員歧見較大，迄今仍停留在非正式技術性議題之討論，會員需有更多努力才能在規則議題談判中獲取進一步的進展，否則將不利整體服務貿易之談判。



貿易規則

杜巧霞
台灣 WTO 中心　研究員
顏慧欣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李宜靜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王煜翔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一、議題簡介

自由貿易精神雖爲 WTO 建構的國際貿易體系遵循之原則，但在國內產業遭受進口產品競爭而受有損害時，仍可以例外地容許進口國實施暫時性的保護措施，如進口會員可依「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採取反傾銷稅與平衡稅等反制措施，或依照「WTO 防衛協定」採取防衛措施。該等貿易救濟相關協定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時已逐步建構完成，然經過數年之實務運作，WTO 會員間認爲仍有許多有待調整之處，因此在 WTO 新一回合「杜哈回合」談判中，對於貿易規則相關協定之修正亦納入討論議程。

2001 年 11 月 WTO 第四屆杜哈部長會議在卡達首府杜哈市舉行，該次會議通過「杜哈發展議程」，正式開展新一輪的多邊貿易談判，其中依據部長宣言第 28 段與第 29 段之授權，就「反傾銷」、「補貼暨平衡措施」（含漁業補貼）與「區域貿易協定」等三項議題展開談判，並規定談判時程。此次談判係於貿易規則談判小組下進行，授權談判範圍涵

蓋反傾銷、補貼及平衡措施（包含漁業補貼）與區域貿易協定，同樣屬於貿易規則議題之「防衛措施」議題，因杜哈宣言並未納入此次談判議程，而係另於防衛措施委員會下個別進行。

依據杜哈部長宣言第 28 段與第 29 段之授權，貿易規則議題之談判工作在於釐清並強化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協定（含漁業補貼）之規範，惟應保持協定的基本觀念、原則及有效性；至於區域貿易協定之議題，也應著重於釐清與改善 WTO 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規範與程序等相關規定。

以下係就貿易規則議題，分別說明各議題談判重點與截至 2010 年談判之發展。

二、爭議重點回顧

（一）反傾銷議題

規則談判小組關於反傾銷議題之工作內涵，主要係致力於反傾銷協定之諸多規則的釐清與強化，於是規則談判小組主席 MR Guillermo Valles Galmes 在 2007 年 11 月底首次提出主席版草案（TN/RL/W/213），不過該草案多項修正引起會員反彈，因此主席於 2008 年 5 月再提出一份工作文件（working document）（TN/RL/W/232）。該文件彙整會員對主席版草案的意見以及對協定的整合版提案，其後貿易規則小組以工作文件爲基礎，採由下而上之方法整理成第二版協商草案（TN/RL/W/236），將會員較有共識的部分以條文方式呈現，同時擱置其他爭議部分，以括號註記。

以下針對第二版主席草案爭議性較高的十一項議題簡要說明如次。

（1） 歸零議題—第二版的協商草案指出會員立場南轅北轍，從全面禁止歸零到全面容許歸零，呈現兩極化的意見，從而第 2.4.2 條尚未更動。基於美國與歐盟等 WTO 會員使用此類傾銷差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爭端解決案件中已被裁定違反 WTO 協定，因此在歸零法則被納入主席版草案後，已有 20 個會員代

表聯合主張，應於反傾銷協定中明訂所有反傾銷初始調查至後續的複查階段，皆應禁止歸零（TN/RL/W/215）。另一方面唯一反對明定禁止歸零條文的會員只有提案的美國，此外亦有會員（歐盟與加拿大）主張在特定情況下應容許調查機關使用歸零法則。我國在歸零議題上與多數開發中國家較爲接近，主張所有調查與複查程序中均應明白禁止歸零之適用。晚近談判文件中顯示，歸零議題仍爲高度爭議之談判議題，各會員國重申上述立場，並未有任何鬆動，但關於容許歸零的例外情形、計算方式以及合理性的討論，持續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中不斷累積

（2） 較低稅率原則—該項原則之適用依據現行條文仍非屬於會員強制性義務，而屬於各會員調查機關裁量範圍。第二版協商草案維持第 9.1 條原條文內容;有會員主張較低稅率與公共利益係屬兩個不同概念，不宜以公共利益考量作爲取代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工作文件中則提及，多數會員代表強烈表示強制性較低稅率原則應予納入規範，並有 13 個會員共同提案主張反傾銷稅若採取較低稅率原則足以彌補損害，則應以較低稅率爲之（TN/GL/W/224）。

（3） 反規避條款—基於會員間仍然存在有相當大的歧見，第二版協商草案將第一版主席草案新增的第 9bis 條反規避條款刪除，會員主要爭議在於，如日本、香港及多數開發中國家認爲基於反傾銷案皆應對涉案產品範圍有周詳明確之定義，不宜在事後將定義外之產品納入；或認爲來自第三國組裝後進口之產品有傾銷之疑慮時，應以對該產品展開新的反傾銷調查因應。在規範內容上亦有爭議，包括是否訂定數量門檻、是否構成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等要件，及反規避措施是否以個別公司或國家爲對象等議題，仍有歧見。

（4） 落日複查條款—第一版主席版草案中將落日複查延長之反傾銷措施，自實施反傾銷稅之日起算 10 年內應予終止，因而實

施反傾銷措施之最高年限至多爲 10 年。但部份會員建議期限應從 10 年縮減爲 8 年（TN/RL/W/220），亦有會員傾向 5 年絕對的落日條款，並不得再有後續落日複查程序。持強制落日意見之國家其立論依據在於反傾銷協定第 11 條隱含原則上反傾銷措施應於 5 年期滿後終止，例外情況下始得延長之要求。基於此一主張，進一步延伸出強制落日期程以及強化落日複查之明確標準等不同次議題。相對的有會員不認同自動落日之原則，反而主張應強化落日審查程序，亦即對於調查機關應符合的程序與標準給予更多的規範。除此之外，會員也針對產業代表性、提出證據門檻以及完成調查之時限等議題提出意見。由於意見紛歧，第二版協商草案除回復現行條文，並羅列上開爭議待後續規則談判處理。

（5） 特殊及差別待遇延伸適用開發中國家—開發中國家集團在主席版草案公布後，始提出一份有關開發中國家貿易救濟的特殊及差別待遇與技術支援（TN/RL/GEN/154），提案中主要內容是針對協定第 15 條內容加以擴充成四個部分，包括針對由政府發動反傾銷調查的特殊情況，給予開發中國家可以實施進口監管的權力；反傾銷措施的結構性救濟；給予開發中國家的技術支援；以及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的檢討時程。

此外，另有鑒於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平衡稅協定有許多重疊相似的平行規範，反傾銷規則的修正將涉及一併套用到平衡措施規則的修訂工作。於是在 2009 年在 6 月規則小組提出一份技術文件（TN/RL/W/238），依反傾銷協定的新版協商草案修訂文字，標誌出補貼平衡稅協定的對應部份。2010 年 5 月協商工作依主席之建議，逐條檢視反傾銷協定主席版草案第 6.10 條起所有與補貼協定相對應條文，並區分爲獲初步共識之項目、認同屬於未來應予調和之項目以及尚無共識項目，並製作反傾銷協定與補貼協定文字調和彙整清單，內容如下：

- 獲初步共識之項目（確認可調和之條文）：反傾銷協定主席版草案第 6.13、8.3、10.8 bis、12.3、16.4 條及 ANNEX II，與其對應之補

貼協定相關條文。

- 認同屬於未來應予調和之項目，但須進一步釐清與討論相關細節與立場：反傾銷協定主席版草案第 7.1、8.6、12.1.1、12.2.1、12.2.2、18.6 條、ANNEX I 及其對應之補貼協定相關條文。

- 對於歸屬爲調和議題或實質議題尚無共識項目：反傾銷協定主席版草案第 6.10、8.2、9.3、9.5、11.2、18.3 bis 條及其對應之補貼協定相關條文。

（二）補貼議題

1.一般補貼

自 2009 年起，補貼議題同樣以主席第二版協商草案（TN/RL/W/236）作爲進一步討論的平台。協商草案中以括號(爭議部分)呈現之條文，同時非括號條文則爲共識程度較高者。在第二版主席草案中對於補貼及平衡措施之議題分歧較大者，簡要說明如下：

（1） 補貼利益—多數會員贊成將補貼利益此一概念以附註方式加以釐清，惟會員間對於該附註屬於要件規定或僅止於準則性質，以及市場價值此一用語等細部問題仍存有歧見。

（2） 管制價格—一部分會員主張主席版草案中有關管制價格的修正應予維持，也就是針對政府以提供受到價格管制之物品或勞務與事業或產業，應以其他市場標準（如國際市場）來認定利益授與。然而，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埃及、巴西等會員均表示，該項規範限縮開發中會員扶植國內產業發展之政策工具空間，反對修正爲主席版草案的建議文字。

（3） 出口補貼—有關第 3.1(a)條所稱之出口補貼，就附件一例示清單在出口補貼的認定問題上具有何種意義，主席版草案增訂附註加以說明，表示附件一例示清單以外之措施仍應依本款標準認定是否爲出口補貼，但新版協商草案則將恢復原始條文。部分會員認爲此一附註說明可能擴張禁止性補貼的類型。

（4） 低於成本融資—主席版草案將低於成本融資置於第 14.1 條新增附註，支持國家認爲有助於釐清具貿易扭曲效果的金融援助措施，但反對國家所持的理由包括：此一規定會發生歧視國營企業的效果；引發長期損失不必然使得借貸方受有利益；以及部分國家認爲關鍵在於貸與機構的長期損失是導因於政府政策。

（5） 補貼利益認定準則—主席版草案新增第 14.3 條，提供調查機關於認定一定期間內之補貼利益時，方法上所應依循的一些指導方針。在新版協商草案中仍維持這部分的增訂條文。然而會員間仍對認定準則僅適用於平衡措施，抑或應擴及對於禁止與可控訴補貼亦有適用，仍有爭議。

（6） 釐清出口競爭力—有關第 27.5 條與第 27.6 條規定開發中國家個別產品，其競爭力連續兩年達到一定門檻應認爲具出口競爭力，而必須將出口補貼逐步取消。會員間對於如何修正相關條文分別持有不同看法，包括是否應更改『連續兩年』期間、兩年期間的中斷時效問題、認定出口競爭力的方式、『產品』的定義以及喪失競爭力後是否可以再次實施禁止性補貼。

2.漁業補貼

關於漁業補貼部分，2009 年與主席版草案一併提出之漁業補貼路徑圖文件爲討論的重點，多數會員國同意以漁業管理系統作爲實施漁業補貼的要件，但在關於訂定漁業補貼的原則性禁止與例外條文、以及開發中國家特殊差別待遇條文上，仍難達成共識。主要爭議議題如下：

（1） 禁止性漁業補貼措施的範圍—2007 年提出的主席版草案將會員討論與提出的意見整理成一份禁止性補貼措施表，這些措施大致可區分爲三種類型：基本型、其他核心類型以及間接補貼型。惟會員間對於各類型漁業補貼措施的要素是否具備科學證據支持仍有疑義，同時亦主張應逐項檢視是否有必要列入禁止性補貼。日本更進一步主張，過度捕撈與過漁主要

是因爲補貼受到濫用而造成，並非政府給予補貼即會產生這種結果，所以有些類型的補貼在良善的漁業管理制度下，將不致產生過度捕撈與過漁現象，因而必須有所區分，不應予以禁止。2010 年美國提案（TN/RL/GEN/165）則建議進一步明確規定觸發禁止補貼之生態要件、定義何謂漁業活動、漁場，以便於落實執行。

（2） 一般性例外—主席同時也要求會員國將降低過度捕撈與過漁效果，以及增加魚類資源環境利益的補貼措施，置於一般性例外表中。同時，爲了規範上的效益，這類補貼措施應與漁業管理系統的建構和運作有關，才可以納入。2010 年美國提案(TN/RL/GEN/165)則認爲現行草案中「環境影響」此一要件過於廣泛，應改爲漁船規模此類要件以便於執行。隨後澳洲進一步提案(TN/RL/GEN/167)建議三種更明確的要件，包括禁止收入性/減少支出的補貼態樣、政府復漁活動(包括研發活動)，以及減船計畫之實施等。

（3） 特殊及差別待遇—談判過程中，開發中國家要求允許實施能力建構與強化漁業的補貼措施。有關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的困難點在於，必須兼顧開發中國家發展漁業的彈性與限制這類措施不得產生過度捕撈與過漁的效果。在路徑圖中具體指出：特殊及差別待遇下允許的措施，仍必須在措施目的、措施相對人以及區域上做出限制。巴西、中國、印度與墨西哥於 2010 年 2 月提出 TN/RL/GEN/163 提案，彙整先前有關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之所有建議，並以主席版草案爲基礎建議修正第 III、IV、V 條部分條文。

（4） 漁業補貼之可控訴性—對於是否要在漁業補貼規範中，定義漁業特定負面效果，使這類漁業補貼具有可控訴性，會員間仍有不同意見。

（5） 漁業資源管理—主席版草案以該國採行漁業資源管理作爲實施補貼的前提要件之一。2010 年美國提案（TN/RL/GEN/165）

則建議進一步在協定中釐清漁業資源管理應具備哪些核心要件，提案係以 FAO 之永續經營漁場行爲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作爲核心要件之藍本。

（6） 通知義務：有會員提出未來所有漁業補貼措施，均有通知義務。小型脆弱經濟體（SVE）會員也認爲透明化以及通知義務應涵括於未來的漁業補貼規範，然不應對於 SVE 會員實施特殊及差別待遇。其漁業管理機制的通知義務，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應每半年針對會員的漁業管理機制進行審查。

（三）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規則談判小組將 RTA 談判議題區分爲實質性議題與程序性議題兩大類。所謂實質議題是指釐清現行《GATT》1994 第 XXIV 條、《GATS》第 V 條以及培植條款（Enabling Clause）等有關區域貿易協定的規範，包括：RTA 貿易自由化所涵蓋的範圍、過渡性協定應完成的期限、RTA 所涵蓋其他商業法規之定義、開發中國家的優惠待遇、對第三國造成之負面影響及是否回溯適用現存之 RTA 等。其中關於「絕大部分貿易」議題，澳洲曾提案應至少涵蓋 95%以上的 HS-6 位碼稅則號列爲零關稅。對於過渡期，澳洲提議於 RTA 成立時，立即免稅範圍須涵蓋 70%以上的稅則項目；過渡期結束時，若某項目占雙邊貿易 2%以上或爲前 50 大進口產品時，不得排除。

歐盟則主張在計算含蓋率時，應以貿易量爲主，再佐以稅則號列數量。另建議給予開發中國家 S&D，俾使開發中國家透過 RTA 獲取更大的貿易機會。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島國集團（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island group, ACP）主張依培植條款成立之 RTA 應免予實質審查。提出將 S&D 明文列於與 RTA 相關之 WTO 協定。

此外，中國大陸曾主張依培植條款簽署之 RTA，不受《GATT》第 24 條影響；印度認爲優惠原產地應納入實質性議題；韓國則主張其他商業法規是否影響第三國貿易應透過經濟分析來確認。惟以上實質性議題均因會員國間立場差距過大而幾近停頓。

在提案方面，2001 年至 2005 年 10 月期間會員共提出 17 份文件，2004 年貿易規則談判小組主席亦曾以會員提案爲基礎提出路徑圖，內容包括 RTA 涵蓋範圍、RTA 之中立性、絕大部分貿易之定義、過渡期及其他議題等。但會員無意進一步討論具爭議性之條文，故自 2005 年 11 月之後即無新提案文件。2007 年 2 月 22 日貿易規則談判小組召開非正式會議，將「絕大部分貿易」、「RTA 與發展」、「RTA 之中立性」等三項議題列爲未來重點討論議題，然而其後並未召開會議討論 RTA 實質性議題，談判遂於 2007 年初中斷，到 2010 年底相關進展仍僅止於提案階段。

在透明化議題方面，主要是指如何加強 RTA 的透明度，包括 RTA 的通知義務、通知時機、內容、審查機制、後續通知與報告等，以加強區域貿易協定的透明度與 RTA 委員會的監督審查功能。自談判展開以來，各會員的提案與討論均主要集中於此。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曾指示希望 RTA 談判小組，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出對 RTA 透明化的暫行決議（provisional decision）；2006 年 7 月 10 日談判小組向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TNC）提出透明化決議草案；總理事會 2006 年 12 月要求會員們加以試行。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一）反傾銷議題

規則談判於 2009 年 2 月、3 月、5 月、6 月間召開多次非正式會議，藉由 WTO 會員對於第二版主席草案中若干爭議性較高的議題之評論，俾供主席未來提出修正版文件之參考。規則小組主席在 2010 年 5 月發表的聲明指出(TN/RL/W/247)，現階段協商工作接續 2009 年以來針對協定草案的具體討論，協商之處理方式係將其區分爲納入主席版修正條文部分（unbracketed）、屬於主席版修正草案部分會員較有共識，而擱置性（bracketed）議題、未處理議題爲爭議性較大者，但亦進一步深入交換意見，以利在下一階段有效處理各議題。但由於若干反傾銷議題具高度政治敏感性，目前難以有效縮短協商各方差異，因此建議除了由下而上的處理方式以外，未來可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由主席負責協調、整合，

並嘗試不同可能的施力點，對於重要政治性議題創造可能的協商空間。此外，爲化解部分敏感性較高之反傾銷議題的僵局，2010 年以來規則談判主席重新啓動了「主席之友」的談判模式以及成立「聯絡小組」，目的在更有效地就爭議議題交換意見。

（二）一般補貼與漁業補貼議題

在 2009 年底第七屆 WTO 部長級會議中，有關補貼之水平議題（horizontal subsidies）的討論增加，但仍未獲具體共識。會員討論焦點主要爲關於主席版草案的價格管制與進口補貼，會員並進一步討論是否增訂開發中國家停止實施出口補貼的落日條款，即開發中國家某一產品之競爭力達到一定門檻時，不應再允許其實施出口性補貼。

針對漁業補貼部分，2009 年與主席版草案一併提出之漁業補貼路徑圖文件爲討論的重點，多數會員國同意以漁業管理系統作爲實施漁業補貼的要件，但在關於訂定漁業補貼的原則性禁止與例外條文、以及開發中國家特殊差別待遇條文上，仍難達成共識。自 2010 年 5 月起，規則小組便陸續邀請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的漁業專家與會，提供漁業管理相關之專業意見。鑒於會員國間對於漁業補貼規範的限制與範圍基本問題仍有歧議，現階段就 2008 年底公布的漁業補貼路徑圖文件，回復到概念問題的討論方式。

2010 年 7 月起，規則談判小組主席由千里達大使法蘭西斯(Dennis Francis)擔任。在多邊談判的僵局下，漁業補貼規範與貿易便捷化、環境商品議題、NAMA 議題可能成爲未來談判的新動力(added quantum)，因此值得進一步關注其發展。

（三）區域貿易協定

區域貿易協定談判小組於 2007 年 2 月非正式會議之後，由於各會員談判意願不高且未有新提案，談判進展即告中斷，直到 2010 年 7 月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新任主席上任後，積極與會員諮商重啓談判事宜，並於當年 12 月再度召開 RTA 談判會議，會中主要討論透明化機制之檢討與體制性議題。

針對透明化機制之檢討，包括我國在內之多位會員皆發言支持進行檢討，惟就如何進行則各有不同看法，最後主席裁示：會員同意立即展開透明化機制之檢討，該檢討將以永久實施透明化機制爲目標，並將檢討透明化機制及 RTA 相關條文之法律關係；未來工作將以會員提案、秘書處經驗與困難摘要、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及區域貿易委員會（CRTA）主席執行之經驗分享作爲討論基礎。

針對體制性議題，主要討論三個問題：（1）是否更新 RTA 體制性文件（TN/RL/W/8/Rev.1）；（2）RTA 與發展議題，其中玻利維亞表示開發中會員與已開發會員相互締結之 RTA 日益增加，RTA 談判應給予開發中會員明確的特殊與差別待遇；（3）將 RTA 體制性議題列爲後杜哈回合內建議題。針對此第三項議題，美國認爲體制性議題之討論應以會員條文文字提案爲基礎，且美國不支持任何弱化 GATT 及 GATS 現行規範之 RTA 標準。鑑於至今並無此類會員提案，因此建議本議題可以列爲杜哈回合後之內建議題；並建議或可就所謂「後杜哈工作計畫」進行討論，將該工作計畫做爲體制性議題談判結果。此建議獲得紐西蘭、瑞士、巴西、中國大陸、澳洲等會員支持。後來主席裁示：後續工作規劃由主席決定，惟未來討論應以會員條文文字提案爲基礎，請擬提案之會員儘速提出。至於 RTA 體制性文件之更新，將與秘書處研議如何在有限時間內進行，並請會員盡速提案及展現合作。此外，談判小組未來將以「TM 之檢討」與「體制性議題」爲談判的核心。嗣後主席並根據此會議結論，公布 2011 年 1 月至 4 月之談判規劃，包括將於 2011 年 2 月 4 日、3 月 9 日、4 月 4 日及 4 月 27 日召開談判會議。



智慧財產權

方立維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為國際間提供智慧財產保護樣態最為廣泛之單一多邊協定。本協定將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佈局，以及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納入其下，訂定最低保護標準，並釐訂各實質權利內容、相關行政、司法救濟管道和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程序等規範。2001 年 11 月 20 日，WTO 會員於杜哈召開第四屆部長會議。本次會議為 WTO 未來工作計畫發表兩份宣言（一項主要宣言和一項有關 TRIPS 與公共衛生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1]及一份有關執行 WTO 相關協定議題之決議。會中通過「杜哈發展議程」，正式展開多邊貿易談判工作，並設立「貿易談判委員會」（簡稱 TNC），負責推動談判工作之進行，責成總理事會負責監督。各項談判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第五屆部長會議將就相關進展進行盤點，做出政策性的指示或決議。各項談判議題中，與 TRIPS 相關的談判議題包括：

（1）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第六段（簡稱藥品取得案）；

（2）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GI Register）；

（3）地理標示擴大（GI Extension）；

---

[1] WT/MIN(01)/DEC/2

（4）TRIPS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關係。

二、爭議重點回顧

（一）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

關於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議題，在杜哈公共衛生宣言第 6 段即說明「TRIPS 委員會應研擬相關修正 TRIPS 協定之方式，以因應欠缺或無製藥能力之開發中或低度開發 WTO 會員國內公共衛生需求，使該等會員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以從其他國家進口強制授權所生產之學名藥品」[2]。隨著「杜哈宣言到杜哈宣言第 6 段執行決議」（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WT/l/540）實施，無疑是顯示 WTO 在解決此一問題上之決心。專利制度不僅不是藥品取得之障礙，相對言之，應具有鼓勵創造發明以取得藥品。因此，在過去之談判過程中，包括：（1）對 TRIPS 第 30 條之權威解釋；（2）修改 TRIPS 第 31 條，規定下之特定產品出口，不適用該條(f)之規定[3]；（3）藉由延期適用訴諸爭端解決機制或豁免 TRIPS 第 31 條(f)之辦法，以解決缺乏藥品生產能力會員之公共健康危機等[4]。TRIPS 修改議定書目前已有 53 個會員接受，總理事會已延長接受期限至 2011

---

[2] TRIPS 第 31 章的標題是 Other Use Without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 Holder（其他無須經專利擁有者授權之專利使用），原本內容非常多，擷錄成以下五點，包括：1.各國政府可以依據其個別法律或規定，以最寬鬆的認定範圍來使用強制授權。2.對於第三團體使用強制授權沒有任何限制，不過必須經由一定的法律程序。3.在強制授權之前，必須先進行「自願授權」(voluntary license)的協商努力。4.對於專利擁有者，必須給予一定的經濟補償。5.強制授權生產的產品只能在國內使用。TRIPS 其它相關強制授權的規定，在此不加以累述，詳見 TRIPS 附件 1。

[3] WTO IP/C/W/352: Paragraph 6 of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eir member States, Council for TRIPS, 20 July, 2002.

[4] WTO, IP/C/W/358: Paragraph 6 of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Second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TRIPS, 9 July, 2002. and WTO, IP/C/W/36: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Minutes of Meeting, Council for TRIPS, 18 July 2002. WTO, IP/C/W/340: Paragraph 6 of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Communic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TRIPS, 14 March, 2002.

年 12 月底，待會員接受後，始對所有會員生效。在該修正案通過前，仍適用 2003 年 8 月總理事會之相關決議。

（二）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

有關建立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其最重要之歧見在於參加與法律效果兩項問題，雖然還有其他如開發中國家之成本與負擔問題，但若對上述爭議無較多之共識，便難以在其他問題與建立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細節有所進展。WTO 秘書處彙整有關葡萄酒與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及通知制度三項提案（歐盟提案（TN/IP/W/11）、聯合提案（TN/IP/W/10/Rev.2）及香港提案（TN/IP/W/8）），而由秘書處彙整爲 TN/IP/W/12 文件，區分參加、通知、註冊、法律效果／註冊結果，以及費用與成本 5 項議題進行討論，但重點仍在參加與法律效果之爭議。

（三）地理標示擴大

所謂地理標示擴大保護係指主張現有 TRIPS 第 23 條特別就葡萄酒與蒸餾酒之地理標示之較高保護水準，應擴及於所有商品。地理標示擴大保護議題，爲杜哈宣言第 12 段(b)之「其他」節之執行議題，支持者認爲宣言之此一「例外」文字，即爲地理標示擴大保護之談判授權文字（反對者否認此一見解）。贊成擴大地理標示保護之陣營以 TN/C/W/52 提案之會員爲主，主張應擴大 TRIPS 協定第 23 條之保護，並對 TRIPS 第 24 條例外規定予以必要之修改。該提案認爲地理標示不應有二種不同程度之保護水準，質疑爲何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可以取得 TRIPS 協定第 23 條較爲有效之額外保護，進而享有較高之保護水準。且開發中國家在無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之情況下，其他的地理標示難道就應該受到「較低」的保護？是否公平。因此，主張應將較高的保護水準擴及所有商品。

（四）TRIPS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關係

本議題主要係對 TRIPS 協定與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CBD）是否產生衝突有所爭議，對 TRIPS 協

定第 27 條專利保護權客體進行談判。而在目前 TRIPS 理事會中則較集中於專利申請案中揭露遺傳資源及其傳統知識之來源國議題，讓遺傳資源及其傳統知識之來源國可知悉專利案中使用之遺傳資源等，是否符合 CBD 要求之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與當地社群分享之機制[5]。本議題會員之提案立場存在相當差異，對該議題從完全贊成到部分（依程度）贊成到完全不贊成皆有。茲整理主要立場，包括：（1）WT/GC/W/564/Rev.1 號提案：該提案對於揭露遺傳資訊來源、揭露係屬強制性、對 TRIPS 條文之修改、造成專利無效要素、揭露事先通知同意及揭露義務分享等議題均表示完全贊同；（2）歐盟、瑞士主張：本提案係爲解決 WT/GC/W/564/Rev.1 號提案過於嚴苛之要件，故均主張只要揭露其來源即可；（3）美國、日本及韓國主張：美國提案是對上述所有要件持完全反對態度，主張申請人申請專利行爲本身並非生物材料盜用行爲、揭示義務本身並不能有效阻止生物海盜行爲、違反揭露義務導致專利無效，不符合遺傳資源提供方之利益、降低申請人申請專利積極性等；（4）TN/C/W/52 提案：會員同意修改 TRIPS 協定納入強制揭露條款，揭露專利中使用之遺傳資源及/或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國或提供國，有關名詞定義將再予以討論，若未揭露，該專利申請案程序將不續行[6]。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一）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

TRIPS 理事會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再度討論關於公共衛生決議執行之情況，對於該機制之檢討，印度認爲該機制對於低度開發會員具有重要意義，認爲不應因加拿大與盧安達案而有所影響。印度提出意見，認爲問題係因第 6 段決議，在藥品交付上產生嚴重延滯之問題，認同 2009 年 2 月 12 日 TRIPS 理事會中，部分開發中國家所提之召開專門研討會

---

[5] 參見王美花，杜哈回合我國立場及後續對企業之影響－智慧財產權部分，貿易政策論叢第 5 期，頁 207，via www.cnfi.org.tw/wto/admin/upload/23/5-8.pdf.

[6] TN/C/W/52 Para 4.

（dedicated workshop）方式進行討論。至於上述開發中國家建議召開研討會形式進行討論部分，美國認爲以現行 TRIPS 理事會特別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已足。而加拿大則認爲對於研討會是否召開，會員間應再進行協商。因此，TRIPS 理事會對於該機制之檢討，仍維持會員間相互說明及討論之階段。

（二）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與通知制度

於 2009 年 TRIPS 理事會第三次例會與 10 月 27、28 日之特別會中，爲，促進不同意見會員對地理標示註冊議題能夠形成較爲具「共識」之意見而進行實質性討論，但效果亦僅限於會員間交換意見，並無具體決議。2009 年 11 月 7 日 TRIPS 談判特別會議，主席整理出未來談判 5 項基本原則，包括：（1）該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目的係爲保護葡萄酒與蒸餾酒多邊通知及註冊，並非增加對其之保護；（2）該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應對會員有利；（3）應維護智慧財產權之屬地原則；（4）該多邊制度不應增加會員之財務及行政負擔；（5）特殊及差別待遇應明確且可被有效及具體執行。然該基本原則，僅係主席爲促進談判「熱度」所進行之「彙整」，主要二大陣營間，態度上均認爲其提案皆已符合上述基本原則。因此，有關「葡萄酒與蒸餾酒之地理標示多邊通知與註冊制度」議題方面，主要關鍵問題包括產品範圍、會員是否強制或自願參與此制度、及其法律效力等三項。2010 年 3 月 22 日 TN/IP/20 文件中，準備建立談判文字表示，未來將以「3 大群組、4 個問題、5 大指導原則」（three clusters, four questions, five guiding principles）爲續行協商之主軸，並盼提出文字（text）作爲未來協商之基礎[7]。

（三）地理標示擴大

由於兩大集團之歧見難以化解，故 2010 年 2 月之全體諮商會議決議，將特別會議議題侷限於討論葡萄酒與蒸餾酒之地理標示註冊議題。

---

[7]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出席 99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 WTO 資深官員會議會議報告，頁 7。

（四）TRIPS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關係

2009 年第 3 次例會及 10 月 23、27、28 日特別會中，就 TRIPS 協定與 CBD 部分，各會員目前對於相關提案之立場並無改變，僅對部分 WIPO 會員傾向應延長討論時間之授權表示支持。另外，在「非違反協定之控訴」（non-violation complaint）是否適用 TRIPS 協定部分，多數會員表示應採永不予以適用之態度，惟可接受簽訂「延緩履行」（moratorium）之折衷方式處理。WTO/TRIPS 2009 年 10 月理事會例會中，會員間對於 TRIPS/CBD 議題仍維持過去不變之立場[8]。

國際社會雖在 CBD 框架下，對遺傳資源保護原則取得初步共識，但並未在具體操作層面達成一致。遺傳資源所在國之國內立法僅在國內適用，它所賦予生物材料所有人之權利，並不能直接獲得其他國家的認同。因此國內單獨立法，並不能在國外有效保護生物材料權利人利益[9]。主流意見認爲 CBD 保護遺傳資源之目標和 TRIPS 保護智財權之目標間並不存在衝突[10]，美國也明確支持這一觀點[11]。目前此一議題，理事會僅就是否需要修改 TRIPS 協定，以要求專利申請時，就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之專利揭露列爲執行議題，以確保知識擁有者之事先知情同意權，藉以符合 CBD 所要求之取用與公平利益分享原則。

---

[8] WIPO General Assembly, Thirty-Eighth (19th Ordinary) Session, September 22 to October 1, 2009.
Matters Concerning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Agenda Item 28

[9] Bolivia et al, IP /C /W /403 24, Para. 20.

[10] RemigiusN. Nwabueze, Ethnopharmacology, Patents and the Politics of Plants'Genetic Resources, 11 Cardozo J. Int'l & Comp.
L. 585, 607 (2003) .

[11] IP/C/W /434, Para. 3.



貿易與環境

葉長城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方立維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早在 1970 年代初，有關貿易與環境保護關係的探討即開始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其中尤以環境政策對貿易的影響，以及貿易對於環境的衝擊等議題最受各國重視。從 1971 年迄今，在 GATT/WTO 的多邊貿易體制中，有關環境議題的討論，至少經歷了下列幾個重要的演進階段：

第一，1971 年 GATT 研究階段。1971 年，當時的 GATT 秘書長 Oliver Long 在一份爲聯合國於 1972 年召開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會議」（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in Stockholm）預做準備的研究報告裡，首先向 GATT 各締約方提出，有關因各國環境保護政策而新形成的貿易保護形式，對國際貿易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建議各締約方應進一步檢視環境政策對國際貿易究竟有何具體意涵。

爲呼應 GATT 秘書處的建議，部分 GATT 締約方亦對此觀點表達支持，認爲 GATT 應建立相關機制，完整檢視環境政策對貿易的特定意涵，並於 1971 年 11 月經 GATT 理事會通過成立「環境措施與國際貿易工作小組」（The Group on Environmental Measure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MIT Group），揭開了環境議題正式進入全球多邊貿易體制的序幕。

第二，環境議題在 GATT 體制中的發展階段。由於根據 1971 年 GATT

的決議，EMIT 工作小組只有在 GATT 成員提出請求時，方能召開。因此直至 1991 年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要求 GATT 應在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舉行前召開，以爲該次會議做出具體貢獻時，EMIT 工作小組始正式重新啓動。

不過，在 1971 年至 1991 年 EMIT 工作小組沉寂 20 年期間，全球多邊貿易體制裡有關環境議題的討論，卻未因此中斷。主要原因，一方面係因環境政策對貿易的衝擊隨著貿易量的提高，持續增加；另方面則是由於貿易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範圍已不斷加大。後續歷經 GATT「東京回合」（1973~1979 年）與「烏拉圭回合」（1986~1994 年）兩輪的談判，GATT 各締約方不僅就環境議題中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的問題，達成未來制定相關技術法規與標準，應遵循非歧視與透明化原則等共識，同時也在服務貿易、農業、防疫檢疫、補貼及平衡措施與智慧財產權等協定中，增列了與環境議題有關的相關規定。

1980 年代，一些開發中國家提出有關禁止已開發國家出口有害環境、健康與安全產品至開發中國家的呼籲，也逐漸受到重視，並促成了 1989 年 GATT「國內禁售貨物和其他有害物質出口問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Export of Domestically Prohibited Goods and Other Hazardous Substances）的成立。此外，針對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議題三者間關係的討論，在這 20 年期間也持續進行，例如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提出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概念，即爲環境保護與發展之間的關聯，提供了一個廣受全球認可的重要指引方向。

第三，1992 年里約「地球高峰會」（the Rio “Earth Summit”）後的發展階段。1991 年爲因應「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的召開（簡稱「地球高峰會」），GATT 的 EMIT 工作小組決定將討論焦點集中在，包括環境措施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多邊貿易體系與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 MEAs）中貿易條款間的關係，以及各國影響貿

易之環境規章的透明性等三項主要議題之上。1992 年，「地球高峰會」舉辦期間所發表的「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即確立了國際貿易在減緩貧窮與對抗環境惡化問題上的重要角色，而後續通過的《21 世紀議程》（*Agenda 21*），則再次重申透過國際貿易推動「永續發展」概念的重要性。[1]

1994 年，基於上述有關貿易與環境議題的發展歷程與背景，GATT 各締約方於結束「烏拉圭回合」談判，通過《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時，即將「永續發展」概念，以及平衡貿易與環境等目標，列爲設立 WTO 的重要宗旨之一。1994 年 4 月 15 日，依照各締約方貿易部長有關「貿易與環境決議」（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的指示，WTO 於 1995 年召開第一次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時，正式成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Environment, CTE）。CTE 爲 WTO 總理事會直轄的個別機構之一，對所有 WTO 會員開放，並准許國際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參與。WTO 設立該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有二：（1）確認並瞭解貿易措施與環境措施之間的關聯性，以促進永續發展；（2）在公開、平等及非歧視性原則的多邊貿易體制下，對是否需進行任何多邊貿易體制條文的修改，提出適當建議。[2]

2001 年 11 月，「杜哈回合」談判開啓後，爲進一步推展貿易與環境議題的談判，根據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的談判工作指示，[3]由 WTO 總理事會下的「貿易談判委員會」（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 TNC），另外責成 CTE 召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Special Sessions,

---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rade and Environment at the WTO* (Geneva: WTO, 2004), pp.1~4; WTO, "Environment: History,"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hist1_e.htm (accessed on February 27, 2011).

[2] 徐遵慈主編，《WTO 常用名詞釋義》（台北市：華泰文化，2009 年），頁 244。

[3] 參閱 WT/MIN(01)/DEC/1, 20 November 2001。

CTESS），負責部分談判議題工作之推展。[4]

換言之，目前 WTO「杜哈回合」談判有關貿易與環境議題之談判工作的推展，主要係沿 CTESS 與 CTE 兩軌進行爲主。CTESS 主要負責「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文字的談判工作，而 CTE 早期除著重於討論 1994 年 GATT 部長會議有關「貿易與環境決議」的 10 項議題外，[5]目前主要負責「杜哈部長宣言」中非談判議題（第 32、33、51 段文字）工作的進行。[6]

2009 年至 2010 年，CTESS 談判的重點議題，主要即來自「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文字的授權，其內容包括：

> 為了強化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我們同意在不預設結果之情況下，就下列項目進行談判：
>
> （一）第 31.1 段:WTO 現行規範和多邊環境協定（MEAs）內特定貿易義務（STOs）間之關係；談判範圍應限於 WTO 現行規範於該 MEA 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為該 ME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權利。
>
> （二）第 31.2 段:各 MEA 秘書處和 WTO 相關委員會間交換資訊之正常程序及授予觀察員身分之審查標準。
>
> （三）第 31.3 段:環境商品與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消除。

---

[4] 徐遵慈主編，《WTO 常用名詞釋義》，頁 244~245。

[5] 根據 CTE 公布的 10 項工作計畫動態顯示，這些工作項目主要包括：項目 1 與項目 5、有關貿易規則、環境協定與爭端解決（目前談判中的議題）；項目 2、環境保護與貿易體制；項目 3、稅捐與其他環境要求的配合；項目 4、環境貿易措施的透明化；項目 6、環境與貿易自由化；項目 7、國內禁售貨品；項目 8、智慧財產權（CTE 的焦點項目）；項目 9、服務貿易；項目 10、WTO 與其他組織（目前談判中的議題）。WTO, “Environment: Regular Work-- Items on the CTE’s Work Programme,”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nvir_e/cte00_e.htm (accessed on March 1st, 2011).

[6] WTO, *Trade and Environment at the WTO*, p. 9.

二、爭議重點回顧

1995 年開始運作的 WTO/CTE 曾將 WTO 規範與 MEAs 的相互關係列爲其原先 10 項談判議題之一，惟經過多年漫無邊際的協商，常陷於各說各話的局面且談判成效不彰。有鑑於此，會員爲強化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同意在不預設結果的情形下，讓各會員分別檢視「杜哈回合」中的相關意見，除了在環境與貿易領域中延續第 33 段涉及開發中國家（尤其是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之協商）之討論外，談判重點仍以第 31.1 段、第 31.2 段及第 31.3 段爲主：

（一）WTO 現行規範和 MEAs 內 STOs 間之關係

由於國際間有不少多邊環境協定係以要求或授權締約國採行相關貿易措施，以作爲其達成環境目的之有效手段。因此，國際上便存有 MEAs 與 WTO 規範間究竟爲相互支持亦或具潛在衝突之爭議。具體而言，該項爭議的關鍵係在解決 WTO 規範與 MEAs 二者在國際法上具同法位階之情況下，若二者設計自始即存在衝突，將導致會員在執行上面臨困難的問題。其主要又可分爲 MEAs 本身對貿易措施之規範，以及 MEAs 本身未規範，但締約國爲達成協定之目的所採行之措施二類。茲簡述 WTO 會員有關本項議題談判重點如下：

1.廣泛討論 WTO 規範與 MEAs 間之關係

其主要係會員間就 WTO 與 MEAs 之關係進行觀念上的廣泛討論，建議就 WTO 規範與 MEAs 間之關係建立一治理原則，及一套 WTO 規範與 MEAs 間相互支持與遵守之機制。目前雖尚未有 WTO 規範與 MEAs 間之衝突案件提出，但基於 WTO 有義務透過前述原則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爭議之衝突，因此，主席維持鼓勵會員就相關爭議進行討論之立場。

2.分享 MEAs 中某些特定貿易義務或國內管理協調之實務經驗

主張會員透過分享促進 WTO 與 MEAs 間之相互支持，俾益於兩者間良好協調與合作關係的發展，以維繫 MEAs 特定貿易義務與 WTO 規範間之調和。

（二）MEAs 觀察員身分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

其主要係會員就資訊交流之方式及授予觀察員身分之標準提出建議，2010 年 6 月主席會議重申，會員就本段內容已達成初步共識，並可於適當時機進入文字談判階段。

（三）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消除

過去會員雖已就環境商品的定義及其涵蓋範圍，進行過廣泛的討論，然由於環境商品具有多重用途，且缺乏全球一致標準等特性，因此迄今仍存有諸多爭議有待後續談判加以釐清。目前主要討論議題包括環境商品自由化方式、環境商品範圍及認定依據、特定環境商品通關問題、關稅削減或消除方式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過去所提出之環境商品談判模式，主要可分爲「清單方式」（list approach）、「專案／整合方式」（project/integrated approach）及「要求與回應」（request and offer）三種。目前會員間之主要歧見仍停留在有關採行「清單方式」、「專案/整合方式」及「要求與回應」之可行性的爭議上。特別是環境商品自由化的方式，因其對其他討論議題具有關鍵影響，故會員間對該項議題的歧見也最大。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如前述爭議重點回顧部分所言，2009 年 CTESS 的主要談判重點有二：（1）釐清 WTO 與 MEAs 間之關係；（2）削減或消除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首先，在釐清 WTO 與 MEAs 間之關係方面，CTESS 繼續就有關 WTO 及 MEAs 間關係的相關提案進行討論，試圖釐清 WTO 會員提出的不同想法，以確認其共同立場。相關提案包括了 MEAs 之中設定的 STOs 與 WTO 規範間的關係，以及 WTO 與各 MEA 秘書處的合作方式，包括正式資訊的交換過程與授予 MEAs 觀察員身分的標準等。下一階段，CTESS 成員將進一步以草擬具體文字爲目標，討論上述相關提案。

其次，在環境商品與環境服務貿易的談判方面，CTESS 也進行了與

削減或消除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貿易談判有關之技術工作的討論，其中包括氣候友善商品與技術（Climate-friendly goods and technologies）等議題。WTO 秘書處也爲此組織了一個由政府、私部門與國際組織之專家，共同組成的環境商品與環境服務工作小組，俾使各成員能更加瞭解不同領域或類別的環境商品及服務。部分成員亦就其所需提出環境商品與環境服務清單，作爲未來進一步考慮談判範圍時的基礎。惟迄 2009 年底，各成員不僅對環境商品與環境服務清單，及其所涉及的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如何解決等問題，仍未達成具體共識，在有關如何將開發中國家的需求一併納入，以達成兼顧貿易、環境與發展目標之措施的議題上，亦未能做出具體結論。[7]

爲積極引導後續相關談判工作之進行，CTESS 主席原規劃自 2009 年 11 月起，開始針對第 31.1 段與第 31.2 段進行以會員提案文字爲基礎之談判。2010 年 3 月，CTESS 主席在向 TNC 提出的報告中明白指出，未來在有關第 31.1 段的談判部分，CTESS 將繼續以 2008 年 7 月釐定的 5 大部分爲基礎（包括國內協調、STOs、爭端解決/法律原則、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及前言文字），薦請各會員針對條文文字部分提出建議，期使未來談判能在符合 CTESS 工作計畫的情況下，朝向以文字爲基礎的談判邁進。[8]

至於在第 31.3 段的談判方面，CTESS 主要係延續 2008 年規劃（TN/TE/18），將談判時程分二階段進行，並已於 2010 年 2 月及 6 月分別召開會議討論，會員雖支持主席所提出之工作計畫，但尚無實質上之進展。具體而言，會員對於「杜哈回合」談判第 31.1 段、第 31.2 段之討論已取得一定進展，但對第 31.3 段，尤其在各會員間之環境商品確定問題仍需進一步協商。因此，CTESS 主席希望繼續維持各會員對「杜哈部長宣言」第 31.3 段環境商品之談判「熱度」，而第 31.1 段及第 31.2 段則盼持續以往一般性討論，茲簡述相關談判內容進展如下：

---

[7] WTO, *Annual Report 2010* (Geneva: WTO), pp. 24~25.

[8] 參閱 TN/TE/19, 22 March 2010, paras. 1~5。

（一）WTO 現行規範和 MEAs 內 STOs 間之關係

目前會員有關爭議點在於，歐盟、瑞士等少數會員主張談判成果應納入有關爭端解決範圍、MEA 專家意見、確保 WTO 規範與 MEAs 條款相互支持及一些國際公法及 MEAs 談判時各國已接受之基本原則等內容，但美國、澳洲及阿根廷等國家，則認爲該主張已超出談判授權。不過，對於包括像國家經驗分享有助於國內政策協調、促進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韓國、紐西蘭、香港、美國、智利、哥倫比亞、巴西及土耳其等會員支持）、大多數會員已同意 WTO 規範與 MEAs 間運作良好及兩者相互支持等議題，美國、香港、智利及哥倫比亞等國均給予正面支持。惟歐盟則持反對態度認爲，雖目前運作良好，但並不代表未來沒有問題。另外，亦有部分會員擔憂歐盟提案將影響 WTO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並造成國際法上 WTO 與 MEAs 之從屬關係。因此，未來的談判方向仍會傾向於加強會員間持續之協商。

（二）MEA 觀察員身分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

本議題談判分爲 WTO 與 MEA 秘書處定期交換資訊及 WTO 授與 MEA 觀察員兩部分。本段經會員數次討論已經較爲成熟，會員就資訊交流之方式及授予觀察員身分之標準提出建議，在「WTO 與 MEA 秘書處資訊交換」和「WTO 授予 MEA 觀察員」部分已有較爲成熟之文字草案，但因 2008 年 7 月底小型部長談判會議失敗，CTESS 主席雖規劃各會員能夠就新談判成果草案進行協商，但相關議題仍有待後續進一步磋商。惟針對與此議題相關，且討論較爲成熟與較有統一共識的部分，CTESS 主席認爲應先就會員意見進行進一步諮詢，以利未來在較無爭議部分，爭取盡早達成共識。[9]由此可知，針對該議題之談判，目前會員間對於 2010 年 3 月 CTESS 主席提出之新版文件已具初步共識。

（三）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削減或消除

目前環境商品談判模式計有「清單方式」、「專案整合方式」、「要

---

[9] 參閱 TN/TE/19, 22 March 2010, paras. 6~9。

求與回應」，以及新加坡傾向「體制之友」（Friends of System, FOS）環境商品小組中所提出之「混合模式（hybrid approach）」等。目前會員間的主要歧見仍停留在上述各種談判模式所衍生的爭議上，對於「清單方式」，印度、巴西、南非、阿根廷等會員認爲，該模式未能實際顧及開發中國家會員所需之特殊與差別待遇、非關稅貿易障礙、技術移轉等發展需求，且清單中部分商品項目之環境效益不明確，並存在雙重用途問題。而關於「專案/整合方式」，支持「清單方式」之會員則認爲不符合透明化及可預期性原則，且有產生非關稅貿易障礙之虞。至於「要求與回應方式」，支持「清單方式」之會員，亦質疑其達成實質結果之程度，且該案過程複雜，並不利於小型會員參與，在制度透明度上亦存在疑慮。最後，支持「混合模式」的會員則認爲，採行該模式將可達成所有會員一致同意之共同核心清單與稅率，並就會員較缺乏共識之商品部分，改採其他方式進行自由化，以期早日達成兼顧環境、發展與貿易的談判目標。換言之，針對上述議題目前會員間雖仍存有一定爭議，但可以肯定各成員未來就相關議題，不僅會持續進行磋商，而且該類議題也將受到各成員相當程度的重視。



貿易與發展

蘇怡文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議題簡介

WTO 之創立宗旨除了在追求自由貿易與公平貿易之外，亦有促進會員國經濟及其他方面之整體發展之理想。希望藉由透過削減貿易壁壘和促進更爲均等之市場進入條件，以促進各國經濟發展，並提升各國人民之生活水平。基於此，在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又稱「WTO 協定」）前言中即指出必須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提供積極的措施，以協助彼等享有相稱於其經濟發展需要之國際貿易成長。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於 1965 年成立，其下設有兩個附屬單位及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爲「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和「小型經濟體專門會議」（Dedicated Session on Small Economies），以及「貿易、債務與金融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Debt and Finance）和「貿易與技術移轉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負責處理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在多邊貿易體系中所面臨到的問題，並提供渠等國家相關技術訓練，以協助其早日融入多邊貿易體系，進一步提升國家發展能量，降低貧窮，並早日實現全球貿易自由化之理想。

貿易與發展議題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最初有 6 個子議題，包括特殊及差別待遇議題（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小型經濟體議題、與貿易相關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TRTA/CB）、低度開發國家議題、貿易、債務與金融議題（Trade, Debt and Finance）、貿易與技術移轉議題（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全面性協助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克服供給面的限制（supply-side restriction），並建構貿易能力。2005 年 12 月香港部長會議之後，WTO 成立了「貿易援助工作小組」（The Task Force on Aid For Trade），並將貿易援助議題（Aid For Trade）納入貿易與發展議題項下，試圖將「貿易」與「援助」進行連結，以深化對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相關技術援助計畫之效益，提升受援國整體貿易能力。準此，貿易與發展議題共有 7 個子議題。

S&D 和貿易援助可以說是本議題之兩大主軸，前者爲開發中國家會員用以爭取發展時間與空間之工具，爲 CTD 之實質談判議題，包括 88 項提案的修正、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優惠待遇（Duty-free Quota-free Market Access）及監督機制（Monitoring Mechanism）的建立等；後者則爲用以克服供給面限制之工具，並協助建構開發中國家的貿易能力。

貿易與發展議題對 WTO 組織發展與所有會員，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多邊貿易體系與全球化進程中之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對其經濟發展的影響也相當深遠。自烏拉圭回合以來，議題益發受到重視，在西雅圖部長會議受到開發中國家抵制而遭遇挫折之後，杜哈部長會議將「發展」定位爲新一輪談判回合之核心，貿易與發展議題被列爲談判議題之一，杜哈部長宣言亦要求其他委員會必須將發展相關的議題列爲優先完成的工作事項，議題之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並已成爲開發中國家用以作爲談判的籌碼。

二、爭議重點回顧

貿易與發展議題所要處理的問題爲：如何使開發中會員充分利用參

與多邊貿易體系而獲得實質利益？而這個問題也正是杜哈談判回合所面臨到的最重要問題，亦即如何處理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之間的差異性。開發中國家要從參與多邊貿易體系中獲得最大的利益，即必須充分融入此一體系中才有機會，但是融入體系的程度乃根據會員靈活運用 WTO 權利義務規則的能力與本身的政經體質而有所差異。開發中國家必須清楚地確認出貿易機會、妥善利用爲發展目的而設置的條文或 S&D 條款、有效保護自己的貿易利益、妥善將其發展政策與 WTO 義務相調適，才能在貿易談判中保護與爭取利益。

然而，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程度差距極大，其組成成分亦相當複雜；除了發展條件與程度相對較好的先進開發中國家之外，尚有「絕對貧窮」的低度開發國家，以及先天發展條件不佳的脆弱小型經濟體。當我們同意自由經濟制度使經濟個體擁有資源，並透過價格機制解決所有的經濟問題，從而使全球市場中大部分的參與者均獲得利益的同時，對於要素稟賦較少的大多數開發中國家而言，如何能確保其確實有利地融入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經濟主流中，進而有效利用市場進入的機會獲利而爲發展能量？如何解決低度開發國家所面對之龐大貧窮數字抵銷收入，而遑論蓄積發展動能的問題？如何對抗小型經濟體所處之特殊而不利的自然區位，所造成的發展特質與困境？這些問題涵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國際援助等範疇，確實已超出 WTO 作爲一貿易組織的職能，也因此在貿易與發展議題中特別強調國際合作與組織整合。

現階段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爭議焦點主要有二：（1）強化 S&D 條款之效率與監督機制之建立，（2）低度開發國家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與市場進入問題。分述如下：

（一）S&D 條款之效率與監督機制之建立

在 WTO 各項議題的談判中，S&D 無疑是一個牽涉廣泛卻又難解的問題。這個議題牽涉到幫助開發中國家「發展」的目標，因此它與「發展議程」之間的關聯性在多邊貿易體系的談判上，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S&D 的範圍被擴展到愈來愈多的貿易談判中，而開發中國家要求的承諾也愈來愈多，同時它還被要求必須符合 WTO 會員各式各樣的發展程度與

利益。

從 S&D 的談判過程中發現，開發中國家一方面希望透過 WTO 多邊體系可以將優惠「一體適用」於所有開發中國家；但是另一方面卻又認爲各國的發展程度不一，而質疑某些發展程度較佳的開發中國家是否也可以受到同等的優惠待遇，甚或害怕較先進的開發中國家破壞了他們爭取 S&D 的努力。就已開發國家的立場而言，多邊體系的運作方式所允許的政策空間較小，因此常尋求地區性或雙邊的模式給予特定國家特殊的優惠，這種趨勢與 WTO 多邊貿易體系多所扞格，同時將使某些優惠僅限於某些特定國家所獨享，使得在 S&D 談判中牽涉雙邊或地區性貿易協定的部分，不容易獲得讓步的結果。

除了政治性因素造成的困境之外，S&D 議題談判窒礙不前的因素尚包括杜哈部長會議所指示的 S&D 工作計畫內容本身的難度：確認出哪些是強制性的義務、如何確實執行這些強制性義務、如何監督這些強制性義務的執行、以及開發中國家是否要再進行更進一步的分類（包括小型經濟體爭取其量身訂做的 S&D）。這些內容涉及到所有會員的實質利益，每一項工作都延伸出更多的思考，已開發國家在談判過程中因爲必須釋出更多的利益，進而希望利用相關措施如補貼、防衛措施或原產地規則等來彌補損失；而在強制性義務方面，因爲關係重大亦不肯讓步。開發中國家則除了於各項工作談判中多所要求，甚至質疑已開發國家的誠意。此外，小型經濟體、內陸國家、糧食淨進口國等集團亦開始爭取專屬之 S&D 條款，也使 S&D 議題談判更形複雜。

關於監督機制的建立，主要內容包含：強制化非約束性條款（non-binding provisions）、強制性義務立刻被履行、重新考量技術協助與緩衝期、緩衝期應被視爲開發中國家之適應工具，及一年一度檢驗 SDT 條款之適用情形等。爭議焦點主要在於涵蓋範圍的問題，此涉及到是否應包含現行與未來杜哈談判結果？此外，開發中國家主張當必須提供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優惠之義務未被確實履行時，其有權向監督機制工作小組提出要求，工作小組亦得提出建議約束會員履行義務，包括訴諸爭端解決途徑，此一要求引發新的監督機制與 WTO 其他監督系統之

間的關係爲何之爭議。

（二）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優惠與市場進入問題

爲了讓低度開發國家能在多邊貿易體系中運作得宜並逐漸融入，WTO 各協定中幾乎都有專款設定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必要的放寬與協助，杜哈部長宣言更設定朝向提供低度開發國家所有產品免關稅免配額優惠的目標，並具體要求會員必須優先審查各項與低度開發國家相關之提案。目前各國都在研議這項方案，但是由於產品範圍涉及受到各國保護的產品，特別是敏感性產品，除了先進的開發中國家對於是否開放或開放幅度等問題尚有疑慮，加上關稅優惠措施本身即爲政治籌碼工具之一部分，各國仍不願輕易鬆手。

在市場進入問題上，低度開發國家市場進入途徑主要有三：包括特別關稅、非關稅障礙、關稅優惠利用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如美國、歐盟即佔所有低度開發國家出口之 90%，兩者之間市場進入方案的差異對低度開發國家在評估市場進入情境時，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除此之外，優惠利用對低度開發國家市場進入亦爲關鍵性議題。目前各國都將焦點放在進入開發中國家市場方面，已開發國家多數認爲目前他們提供給低度開發國家的優惠方案增加了低度開發國家進入其市場的機會，因此重點應置於開發中國家市場自由化的問題上。

另外一方面，雖然市場進入增加了低度開發國家的貿易機會，他們卻面臨到另一個結構性的問題，亦即供給面限制。大多數低度開發國家並沒有能力增加生產力和進行出口，這些都需要技術，但是他們無論在運輸（特別是道路和機場）、海關/貿易便捷化、品質與標準、以及出口推廣上都力有未逮。雖然所有會員都同意這的確是項重要而關鍵的問題，但是 WTO 畢竟爲一貿易組織，而非爲一發展機構，因此供給面限制的問題實已超過 WTO 的職權範圍，並非能獨力處理，也因此只能尋求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

這樣的回應無法爲低度開發國家所接受，他們要求 WTO 主動正視這項問題，並試圖以各種方式加以解決，除了積極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

更應有某種強制性的約束機制，這樣的要求要獲得所有會員的同意確有其困難度。目前 WTO 僅能盡力以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的方式來符合會員的需求，關於實質的解決之道，則尚待協商。

三、截至 2010 年之談判進展

受到杜哈回合整體談判之影響，本議題之談判進展亦有所延誤。自 2008 年 7 月套案以來一直到 2009 年 12 月，整個杜哈談判可謂呈現停滯的狀態，會員的焦點都在關鍵議題上，也因此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亦未有顯著的變化與成果，截至 2010 年 12 月，會員並未有更進一步的提案提出。

在特定協定提案方面，第一類提案的談判雖累積了一些成果，但是大體而言仍處於提案文字修正階段，尚待會員進一步確認通過。具體進度包括：於 2008 年大致獲得會員共識之 6 項提案，提案最後修正文字版本已出爐，尚有一些小細節還待討論；其餘 16 項第一類提案則尚未有進一步的發展。相對於此，交由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的第二類提案，並無任何具體的進展，此乃由於這些提案並非爲各議題關心的焦點，不易被納入各議題的議程中，導致談判進展嚴重遲滯，仍需要會員投入更多的關注。爲了提升談判效率，秘書處提出一份文件，要求會員做出評論。對此，美國於 2009 年 9 月提出修正文件，將所有的 S&D 提案再次進行整理並提出其評論意見。CTD 特別會議主席根據部分會員對這份文件提出的建議與評論做出修正，並進一步徵詢會員國意見當中。然而，到 2010 年 12 月爲止，尚未形成任何具體的結論。

受到矚目的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提案之進展相對順利，除了被納入農業與 NAMA 草案中，CTD 亦將本議題列入例會議程，持續監督會員之執行情形。質言之，自 2005 年 12 月香港部長會議以來，CTD 被要求必須每年檢視會員國履行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之進度，迄至目前爲止，CTD 已進行過 3 次年度檢視工作。WTO 秘書處於 2009 年 12 月公佈對會員履行本提案之情況調查文件，根據該文件，許多已開發國家大致都實踐了提供低度開發國家

免關稅優惠；其中，澳洲、紐西蘭、挪威與歐盟等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100%免關稅優惠，加拿大、與日本大致達到 98%的水準，而美國則敬陪末座，僅達約 83%的水準。

目前各國亦已針對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優惠案進入實質研議程序，計有印度、加拿大、美國與瑞士等國提出該國版本並接受討論，韓國、摩洛哥亦向 WTO 秘書處通知其對低度開發國家的優惠關稅待遇。其中，印度於 2010 年 3 月之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中說明，其爲低度開發國家所設計的免關稅優惠機制幾乎包含了所有低度開發國家直接出口的商品（棉花、可可、鋁礦、銅礦、腰果、蔗糖、半成品衣物、魚乾與非工業鑽石等項目除外），有意加入此一機制的低度開發國家須遞交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並列出相關政府機構之原產地證明。此外，巴西宣布在 2010 年年中達成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稅目 80%的免關稅待遇，並逐步朝 100%免關稅的目標前進，同時亦表示其正在進行免關稅免配額機制的參數設定，以及相關原產地規則與技術援助機制之設計；中國大陸則說明其已於 2008 年 11 月第四屆中非合作論壇（China-Africa cooperation Forum）時承諾提供其在非洲地區之低度開發國家邦交國 95%稅目免關稅免配額的待遇。除此之外，目前會員亦著手處理雙邊原產地規則的問題，但是由於產品範圍涉及受到各國保護的產品，特別是敏感性產品，除了先進的開發中國家對於是否開放或開放幅度等問題尚有疑慮，加上關稅優惠措施本身即爲政治籌碼工具之一部分，各國仍不願輕易鬆手。WTO 秘書處亦正在進行蒐集開發中國家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的關稅待遇細節資料的工作，以掌握議題發展與變化趨勢。

在監督機制方面，會員持續進行討論，對於監督機制的討論形式與負責單位仍需要會員的共識，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於 2009 年 5 月提出一份非正式文件，作爲會員討論基礎文本，並於 2009 年 10 月召開一連串的小型會議。會員對於監督機制之運作程序仍存在著不同的看法，目前會員大致同意監督機制可在技術與政治兩個層面上進行運作，但是由什麼單位來主導則需進一步達成共識；關於監督的範圍是否僅適用於WTO 協定之 S&D 條文，或是否適用於總理事會和部長決議所通過之 S&D 條文，會員仍眾說紛紜，意見相當分歧。換言之，會員對於監督機制的

建制與落實仍處於意見分歧的狀態，部分會員認爲應強調監督機制以確保透明化，其他會員則著重 S&D 條款的效率與執行層面。爲此，CTD 特別委員會目前仍就監督機制之基礎議題－組織架構、涵蓋範圍與功能進行討論。

對於監督機制的討論，中國、印度、埃及、巴西與巴基斯坦等開發中國家連成一氣，直指「監督機制不只是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中重要的一部分，更可以恢復人們對 WTO 的信心，確立 WTO 是一個以規則爲基礎（rules-based）、以發展爲導向（development-oriented）的國際組織」，他們認爲至目前爲止，小組的諮詢過程仍只開放給特定的會員參與，而目前談判正值注入新的動力與創新意見之際，因此要求 CTD 特別會議主席應透過頻繁且開放性的會議，並擴大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的參與程度。反之，已開發國家（如歐盟、加拿大、美國、澳洲和紐西蘭等）則認爲儘管工作進度比預期中緩慢，但是採取小組諮商方式並無不妥，反而更具效率，因此基本上同意授權給 CTD 特別會議主席去運作。

除了前述 S&D 談判之外，貿易援助議題亦已逐漸成爲貿易與發展議題中最熱門的子議題之一。特別是在杜哈回合談判有所遲滯，使 S&D 更有效與更具操作性的努力受到相當程度的阻礙之時，在某種程度上，貿易援助成爲吸引開發中國家參與新回合談判的重要籌碼；對開發中國家而言，由於優惠侵蝕與供給面限制，新回合談判意味著在貿易利益上更多的損失，因此貿易援助似乎被視爲對開發中國家應有之補償。事實上，WTO 自 2005 年以來便不斷強調貿易援助的重要性，要求會員支持貿易援助計畫，從 2002 年到 2008 年，透過 WTO 與其他國際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所進行的貿易援助活動加倍成長，援助規模累積達 200 億美元以上，已被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視爲國家發展策略的重要途徑之一。

在貿易援助議題的討論上，無論是援助國或受援國，關注的焦點都在於龐大的援助資金如何有效管理、分配與監督？資金是以贈予還是貸款的形式提供？加入新的資金或是重新分配現有的貿易資源？如何在全球、區域和國家之間進行分配？有效的監督機制？這些問題已經陸續於

其他國際組織進行討論，在 WTO 貿易援助工作小組成立之後，開發中國家會員便開始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討論，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他們擔心新的機制是否會影響其既有的利益，援助資源被分食。

「2010~2011 年貿易援助工作計畫」（AID-FOR-TRADE WORK PROGRAMME 2010~2011）於 2009 年 11 月公布，其主要目標有六：（1）鼓勵會員持續信守貿易援助承諾，並且給予新的貿易援助承諾與投入更多資源；（2）推動貿易援助主流化（mainstreaming）的發展，包括透過國家、區域經濟計畫架構與對話的管道，並鼓勵開發中國家成爲援助國；（3）加強貿易援助在區域合作上的發展，協同區域夥伴、區域經濟社群、援助國與國際金融機構，確立清楚明確的區域整合策略；（4）加強貿易援助策略與工作計畫的有效執行，特別是透過區域貿易援助活動，例如南方國家之間的合作、三方合作機制（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等；（5）強化貿易援助執行的監督與評估機制，特別著重在援助計畫實施後對受援國所帶來的影響，並透過貿易援助的經驗與知識共享網絡，促進貿易援助議題的發展；（6）增進私部門參與貿易援助，包括在國家、區域、全球層次的參與。

在前述六大目標中，特別強調「主流化」的重要性，認爲其爲貿易援助的基礎；工作小組表示，若是缺乏明確整合於國家發展計畫的貿易優先政策，開發中國家將面臨難以分配國內資源與援助金額來解決供給面限制（supply-side constraints）的問題。根據 WTO/OECD 於 2008 年所作的聯合問卷調查顯示，貿易援助夥伴國家漸漸領悟到必需將「主流化」納入國家發展策略中，其可降低潛在調整成本，並且協助開發中國家掌握由貿易所提供的發展機會。許多會員已朝主流化的方向前進並有實質進展，有些會員則進度緩慢且遭遇重大的障礙，其他國家則正在開始主流化的進程，CTD 鼓勵各國將主流化運作良好的實踐案例及方法工具等經驗，編輯成有系統的資訊，以供參考。此外，工作計畫中亦提及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對「主流化」的進展將提供實用的檢測機制；建議各國可將國家貿易援助策略與貿易政策檢討經驗，進行有系統的整合分析，此舉將同時有利於貿易援助議題與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的進展。目前已有許多國家透過貿易政策檢討來進行貿易援助工作，例如

貝里斯、中國大陸、宏都拉斯、馬拉威、美國、貝南、布吉納法索與馬利所作的聯合貿易政策檢討，而 CTD 也鼓勵各國利用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促進國家與區域的主流化進展。

在「全球貿易援助檢視會議」（Global Review of Aid for Trade）方面，WTO 分別於 2007 年 11 月與 2009 年 7 月舉行過 2 屆的貿易援助檢視會議，第 3 屆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舉辦。WTO 秘書長拉米於 2010 年 4 月表示，2011 年召開的全球貿易援助檢視會議將著眼於各國與國際組織在貿易援助承諾的執行情況，亦將關注受援國的經濟是否成長與貧窮人口是否減少等問題；另外，受援國當地之經濟發展趨勢亦將有所著墨，貿易援助議題亦被列入 2010 年 9 月召開之聯合國千禧年發展高峰會（Millennium Development Summit）的主要議程之一，充分展現議題的重要性。此外，WTO 與 OECD 秘書處於 2010 年 8 月向 WTO 會員徵求援助個案故事（Aid for Trade Cases Stories），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各種貿易援助經驗的收集，以取得執行貿易援助所需要的知識，分析貿易援助計畫所面臨的挑戰與未來所需要的支持，並以之作爲 OECD/WTO 貿易援助資料庫問卷的補充。

綜觀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歷程，吾人可以看到議題範圍已逐漸擴大，深度亦已逐漸增強；2001~2005 年之重點仍鎖定於 S&D 提案之檢驗與修正，但是自 2006 年開始，S&D 條款之「一體適用」問題浮上檯面，各集團（如小型經濟體、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內陸國家集團或小島國家集團）紛紛轉而尋求爲其量身訂作之 S&D，此一發展態勢造成第二類 S&D 提案受到的關注更高，也使得達成共識的難度更爲提高。在杜哈回合一再受挫之際，自 2008 年開始，CTD 除了持續監督 S&D 條款的談判進度之外，乃將重心置於 S&D 監督機制的建立與已取得會員共識之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提案的實質進展上。從目前談判的發展來看，S&D 條款的檢視與修正工作，特別是涉及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第二類提案欲在短期內達成顯著的進展，恐難有所期；而受到矚目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免配額市場進入提案，亦已進入實質規劃程序中，CTD 對本議題已逐漸轉變爲監督的角色。因此，未來 CTD 特別會議的重心仍將置於監督機制議題上。

總體而言，貿易與發展議題自 2001 年 12 月以來歷經九年多的歲月，杜哈回合仍在進行當中，所有的提案亦仍待會員達成共識，談判進展可以說相當緩慢。然而從議題整體發展的角度觀之，仍有所成，其實以一種有條理且具層次感的發展軌跡向前緩步邁進，隨著開發中國家整體談判能力的提昇，無形中也爲貿易與發展議題注入了前進的動能，使發展程度不一之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利益都有可能被具體地照顧到。質言之，議題談判進展的遲滯乃因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不僅攸關開發中會員的權益，亦涉及強制已開發國家的義務，同時也有牽動 WTO 體制的疑慮，以及會員權利與義務之公平性問題，問題複雜度高，欲有完全的共識，實爲困難；但是在談判過程中，議題本身可以說歷經了「質的變化」，在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逐漸熟悉 WTO 運作模式的同時，已能藉由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與其他議題有所不同之「論壇型」特殊性，從 WTO 體制與法規層面下手，爭取其在多邊貿易體系中之定位與利基。

貿易便捷化

徐遵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姜博瑄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一、議題簡介

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係爲國際貿易程序的簡化與調和，最終目的在縮短貿易流程以及降低貨物流通成本，涵蓋範圍則包括貨物的實體運送、進出口程序、貨物跨國運送之付款、保險與金融規定、便利國際貿易之電子設施等，涉及關務、金融、保險、服務、經濟、貿易等各領域。

簡化和調和貿易程序之工作原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現在透過UN/CEFACT）、世界關務組織（WCO）推動，而其依據之基本原理則與WTO一致，包括GATT 1994第五條「過境運輸之自由」、第七條「關稅估價」、第八條「進出口規費及手續」、第十條「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以及WTO下如關稅估價、進口簽審、原產地規則、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貿易之技術性障礙及裝運前檢驗等各項協定。

貿易便捷化之基本概念早已形成，並散見於 WTO 各文件中。WTO對於貿易便捷化之討論首見於1996年12月在新加坡召開之WTO第一屆部長會議，當時係與「貿易與投資」、「貿易與競爭政策」及「政府採

購透明化」等三項議題合稱新加坡議題。該會議部長針對四項議題指示，在未預設將來是否展開談判之前提下，授權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進行討論研究。

後 WTO 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通過「七月套案」後，確定將貿易便捷化議題納入杜哈談判議程，隨即於同（2004）年 10 月成立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針對 GATT 1994 第五條「過境運輸之自由」、第八條「進出口規費及手續」、第十條「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等三項條文進行檢討，正式展開談判工作。經過近一年的密集開會討論與會員的踴躍提案，2005 年底香港部長會議宣言將貿易便捷化納入成爲附錄 E，指示會員須於會議後展開起草作業，以利及早完成以條文爲基礎（text-based）之談判工作。在 2006 年 5 月前，WTO 會員對於 GATT 條文所提之改善建議及討論，通稱爲第一代（first generation）提案談判。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會議自 2004 年 10 月成立至 2010 年底，計召開過 38 次會議，會員對 GATT 1994 第五、八、十條已累積相當豐富的提案及廣泛的意見交換，目前貿易便捷化談判已進入各會員針對最新談判文件彙編草案持續協商之階段。

二、議題重點回顧

貿易便捷化之談判係根據六項工作計畫進行，分別爲：（1）澄清與改善 GATT 1994 第五、八、十條等條文之相關內容；加強技術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提供海關或其他適當機關間在貿易便捷化與關務等議題上之有效合作；（2）充分考量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差別待遇原則；（3）低度開發國家應僅負擔與其個別發展程度、財政及貿易需求或行政與體制能力相符之承諾；（4）界定對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並處理本議題建議措施所衍生成本之關切；（5）體認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之重要性；（6）邀集相關國際組織就此領域共同合作。

在此基礎上，會員歷來談判重點在於釐清及改善 GATT 1994 第五、

八、十條條文之內容，討論如何加強對於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除了會員提出之執行經驗、建議與困難點外，各相關國際組織亦出席會議，發表其在該領域之經驗、內容、成效與可提供協助之處。

（一）GATT 1994 第五條過境運輸之自由

所謂過境運輸係指貨物（包括行李）、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於通過任何締約國領土時，不論是否另經轉運、倉儲、分裝或改變運輸方式，若其通過締約國領土僅係全程之一段，而其起迄均在運輸所經締約國領土以外者，此種性質之運輸即稱爲過境運輸。由於內陸國家必須經過鄰國運輸貨物，經常面對不同的文件要求、繁瑣程序，以及轉運費用，造成該等國家業者，尤其中小企業，額外的成本負擔，阻礙其貿易發展。

開發中國家約有 10%之人口居住於內陸國，其貿易量僅達非內陸之開發中國家的四分之一，而出口值亦低於臨海國，顯示該等國家由於受到運輸之限制、較高的成本與不確定之貨運時間及速度影響，在國際貿易中居於劣勢。但藉由改善運輸網路及設立有效轉運系統、簡化所需文件，促進較不受距離限制之貿易等措施，皆有益於改善內陸國家與轉運業者之貿易環境。

談判的方向與爭議大致爲非歧視性待遇、簡化通關程序與必要之文件、轉運程序和文件及規費之透明化、轉運及非轉運之差異、合作事項，以及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與特殊及差別待遇等。

在非歧視待遇原則方面，會員曾提案應對於貨物之運輸工具、原產地、目的地、貨運商、運輸途徑及運輸貨品種類等採無歧視性原則，避免以非商業理由阻礙貨物之自由流通。在過境運輸費用與規費方面，會員提案應公布徵收之過境運輸費用及規費以確保法規的透明性與可預測性，定期檢討過境運輸費用及規費之數量與數額，定期與鄰國政府機關就相關法規之修訂舉行會議討論，過境運輸費用之徵收採取更有效之原則，以及釐清 GATT 1994 第五條第三項中所提及之行政支出與服務代價之費用之範圍。

在過境運輸程序方面，會員則曾提案各會員應檢視過境運輸程序以確保過境運輸貨物須適用之邊境措施降至最低程度，給予無涉轉換運輸工具及易腐之過境運輸貨物較爲簡化之規範，增加電子或交互通信系統在驗貨中之使用，並提高自動化之程度，儘可能考慮採用有關過境運輸之國際規範，以及採用風險管理技術等。在過境運輸文件方面，會員提案過境運輸要求文件須具備合理性，並以私人企業與其他會員之意見爲基礎定期檢討，會員內各要求文件之機關間應進行合作，文件要求應盡量採取國際標準，以及建議採用商業或運輸文件以簡化文件及資料。

在跨境合作方面，會員提案建立內陸國與鄰國間之跨邊境合作計畫，促進會員間各機關與邊境間之合作與聯合作業，鼓勵各會員於區域內討論過境貨物之條款，以 WCO 等組織所達成之討論與結果爲基礎加強地區合作，以及建立一多邊機制處理會員間之資訊交換及合作。在諮商方面，會員提案應提供私人企業就過境運輸制度評論之機會。

（二）GATT 1994 第八條輸出入規費與手續

輸出入規費與手續係指除進口稅、出口稅與 GATT 1994 第三條所徵內地稅外，各締約國對於有關輸入或輸出而課徵任何性質之所有規費及費用，其數額應與提供服務成本相近者爲限，且各締約國對於規費、費用、手續及文件，均應儘量簡化。第八條亦呼籲各會員簡化進出口通關之規費與費用，但無強制性或具體明確的指導規範。其目前談判的內容大致有進出口文件與程序之簡化、風險管理、預先審核、快遞貨物、保證金、單一窗口之設置、合理費用與規費之徵收，以及技術協助、能力建構與特殊及差別待遇等。

在進出口規費及費用方面，會員曾提案建立收取進出口規費之考量參數，公布並定期檢討（periodical review）進出口費用與規費之種類，禁止徵收進口貨物之領事費用，建立允許收取之費用與規費清單，以及費用與規費之研擬及徵收不應有歧視待遇等。在進出口程序方面，有提案建立具拘束性之預先審核，設置單一窗口，建立並公開貨物通關與放行之平均時間紀錄，採用預先清關、事後稽核與風險管理制度，整合關務程序，以及使各機關間之進出口資料具標準化和使海關及其他機關之

進出口通關程序自動化等。

在進出口文件方面，曾有會員提案文件格式應根據國際標準予以調和與標準化，將文件數量簡化並減少至最低之必要，以及應於國內法中載明其對文件申報之規定以符透明化要求。在保證金方面，會員曾提案建議以保證金或抵押方式使貨物可在未繳稅或完成關稅估價、分類等程序前先予以放行通關，建立保證金制度以確保進口人、倉儲業者或貨運業者應繳稅費均能如數繳納，以及在提供抵押金或有價證券之條件下，海關可讓特定貨物先行通關。

（三）GATT 1994 第十條貿易法令之公布與施行

貿易法令之公布與施行，係指任一締約國在實行其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時，若其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或對於產品輸入或輸出，或對其貨款匯入或匯出所加條件或限制，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都知道之方法，予以迅速公布。但若是有妨礙法律之執行，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時，則不在此限。談判方向大致有資訊之公布與可取得性、諮詢或回應機制以及法規生效前之最短時間、檢討、訴願程序及合法訴訟程序等。

在資訊公布範圍方面，會員曾提案應包括所有有關法令、規定、行政綱領、具有或屬於一般適用性之判決、有關海關或其他過境機關程序之資訊、訴願程序、所有關於進出口或轉運程序與措施之費用與規費、有關就上述議題與其他國家間之協議、及與上述內涵相關之重大修訂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定義下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關於資訊公布方式，會員曾提案應由官方指定之媒體於線上提供資訊，以廣泛可得且非歧視之方式呈現，利用網際網路，由官方指定之媒體，以迅速確實方式在官方媒體建立一公佈通關程序之機制，或建立 WTO 官方網頁，可連結至各會員相關機構之網站。

在查詢點方面，曾有提案應在對於政府或貿易商之使用無歧視之基

礎上，建立可供查詢所有應公布之資訊與措施的查詢點，建立國家單一查詢點以聯繫國內相關單位，建議在個別會員能力不足的情況下，以區域方式建立查詢點，或設置提供貿易相關資訊之查詢點或與其他相關網站聯結之海關資訊網。在事先公布與諮商方面，對於新訂或修訂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行政命令，除在緊急情況或例外情形下，各會員應於頒布後給予合理時間，使進出口商得在前述各項規則生效前獲知並準備遵循。對於普遍適用之貿易相關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行政命令之提案或修正議案，各會員應給予其領域內之利害關係人評論之機會，並提供政策目標之資訊及一段合理期間，使利害關係人得以提出意見。會員應例行性舉行邊境機關與其領域內進出口商之諮商。

在訴願制度方面，會員曾提案應提供業者對海關或其他權責單位關於貨物轉運及進出口決定之非歧視性訴願權利，以及建議設立法律及行政訴願制度。在貿易法規行政之一致與公正性方面，會員曾提案應在政府中建立中央單位以統一解釋貿易相關法規，發展過境機關之行爲準則，以及建立海關作業之行爲準則。

（四）技術援助及特殊與差別待遇

貿易便捷化談判內容除 GATT 條文外，技術援助（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與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議題也成爲資源較不足之會員提案關切的焦點，內涵包括應考量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之特殊情況提供協助，或給予較長豁免期間等。而核心集團及其他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則不斷強調應關心執行各項措施所需之成本，並盼提案會員提供實際之執行經驗，著重加強人員訓練、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之重要性。隨後的談判會議，會員遂針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所關切的技術援助、能力建構、特殊與差別待遇等問題積極發表提案。

在確認貿易便捷化需求及優先順序方面，會員提案重點如次：會員應以一通用之工具評估其需求、優先順序及目前之貿易便捷化水準，並以評估結果訂定相關貿易便捷化規則；WTO 秘書處應經常提供會員有關其他國際組織評估貿易便捷化需求及優先順序之最新結果；會員應研究

相關之評估工具，決定一通用方法之用途；會員以一通用評估工具爲基礎，實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摘要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應依據各會員提出之摘要報告，指出各會員主要關切之領域，或歸納出會員對於 GATT 1994 第五、八、十條之需求或優先順序列表；在評估期間，可設立由國際組織組成之工作小組，以確保評估之客觀性，並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給予必要之協助；對一會員中不同區域經濟發展程度差異較大者，可按各區域之分別或平均之經濟發展程度加以評估，以免造成對較落後地區之不公平待遇。

在技術協助、能力建構、特殊及差別待遇方面，會員曾提案應建立一套由已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之機制，協助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有效參與談判；建立國際組織間之合作機制以整合資源，俾利會員長期永續執行期技術協助計畫；建議成立便捷化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支援點；建議未來貿易便捷化條款均應涵蓋特殊與差別待遇規定，包含減少貧窮開發中國家之承諾義務，以及豁免期間之設置；建議設立一處理提供技術協助與資金援助之機制；有關第五、八、十條之內容及談判結果之執行均須考量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且該協助必須視受援助國之需要調整。

三、截至 2010 年談判進展

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在 2009 年召開多次會議，會議中主要討論議題爲會員之新增或修正提案，包含日本之運抵前處理與香港之資訊公布與取得二項修正提案，以及宏都拉斯所提之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新提案）；以及 GATT 第十條與第八條相關提案內容，包括網路公布、預先公布與諮詢、預先審核、申訴權利、關稅同盟之申訴機制及進口警示機制、進出口費用及規費、先放後稅、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分析、通關後稽核以及貨物平均放行時間之公布與建立等 11 項提案。

此外，針對處理 S&D、TACB 議題，主要係就未來開發中國家會員履行貿易便捷化協定承諾之分類（將通過之貿易便捷化協定中各承諾事項按執行時間分爲三類：A 類承諾（Category A）爲應於貿易便捷化協定

生效時實施；B 類承諾（Category B）爲應於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後另給予一定緩衝時間後再實施生效；C 類承諾（Category C）爲應於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後另給予一定緩衝時間，同時視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LDC）是否能夠獲得相關之 TACB，始決定生效時間）、提交 A 類承諾時程及承諾法定約束效力等進行討論。

自 2009 年 10 月會議起，談判小組開始加強協定文字的草擬作業，亦即由會員提供具體修正文字或另提建議方案，倘屬於未獲共識之文句將與既有列於談判工作文件之文字並列，但以括號（square bracket）方式標示，以利後續協定條文草案之彙總。

大體而言，2009 年間貿易便捷化議題之談判進展甚豐。2009 上半年，談判小組主要著力於將各會員針對 GATT 1994 第五、八、十條以及 S&D 待遇、關務合作等議題之提案，與對各該提案之意見進行統整與彙編。2009 年 9 月開始，會員同意將談判進展邁向另一階段，即開始擬定協定條文之草案（consolidated negotiating text），並於 2009 年 12 月公布了貿易便捷化談判彙編草案（TN/TF/W/165），成爲貿易便捷化談判工作最具體且重要的成果之一。

2010 年 2 月及 3 月間，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分別舉行兩次會議，主要就已完成之談判文件彙編草案進行初步檢視，會後 WTO 秘書處提出彙編草案第 2 次修正版（TN/TF/W/165/ Rev.2）。

2010 年 5 月的談判會議，係採兼顧修正提案與談判彙編文件討論之方式進行，除討論各會員所提新提案或修正提案，如海關稽核、網路公布與建立官方網站、貨物暫准通關、邊境機關合作、單一窗口、國際標準、爭端解決、預先核定等，並聚焦檢視談判文件彙編第 2 版中與 GATT 1994 第 10 條有關之內容，由各會員重新檢視所有條文，凝聚共識以減少爭議條文內容。

2010 年 7 月的談判會議，談判工作主要集中於三大領域：各會員所提新提案、與 GATT 1994 第十條相關，於前次會議各會員代表尚未及討論或發表立場之爭點、進入彙編草案中與 GATT 1994 第八條內涵相關之

條文討論。最後，就 S&D 議題繼續談判工作，會議結束後，WTO 秘書處提出了彙編草案第 3 次修正版（TN/TF/W/165/Rev.3）。2010 年 10 月，則就前次會議未完成之與 GATT 1994 第八條相關之條文以及 S&D 議題進行討論，文件彙編的討論除 S&D 議題進展較有限外，會員致力於減少草案條文之括號或尋求對於仍存在多個立法選擇之條文的共識。

貿易便捷化彙編草案的談判工作持續進行，2010 年間分別在 3 月（TN/TF/W/165/Rev.1）、5 月（TN/TF/W/165/Rev.2）、7 月（TN/TF/W/165/Rev.3）、8 月（TN/TF/W/165/Rev.4）、11 月（TN/TF/W/165/Rev.5）、以及 12 月（TN/TF/W/165/Rev.6）共計公布 6 次修正版，由此點觀察，可得知目前貿易便捷化議題談判的動能與進展皆屬良好。



爭端解決

徐遵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姜博瑄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一、議題簡介

爭端解決是 WTO 多邊貿易體系的中心支柱之一，根據「馬爾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馬爾喀什協定或 WTO 協定）第 4.3 條之規定，總理事會必須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以履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所規定的爭端解決機構之職責。WTO 如果沒有爭端解決的機制存在，其以規則爲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將無法被有效的執行。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則係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第 2.1 條規定而成立，DSB 的職責最主要是執行 DSU 所訂之規則與程序，除內括協定另有規定外，也包括內括協定有關諮商及爭端解決之規定。DSB 有權設立小組、採認小組及上訴機構之報告、監督相關裁決及建議之執行，並得授權暫停依內括協定所爲之減讓及其他義務等。

1994 年部長決議指出，爭端解決程序應於 199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檢討，因此本議題談判並不屬於杜哈回合談判「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的範圍。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指示，DSB 特別談判會議繼

續進行相關工作，俾能儘速完成談判，但因爭端解決規則談判屬中性議題，不牽涉敏感的關稅減讓與市場開放利益，再加上大多數 WTO 會員認爲 DSB 運作尚稱良好，因此對於談判並不熱衷。

DSB 每年原則上會安排 10 次例會，並得應會員之要求加開臨時會，負責處理爭端案件之訴訟程序，採認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裁決報告，以及監督裁決案件之執行情形。該機構向被譽爲 WTO 架構下最能發揮功能的機構，所以各會員利用此一機制解決貿易爭端的情形日益普遍。DSB 採「負面共識決」制度之設計，使原告國的指控得以確保在此一機制中獲得處理；並在判決後，另設計監督執行的程序，凡是開始執行判決結果的個案，敗訴國在開始執行後六個月，其執行進度便自動列入本機構例會的議程中，俾利各國瞭解敗訴國是否切實執行其判決結果。

DSB 主席一年一任，由總理事會以共識決同意任命之，現任爭端解決機構特別會議之主席爲 Mr. Ronald SABORÍO SOTO 大使（哥斯大黎加）。

二、談判議題重點回顧

（一）香港部長會議後共識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結束後，DSB 召開之首次特別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舉行，由哥斯大黎加大使 Mr. Ronald SABORÍO SOTO 擔任主席。會中達成幾點共識：（1）針對香港部長會議之決議確認本談判議題不屬杜哈回合談判單一認諾範圍；（2）本談判議題將其歸類爲體制性關切（systemic concern），不應與其他議題掛勾；（3）相關談判建議或決議草案，均應經會員採協商以「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提出；（4）部長會議肯定墨西哥代表團於 DSB 會議召開前，針對談判建議案以非正式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二）重要談判提案及內容

2004 年杜哈回合重啓談判後，本議題之討論便持續集中於：（1）美

國所提「採行報復後的相關程式」（post-retaliation），包括對訴訟經濟、國際公法的使用、解釋方法（漏洞填補）、受審查措施等法理問題提出問題（TN/DS/W/74,03/152005）；（2）「建議改善 WTO 爭端解決程式之透明度及會議公開（open meeting）」（TN/DS/W/79，13/07/2005）；（3）以美國爲主導國家所提涉及 DSU 第 8.2 條、第 12.12 條、第 12.7 條、第 16.4 條、第 17.5 條、第 17.14 條之「建議改善 WTO 爭端解決程式之彈性及會員體之控制權（flexibility and member control）」（TN/DS/W/82, 24/10/2005; TN/DS/W/82/Add.1, 25/10.2005; TN/DS/W/82/Add.2, 17/03/2006 ; TN/DS/W/89, 31/05/2007）；（4）美國所提涉及 DSU 第 18.2 條之「建議改善 WTO 爭端解決程式之透明度」（TN/DS/W/86, 21/04/2006）。墨西哥代表團並於 DSB 會議召開前，進行非正式小組會議針對「關於爭端解決方法論」，議題包括：第三國參與之權利(third party rights)、發回更審(remand)、商業秘密資訊(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之處理等（TN/DS/W/90, 16/07/2007）及「改善及說明爭端解決諒解書」，包括：如何改善會員掌控爭端解決程式之能力、如何提升爭端解決機制之透明化、勝訴會員獲得報復授權後如何檢視及修正貿易報復之範圍等進行討論（TN/DS/W/91, 16/07/2007）。惟迄今 WTO 會員對部份議題態度仍不一致，如第三國參與之權利、發回更審等，雖已進行相關文字修正，但尚未有任一議題明確已達成共識。

三、截至 2010 年談判進展

2001 年 11 月杜哈部長宣言第 30 段指出：「我們同意就改進及釐清現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規範進行談判。該項談判應以相關工作的進展成果及會員所提出之建議案爲基礎，並以 2003 年 5 月前完成相關工作爲目標；屆時，我們將採取必要步驟，俾使談判成果儘速生效施行。」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決議展開新回合談判時，會員同意將 DSU 之改進（improvement）與澄清（clarification）納入該回合談判議題中，惟本議題之談判不屬於談判單一認諾之範圍。此項談判由 DSB 以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方式進行，DSB 主席會適時向總理事會提出報告。前 DSB 主席 Peter Balas 大使彙整各國提案後，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首度提

出主席版文件（chairman's text, Job(03)/91）作爲談判初步成果，其內容係彙整各會員之提案，並特別區分會員共識程度較高與共識程度較低之條文。經修正後於 5 月 28 日提出 Job(03)/91/Rev.1 文件，以做爲談判之基礎。

然而 DSB 仍然無法按期完成任務，所以主席於 6 月 6 日將此初步談判結果提交總理事會報告（TN/DS/9）。2003 年 7 月 24 日，因瞭解到 DSB 特別會議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工作，總理事會同意延長特別會議的時程至 2004 年 5 月（WT/GC/M/81），並於坎昆部長會議後以現有之談判結果爲基礎，再開談判。2004 年 8 月 1 日，談判未能完成，但會員皆認爲有繼續談判的必要，惟現階段不宜對未來設定標竿（benchmark）與指導原則，總理事會再度同意延長 DSU 的談判，並且不再預定談判完成之期限，並獲總理事會於 2004 年 8 月之「七月套案」認採。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指示，DSB 特別談判會議繼續進行相關工作，俾能儘速完成談判。

從 2001 年底 WTO 部長會議決議進行杜哈回合談判以來，爭端解決議題之談判歷經多年時間，然至 2010 年止，除了在 2003 年 6 月通過由主席提出之主席版文件外，仍未有任何重大進展。2003 年 9 月坎昆會議以失敗收場，爲所有談判議題蒙上一層陰影，所幸 2004 年 8 月的「七月套案」讓談判重燃生機，在 2004 年 10 月重新進行談判後，本議題之討論僅圍繞在各別會員所提出之建議文件進行討論。

目前 WTO 各會員對 DSU 談判工作持續進行，由於各會員間對於 DSU 部份條文內容存在相當大歧異，且爭端解決議題之談判經常受到其他更重要議題之排擠，談判情形不甚熱烈；會員提案內容主要亦仍是就會員曾經提出之建議案的重新闡釋。根據 DSB 主席 Mr. Ronald SABORÍO SOTO 大使在 2008 年舉行之爭端解決機構特別會議中提出的主席報告（TN/DS/23, 05/12/2008）說明，談判工作仍以非正式協商方式進行；當時主席並表示，有關爭端解決議題之談判仍會以會員主導（Member-driven）的方式繼續進行，爲達成有效的進展，有待各會員以更具彈性的立場、穩健且具建設性的態度參與談判事務。

惟由於 DSU 規則談判本身屬較爲中性之議題，不同於農業、NAMA

與服務貿易議題牽涉實質的關稅減讓與市場開放利益，再加上大多數 WTO 會員認爲 DSB 運作尚稱良好，因此許多會員對於談判並不熱衷。2007~2008 年 WTO 各會員對 DSU 談判工作持續進行，但因會員間對於 DSU 部份條文內容存在相當大歧異，因此主要仍是以非正式協商的方式進行。根據 DSB 主席 Mr. Ronald SABORÍO SOTO 大使最近一次於爭端解決機構特別會議中提出的主席報告（TN/DS/23, 05/12/2008）指出，2008 年舉行之兩次特別會議（TN/DS/22, 18/07/2008、TN/DS/23, 05/12/2008）仍以會員間非正式協議所凝聚之共識，作爲談判的基礎；主席並表示有關爭端解決議題之談判將來仍會以會員主導（Member-driven）的方式繼續進行，爲達成有效的進展，有待各會員以更具彈性的立場、穩健且具建設性的態度參與談判事務。

大體而言，2009 年爭端解決議題談判的進展針對「2008 年七月套案」中臚列之 12 項議題（主席報告 JOB(08)/81, 18/07/2008），包括：第三國參與之權利（third party rights）、小組組成（Panel composition）、發回更審（Remand）、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Mutually agreed solutions）、嚴格遵守之機密資訊（Stric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條款適用順序問題（sequencing of retaliation）、採行報復後之相關程序（Post-retaliation）、透明化（Transparency）和法庭之友意見書（Amicus Curiae briefs）、時間之規定（Timeframes）、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和差別待遇等利益（Developing country interests, including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會員在爭端程序之處理彈性及控制（Flexibility and Member control）、有效的承諾與履行（Effective compliance），多數皆已涵蓋，但目前談判的進度仍聚焦在縮小會員對各項現有提案主張、立場之歧異，2009 年並未有任何新提案的提出。惟關於 DSU 整體談判時程與杜哈回合進展之關聯性部分，會員一致認爲本談判雖非屬杜哈回合談判單一認諾範圍，仍應適時參酌杜哈回合談判進度，以確認 DSU 談判之進程與回合談判發展沒有太大的差距。

目前 WTO 各會員對 DSU 談判工作持續進行，2010 年 2 月曾舉行 DSB 特別會議，主要仍以 JOB(08)/81 文件爲基礎，就開發中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縮短爭端解決時程、審議敗訴會員履行與否（第 21.5 條）及授權

報復（第 22 條）之適用順序問題，以及報復後事宜等議題進行討論，惟討論節奏仍然緩慢，會員間對於 DSU 部份議題的立場仍存在相當大歧異，且爭端解決議題之談判經常受到其他更重要議題之排擠，會員談判情形始終不熱烈，亦缺乏新提案的出現，鮮少有重大談判結果的產生。

就目前爭端解決談判進展觀察，DSU 談判的動能與步伐仍極緩慢。但是 2009 年 DSB 談判小組仍計召開 6 次會議，DSB 主席 Mr. Ronald SABORÍO SOTO 大使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杜哈回合談判進展舉行盤點會議中向 WTO 貿易談判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依其針對歷來 DSB 談判會議的觀察，他認爲採取以草案文件爲基礎的談判模式對於 DSU 談判的完成有極大助益；同時，主席認爲其於 2008 年提出的草案文件[1]中仍有多項議題，各會員尚未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仍待各會員繼續就此類意見分歧的議題，繼續釐清、討論，以達成共識，如此遂能增加 DSU 談判的動能，盡速完成談判。

是以，按照目前 DSU 談判模式與進展觀察，未來爭端解決談判進行方式，應該仍會以主席版草案文件作爲談判的基底，漸次針對 DSU 各項重要議題釐清各會員之立場及主張，最終期能產生一全體會員同意通過的法律文件，惟因爭端解決議題談判非屬杜哈回合談判「單一認諾」的範圍，相較於部分「單一認諾」的談判議題，DSU 談判確實較無時間壓力，所以預測近期內 DSU 談判的發展速度恐尚難有大幅突破。

最後，關於爭端解決議題之進展另一值得注意的地方係爭端解決實務運作對談判之影響。根據 WTO 統計，從 1995 年起至 2010 年 12 月止，WTO 總共受理會員間爭端案件 419 件，值得注意的是，雖從法律面而言，爭端解決個案之裁決不對爭端當事國以外國家產生拘束力，惟在實質影響上，爭端解決實務所做出之法律見解，尤其是長期累積之爭端解決法律慣例仍會對其他 WTO 會員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更可能透過將法律實踐明文化的方式，成爲未來 DSU 之規範內涵。

---

[1] JOB(08)/81, 18/07/2008。

參、重要工作成果



前言

基於成立台灣 WTO 中心的目的主要在：深化 WTO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短期內之經貿、法律諮詢意見，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因此中心的工作同時包含研究、培訓、資料庫與圖書館之建置及國際交流等幾大部分。

在研究部分又分爲專題研究與即時性議題研究，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系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爲主，少數爲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在資料庫之建置方面，同時包含 WTO 文件、經貿統計重要數據與知識庫的建立，同時也發行 WTO 電子週報，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在人才培訓方面，主要是提供 WTO 專業課程給政府相關人員，但同時也對社會大眾與產業界開放，以促進國人對 WTO 之了解。在國際交流方面則包括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國際智庫之交流互訪。



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主要是針對 WTO 重要議題，尤其是以與我國參與活動的政策性議題爲主加以分析。其次，由於區域經濟整合在全球各地快速發展，我國貿易夥伴與競爭對手近年來已參與區域經濟結盟活動，因此對我經貿是否造成影響？我國之因應策略爲何？可否藉由簽署議題之雙邊協議爲之因應？以及 FTA 的重要內涵包括哪些等？均值得加以研析。此外，中國大陸爲我國最重要的出口市場與投資去處，其中經貿體制之改革，與我對外經貿發展息息相關，因此，2009~2010 年的專題研究，同時包括上述多邊、雙邊與兩岸經貿之相關議題。其各項研究主題如表 3-1 所示，詳細計畫內容摘要則詳見【附錄一】。

表 3-1　2009~2010 年專題研究一覽表

	研究計畫名稱
1	如何依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原則，建立我國雙邊援助計畫之審核機制及監督與評估機制
2	從我邦交國接受 WTO 技術訓練及能力建構之情形研擬我擴大參與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技術援助之途徑
3	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
4	我主要貿易夥伴國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環境措施對市場進入之影響
5	研析禁止性補貼及其撤銷之規範與爭端
6	從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等多邊規範準則論強化外資之引進
7	兩岸經濟整合談判中我方應爭取之重要利益研究系列－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與台商經濟利益之研析
8	拓展我國服務貿易出口目標市場與特定項目之研究
9	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研究
10	印度與中、韓、日、東協洽簽 FTA 對我之影響與我因應策略之研究
11	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

	研究計畫名稱
12	各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與 WTO 規範之關連性及我國因應策略
13	台灣主要貿易夥伴特定服務業貿易障礙之調查與分析
14	由「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析我國服務業國際化（含 WTO 服務業談判）之具體策略
15	依據 97 年編制之「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試編資訊服務業之統計資料
16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之盤點及對我國影響分析
17	從 OECD 貿易政策評估論我國貿易體制之強化

即時性議題研究

一、研究特性

鑒於即時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故本中心爲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詳請見表 3-2），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延續 2008 年所建置之「專家平台」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綜上研究安排，均爲達成迅速機動作業，配合工作需要提出符合我國政經考慮，及有利於產業發展需求之政策建議。

二、研究成果

2009 與 2010 年度本中心各執行即時性議題研究案 20 件及 23 件。在議題屬性上，多集中於「區域貿易協定」與「服務貿易」議題。此外，貿易發展、OECD、貿易政策檢討、農業等議題也均進行相關研究。就各研究主題來看，包括重要政策之法律層面分析、經濟影響評估、協助撰擬 WTO 貿易政策檢討政府報告、分析主要貿易夥伴之 FTA 參與及關稅結構等，惟各項研究多與政府當前貿易政策規劃有直接關聯，不宜對外界公開，故未列於本年報中，表 3-2 爲部分即時研究之主題名稱。

表 3-2 2009~2009 年即時性議題研究一覽表

	需求單位	問題摘要	主要研究人員
1.	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加國未將我列入加國一般優惠關稅(GPT)之受惠國對我國產業及廠商的經濟衝擊影響及本案法律面研析	杜巧霞, 徐遵慈, 李宜靜
2.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撰擬我國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政府報告	李淳, 李貴英, 劉大年, 陳信宏, 顏慧欣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依據「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研究可作為本手冊優先試辦之服務業業別	靖心慈, 林長慶
4.	國際貿易局	加強推動婦女中小企業參與服務貿易初探—以加盟連鎖事業為例	徐遵慈, 姜博瑄, 傅清萍
5.	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我國針對 WTO 杜哈回合談判所採行整體貿易政策之環境影響評估	溫麗琪, 蘇怡婷, 吳佳勳, 李欣蓁
6.	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韓－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服務業貿易協定, AKCECA」和「日－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 AJCEPA」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分別與 WTO 杜哈回合談判服務業開放承諾差異比較研究	靖心慈, 林長慶, 陳孟君, 王煜翔, 李淳, 顏慧欣
7.	行政院農委會	在 WTO 規範下檢討我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措施	陳逸潔, 張靜貞,
8.	外交部經貿司	運用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研提我友邦之 TRTA 訓練計畫	簡台珍, 蘇怡文
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TIF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	李淳, 吳佳勳, 顏慧欣
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我國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政府報告修訂、口頭簡報撰擬與預擬答詢建議	李淳, 顏慧欣
1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研議後金融海嘯時代我國貿易政策調整方向	靖心慈,
12.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進一步開放我國服務業對我就業市場之影響	靖心慈,
13.	財政部關政司	歐美等主要貿易國家反傾銷措施落日複查制度規範價格具結廠商作法	顏慧欣, 陳孟君, 王煜翔, 李淳
14.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中日韓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對外貿易、投資、產業及經濟發展可能之影響	杜巧霞, 方立維, 李欣蓁
15.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研訂我國推動洽談 FTA 政策之關鍵議題及解決方案	劉碧珍, WTO 中心全體研究員
16.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掌握產業界及學術界對政府推動洽簽 FTA 之看法與建議	劉碧珍, WTO 中心全體研究員
1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歐盟FTA研究－台灣產品在歐盟市場之競爭力分析	顧瑩華, 楊書菲, 馬毓駿, 高君逸
18.	外交部經貿司	WTO 貿易援助政策及執行問卷之研究	王俊傑, 蘇怡文

表 3-3 2009~2010 年度台灣 WTO 中心接受即時性研究「議題別」統計表

議題別		2009 年度件數	2010 年度件數
區域貿易協定		4	11
服務貿易		3	4
OECD		2	-
貿易政策檢討		2	1
貿易政策		-	1
貿易與發展		1	1
市場進入		1	-
貿易與環境		1	-
農業		1	2
貿易與投資		-	1
反傾銷		-	1
其他		-	1
跨議題	區域貿易協定, 服務貿易	5	-
	區域貿易協定, 服務貿易, 其他：兩岸關係		
	貿易發展, 其他：APEC 婦女議題		
	貿易發展, 區域貿易協定, 其他：兩岸關係		
總計		20	23



諮詢服務

一、研究特性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爲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新回合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項諮詢服務延續過去之工作意旨，建構 WTO 與國際事務研究支援網路，透過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準此，本中心繼續秉持下列發展原則：（1）持續深入研究 WTO、OECD 與 FTA 等各項重要議題之規範與發展；（2）以 WTO 議題研究支援體系爲中心，強化政府 WTO 事務決策暨協調系統；（3）進行經濟、產業、法律跨領域與質、量化分析並重之整合型研究；（4）強化我國 WTO 及國際經貿事務人才之養成工作。

本中心自 2004 年 4 月 5 日起執行本項計畫迄 2010 年爲止，本中心共執行諮詢案件 700 件，其涵蓋範圍包括 WTO 所有議題、自由貿易協定（FTA）等區域整合議題，與我國涉外政策與兩岸事務等相關問題，以及參與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交流之議題，涉及範圍相當廣泛，足見本項工作對於協助政府因應 WTO 事務及其他涉外事務之重要性。

二、研究成果

諮詢服務工作於 2009 年執行 72 件，2010 年執行 51 件之諮詢案件，

諮詢議題之分布，以「服務貿易」、「區域貿易協定」爲主，其次爲「農業」、「市場進入」等其他議題亦有涵蓋，請參考表 3-4。諮詢服務工作除了提供書面諮詢意見外，出席國際會議諮詢、或出席政府各工作分組會議等，均爲諮詢服務之工作項目。

表 3-4 2009~2010 年度諮詢服務案件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政府採購	兩岸政府採購議題協商之探討	徐遵慈 方立維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政府採購	研析我國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	靖心慈 林長慶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貿易投資,服務貿易	在不違反 WTO 協定下，陸方可否給予台灣金融產業優惠措施	王儷容
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便捷化	針對紐西蘭「稅則分類」（TN/TF/W/126）提案研究可能衍生之法律效果及貨品各種分類方式在 WTO 之法律地位	徐遵慈 姜博瑄
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市場進入,智慧財產權	以「公共利益」角度撰擬書面意見並蒐集有關本案不利我產業發展及台美雙邊經貿關係之影響等資料	徐遵慈 方立維
6.	行政院新聞局	服務貿易	有關「政府補助觀眾買票看國片是否違反 WTO 自由貿易原則」之評估	顏慧欣 李淳
7.	外交部經貿司	區域貿易協定	善用我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拓銷及投資	劉大年 簡台珍
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便捷化	我國未來於貿易便捷化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議題之角色	徐遵慈 姜博瑄
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	就「跨境服務業倡議小組」草擬原則架構研析我國立場	李淳
1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PEC 專案小組	原產地規則	亞太區域內各 FTA 協定之自行車暨相關零組件產品之原產地規則（ROO）比較分析	劉大年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服務貿易	各國金融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及實際執行情形	王儷容
12.	財政部關政司	市場進入	有關 ECFA 關稅減讓之貿易利益分析	杜巧霞 李宜靜
13.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貿易投資,區域貿易協定	由產業面研析我國與加拿大洽簽「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之利益，並研擬推動洽簽「台加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之說帖	顏慧欣 李淳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14.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電子商務	台灣與加拿大洽簽電子商務協議之經貿利益	李淳
1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OECD	【出國】請派員參加本（98）年 6 月 9 至 10 日在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全球貿易論壇」。	蕭代基
1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出國】美國訂於本（98）年 5 月 20 日在新加坡舉行「跨境服務貿易研討會」（Commercial Realities of Cross-border Services Trade），請貴中心李淳助研究員與會並簡報。	李淳
1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區域貿易協定	撰擬推動台歐盟洽簽 FTA 中英文說帖	羅時芳
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區域貿易協定	台灣加入 WTO 前預估入會對勞動市場之影響事後評估	杜巧霞 陳逸潔 李欣蓁 靖心慈
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區域貿易協定，貿易救濟	主要國家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衝擊之調整協助基金運作及台灣成立之可行性。	辛炳隆
2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區域貿易協定	就簽署台歐盟 FTA 對歐盟重要會員國產業利益進行分析	羅時芳
21.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政府採購	WTO 政府採購協定 Annex IV 與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服務業承諾之研析	林長慶 靖心慈
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OECD	【出國】請中經院王副院長健全代表出席 OECD 全球論壇，並擔任「Education For Recovery」場次與談人。並請撰擬相關與談內容。	王健全
2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便捷化	貿易便捷化談判成果之特殊與差別待遇及 TA/CB 我國立場研析	徐遵慈 姜博瑄
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政策檢討	依據 WTO 秘書處針對會員因應金融及經濟危機與貿易相關發展所提報告內容分析對我國影響及我國因應建議	顏慧欣 李欣蓁 陳孟君 王煜翔 李淳
25.	外交部經貿司	貿易發展	【出國】請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 第二屆全球貿易援助檢討會議	簡台珍
2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SPS	與澳大利亞政府簽署乳製品進口減少抽驗比率之相互承認備忘錄對於我國乳製品產業之影響評估	吳佳勳 梁逸韵
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SPS	SPS 協定第八條之執行與解釋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ISSBs）之協調	徐遵慈 吳佳勳 梁逸韵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2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為辦理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FTA）通知相關事宜，請填寫 WTO 秘書處提供之服務貿易統計表格	靖心慈 林長慶
29.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防衛措施	有關防衛協定第 9.1 條進口微量之認定期間建議	顏慧欣
3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為辦理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FTA）通知相關事宜，請填寫 WTO 秘書處提供之服務貿易統計表格	靖心慈 林長慶
3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其他	針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大師 Mr. Jagdish N. Bhagwati 來台訪問專題演講之內容進行整理及分析，以提供美國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論者之主張及意見，供國內參考	徐遵慈 孫珮儀
3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TBT	有關 WTO/NAMA 談判中 4 項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之會員書面答詢意見我國因應立場研析	李淳 顏慧欣
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市場進入	研析我國 2008 年對歐盟貿易排名下降（競爭力下滑）之因素，包括在歐盟市場占有率衰退、產品結構消長分析	李欣蓁
3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 5 次 3 年總檢討」報告草案 JOB(09)/97 我方立場文件研擬	李淳
35.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貿易投資	研析比較我商與韓商在歐盟投資近況	杜巧霞 羅時芳
3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農業	針對我國米酒菸酒稅擬由現行課徵蒸餾酒稅額改適用料理酒稅額之可行性及影響	陳逸潔
37.	外交部經貿司	貿易發展	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及歐盟除武器外貿易計畫（Everything But Arms , EBA）對我非洲友邦經貿影響之研究	王俊傑 蘇怡文
38.	財政部關政司	市場進入	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貿易便利指數」有關我國市場開放各項評比標準	陳逸潔
39.	教育部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貿易發展, 貿易競爭	我國與 WTO 會員國高等教育競爭力之比較分析暨會員國（一）	靖心慈
40.	教育部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貿易發展, 貿易競爭	我國與 WTO 會員國高等教育競爭力之比較分析暨會員國（二）	靖心慈
4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SPS	我國及韓國牛肉進口限制及其 WTO 適法性之研析	徐遵慈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4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	政府採購	請協助更新其他 WTO GPA 締約會員政府採購市場規模（政府採購標案金額）相關統計資料	徐遵慈
4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政策檢討	依據 WTO 秘書長本(98)年 11 月 18 日提出之「與貿易相關發展 2009 年度報告」內容進行研析	劉碧珍 蘇怡文 吳佳勳 陳逸潔 李欣蓁 徐遵慈 杜巧霞 李淳 靖心慈 顏慧欣 簡台珍
44.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貿易投資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可帶動吸引哪些產業之跨國企業來台投資或與我商進行合作	劉孟俊
4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區域貿易協定	為推動洽簽台歐盟 FTA—就韓歐盟 FTA 簽訂後對我國產業之衝擊研究（之一）	杜巧霞
4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區域貿易協定	為推動洽簽台歐盟 FTA—就韓歐盟 FTA 簽訂後對我國產業之衝擊研究（之二）	靖心慈
47.	財政部關政司	市場進入,農業	我國農產品的進口關稅是否造成食品加工業不利影響	陳逸潔
48.	外交部經貿司	貿易發展	巴黎俱樂部成員國及若干非成員國對海地減免債務之作法	王俊傑 蘇怡文
4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貿易投資	研析我國外人直接投資佔 GDP 比重偏低原因	劉孟俊
5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原產地規則	亞太區域內各 FTA 協定之運動器材之原產地規則(ROO)比較分析	杜巧霞 林培州
51.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	協助修正我國提交 WTO 秘書處之農業 AVE 資料及國內消費量資料	陳逸潔 張靜貞
5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請就杜哈回合完成談判後，服務業新舊承諾表之關係與效力之研析	李淳 陳孟君
5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為辦理我國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通知相關事宜，請填寫 WTO 秘書處提供之服務貿易統計表格	靖心慈 林長慶
5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請就挪威提出服務業之「協助低度開發會員模式(LDC Modalities)」草案，研析對我國之影響	李淳 陳孟君 顏慧欣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5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貿易投資	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對歐盟共同商業政策之影響及對我推動台歐盟洽簽 FTA 之影響	李貴英
5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便捷化	研提貿易便捷化談判文件彙編第 1-11 條條文我國文字建議案	徐遵慈 姜博瑄
57.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	００鄉農會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補助計畫，勞委會以「有關用於直接從事農作耕種之計畫，可能涉及違反 WTO 相關協定」否決該鄉農會之申請案，本案擬請 WTO 中心之顧問專家解釋，補助農場雇用人員從事農作耕種是否涉及違反 WTO 相關協定。	顏慧欣 吳佳勳
58.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服務貿易	我國就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改以公司型式經營之可行性分析	徐遵慈 姜博瑄
59.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服務貿易	我國與他國洽簽 FTA 時，如何在「國內規章」部分為我國內業者爭取權益	李淳
6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PEC 專案小組	原產地規則	亞太區域內各 FTA 協定之手工具之原產地規則(ROO)比較分析	杜巧霞
6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PEC 專案小組	原產地規則	亞太區域內各 FTA 協定之小客車及其零組件之原產地規則(ROO)比較分析	杜巧霞
6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市場進入, 技術性貿易障礙	重要國家課徵酒品稅捐之現況及涉及 WTO 相關協定疑義	顏慧欣
63.	財政部關政司	市場進入	96、97 及 98 年我輸往中國大陸貨品之平均實質稅率	陳逸潔
6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	研析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第一階段「振興輔導」策納入略服務業之方式，並就該細部執行計畫提供修正文字	李淳 吳玉瑩 顏慧欣 吳佳勳 李欣蓁 林長慶 靖心慈
6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	研析經濟部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細部執行計畫第二階段「體質調整」策略納入服務業之可行性與監測方法	靖心慈
66.	外交部北美司	SPS	美國針對美牛進口爭議向 WTO 提告之可能與因應	徐遵慈
67.	外交部北美司	SPS	WTO 規範下有關農藥殘留量標準（MRLs）制訂之處理	徐遵慈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68.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貿易投資	我國已完成簽署並生效之 FTA、以及未來可能洽簽之 FTA 投資專章，或雙邊投資協定中均涉及有關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間之國際仲裁，依據我國現行法律（仲裁法、外國人投資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規範，是否已足夠因應該等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之執行，或須另定專法？	顏慧欣
6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貿易投資	研析台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之可行性	李貴英
70.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服務貿易	我國及新加坡特定服務業現況及未來我國可與新加坡合作之項目	靖心慈 林長慶
7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請蒐集目前我國對中國大陸尚未正常化的服務業項目，各服務業主管機關訂定的法規依據（含規定名稱、內容），並編製成冊	李淳 林秋妙
7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服務貿易	請彙整中港 CEPA 中國大陸開放予香港的服務業，而須配合修改的規定（含規定名稱、內容），並編製成冊	顏慧欣 李淳 林秋妙
7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	請分析目前 WTO 各會員國已提出之補貼交換資訊文件（文件編號:JOB/SERV/1/Add.1~Add.8），摘要各會員國補貼內容，分析補貼內容有無違反該國之入會承諾表，比較各會員國承諾情形，擬具相關提問問題供我國出席會議發言參考。	李淳 顏慧欣
7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貿易便捷化	研提貿易便捷化談判文件彙編第 11-15 條以及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文我國文字建議案	徐遵慈 姜博瑄
7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術性貿易障礙	紐西蘭對 TBT 協定第 5 次 3 年總檢討報告 G/TBT/26 段落 19(c)研擬「貿易便捷化機制：選擇與設計準則」提案文件 JOB/TBT/5 之我方立場文件研擬	李淳
76.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其他	印度及韓國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India-Kore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內容及其對我國貨品貿易影響分析	徐遵慈 姜博瑄 吳泰毅
7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服務貿易	請研析尚比亞提出有關對低度開發國家（LDC）服務業優惠待遇之豁免提案（LDC Modalities），研提我國之立場建議（中英文）	李淳
78.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貿易投資	我國已完成簽署並生效之 FTA、以及未來可能洽簽之 FTA 投資專章，或雙邊投資協定中均涉及有關外國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間之國際仲裁，依據我國現行法律似不足以因應該等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之執行，而須另定專法。未來倘須訂定專法，請就該法應包含之內容擬具條文草案及說明理由供參	顏慧欣 李淳

	需求單位	議題	問題摘要	諮詢專家
79.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區域貿易協定	將我國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	杜巧霞
8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技術性貿易障礙，市場進入	就歐盟化學品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TN/MA/W/137/Rev.1）及特定產業非關稅障礙架構（TN/MA/W/136）兩項提案研析法律評論	李淳 顏慧欣
81.	交通部路政司	技術性貿易障礙，市場進入	歐盟「車輛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協定」（TN/MA/W118/Rev.2）、美國、加拿大「車輛標準、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估程序協定」（TN/MA/W139）	顏慧欣 李淳 林秋妙

表 3-5 2009~2010 年度台灣 WTO 中心接受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

議題別	2009 年度件數	2010 年度件數
服務貿易	12	16
區域貿易協定	10	7
兩岸關係	5	-
農業	5	4
市場進入	4	2
貿易便捷化	3	2
政府採購	3	-
SPS	3	2
貿易發展	2	1
OECD	2	-
貿易投資	2	6
貿易政策檢討	2	1
技術性貿易障礙	1	1
防衛措施	1	-
原產地規則	1	3
電子商務	1	-
其他	1	1
跨議題： 市場進入, 技術性貿易障礙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貿易發展, 貿易競爭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區域貿易協定 市場進入, 區域貿易協定 市場進入, 區域貿易協定, 農業 市場進入, 智慧財產權 市場進入, 農業 服務貿易, 政府採購 服務貿易, 貿易投資 服務貿易, 貿易救濟 服務貿易, 農業 區域貿易協定, 其他：兩岸關係 區域貿易協定, 原產地規則, 其他：兩岸關係 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投資 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救濟	14	5
總計	72	51

三、結語

基於 2009~2010 年度政府政策係以兩岸事務爲重，本中心之各項研究與諮詢案件多趨向於兩岸或 FTA 之議題爲主。可預見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兩岸議題與其他 FTA 政策，相關研究需求也必定持續，故本中心將強化充實相關議題之人力投入。同時，亦保留足夠彈性，一旦 WTO 杜哈談判有突破性進展時，研究人力配置上能隨時因應支援政府談判能量。

由於 WTO 事務涉及諸多領域，爲強化本中心研究及諮詢服務能量，自 2008 年起已成立「專家平台」機制，以發揮機動調節人力需求之功能，未來將持續依據議題屬性，擴大或調整各議題專家學者之參與。

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

一、工作內容

台灣 WTO 中心 2009~2010 年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工作項目，主要係依據「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規劃辦理，開設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並辦理宣導，增加各界對 WTO 的瞭解。

此外，本中心亦不定期透過平面媒體進行 WTO 相關議題之宣導，如與工商時報等媒體合作，刊登「WTO 與企業」專欄，以及由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具時效性且爲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主動投稿。

本中心並積極進行與 WTO 議題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如透過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本中心研究人員赴外國參訪及與國際智庫之意見交流等，以強化及維持與國際接軌的策略及效果。

二、工作成果

（一）公務培訓

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主要目的在於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 WTO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同時依據 WTO 與 FTA 之發展機動辦理專題研討會或座談會。

2009 年本中心共計辦理 WTO 相關培訓課程 23 場、總計培訓時數 77.5 小時，培訓人次共計 1,021 人次。此外，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線上學習平台（網址爲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線上課程，原已提供 34 門課供學員選修，2009 年度新增上線課程共 38 小時，平台註冊人數共有 2,139 人，較 2008 年底時的 1,407 人成長五成。

2010 年本中心共計辦理 WTO 相關培訓課程 22 場、總計培訓時數 64 小時，培訓人次共計 814 人次。此外線上課程共提供 53 門課供學員選修，2010 年度新增上線課程共 43 小時，平台註冊人數共有 2,592 人，較 2009 年底時的 2,139 人，新增註冊人數 453 人。

表 3-6 2009~2010 年公務培訓課程

日期	活動
2009/3/23~4/28	一、WTO 議題研習班
2009/5/4~5/25	二、WTO 爭端解決研習班
2009/6/2~6/16	三、兩岸經貿議題人才培訓班
2009/8/26~8/27	四、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
2009/9/1~10/6	五、國際談判理論與實務班
2009/10/1	六、「海峽兩岸金融往來策略研析」專題演講
2009/10/20	七、區域貿易協定與 WTO 研討會
2009/10/27	八、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
2010/02/04	一、「杜哈回合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最新談判進展與未來展望」專題演講
2010/03/31	二、「紐西蘭的 FTA 策略思維-對台灣之啟示」專題演講
2010/04/06~05/18	三、雙邊貿易談判人才培訓班
2010/05/18	四、「近來全球經濟衰退對亞洲外人直接投資的影響」專題演講
2010/06/21	五、WTO 杜哈回合之貿易便捷化談判最新進展
2010/08/23	六、「WTO 杜哈回合農業暨漁業補貼談判之展望」專題演講
2010/10/04~10/05	七、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
2010/10/12~11/12	八、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研習班
2010/10/26	九、「WTO：合作與成長的動力」專題演講
2010/11/09	十、「以小博大：小型開放經濟體如何自 WTO 貿易自由化受益」演講

	
WTO 議題研習班	WTO 爭端解決研習班
	
兩岸經貿議題人才培訓班	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
	
國際談判理論與實務班	「海峽兩岸金融往來策略研析」專題演講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區域貿易協定與 WTO 研討會</td><td>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杜哈回合談判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最新談判進展與未來展望」專題演講</td><td>「紐西蘭的 FTA 策略思維-對台灣之啟示」專題演講</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雙邊貿易談判人才培訓班</td><td>「近來全球經濟衰退對亞洲外人直接投資的影響」專題演講</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WTO 杜哈回合之貿易便捷化談判最新進展</td><td>「WTO 杜哈回合農業暨漁業補貼談判之展望」專題演講</td></tr>
<tr><td> 
</td><td> 
</td></tr>
<tr><td>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td><td>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研習班</td></tr>
<tr><td>  </td><td> 
</td></tr>
<tr><td>「WTO：合作與成長的動力」專題演講</td><td>「以小博大：小型開放經濟體如何自 WTO 貿易自由化受益」演講</td></tr>
</table>

（二）校園紮根之推廣

爲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 WTO 議題之認識與瞭解，以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人才，2009 年共舉辦了 WTO 青年營、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及數場校園講座；其中，WTO 青年營於 7 月 15~17 日舉辦，共 59 位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而 WTO 論文比賽共 22 組學生報名參賽，經評選後獲獎作品共計 5 篇；校園講座部分，則前後共計舉辦 10 場，累計有 1,530 人次參與。

2010 年共舉辦了 WTO 青年營、大專學生論文比賽及數場校園講座；其中，WTO 青年營於 7 月 6~8 日舉辦，共 35 位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而 WTO 論文比賽共 43 組學生報名參賽，15 篇交稿論文，經評選後獲獎作品共計 5 篇；校園講座部分，則前後共計舉辦 4 場，累計有 390 人次參與。

（1）2009 年青年 WTO 研習營：舉辦地點爲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爲 3 天 2 夜之活動；邀請經貿實務經驗豐富之國際貿易局王劍平主任祕書、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蕭柊瓊副處長、台北大學陳彥豪教授，以及本中心杜巧霞研究員、史惠慈研究員、李淳副研究員、顏慧欣助研究員擔任講座，提供學員最堅強之師資陣容；同時，爲提高學員學習效果及參與，亦安排本中心研究同仁擔任輔導員，領導學員討論重要議題及參與各項活動。

（2）2010 年青年 WTO 研習營：舉辦地點爲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爲 3 天 2 夜之活動；邀請經濟部徐純芳參事、外交部項恬毅副司長、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李素華談判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淑賢處長、國際貿易局房文英副組長，以及本中心杜巧霞研究員、李淳副研究員擔任講座，提供學員最堅強之師資陣容；同時，爲提高學員學習效果及參與，亦安排本中心研究同仁擔任輔導員，領導學員討論重要議題及參與各項活動。



第六屆青年 WTO 研習營



第七屆青年 WTO 研習營

（3）2009 年 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爲提升青年學子對國際經貿政策事務的瞭解，藉由辦理論文競賽，鼓勵有心從事國際經貿研究之學子投入此領域，亦能培養青年學子對未來加入國際經貿政策相關政府機構及投入 WTO 議題研究的興趣。活動報名從四月份開始至 5 月 30 日止，於 8 月底爲論文截稿收件期限，9 月進入評選階段，論文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於 10 月 30 日舉行。

（4）2010 年 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本活動報名從三月份開始至 7 月 30 日止，於 8 月底爲論文截稿收件期限，9 月進入評選階段，論文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於 11 月 2 日舉行。

（5）WTO 校園講座：爲加強大專學生對重要國際經貿組織及我國參與 WTO 情形之認識，讓青年學子能熟稔重要國際經貿組織相關規範與活動，2009 年本中心共計於 3 個學校舉辦 3 場講座及一場大學到本中心參訪；2010 年共計到 2 間學校與中華電信板橋訓練局舉辦 3 場講座，並至中華電信板橋訓練局擔任營隊活動之評審，皆受到與會專家及學生的熱烈迴響，並期望本中心持續推廣類似校園講座活動。



2009 年論文比賽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0 年論文比賽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表 3-7 2009~2010 年 WTO 校園講座

日期	講題／活動
2009/2/20	WTO 與全球化趨勢演講（高雄師範大學）
2009/2/21~6/7	WTO 與國際經濟學課程（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班）
2009/4/10	G20 高峰會議召開對台灣的影響分析演講
2009/5/14	台灣在全球化潮流下的國際競爭力演講
2009/5/22	全球金融海嘯中台灣的發展機會演講（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2009/6/15	兩岸交流之 WTO 相關規範（輔大財經法律論壇）
2009/7/18	解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國民黨青年研習營北區）
2009/8/31	全球金融風暴後的國際新格局（2009 年菁英發展計畫）
2009/9/5	WTO 與 ECFA 關係（中山大學 EMBA 班）
2009/11/17	大陸經濟與兩岸關係（政治大學財訊校園論壇專題講座）
2010/04/07	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就、困境與前景— 兼論 ECFA 與 WTO 之關連性
2010/05/15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10/07/04	漫談國際組織（以 WTO 為主）
2010/07/06	擔任 2010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模擬國際會議之評審

（三）產業宣導

在產業宣導工作部分，爲提供業者 WTO 相關議題資訊，並提升企業對於議題發展之熟識能力，本中心於 2009 年與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合辦「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由行政院經建會洪瑞彬處長、淡江大學廖惠珠教授、本院經濟展望中心王儷容主任共同主講，共 184 位業者出席參加。另外，於 2 月及 10 月與全國商業總會合辦二場座談會，邀請經濟部林聖忠次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蔡承平科長、本中心靖心慈副研究員等多位業界代表、學者出席，二場座談共吸引 266 位企業人士參與。

2010 年本中心與全國工業總會及台灣服務業聯盟合辦三場研討會，於 2010 年 6 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由勤業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賴文平所長、本院王健全副院長、本院經濟展望中心王儷容主任共同主講，共有 176 位業者出席參加。另外，於 11 月舉辦二場產業宣導會，邀請全

國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全國商業總會張平沼理事長、環球經濟社林建山社長、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吳中書院長、本院劉碧珍副院長等多位業界代表、學者出席，二場座談會共吸引 277 位產業與企業界人士參與。

表 3-8　2009~2010 年產業宣導活動

日期	活動
2009/2/18	「參與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商機」座談會
2009/8/25	「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2009/10/7	「兩岸經貿互動制度化與服務業發展」座談會
2010/06/08	「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2010/11/22	「全國貨幣大戰及產業影響」研討會
2010/11/23	「FTA 與台灣產業發展」研討會

（四）知識傳播

本中心與工商時報合作的「WTO 與企業」專欄，2009 年共計有 4 篇文章刊載於工商時報『WTO 與企業』專欄。此外，針對 WTO 與 FTA 發展，本中心委請研究人員針對具時效性且爲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主動投稿，經由媒體刊登共計 40 篇。

表 3-9　工商時報「WTO 與企業」專欄刊登表

主題（內容）	負責同仁	刊登日期
凱因斯理論的最佳實踐 節能減碳振興經濟	蕭代基院長	2009/1/18
跨越 WTO 障礙 MRA 認證協定 廠商大利多 相互認證協定節省廠商檢驗成本，提高便利性	李欣蓁分析師	2009/2/15
政府採購協定與振興經濟方案	徐遵慈副研究員	2009/3/15
突破杜哈回合談判障礙 需要加強政治協商	杜巧霞副執行長	2009/3/29

表 3-10 本中心主動投稿媒體獲刊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姚鴻成	歐巴馬新政策與對韓影響	國際商情雙周刊第 259 期	2009/1/14
姚鴻成	美保護主義 衝擊韓國貿易	國際商情雙周刊第 260 期	2009/2/11
李淳	《名家觀點》 兩岸經貿協商 有急有緩	經濟日報/A4 版/話題	2009/2/26
陳逸潔 張靜貞	由 WTO 規範看台灣休耕政策	經濟前瞻 第 122 期	2009/3/5
李淳	《名家觀點》由韓國歐盟 FTA 看 ECFA	經濟日報/A4 版/話題	2009/3/28
顏慧欣	《名家觀點》兩岸金融 MOU 不可承受之重	經濟日報/A4 版/話題	2009/4/19
李淳	順著毛摸 與敵人共枕	經濟日報/A11 版/山寨大揭祕—最終戰役	2009/4/27
靖心慈	服務貿易自由化和國內管制之探討	《經濟前瞻》雙月刊 第 123 期	2009/5/5
王儷容	《520 體檢》嗆馬伴傾中 經濟向前衝	聯合報	2009/5/19
李淳 顏慧欣	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與 WTO 規範的互動關係	《經濟前瞻》雙月刊 第 124 期	2009/7/5
劉碧珍	《名家觀點》「ECFA 之影響評估」不能只看短期效果	經濟日報/A4 版/話題	2009/8/05
王儷容	中經院 ECFA 報告或有改進空間 外界錯誤批判 是否亦該檢討？	工商時報/C5/經濟教室	2009/8/09
王儷容	ECFA:兩岸貨幣整合之先決條件	旺報	2009/9/29
王儷容	美元將不再獨霸	自由時報 A2	2009/10/07
劉碧珍 史惠慈 杜巧霞	推動 ECFA 的經濟思維	經濟前瞻第 127 期	2010/01/05
王儷容	不簽 ECFA 外資留不住	經濟日報	2010/01/14
徐遵慈	當前台灣面對之經濟安全課題與因應對策	經濟前瞻第 128 期	2010/03/05
陳逸潔	台灣米酒菸酒稅風波之回顧與省思	經濟前瞻第 128 期	2010/03/05
杜巧霞	反對者要先做功課，才能以理服人	中央網路報	2010/04/23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顏慧欣	ECFA 不會牴觸 WTO 規範	經濟日報	2010/04/27
李淳	香港紐西蘭 FTA 對台灣的啟示	經濟日報	2010/05/04
姚鴻成	韓國國務總理鄭雲燦之經濟政策思想與主張	經濟前瞻第 129 期	2010/05/05
杜巧霞	ECFA 的內涵主權在我	蘋果日報	2010/05/10
靖心慈	越南的物流和資訊業之發展	經濟前瞻第 130 期	2010/07/05
杜巧霞	中國的出口退稅與稅務補貼措施	經濟前瞻第 130 期	2010/07/05
李淳副	推動 FTA 之整體策略考量	經濟前瞻第 131 期	2010/09/05
顏慧欣	走向 FTA，台灣投資環境應有之準備	經濟前瞻第 131 期	2010/09/05
林長慶	自由貿易下台灣服務業發展之思維	經濟前瞻第 131 期	2010/09/05
吳佳勳	自由化下台灣農業的出路－從日本農業政策改革經驗談起	經濟前瞻第 131 期	2010/09/05
蘇怡文	韓國 FTA 戰略取向對我國經貿外交政策之啟示	經濟前瞻第 131 期	2010/09/05

（五）國際交流

在國際交流部分，2009 年本中心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合作議題需要，舉辦兩岸經貿合作與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座談會，並不定期參與經濟部兩岸經濟協議幕僚小組工作；同時，亦訪問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重要智庫與學術機構，加強與國際智庫、國際組織與各國 WTO 研究中心之意見交流。

爲配合經濟部委辦之「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於全省北、中、南及東部各辦一場座談會，藉此宣導政策並促使產、官、學界交流意見，四場座談會共邀請 124 位官員、學者與業者代表出席。

另外，亦邀請經濟學大師 Dr. Jagdish N. Bhagwati 發表「優惠性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系之影響」專題；並與中國社會科學院代表團及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參訪團各辦一場以「兩岸經貿往來合作」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座談會，三場活動共吸引 199 位來賓與會。

國際交流參訪方面，先後出訪中國青島與北京之學術機構，就兩岸經濟合作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另有五位重要外國官員分別來訪，與本中心交換國際經貿實務經驗及意見。同時，本中心亦藉由亞洲 WTO 研究網絡，持續與亞洲 WTO 研究機構之成員進行交流。

在 2010 年，本中心國際交流活動主要分爲三個面向：舉辦與 WTO、OCED 或 FTA 議題有關之國際研討會，加強與其他國家組織或智庫進行交流，並舉辦個別議題之國際性研討會及座談會。

2010年爲各國際組織議定之WTO杜哈回合談判結束年，台灣爲WTO會員，爲就杜哈回合最新進展及談判成果進行盤點，並討論台灣因應「後杜哈時代」之經貿發展、調整產業策略，本中心於 2010 年 11 月 25~26 日以「WTO 杜哈回合之盤點與因應」爲題，舉辦爲期一天半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研究 WTO 杜哈回合議題之知名智庫、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參與發表論文、進行討論，並於會後邀請所有與會講者進行圓桌論壇，共同商討杜哈回合的未來展望、當前國際經貿局勢，以求集思廣益之效。

在加強與其他國家組織或智庫進行交流方面，本中心於 2008、2009 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genday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Information and Cooperation, AITIC）及 IMD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進行學術交流，建立彼此間良好關係。除此之外，2010 年亦持續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合作，邀訪多位國際重要的專家學者至本院從事座談，包括：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訪問團、泰國「亞洲新聞網」副總編輯 Ms. Yasmin Lee Arpon、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The 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CIPE）主任 Dr. Razeen Sally 與研究員 Ms. Iana Dreyer、澳洲聯邦參議員訪問團、越南外交學院楊文廣院長、印尼學者訪問團、澳洲智庫 Austhink 創辦人 Dr. Paul Monk，以及法國巴黎政治大學的經濟學教授兼任巴黎政治大學的世界經濟小組（Groupe d’ Economie Mondiale at Sciences Po, GEM）的 Patrick A. Messerlin 主任、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副校長 Dr.Christopher Tremewan、WTO 發展與貿易委員會特別會議主席

Tchawatchai Sophastienphong 大使、韓國 Kim, Lee & Partners 顧問公司之執行合夥人 Byoung-Joo Kim 博士等來訪。這些國際級的重要專家學者，皆在本中心所舉辦之小型座談會或演講座談會中，與本中心研究員有深入互動，並針對各項經貿議題，包括 WTO、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之事務、台灣的 FTA 推動政策，以及加強台灣與紐、澳、歐盟、法國、印尼、韓國、越南、泰國經貿合作關係等主題，交換意見。

至於舉辦個別議題之國際性研討會及座談會方面，本中心配合區域整合及其他國際重要事務之發展，機動且有系統地配合各部會之需求，規劃與執行相關研討會與座談會。2010 年配合經濟部、外交部，辦理兩場 WTO 國家級研討會，第一場爲 8 月 3~5 日舉辦之「WTO 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由 WTO 參事 Ms. Mireille Cossy 及服務處首席參事 Mr. Rudolf Adlung 主講；第二場爲 8 月 30 日~9 月 1 日舉辦之「WTO 貿易與發展國家級研討會」，由 WTO 發展處處長 Mr. Shishir Priyadarshi 和發展處參事 Mr. Taufiqur Rahman 主講。

表 3-11　2009 年國際交流活動

日期	活動	說明
2009/3/10	美洲青年創業基金執行長湯姆生（Roy Thomsson）來訪座談會	討論如何與 YABT 發展合作關係，做為我國在中南美洲推動經貿與學術交流的平台。
2009/3/29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座談會台北場	經濟部尹部長啟銘以「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背景與策略」發表專題報告。
2009/4/8	泰國商務部顧問 Mr. Winichai Chaemchaeng 來訪座談會	分享泰國與其他各國簽訂 FTA 之經驗。
2009/4/14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座談會台中場	經濟部鄧次長振中以「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背景與策略」發表專題報告。
2009/4/24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座談會花蓮場	經濟部林次長聖忠以「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背景與策略」發表專題報告。
2009/5/8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座談會高雄場	經濟部尹部長啟銘以「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背景與策略」發表專題報告。

日期	活動	說明
2009/5/23~24	參加 2009 年「亞洲 WTO 研究網絡」台北會議	與亞洲 WTO 研究網絡（Asian WTO Research Network）進行交流，討論杜哈回合談判的進展、金融風暴對杜哈談判的影響，以及 WTO 未來的發展走向。
2009/6/10~11	WTO 中心出訪青島學術交流	赴大陸青島與當地智庫及學術機構就兩岸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009/6/25	加拿大進出口協會主席 Ms. Mary Anderson 訪問座談會	討論政府如何幫助本國商人解決貿易障礙問題。
2009/8/2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 Jagdish N. Bhagwati 博士演講	Dr. Bhagwati 以「優惠性貿易協定對多邊貿易體系之影響」發表專題演講。
2009/11/2~5	WTO 中心出訪北京學術交流	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學術交流訪問團」前往中國大陸北京參訪。
2009/11/5~6	「兩岸經貿合作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由本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合辦。與談學者專家針對兩岸經貿合作之議題，於一天半內進行 17 篇論文發表。
2009/11/12	「兩岸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座談會	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代表團參訪，並發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最新立法趨勢及對台商之影響」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未來發展方向與戰略」兩場專題演講。
2009/11/16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執行長 Mr. Frieder Roessler 及尼加拉瓜駐 WTO 大使 H.E.Carlos Robelo Raffone 等訪問座談會	Mr. Roessler 與 Mr. Raffone 提出其對杜哈回合談判與中南美洲貿易結盟的議題，並就爭端解決程序及個案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
2009/11/19	「WTO 第七屆部長會議」非政府組織成員行前簡報會	杜研究員巧霞以「WTO 第七屆部長會議宗旨及杜哈回合談判進展」為題，進行簡報說明。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台北場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台中場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花蓮場</td><td>「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濟合作展望」高雄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Dr. Jagdish N. Bhagwati 來訪暨專題演講</td><td>「兩岸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座談會</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兩岸經貿合作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td><td>加拿大進出口協會主席 Ms. Mary Anderson 訪問</td></tr>
</table>

表 3-12 2010 年國際交流活動

日期	活動	說明
2010/04/15	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訪中經院座談會	安排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一行 5 人與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三位代表、中經院副院長及中經院兩位研究員進行交流。
2010/04/19	澳洲聯邦參議員議員訪問座談會	安排澳洲參議員一行 4 人與中經院副執行長及兩位研究員進行交流。
2010/04/28	歐洲國際政治中心主任來訪座談會	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ECIPE)為擬撰「台歐盟 FTA 研究報告」訪中經院，雙方針對經貿活動、自由貿易協定等研究議題進行交流。
2010/05/14	越南外交學院楊院長文廣先生演講座談會	外交部、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以及本院研究人員一同與越方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2010/06/03	台灣與印尼加強經貿關係交流座談會	印尼大學、印尼國家科學院等學術機構組成之學者訪問團與我方學者就台灣、印尼加強經貿關係等議題，進行討論。
2010/08/03-05	WTO「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	WTO 秘書處 Mr. Rudolf Adlung 參事及 Ms. Mireille Cossy 參事主講
2010/08/30-09/01	WTO「貿易與發展」國家級研討會	WTO 發展處 Mr. Shishir Priyadarshi 處長及 Mr. Taufiqur Rahman 參加主講
2010/09/03	澳洲智庫 Austhink 創辦人 Dr. Paul Monk 來訪座談會	安排與本中心研究員，就雙方智庫研究項目以及 ECFA 簽訂後，與澳洲簽訂 FTA 之可能性進行討論。
2010/11/04	「歐盟貿易政策與杜哈回合談判」座談會暨專題演講	安排法國巴黎政治大學經濟學教授 Patrick Messerlin 針對杜哈回合及歐盟相關議題進行小型演講，參與人員包括本院研究員、談判代表辦公室代表及專員、國際貿易局專員、台灣歐洲聯盟中心執行長等。
2010/11/16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與奧克蘭大學副校長來訪座談會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與紐西蘭奧克蘭副校長來訪，就了解 ECFA 與如何加強台紐知識經濟及經貿合作關係進行座談。
2010/11/16	泰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來訪交流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邀請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及 WTO 中心研究員一同座談，就了解我國政經發展以及我國參與 WTO 事務之相關運作及情形進行討論。

日期	活動	說明
2010/11/26	韓國 Byoung-Joo Kim 博士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安排韓國具有參與 WTO 杜合回合實務經驗及國際企業相關顧問經驗之 Byoung-Joo Kim 博士，針對南韓 FTA 策略之經驗及發展歷程進行演講及座談。
2010/11/25-26	「WTO 杜哈回合之盤點與因應」國際研討會	對杜哈回合之最新進展進行盤點，同時討論不同國家因應「後杜哈時代」之經貿發展和產業調整策略。



紐西蘭工黨國會議員訪中經院座談會



歐洲國際政治中心主任來訪座談會



澳洲智庫 Austhink 創辦人 Dr. Paul Monk 來訪座談會



泰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來訪交流座談會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與奧克蘭大學副校長來訪座談會	韓國 Byoung-Joo Kim 博士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附錄一　專題研究摘要



如何依 2005 年「巴黎援助成效宣言」之原則，建立我國雙邊援助計畫之審核機制及監督與評估機制

王俊傑
台灣 WTO 中心　顧問
蘇怡文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新政府於 2008 年執政之後，以「活路外交」爲軸心，「務實、靈活、彈性、自主」爲原則，發展出不同於以往的外交政策。其中，特別強調外交透明化與正常化的方向，並將之體現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上，除降低機密外交預算占外交支出預算之比例，並增加推動國際交流、合作與領事事務等項目的預算。2009 年 5 月外交部發布之「援外政策白皮書」確認我國援外工作將以「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爲政策主軸，建立專業與負責之援外模式，以提升援助效益，並進而與世界接軌。

2005 年 3 月通過之巴黎宣言已成爲國際上發展援助議題重要文件之一，也是各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s, ODA）之重要參考依據，包括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Th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成員與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在內，均受到影響。影響所及爲國際上對援助成果的要求較以往更加嚴格，援助國對於援助標準

的設定也越來越慎重，並事先明確釐清援助政策目的與策略。

本研究爲接受外交部經貿司之委託，針對我國建立雙邊援助審核、監督與評估機制進行規劃，以具體實踐政府推動外交透明化與正常化的理念，達成與其他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並進一步推動與國際援助機制接軌的理想。

研究內容共分成三部分：（1）針對巴黎宣言之沿革、實質內涵及可能影響層面等加以闡述；（2）探討目前各國或國際發展援助組織之實踐情形，並對巴黎宣言之未來發展進行評估；（3）就巴黎宣言對我國雙邊援助監督系統之啓示予以評析，其中包括我國雙邊援助應遵循之原則與監督系統應涵蓋之範圍，並對我國建立雙邊援助評估系統提出具體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研究顯示，目前各國大致以 OECD／DAC 監督與評估指標爲依據，逐步建立其發展援助審監評機制。我國目前雖尚未建立完整之雙邊援助審監評機制，但是累積多年援助經驗與實績之國合會已具備管理系統與資料庫基礎，本研究建議將之整合至外交部建置之資料庫中，並逐步建立完整機制。同時，本研究並整合巴黎宣言、OECD／DAC 之評估原則與我國援外宗旨，提出我國雙邊援助審監評機制五大評量構面與 12 項指標，以及設計了質性問卷評量表與總成果績效評量表。

對於未來建置我國雙邊援助審監評機制之方略，本研究提出五項建議：（1）逐步拓展適用之援外活動類型；（2）逐步擴大審監評機制的參與者；（3）逐步複雜化審監評機制；（4）逐步將審監評機制業務專責化；（5）逐步傳遞審監評機制的相關知識與技巧。



從我邦交國接受 WTO 技術訓練及能力建構之情形研擬我擴大參與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相關技術援助之途徑

簡台珍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我國友邦多爲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爲協助友邦發展並順應 WTO 貿易援助趨勢，本研究乃針對如何透過 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提供友邦之各項貿易相關技術訓練及能力建構(Trade-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TRTA）提出建議。

TPRM 係由全體 WTO 會員參與，主要在定期檢視各會員國之貿易政策及措施對多邊貿易體系之影響，以促進會員貿易之透明化。貿易政策檢討會（Trade Policy Review, TPR）會議召開前，WTO 秘書處將受檢討國會員之貿易政策及措施與總體經濟情況等提出秘書處報告，而會員國則另外提供其政府報告，報告中說明該國之貿易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以供會議討論與詢答之用。由於 WTO 的訓練計畫未必能完全貼合友邦的需求，易造成援助資源的浪費，因此如能透過個別友邦之秘書處報告及政府報告，掌握其整體發展方向，或能給予較適切之協助。

本研究期望透過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索羅門群島及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含史瓦濟蘭）等四個友邦最近接受 WTO TPR 之秘書處報告及政府報告內容，研析其經貿體制、貿易發展策略及目標等面向，並掌握該等國家之貿易政策發展方向，以研擬切合其實質需求且具可操作性之 TRTA 訓練計畫，並提高我國整體援外資源之運用效率。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共分成三部分：（1）WTO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的概要說明，與如何運用貿易政策檢討機制進行各項 TRTA 計畫；（2）WTO 秘書處對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索羅門群島及南部非洲關稅同盟（主要爲史瓦濟蘭）所提出的內容與建議；（3）我國可提供上述四個邦交國的 TRTA 計畫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WTO TPRM 不僅關注會員貿易政策之推動情形，同時也考量其經濟與發展需求，及其貿易政策、目標與所面對之外部經濟環境。觀諸 TPRM 之宗旨，爲藉由對個別會員國之貿易政策與措施，以及其對多邊貿易體系運作影響之例行性集體評估程序，使會員之貿易政策與措施更進一步透明化與被瞭解，強化會員遵守和履行多邊貿易協定與複邊貿易協定規則、規範與承諾，使多邊貿易體系運作更順利。換言之，TPRM 針對會員的經濟與發展需求、政策及目標背景以及外部環境，進行廣泛的檢討與分析，主要功能係在檢討貿易政策及措施對多邊貿易體系之影響。準此，利用 WTO TPRM 進行各項 TRTA 計畫，其立論基礎乃藉由各國之經貿環境與貿易政策架構報告，提出符合該國國家發展政策之技術援助，除彰顯受援國之主體性之外，亦能提升援助之有效性，確實協助其達成國家發展目標，其宏觀與整體性，是其他貿易技術援助單一項目途徑所無法企及。

依照 TPRM 機制對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索羅門群島、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所做的貿易政策與總體經濟環境分析，我國可以對上述友邦採取下列 TRTA 措施，協助友邦發展，並落實我國對外援助的有效性：

（一）多明尼加共和國

協助多明尼加共和國市場自由化，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整合我國廠商之需求，協助多明尼加共和國改善其基礎建設，例如電力供應不穩定與電價過高的問題。

（二）瓜地馬拉

瓜地馬拉共和國自 2002 年的貿易政策檢討後，持續採行自由化爲基礎的國家發展政策，例如簡化通關措施、降低關稅、採取新的政府採購法規及保護智慧財產權，均有利貿易與投資環境的改善。

鑒於瓜地馬拉爲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會員國，CAFTA 五國成員中，只有哥斯大黎加非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我國可透過以 CAFTA 爲平台，與中美洲邦交國串聯，並實行技術援助，此外除經濟議題外，CAFTA 成員國與美國亦有勞工、環保、反毒、反貪污及政府行政透明化等合作範疇，我國與美國在各方面皆有相當合作基礎，因此我國對瓜國的援助，若能結合其他中美洲友邦與美國，在 CAFTA 平台上發揮，將可收區域合作之綜效。

（三）索羅門群島

索羅門群島自 2003 年內戰後，即致力改善貿易與經濟政策，簡化與降低關稅、簡化通關程序、合理化的財政誘因等一連串的自由化措施，因此經濟成長快速。

然而，WTO 秘書處注意到經濟快速成長的背後，對索國的永續發展卻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有關森林保育的林業問題與環境保護議題，是索國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所需面臨的另一課題。因此，我國可在地理上結合島嶼國家論壇、澳洲、紐西蘭，在議題上結合歐盟在環保及援助議題的專長，對索羅門群島實行有助其永續發展的技術援助。

（四）南部非洲關稅聯盟（SACU）中之史瓦濟蘭

史瓦濟蘭需增強其出口的多元化，發展糖業外的出口產品；另外，史國亦加入 WTO、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非洲聯盟（AU）、東部與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ESA）等組織，在貿易上，如同其他南部非洲關稅聯盟會員國，接受南非所領導的貿易政策。因此，我國在援助史瓦濟蘭的政策上，需協同且配合其加入的國際組織規範，並與歐盟、WTO 在對史國現有的貿易技術援助議題上合作，將可獲得更大的援助效果。



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 MRA 之可行性

李淳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 MRA 協定經濟效益之方法架構，並以我國現有之五個相互承認爲例，參考歐盟執委會於 2003 年所進行之 MRA 經濟影響評估之經驗，探討評估 MRA 效益之方法。對此，本研究以問卷、廠商訪查、應施檢驗品目之貿易量找尋出評估 MRA 效益之方法。同時，本研究亦透過中國大陸資訊類與電機電子類產品之強制驗證制度分析爲基礎，藉由本研究所探討之效益評估方法，探討兩岸洽簽 MRA 協定之可行性。

本研究分爲二個部分。在第一部份，將以「台星符合性評鑑作業相互承認協議」及「台美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換函」等五個相互承認爲例，進行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以估算出對檢驗成本之質化影響分析。而本研究之第二部分，將透過本研究所進行之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結果，探討兩岸洽簽 MRA 協定之可行性與效益。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報告透過對 MRA 協定所追求之目的與類型之分析，以及藉由產業

問卷調查評估方法蒐集產業意見，得出以下之結論：

1.以計量方式評估 MRA 效益之不可行

本研究發現 MRA 可能對個別廠商具有增加出口競爭力之效果，但部分均衡之經濟計量方法並無法具體呈現 MRA 對於促進整體雙邊貿易之效果，更因資料取得不易，難以進行 MRA 效益之量化評估。而歐盟等經驗亦於實際執行計量方式而無法取得有意義之結果後，放棄此一檢視 MRA 效益之方式。

2.問卷調查與結果分析

（1）我國出口廠商選擇試驗室與試驗地之考量，主要在於溝通、信任關係以及時效性信任關係、溝通順暢與時效性（特別是關於測試失敗與修正之時間花費）等無形成本因素，至於檢測費用與成本等財務成本，則屬於次要考量。對此，目前絕大部分 MRA 產品之國內出口業者均不清楚 MRA 協定之存在，但對於如中國大陸等尚未洽簽 MRA 之地區，亦可透過位於台灣之試驗室所提供之「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方式，由台灣之試驗室負責取得進口國之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且洽簽 MRA 前後之成本變化有限，故由未能明顯得知 MRA 之有形經濟效益。

（2）由於無法在台灣進行測試與驗證服務之國家地區，產品仍須送至該國進行符合性評鑑，因此固然費用並無明顯差異，但對於需送至外國進行測試之場合，特別是在測試未通過時，必須待測試報告出爐後方能開始構思解決之道，因此容易造成時間上的拖延。因此透過 MRA 在台灣進行測試，有其溝通順暢與時效性上之效益，並有助降低出口之不確定因素。亦即是，MRA 協定之效益，不在於有形成本之降低，而在於可在台灣本地進行測試之相關無形利益。但亦有少數廠商因憂心中國大陸試驗室品質與測試報告之真實性而不贊成兩岸洽簽 MRA。

（3）關於兩岸簽訂 MRA 之意見部分，絕大部分廠商均表示樂見此一發展，且主要可降低主多屬時間、溝通等無形成本，測試費用之有形成本之降低則排名第三。亦有許多廠商表示將有助於降低測試之失敗率。亦基於此等原因，即使多數廠商過去不清楚 MRA 協定之內容與效果

之前提下，其仍支持兩岸推動 MRA 之洽簽，蓋若透過 MRA 得以在台灣進行測試與取得證書，則將有利於不確定因素之降低，強化前述各種無形成本之降低。

（二）政策建議

1.持續推動與貿易對手國之 MRA

出口廠商在選擇試驗室與試驗地之考量，主要在於溝通、信任關係以及時效性信任關係、溝通順暢與時效性（特別是關於測試失敗與修正之時間花費）等無形成本因素，而非有形成本之降低，且受調查廠商均有在台灣進行測試與取得驗證證書之強烈偏好，故即使無法取得 MRA 效益之量化評估，但多數廠商均認爲藉由 MRA 在台灣進行測試，有其溝通順暢與時效性上之效益，並有助降低出口之不確定因素。其次，若考量進口廠商之利益，則 MRA 亦可免除其在台灣重複進行測試與驗證等符合性評鑑程序 A。

2.未來關於 MRA 之廣宣可以試驗室等 CAB 為主要對象

依據第四章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絕大部分出口廠商對於 MRA 之存在並不知悉，且由於台灣試驗室多有提供一次購足服務，故出口廠商對 MRA 之內容、程序與運作亦無瞭解之誘因。而反觀試驗室等 CAB，其與 MRA 簽訂之利益關係較爲直接，故建議未來政府有關 MRA 之廣宣，可以試驗室與其他 CAB 作爲主要對象。

3.強化試驗室產業之健全發展

由於試驗室產業之服務品質、與檢測能力對出口廠商之效益更爲直接，且在兩岸經貿自由化與制度化趨勢下，我國試驗室產業本身做爲一種服務業，具有比較競爭優勢，故本報告建議政府持續協助強化試驗室產業之發展，除可收間接提升出口廠商效益之效果外，亦可強化台灣試驗室產業在兩岸乃至於區域性之競爭力。



我主要貿易夥伴國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環境措施對市場進入之影響

溫麗琪
國際經濟研究所　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由於開發中國家不必負擔減碳成本，導致工業化國家反倒因爲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生產成本升高，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的極大競爭，因此已開發國家如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等，醞釀針對進口商品以貿易限制方式，例如課徵碳關稅（Carbon tariff）、邊境調整稅（border tax adjustment）、總量管制與交易（Cap-and-trade）等措施來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環境貿易措施如何執行，各國尚在爭議中，而影響貿易量多寡除貿易措施外，更包含各國目前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各種管制措施。本研究除了掌握各主要夥伴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貿易措施的進展之外，並希望全面性地了解各主要貿易夥伴國在溫室氣體的管制作法上對我國業者之可能影響，包括補貼、標示、標準及交易等制度可能對我國市場進入造成影響之措施，並藉由適法性之探討、經濟影響模型之預估，了解未來在貿易與環境議題上可能發展之趨勢。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

（一）我主要貿易夥伴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有關強制性環境措施眾多，可能顯著影響貿易之現行措施主要可分爲三大類：（1）排放交易制度；（2）節能標準和碳標章；（3）再生能源補貼，其他與市場進入有關之貿易措施，如碳關稅、邊境調整稅，皆尚在研議中，但有明顯之爭議性。

（二）在主要環境措施中，以各國採取總量管制的衝擊爲最大，碳排放交易制度可有效減緩各國的經濟衝擊，然而我國並沒有排放交易制度，如將來必須總量管制又未能參與國際排放交易市場，對我國之經濟衝擊明顯，非常值得注意。

（三）若以電機電子產業執行能放標章可能引發的「貿易禁令」制裁行爲爲模擬基礎，發現台灣若會受到主要夥伴國之貿易制裁，其影響衝擊大小依序爲中國、美國、歐盟、日本；唯目前之中國能效標準低於我國，較無須擔憂其可能性。

（四）針對各國主要國家研議中之貿易相關措施，本研究進行適法性分析後發現：

1. 美國潔淨能源安全法中「排放交易制度之邊境調整」有違反 WTO 第三條國民待遇原則之虞；

2. 美國生質柴油補貼措施亦有違反「特定性補貼」之虞；

3. 哥倫比亞要求所有汽油引擎汽車都必須是「彈性燃料」交通工具，引起技術貿易障礙之虞。

（五）在國際接軌措施方面，研究發現，由於我國未有排放交易機制，未來業者能夠採取之主要因應方式有二：

1. 直接參與主要貿易國之排放交易市場，購買交易額度；

2. 可採取自願性減量標準計畫；

如未來我國能夠開徵能源稅、碳稅或建置排放交易制度，證明我國廠商已負有減量義務，則對我國業者之貿易衝擊將有顯著助益。



研析禁止性補貼及其撤銷之規範與爭端

徐遵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在 WTO 爭端解決程序進行之各種《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vailing Measure，以下簡稱《SCM 協定》）爭端案件中，主要之爭議之一即爲禁止性補貼（第 3.1 條、附件一）及其「撤銷」之法律解釋與實際適用問題。本研究篩選重要爭端案件進行研究，從中瞭解禁止性補貼規範之解釋與適用，及若干被指控會員「撤銷」補貼之行爲又引發《SCM 協定》第 4.7 條及《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DSU）第 21 條對於建議（Recommendation）及裁決「履行」（compliance）之相關法律問題。

本研究最後並就我國如何在符合 WTO 規範的前提下運用補貼政策，及面臨相關爭端時應如何因應提出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研析 WTO 重要補貼爭端個案之系爭措施與裁決內容、結果與建議之履行及政策因應等，期使我國對於各會員在爭端解決場域之攻防更加瞭解，並對小組與上訴機構如何解釋與適用《SCM 協定》及其他相關規範亦有更進一步之確認。最後，本研究希望透過案例研究成果提供我國擬定相關產業補助政策及未來因應 WTO 相關爭端之參考。

FSC 案爲一與出口導向產業租稅減免相關的案例，係目前 WTO 唯一針對會員租稅制度是否與補貼協定規範一致之裁決，對 WTO 會員租稅制度具一定之影響。且本案中，美國 FSC 措施經裁定違反義務後，另立法提出 ETI 法案，經 DSB 裁定違反補貼規範，且屬繼續提供一項被認定爲禁止性出口補貼之行爲，不符撤銷義務，因而認定美國未執行 DSB 之裁決與建議。由此可知，依據 DSB 裁定特定措施之廢止或更新須確實遂行，如假新措施之名，續行應撤銷禁止性補貼措施之實，勝訴國仍得訴諸爭端解決機制追求裁決之確實履行。

澳洲汽車皮革補貼案涉及 DSU 第 4.7 條之「撤銷」禁止性補貼措施之適用，主要爭議在於本案小組裁定禁止性補貼措施之「措施」，須「回溯性」的返還所有的禁止性補貼。因而本案小組關於《SCM 協定》第 4.7 條「撤銷」補貼的解釋，引起學界及實務界極大爭議，並延續至杜哈回合談判時，會員提議對於「撤銷」補貼之解釋應予釐清。

經研析加拿大影響汽車產業措施案可以得知，一國若基於國家產業政策，有扶植若干產業之必要時，應儘量避免使用《SCM 協定》第 3 條下之禁止性補貼措施。由於《SCM 協定》第 2.3 條規定，構成禁止性補貼措施時即視爲具特定性，較易引起爭端，因此相關獎助措施仍應考慮採取較無貿易扭曲效果之補貼方式爲宜。

美國高地棉花補貼案之意義不僅在於巴西取得勝訴本身，其對於各國思考和調整國內產業政策，及未來處理相關貿易爭端，皆具啓示，並可做爲未來不論是制定農業補貼政策亦或研擬爭端解決訴訟策略之參考。本案所提供爭端解決機制有關補貼支持額度計算之見解與立場，值得參酌；此外，政府在編列補貼預算時，其內容易成爲小組衡量補貼水準時之判斷對象，亦須特別注意。

韓國影響商船貿易措施案係本專題所有禁止性補貼案中，唯一由小組審查進行補貼之單位是否爲「政府機構」之案件（其他補貼案件均爲很明顯的政府作爲），亦是唯一審查《SCM 協定》第 1.1 條(a)款第 iv 項補貼行爲是否爲「政府提供給付予募集基金之機構，或委託或指示一民營機構執行通常歸屬政府之前述第(i)點至第(iii)點所列之一種或多種功

能，且其做法與政府通常做法實際上並無差異者」的唯一案例；此點顯示韓國對於其船舶業之補貼政策的實施，在政策制定時，已有周全考慮。由於是否爲政府委託或指示民營機構執行補貼行爲之舉證困難，即使深諳 WTO 規則的歐盟亦無法在爭端解決之規則上取得優勢。後續小組以司法經濟之理由即無深入審查其措施是否構成禁止性補貼，由此可見韓國在 WTO 爭端解決場域上，對於 DSU 的證據法則運用之熟悉，值得學習。

本研究最後並提出以下政策建議：（1）靈活理性地利用《SCM 協定》：「條約必須遵守」是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但這並不禁止締約國在條約範圍內，運用其未充分規範或刻意保留的彈性之處，以最大限度維護自身的利益；（2）合理科學地使用出口補貼：政府在實行補貼措施時，應根據《SCM 協定》規定，在允許的範圍內實行合理的補貼計畫；（3）客觀恰當地履行通知義務：《SCM 協定》要求會員履行通知義務以保證補貼政策的透明化，惟爲避免其他會員對我政府產業扶植措施產生不必要的誤解與糾紛，實施相關政策同時，亦應注意資訊公開之界線；（4）積極推動《SCM 協定》的後續國際談判：我國針對《SCM 協定》貿易談判的發展，應當制定相應對策，維護我國的利益，推動國際談判進程。



從 OECD 公司治理準則等多邊規範準則論強化外資之引進

顏慧欣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基於吸引 FDI 向來被視爲一國經濟成長與發展政策之一部分，不論是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均有促進 FDI 流入之國內政策。許多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OECD、UNCTAD 等，均分別提出如何強化與建制出吸引 FDI 流入的國內投資環境建議，包括對地主國政府之投資政策、投資法制、投資誘因、融資等各面向。其中，公司治理、責任型企業行爲，與市場整合情形、人力資源、貿易制度、競爭法制、以及租稅制度等各領域之強化，均爲前述國際組織認爲，有助於創造友善與吸引力投資環境的政策工具。

如以 OECD 爲例，OECD 於 2003 年訂定之「投資政策框架」（Policy Frameworks for Investment, PFI）即指出，基於 FDI 對於全球貿易量成長、解決貧窮問題與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具有厥爲關鍵之地位，故歸納出對於投資環境有重大影響的 10 項指標，以供 OECD 會員與非會員政府參考，並鼓勵各國對於該 PFI 指標做爲國際合作與對話的基礎。這 10 項指標供各國政府作爲檢討其投資政策之同時，附隨產生的效益則因改善投資制度後對外國／本國投資人保護強化之效果，準此，本研究係以 OECD PFI 指標中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與「責任型企業行爲」（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兩項指標爲檢視重點。藉由「公

司治理」與「責任型企業行爲」兩項指標檢視我國落實程度的目的，最終即希望強化我國投資法制的完備性，使我國境內的公司營運上能降低財務危機與公司內部自律倫理而引發之風險，使投資人對其投資報酬率能有最大化效果之信心，俾期達到吸引更多外資的目的。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在此目的下，本研究檢視我國現行公司治理相關法制部分，其結果顯示我國現行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所頒布之法規、台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各種內部規章準則，使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得分別視其爲非公開發行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以及是否爲公開發行公司中之上市櫃公司，並再配合其實收資本額以及產業類別，而分別受到不同程度的公司治理法規範（包括契約義務所應遵守之準則）之拘束，整體而言，本研究以爲我國現行公司治理之法制已屬完備，所欠缺者爲落實執行之經驗而已。

至於責任型企業行爲之我國政策部分，在法制方面情形，我國對於勞動標準法規、環境評估標準、或人權保護標準、司法救濟制度等各項法律基本要求，大致也均屬完備；惟促進責任型企業行爲的措施上，涉及較多的鼓勵性質或企業自發性倫理行爲的政策，鑒於責任型企業行爲之概念在近年來才成爲我國熱門之議題，如何使鼓勵性政策與企業自發性的行爲能產生最適合之結合，卻又符合我國企業之民情文化，相關的政策選項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開發與規劃。



兩岸經濟整合談判中我方應爭取之重要利益研究系列－中國大陸內銷市場與台商經濟利益之研析

杜巧霞
台灣 WTO 中心　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2009 年兩岸將展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談判，如何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爲我方值得重視的課題。中國大陸內銷市場領域頗廣，本研究主要針對內銷市場中與批發、零售、物流業相關的部分加以分析。研究範圍主要包括：首先概要說明中國大陸服務貿易發展政策與趨勢；其次說明涉及服務貿易之相關規定與法規；第三針對中國大陸批發、零售與物流業發展狀況、環境與限制加以分析；第四再分析中國大陸目前在批發、零售與物流業等服務業所呈現之貿易障礙；第五則透過實地訪查了解台商經營狀況，並進行問卷調查，以便了解台商所面對之貿易障礙與希望得到的協助，最後是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由於擴大內需與「家電下鄉」政策，2009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到 8%。中國大陸與服務貿易相關之國際承諾，在多邊貿易

WTO 入會承諾方面，批發、零售與物流業方面之開放程度均低於我國；在雙邊 FTA 承諾中，中港澳 CEPA 分階段開放方式，爲其簽署雙邊 FTA 開放幅度最大者。就服務貿易發展程度而言，中國大陸近年持續快速成長，貿易結構逐漸轉向知識或資本密集的服務貿易，如金融、通信、保險、電腦與資訊服務業等發展最快。就地區別發展趨勢而言，華中地區是未來最具成長潛力的地區。

中國大陸服務貿易法律體系以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國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爲核心，涉及各服務領域又有個別相關法規。2004 年 4 月 16 日中國大陸制訂《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全面對外開放國內市場之批發、零售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範圍包括：佣金代理、批發、零售與特許經營等 4 種。

目前中國大陸物流業與已開發國家比較，大約差距 20~30 年。近幾年外資進入中國大陸商業服務領域的形式主要有大型綜合超市、倉儲式商場、百貨公司、大型購物中心、便利店、中型超市、專業店等。整體而言，批發零售業仍以內資企業爲主，但外資企業經營規模明顯較內資企業規模大。目前外資零售企業的經營效益普遍優於陸資企業。在特許經營方面，近幾年亦快速成長。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在海空運對外開放口岸方面仍太少，管理缺乏透明性，對於部分商品之批發、零售，在審批、設點、股東持股等方面有限制，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尚未簽署政府採購協定，對網路媒體經營有限制，對食品標示之要求未盡合理等，這是台商目前面對之障礙。兩會協商主要針對台商所關心之兩岸直航、智財權保護等問題加以規範，目前較有進展的是直航與開放口岸，在智財權方面未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透過訪查，本研究發現目前台商進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仍享有較多優勢與機會，如何正確定位產品及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特性是成功的要素之一。面對目前存在的劣勢與威脅，部分可透過兩岸協商加以改善，其餘可尋求趨吉避凶的替代辦法。例如沿海城市之市場競爭程度已高，中小企業經營者可從二、三線城市進入；經營物流業者，由於涉

及運輸網路與商品通路，若以合資方式進入，較易取得通路資源。總體而言，仍是優勢大於劣勢，機會大於威脅。

針對未來台商進入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物流、批發與零售業，本研究建議在面對談判方面，我方應：（1）加強中國大陸落實入會承諾，擴大服務貿易之市場開放；（2）要求中國大陸加強開放內銷市場中，與物流相關的獨資服務業；（3）兩岸應加強對台資企業宣導有關中國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之相關措施；（4）因應大陸內需市場擴大，兩岸應盡快就非涉及國家安全領域之商品採購部分進行協商，並積極協助台商參與對岸之商品採購；（5）協助台商更易取得資金，以強化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批發、零售業市場之發展；（6）兩會儘速簽署台商投資保護協議。此外，鑑於未來有密集談判需求，我方應加強對中國大陸研究，包括：（1）加強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之研究；（2）參考歐美商會作法，鼓勵台商協會進行對中國大陸貿易障礙意見之蒐集；（3）鼓勵台商協會辦理智慧財產權座談會，加強雙方意見交流，以強化智財權之保護；（4）加強對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各行業投資利益之比較分析。



拓展我國服務貿易出口目標市場與特定項目之研究

靖心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以 2008 年 7 月 WTO 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之 27 會員宣示擬開放業別爲基準挑選，利用相關資訊，包括服務業對外投資業別、產業關聯表服務業進出口數據、政府政策推動之服務業、政府擬向大陸要求開放項目等，最後選出「營造」與「工程技術顧問」服務、醫療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銀行服務（模式三）四項服務業，做爲研究對象。

「營造」與「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拓展海外目標市場方面，應優先以東南亞（越南、泰國與印尼）、中國大陸、中東與印度爲主，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國外業者，或與當地業者進行合作，使業者較能順利進入國際市場。醫療服務業國際化，我國政府應加快相關政策的鬆綁，觀察產業需要，搭配其發展來調整政策方向，推動像是醫療簽證手續的簡化，協助產業針對目標市場進行國際形象的塑造，國際醫療專區的設立以區隔國內健保制度等等，並形成跨部會的政府單位來執行推動相關政策，彼此相輔相成，俾利收到最大之成效。資訊軟體服務業伴隨著電信和網際網路的服務，已經開始提供國際化服務業革命性的創新。未來在推動資訊服務國際化建議仍要積極促進產業內的結盟與整合、推廣運策略、創新應用與特定產業之解決方案、強化深度專業標準化並建立資料庫、開發海外市場建立國際形象、培訓人才與爭取資訊軟體業專業證照，

以及要正視資訊軟體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中之地位，如此才能更有機會進一步拓展資訊服務業國際化的可能。銀行服務業未來首要目標，即是兩岸金融服務業勢必要逐步開放進行國際化發展，除了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的簽訂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與藉由海西區之發展使兩岸金融合作等，都是現階段必須要加強之事宜。未來在進行銀行服務國際化上，仍應加強專業人力資源與資訊發展策略，並要透過合併以擴大經濟規模，重點是要能發展差異化零售金融業務，與當地銀行零售有所區別，打入當地市場，且避免同業間的惡性競爭，期望能建立一相關的合作機制，以利競合。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研究建議如下：（1）應該深入察訪我國服務業者以瞭解其利基和拘限所在，協助其排除所遭遇的限制，以利其進軍國際市場。（2）拓展目標市場首選地區爲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其次是香港、日本、中東、印度、歐美。（3）透過談判要求目標國家開放本研究蒐集與參訪資料指出對我有利基之服務市場。（4）擬定拓展市場特定項目：營造工程顧問服務業擬定拓展市場的特定項目有建築開發規劃、工程顧問設計規劃；醫療服務業擬定拓展市場的特定項目有重症國際醫療與觀光醫療；資訊軟體服務業拓展市場的特定項目有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整合、工程服務、委外服務方面；銀行服務業拓展市場的特定項目仍以華人業者較多的地方設立子公司獨立經營，其他地區經評估選擇之後設立分公司。（5）相關產業共同性建議：政府應建立即時商情窗口，並應透過適當的部門和結合業者的專業，對外強化行銷和廣告；整合各行業之跨部會主管機關，建立專責管理機制；鼓勵各行業深化專業之層次，並標準化且建立資料庫；積極培訓人才和爭取海外專業人士。（6）積極透過資訊業做異業整合以開拓新興藍海市場。（7）就兩岸具有發展性服務業逐步開放，有金融、通訊、資訊、流通、物流、觀光、文化創意、工程顧問等。（8）加速兩岸協會與業者之互動以尋求有利的開放政策建議。



WTO 各集團之特性及其參與貿易與發展議題之研究

王俊傑
台灣 WTO 中心　顧問
蘇怡文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利用國際關係理論與相關文本，針對 WTO 各集團之本質與特性，以及集團之間的合縱連橫關係進行分析。研究目的在於提供外交人員戰略運用之背景知識，以充實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

本研究內容包含集團形成與運作模式、集團特性與主要訴求、集團間之合作與競爭模式，並提出我國與各集團互動或參與之具體建議。研究方法乃利用前述國際關係理論，以及各集團在 WTO 貿易與發展議題和其他相關領域所提出之立場文件，歸納並分析集團之特性與成員之屬性，以及集團之間的合縱連橫關係。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成果

自 GATT 時代一直到 WTO 成立以來，不僅會員數日益增加，議題的廣度與深度亦有所長，在談判日漸複雜的情形之下，再加上對已開發國家長久以來控制國際經貿體系作爲的不滿，開發中國家自 1960 年代開始

結盟，運用集團的力量，與已開發國家相抗衡。

集團的發展促成成員彼此分享資訊、減少誤判、降低互動成本、提供貿易讓步誘因與解決爭端之機制，並提升決策的透明化、創造協調之焦點，從而使成員之間增加互動的可信度，降低彼此的不確定性並促成合作互惠。集團合作具備成本考量，團結和夥伴關係的維繫是降低談判成本的途徑之一；透過集團的運作，使得談判決策更爲透明化，讓集團成員得以尋求更好的機會和更有利的參與條件。不同集團和區域之間也會進行經驗和訊息的交流，亦即透過集團與集團或區域與區域之間的合作，擴大集團利益。集團發展必須建立長期持續的夥伴關係，在同盟夥伴內部有分歧時，必須在與其他集團對手交手之前就在內部處理並解決好彼此的歧見。

本研究發現，集團競爭又合作的現象在包括 WTO 在內之國際組織或區域關係中相當明顯，並呈現出幾個特點：（1）相互依存關係，在競爭中合作，在合作中競爭；（2）國家成爲競爭與合作關係中的主體，具有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3）手法更加多樣化；（4）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大國佔據優勢地位。

此外，在 CTD 中主要活動的集團爲 African Group、ACP Group、LDC Group 及 SVEs Group，各集團有其主要關注的議題，因此在 CTD 中的主戰場有所不同。特別會議中最活躍的集團爲 ACP Group 和 LDC Group，但是隨著議題和談判進程的向前推動，目前 ACP Group 的主要戰場已轉移至 WTO 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LDC Group 爲特別會議目前最活躍的集團。專門會議中以 SVEs Group 活躍其中，幾乎都以該集團成員的發言爲主，LDC Group、ACP Group 與 African Group，則從未有在專門會議的發言紀錄。在低度開發國家次級委員會最活躍的集團爲 LDC Group，集團的凝聚力與參與度非常高。另外，這四個集團成員具有高度重疊性，因此在發展議題上的立場相似性頗高，亦容易趨向一致。

（二）政策建議

在議題參與方面，貿易與發展議題與 WTO 所有議題都有關聯，因此

在議題的參與上，必須對 WTO 組織架構及會員權利義務之設計意涵、所有議題之基本內容、杜哈談判進展及貿易與發展議題本身，都要有所認知與掌握。由於貿易與發展議題之談判對我國實質經貿利益的影響相對較小，使議題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受到影響，在整體對外談判上亦未受到重視，在議題的參與度與深度的提高，實有其必要性。我國應充分利用 CTD 之論壇角色，以及其他國際組織至 CTD 與會之便利性，積極主動與各集團成員培養互動關係，並加強參與談判人員之政治靈敏度與策略運用之靈活度，培養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與人力，以期具體將 WTO 參與經驗與模式擴展至其他國際組織或國際事務的參與上。

在集團參與方面，我國過去囿於政治因素導致國際參與經驗不足，加入 WTO 之後，得以突破外交限制，直接與 153 個會員接觸，拓展經貿外交關係。在目前集團化發展態勢下，加入某個集團似乎已成爲談判策略之一，然而由於我國經濟發展程度介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且較趨近已開發國家，再加上考慮外交關係又必須尋求美日等已開發國家的支持，因此，採取以部門別加入與我國利益相近團體的策略，較符合我國的處境與利益。雖然單一選擇任何一邊，但是仍應與各集團積極互動，藉此從其談判資訊中瞭解成員實際遇到的困難和需求，作爲拓展雙邊關係之參考，並以邦交國爲樞紐，進一步建立與其所屬集團之關係，其中以 ACP Group 及 SVEs Group 爲優先考量合作對象。



印度與中、韓、日、東協洽簽 FTA 對我之影響與我因應策略之研究

徐遵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姜博瑄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吳泰毅
台灣 WTO 中心　輔佐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印度自經濟改革以來，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呈現穩定成長，並逐漸與世界各國發展密切的經貿關係，同時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及鄰近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或其他形式的經貿合作機制。其中，我重要競爭對手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等，近年競相與印度進行各項合作，包括推動簽署 FTA；其大型企業亦紛紛在印度拓展市場與投資布局，以上發展值得我國重視。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爲主要研究方法，研究內容涵蓋印度經濟發展的歷程與概況；印度 FTA 政策之發展（包括其推動 FTA 之政策目的、FTA 政策之演進及現狀、FTA 之主要內涵與經濟效益）；印度與我主要競爭對手國家韓、日、中以及東協雙邊關係、FTA 策略、主要內涵與影響；台灣與印度經貿發展、雙邊貿易、投資現狀之研析；以及我國主要因應策略等。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檢視印度與東協、韓國、日本與中國等國推展自由貿易協定之現況與過程，《東協－印度貨品貿易協定》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回顧談判過程，雙方主要歧見在於農產品的關稅調降可能影響其自身相關產業；《印度－韓國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亦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涵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議題，有利於韓國汽車等產業布局印度市場，而印度的專業人才也可望赴韓工作；《印度－日本經濟夥伴協定》業於 2010 年 10 月底完成談判，亦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專章，以及日本特有的官方發展援助（ODA）議題；至於印度與中國的 FTA，則於 2008 年完成雙方聯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進展停滯，短期內啓動談判機會不大。

觀察近年我國與印度貿易表現，年貿易金額自 2005 年 24.42 億美元升至 2009 年近 41.55 億美元，同一期間印度於我國進出口貿易排名則從第 24 名上升至第 18 名。另從投資表現來看，自 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我對印度直接投資總額約爲 4,107 萬美元，但若包括第三地轉投資者，則估計約達 10 億美元；惟我對印度 FDI 相較他國仍屬有限，目前僅居其外人投資排名第 40 位。客觀來說，目前印度尚不屬於我廠商主要投資地點，因此，當務之急我應思考如何擴張台印度間貿易投資量，鼓勵我不同產業開拓此新興市場，累積我產業經營印度市場的經驗。

爲拓展台印度關係，本研究提出短期及中長期之因應政策建議，說明如下：

由於印度具有不同於其他國家的特殊重要地位，在短期上我應：（1）推動印度作爲我分散及降低對中國大陸經濟倚賴的重點市場，提出有效吸引廠商重視印度市場之誘因機制與配套措施；（2）研擬在印度開發工業園區，以提供企業集體進駐投資之基地，並解決相關之物流、運輸等問題；（3）藉由台灣與日本的友好關係，推動有利於雙方拓展印度市場的產業合作；（4）利用我與印度在產業上的互補特性，透過產業政策與投資策略，維持或擴大產業價值鏈之效益；（5）推動台、印度雙方的教

育與文化交流，有助年輕一輩從文化、語言、教育等事項更了解彼此，建立認同感。

在中長期階段，有鑑於印度與其周邊國家、東亞強國逐漸建立密切的經貿合作機制，我可思考：（1）以印度爲拓展周邊市場的基地，作爲廠商進入南亞、地中海、中東、歐盟國家等市場之橋樑；（2）在各類交流逐漸展現具體成果後，爭取印度與我簽署類似的經貿協定。



研析兩岸洽簽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效益分析

李淳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報告以兩岸經貿正常化發展趨勢，以及兩岸洽簽「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爲基礎，透過產業意見調查等評估方式，探討兩岸在驗認證領域之主要問題，以及推動驗認證合作與洽簽相互承認協定（MRA）之方向與關鍵議題。

不過固然兩岸在標準檢測及驗認證合作已正式朝向制度化發展。但由於涉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相互承認之 MRA，具有高度的法律拘束力，影響層面亦廣，故在推動優先順序上，應在兩岸透過檢測及驗認證合作機制，彼此瞭解掌握他方制度法令與實務運作，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方能夠順利推動。因此本研究進行之分析，係以兩岸在檢測與驗證（亦即陸方之認證）在長期可能洽簽 MRA 爲假設，分析兩岸目前在檢測與檢驗證領域之障礙與合作事項之優先順序。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廠商所面臨之主要障礙與合作重點

出口廠商認爲出口產品至中國大陸時，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最大障礙爲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查驗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省分/口岸之隔閡與地域保護主義過重、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

而試驗室部分，其認爲我國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在強制檢驗制度上所遇到最大障礙是服務速度與效率不佳/時間過長，其次依序是查檢方式與標準過於恣意、不同區域間之隔閡與地域性保護主義過重、按產品別送特定檢測機構、工廠檢驗程序過於繁瑣等。

至於在兩岸合作之優先項目上，產業界認爲應優先推動者，爲中國大陸承認台灣測試報告，第二名爲推動中國大陸承認台灣驗證證書，第三名爲透過政府間之協商，降低出口前不必要之費用與成本，第四名是透過政府間之協商，消除出口前中國大陸不必要/不合理之檢驗規定，第五名是推動可由台灣本地測試機構進行工廠檢查。

2. 對強制驗證制度合作之意涵分析

若參考國際間雙邊經貿協定之經驗，在驗證合作領域，主要可分爲採用國際標準、制度透明化與明確化、國民待遇之確保、檢討並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以及相互承認爲主要項目。又固然出口廠商與試驗室均認爲爲推動中國大陸單方接受我國之測試報告與驗證證書，爲最優先之合作事項，特別是承認涉及技術比對、認證、驗證與指定等複雜程序後，方可能進入報告承認階段，恐爲長期工作項目。

又隨著兩岸經貿互動日趨正常化，透過兩岸不安全消費性商品合作與預警機制之建立，強化社會對中國大陸製商品之信心，誠屬兩岸推動驗證合作，朝向相互承認發展可否爭取社會認同之重要配套。在此一機

制下，除兩岸應持續強化目前之資訊交換與通報機制外，我國亦應思考建立單方之預警監測機制，強化對已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發生不安全情事商品之預警與監測。

至於在試驗室之輔導機制部分，本報告歸納未來若我國承認中國大陸測試報告以及承認中國大陸驗證證書後，可能對於我國中小型試驗室造成較爲直接之影響。

（二）政策建議

1.兩岸 MRA 應採分階段到位之策略，推動陸方於中期單方接受我國報告或證書

兩岸固然在民間經貿互動接觸已久，但在法規與制度之領域則隔閡許久，強制檢驗制度實務運作亦欠缺互動，因此故然業界對於兩岸合作之事項建議上，均以優先推動承認爲主要意見，但無論單方承認或雙邊承認，均需建立在對彼此制度運作與法令規章，乃至於試驗室之素質，以及行政機關之分工與管轄範圍等相關構面之瞭解，並累積相當之互動經驗，建立互信後，方能夠朝向 MRA 協議發展。

準此，在前述之原因下，兩岸洽簽 MRA 或爲長期發展目標，但在現階段，應以強化制度法規與標準之瞭解、制度之透明化與明確化，以及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執法一致性等議題，做爲優先推動之事項。

2.優先建立個案障礙通報機制

在個案解決機制上，參照產業意見之主要障礙，應包含與個別試驗室之合作與通報機制，以及與各地方（邊境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下簡稱地方局）之合作與協調機制。在初期階段，我國宜利用兩岸協商機會，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提出優先與台商使用量較多（如電機電子與資訊類）之指定 3C 試驗室，以及報關較高之口岸（特別是上海）之地方局，建立個案障礙通報之合作與協調機制之要求。

3.檢視比對國際標準之採用與消除不必要之規定

爲降低或消除業者所反應之「報關後明文規定以外之內部規則（潛規則）與人治問題嚴重」與「報關後檢驗標準混亂、不明確」等貿易障礙關鍵措施之一，即爲透過國際標準進行法規與標準之調和。兩岸亦可透過「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所建立之工作小組進行合作，檢討雙方採行國際標準之程度，及討論不採行之理由。

此外，應強化確保中國大陸之強制驗證規定，不超過確保產品符合對應之技術性法規的必要限度爲基本義務，爲我國廠商所建議之優先合作事項。在具體合作事項上之建議，或可推動降低 3C 與法檢之間關於檢驗項目之重複部分，特別是參考我國廠商意見，對已經取得 3C 合格測試報告之產品，可考慮建議陸方思考簡化邊境抽驗之程序。



各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與 WTO 規範之關連性及我國因應策略

吳佳勳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針對目前 WTO 會員國之中，與我國貿易往來相對密切的幾個代表性國家，包括日本、美國、歐盟、澳洲及中國等五國，研析其對於有機農產品的管理法規以及認驗證制度進行瞭解。主要研究內容除包括針對上述主要國家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及管理法規資訊之蒐集，及對前揭國家輸出有機農產品之可行途徑分析與 WTO 適法性探討外，同時也藉由了解他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制度之內容和實務施行經驗，協助進行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制度與法規建立之檢討，並進一步提出我國有機農產品申請列入前揭國家有機同等性的策略與方法，以提供政府於未來擬定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拓展政策時，可採行之策略參考。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透過蒐集當前我主要貿易伙伴國之有機發展現況資料，分析各國有機認驗證制度之法規，同時與國內驗證業者及有機生產者進行深度訪談後，本研究總結並歸納下列幾點重要結論及主要發現：

（一）研究結論

1.世界主要國家有機產業生產貿易現況發展及對我國的影響

由相關資料可發現，目前全球有機市場以一年超過五十億美金左右的速度在成長，主要的消費市場集中在北美洲及歐洲兩個地區，其所消費的有機農產品係以進口供應爲主。而各國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的重要原因，乃是爲了因應近年於全球興起的節能減碳之環保訴求，故可預期未來有機農業將會是成長速度最快的農業部門之一；如何持續關注各國有機農業之發展及政策推動之影響，並以此檢視我國有機管理機制政策之推動，乃是相當重要的研究議題。

2.我國與主要貿易伙伴國有機認驗證制度之比較

在制度面的比較上，我國驗證制度及作業流程，大抵與其他各國相同，唯一出現在驗證階段最主要的爭議，在於「零檢出」的驗證標準，易使得從事有機農業的農民倍感壓力和困難，進一步可能限制住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

認證制度方面，我國係採取評鑑機構與政府機關先後進行審查的雙層有機認證審核程序，並將實地審查列入評鑑機構審核的必要項目，政府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可要求對申驗機構再次進行實地審查；與他國相較，我國有機認證作業流程的嚴謹度相當高。

有機進口管制度部份，我國目前並未訂定明確的非經由政府協商之驗證機構進口管道規範，對於尚未取得我國有機同等性的國家來說，容易對我國產生不開放進口管道的質疑。

最後，我國呈現於驗證者與生產者關係分離之相關法規要求，雖已符合一般通用之國際標準，但由於目前尚未有全球適用之有機標準，加以有機農業爲一具備專業知識及特殊作業技能的產業，此類國際標準僅能提供最低限度的門檻標準，容易給人對驗證品質產生疑慮的想像空間。

3.我國有機法規之適法性問題分析

我國有機農產品規範，並非基於風險所制訂出之「最低檢驗條件」，其目的是爲追求更健康生產方式，所訂出較「最低檢驗條件」更爲嚴格之要求及非關稅措施，故在解釋上應屬於 TBT 協定所規範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

其次，目前有機農產品之驗證規範及程序，在國際間尚無國際標準存在，故我國訂定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時，應無適法性疑慮。惟我國仍有義務針對該等管理規範與適用範圍，通知 WTO 與會員，並給予其他會員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方可符合 TBT 協定中對於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要求。

而關於 TBT 協定對於同等性之要求，其係以鼓勵會員進行自願承認與提供雙邊協商機會，並未強制要求會員應承認其他會員之規定或程序；我國承認與否，或是如何承認他國之同等性，原則上並無違反 TBT 之問題，但在其他會員要求同等性諮商時，我國宜給予正面回應。

4.我國有機生產及管理制度之主要問題

我國目前有機產業所面對之主要問題，歸納如下：第一，國內有機農業生產產量仍明顯偏低，亟待推廣。第二，如何透過宣導，教育民眾正確的有機消費觀念，進而瞭解有機生產的正面效益，增加消費面對有機農產品的偏好，以需求面的提升帶動供給面的增加，爲促進我國有機產業發展之基本關鍵。

（二）研究建議

針對本計畫之研究成果，茲提出以下政策建議，供執政單位參考：

1.有機農作可充份發揮農業多功能性，政策應持續鼓勵並支持有機生產

我國現行農業政策主軸，已從多年前單純鼓勵產量提升，轉化爲注重品質和安全的農業生產；且隨著各國之間貿易的愈發頻繁，農產品衛生安全之相關議題皆備受世人矚目，消費者對農產品的衛生安全也日益

重視。有機農業所蘊含之原則和意義不僅符合我國農業政策目標，也完全符合上述國際趨勢，且可兼顧國人健康及推動生態環境永續發展，有益國家形象之提升，爲相當值得肯定的政策方向，應持續推動以鼓勵有機產業之發展。

2.加強民衆有機教育與協助業者行銷

我國有機農業生產技術已相當成熟，認驗證制度推動至今，也多受一般業者的認同，唯有產品的行銷管道和後續推廣作業的部份，多數業者盼望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協助建立穩定且通暢的流通管道，解決農民的銷售問題，鼓勵並表達對有心投入有機產製行列之農民的支持。

3.有機管理制度應做適度修正

首先，目前實際執行與有機農業相關業務之單位，其管理層級或執行業務的人力都相當有限，若政府有心將有機農業定位爲未來我國農業政策重要發展方向，則應思考如何提升管理層級，或是參考歐美做法，設立專責有機農業部門，統籌有機農業之政策及驗證管理等事宜。

其次，我國目前對於有機農業立法，主要係著重於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與標示的管制體系，透過建立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來促進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然而，這樣的法令較偏重於生產標準與標示的技術性層面，建議可參考歐盟或日本的作法，訂定有機促進專法，並在法條中強調永續農業發展及生態保護等重要有機生產理念，同時以具體的法律規範保障，對於有機生產行爲給予實質的補貼，以有效推動我國有機產業的發展。

台灣主要貿易夥伴特定服務業貿易障礙之調查與分析

靖心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參酌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方案」中的重點服務業，且經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挑選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觀光飲食及資訊等五大服務產業，就其分別於不同特定目標市場國可能發生之服務貿易障礙進行研析（詳請見下表）。

特定服務貿易障礙研究項目和國家

	美國	歐盟	中國大陸	日本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醫療服務業	V		V	V	V	V	V	V
文化創意服務業	V		V	V				
營建環保服務業	V		V		V	V	V	V
觀光飲食服務業	V	V	V	V		V		V
資訊服務業			V	V	V	V	V	V

研究項目共 28 個，醫療服務業有 7 個、文化創意服務業有 3 個、營建環保服務業有 6 個、觀光飲食服務業有 6 個、資訊服務業有 6 個。

一般而言，過去服務貿易障礙調查大都採用直接郵寄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但由於回覆結果通常效益不彰，因此，本研究改採它法，首先，

以間接蒐集和整理所欲研究之目標市場國的 WTO 服務業承諾表，以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所做之國外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再以前述資料匯整分析後，與主政單位、公協會及業者進行直接訪談與互動，以利瞭解業者進軍國外市場經驗、所遭遇之貿易障礙與問題，以及其對該產業之看法與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綜觀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觀光飲食及資訊五項服務業面臨之問題與障礙，歸納爲下列七種：（1）投資相關障礙；（2）勞工相關規定與障礙；（3）資格、證照和審查相關障礙；（4）租稅障礙；（5）土地與建物障礙；（6）財務障礙；（7）其他障礙。

對於醫療服務業之建議爲：（1）有效策劃統籌建立與行銷「台灣醫療」之品牌；（2）提升醫療服務國際化之資源投入；（3）放寬醫療機構適用公司化經營之法規限制；（4）積極透過對外談判突破拓展醫療服務市場之障礙。

對於文化創意服務之建議爲：（1）與民間團體合作在重點國家成立市場觀察單位，協助政府提供即時商情與法律諮詢服務；（2）透過多邊或雙邊談判大力推動互惠市場開放；（3）藉由異業結合和跨部會合作強化海外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優良文化創意品牌。

對於營建環保服務之建議爲：（1）促成目標市場與人員移動更自由，將專業技術服務根留台灣，並藉由民間團體蒐集海外資訊，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提供諮詢分析服務；（2）減少我國營建環保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法規限制，現階段可先透過雙邊協商進行區域性試行；（3）調整我國政府採購法規相關配套措施，維護我國營建環保服務業者增加實績之機會；（4）協助有意向外拓展之業者解決現存之融資和保證問題；（5）協助同業結盟促進產業間相互提攜，鼓勵異業結合共創供應鏈上可觀利益。

對於觀光飲食服務之建議，觀光服務方面爲：（1）爭取更優惠之簽

證條件；（2）開放導遊服務及出境旅遊業務；（3）鬆綁陸客來台、購買外匯額度、領隊配額等限制。餐飲服務方面爲：（1）對餐飲業者提供更多融資之協助；（2）提升整體台灣美食或台灣餐飲服務業的品牌形象與認證制度。

對於資訊服務之建議爲：（1）透過談判排除進入東南亞國家和中國大陸市場之限制；（2）和民間團體與研究機構合作，輔助資訊服務業者在目標市場上增加競爭能力；（3）加強異業結合之產學合作與共同行銷，以製造業延伸之流通業商機作爲資訊服務業發展主軸，並以培植人才突破特定目標市場限制。



由「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析我國服務業國際化(含 WTO 服務業談判)之具體策略

靖心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爲有效協助我國服務業業者朝國際市場發展，本研究剖析我國高等教育、醫療照護與連鎖加盟批發零售三類服務業之國內發展政策與現況，以及該等業別現行之國際化模式，並針對各業別之目標市場開放程度分別進行研究，歸納出具有拓展出口利基之創新服務模式；另研析該服務行業業者於拓展出口所遭遇之障礙，釐清目前該服務行業業者實際所需之協助。

我國高等教育服務業於海外拓展出口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中國大陸、越南與馬來西亞。在 WTO 入會承諾市場開放程度，馬來西亞最低，中國大陸其次，越南最高；此外，業者反應之障礙涉及基礎建設不足、電力不足、土地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改革速度緩慢、私立大學或國外大學的分校設立須受邀方能申請、國外投資者必須成立公司對於股份及董事會有規範、開授每一門課都必須向教育部核備、私立學校畢業生沒有資格申請政府機構工作、規範跨國高等教育之教學內容與教學媒介、有權撤回以英語或阿拉伯語授課的許可。

我國醫療照護服務於海外拓展出口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美國、中

國大陸和日本。在 WTO 入會承諾市場開放方面，對於該國人士赴境外接受醫療照護服務均完全開放，但由於醫療照護產業多被各國視爲敏感性較高之產業，以上三國均針對外人於當地設立醫療照護服務據點訂有限制措施；整體而言，中國之開放程度相對較高，而美、日兩國開放程度相當。另根據業者赴中國大陸投資興建醫院之經驗，在與當地公立醫院競爭、聘用醫事專業人員以及申請加入當地醫療保險等方面，仍多方面臨障礙與困難；然若以外國人士來台就接受醫療照護服務方面而言，業者認爲目前我政府已逐步在法規與制度面上進行調整或鬆綁，障礙已有逐漸消除之情形。

我國連鎖加盟批發零售服務業於海外拓展出口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日本、越南與馬來西亞。在 WTO 入會承諾市場開放方面，馬來西亞開放程度最少，日本和越南其次，中國大陸最高，不過在跨境提供服務和設立商業據點方面，對外人保留之限制仍多；而業者反應朝目標市場拓展之實際遭遇障礙，則涉及經營範圍的許可、通行證問題、租稅問題、所有權限制問題、涉及商業分區發展規劃之審批作業、設立條件及要求、董事會規定、禁止進出口貨品等。

本研究就各業別之目標市場競爭環境、業者實際面臨障礙與未來發展趨勢，探討其拓展海外進行國際化之可能策略，並連結國內服務業發展規劃、未來服務業國際化之方向與內容，以及我國於國際談判時擬要求對方開放市場之項目，最後提出具體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爲更有效協助我國服務業業者朝國際市場拓展，應結合業者拓展出口實際面臨之障礙以及國際市場目前開放情形，方能於參與國際雙邊及多邊談判時，以有效策略要求他國開放市場；因此，本研究希望將我國加強發展之新型態服務業規劃與國際談判策略做有計畫的結合，提供擬定具一致性與發展性之拓展服務業國際化執行具體策略之參考。

對我國高等教育、醫療照護與連鎖加盟批發零售三類服務業之研

析，有關未來協助提升整體國際化程度並促進國際化發展，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

對高等教育服務國際化之建議事項，包括：（1）支持具有戰略目標之教育政策計畫；（2）規劃吸引國際學生之完整高等教育服務國際化方案；（3）強化跨國公協會的學歷認證合作；（4）建立教育服務產值評鑑；（5）提供外人短期教育訓練課程；（6）強化國際行銷管道以增加台灣華語教學能見度；（7）配合產業發展研議國外大學來台設立分校培育人才。

對醫療照護服務國際化之建議，未來可考量：（1）短期政策目標以吸引外人來台就醫帶動國內產業發展爲主；（2）以一條龍方式協助專辦國際醫療服務；（3）注入中長期產業發展思維，讓醫護產業與國際更能接軌；（4）逐步強化我國醫護服務貿易政策之規劃；（5）持續對外談判突破目標市場之市場障礙；（6）發展創新醫療服務進軍全球醫療市場。

對連鎖加盟批發零售服務國際化之建議，未來應：（1）協商要求目標市場國移除市場障礙；（2）結合我駐外單位建立資訊平台以定期協助業者；（3）增加傳統產業高品質產品之通路；（4）提升 MIT 標章的識別度以利推動品牌；（5）增加連鎖加盟業態之統計和市場調查；（6）除掌握大陸「自主創新」與「自創品牌」的政策契機外，政府更應推出優惠政策協助台商自創品牌。

依據 97 年編制之「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試編資訊服務業之統計資料

靖心慈
台灣 WTO 中心　副研究員
林長慶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係依「完成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爲基礎，試編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資料。研究內容分爲四大面向，包括：（1）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調查設計；（2）實地調查工作概況；（3）調查結果統計分析；（4）結論與建議。

在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調查設計方面，針對本次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調查研擬實施計畫，過去因執行服務貿易統計調查相關計畫時，行政院主計處即建議應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統計調查文號，故本次調查進行前即先行規劃「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與相關必要文件，以申請統計調查文號，期能更順利進行調查之工作。其中，在問卷設計與調查設計方面，研究團隊除聘請統計專家與顧問予以協助外，亦拜會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人員針對問卷內容進行討論，在完成問卷調查表後，也將請資訊業者進行試填，俾利問卷調查表之問項能更符合實際狀況。

在實地調查工作概況方面，將台灣地區分爲北、中、南三大調查區域，成立一調查工作小組，以得出較爲完整之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之數據。至於工作人員方面，除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外，並聘用調查之督導員、審核員與訪問員等，最後對於問卷調查面訪之實際情況，包括所遇之困難與問題等，完整呈現於報告中。

在調查結果統計分析方面，針對問卷回收之情況進行分析，並對於資訊業者回覆的資料進行檢核，再進行調查結果統計推估，以利編製相關結果表及撰寫調查報告，最後再提出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編製之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數據，對於政府與駐外談判實有其重要性。首先，經由該計畫可以得知調查之業者均有從事服務貿易之行爲，未來若要執行相關問卷調查或邀請業者討論時，可以用此資訊爲基礎。再者，經由本研究所推估之資訊服務業服務貿易統計數據，得知資訊產業於各模式之經營概況。其三，藉由調查得知資訊服務業交易國家別或地區別之資料，以及業者所遇之困難與建議，均可以提供予政府與駐外談判人員在執行決策時作爲參考，不僅使政府與業者有更良好之互動，解決業者所遇到之問題，也能做出對我國最有效益之決策。

本研究也針對服務貿易統計調查、利用「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執行本調查及資訊服務業對外談判等三方面提出相關建議，供政府未來研擬決策之參考。

對服務貿易統計調查之建議，包括：（1）強化工商普查蒐集服務貿易母體資訊；（2）結合專家完善問卷設計與抽樣設計；（3）透過公權力執行調查工作。

對利用「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執行本調查之建議，包括：（1）本調查仍有相關研究限制，引用時應謹慎小心；（2）建議有相關公務統計做檢驗且應進行全面服務貿易統計調查；（3）建議「服務貿易統計指導手冊」與本調查應配合參考。

對資訊服務業對外談判之建議，包括：（1）對資訊服務業有服務交易或投資來往主要國家提出市場開放要求；（2）利用談判解決資訊服務業者現行困難與障礙；（3）鬆綁國內法令限制以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化發展。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之盤點及對我國影響分析

劉碧珍
台灣 WTO 中心　執行長
陳逸潔
台灣 WTO 中心　分析師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本研究透過對杜哈回合九大議題談判進展的回顧與深入審視，來掌握談判可能結果及未來發展情勢，並就各議題目前談判重要成果與發展方向，分析對我國之影響，以作爲我國參與及因應杜哈回合談判成果之政策參考依據。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WTO 杜哈回合談判因議題複雜、會員國間利益交錯、決策程序僵固，以及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所併發的全球性經濟衰退和貿易保護主義浪潮，使得談判自「2008 年七月套案」失敗以來幾無實質突破，而呈現停滯態勢。雖然，在 2010 年 3 月「全面盤點」會議後，依循會員決議以「雞尾酒法」同時進行多邊、雙邊以及水平的密集諮商，但在諸多政治變數的干擾下，2010 年仍無功而返。在 G-20 首爾高峰會以及 APEC 橫濱領袖會議後，2011 年被視爲完成杜哈談判的新機會之窗，惟如何將政治意願轉化爲談判上的實質政治決定，仍考驗著 WTO 所有會員國。未來美國等傳統經貿大國之利益，和開發中國家對本回合促進「發展」之期待能否

取得平衡，仍是影響 2011 年能否結束談判的主因。

在九大議題方面，因美國等重要會員遲未展露完成談判之企圖，會員必須做出政治決定的時機未曾到來，爲維持談判動能，各議題之討論多集中在技術問題上：

（1）農業議題在雙軌式談判下，會員已在「農業減讓表格式暨所需資料」上取得諸多技術性進展，但在「農業減讓模式待決議題」等 10 項爭議議題之討論上，仍無具體進展，尤其是 SSM 議題，隨著討論越深入，技術性問題卻更顯複雜，會員立場更爲對立。我國在參與農業談判以來，已積極參與各項討論，同時爲 G-10 成員與 RAMS 集團之協調國，至今已爲我國爭取到諸多市場開放等方面之彈性待遇，預期在各項彈性待遇的運用下，應可減輕對我國農業發展之衝擊。

（2）目前 NAMA 議題的談判爭議主要在非關稅障礙和部門別自由化議題上。2009 年下半年以來談判集中在部門別降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上，惟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歧見仍深。目前我國就自行車等 3 項產品提出部門別自由化提案，並加入化學品等 5 項部門別提案之連署，然而因一些重要開發中國家並未表達支持，致使談判停滯不前。爲突破此談判現狀，日本與加拿大提出一籃式部門別降稅提案，允許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針對部門別關稅削減擁有不同彈性，並已獲美國、澳洲及泰國的支持。然而，此發展方向將與我國欲開放國際市場之本意相違背且將增加收集各國資訊的複雜度以及談判的困難度，亦無助於談判進展。

（3）在其他議題上：a.雖然服務業議題受農、工議題影響進展緩慢，但我國目前已參與服務業 13 項複邊會議提案，未來服務業更進一步開放後，應可對我國服務業的發展更爲有利。b.規則議題部分，強化多邊反傾銷規範之公平與合理性，對各國規範產生相關拘束力下，則將爲我國出口產業帶來深具意義的制度性利益；而我國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或有列爲禁止性補貼之虞，此

將對我國漁業造成衝擊，故應先思索政策調整與配套措施，同時持續規劃我國漁業管理體制之未來方向;至於 RTA 的快速發展對我國的影響仍是負面，故我國應繼續支持透明化機制之試行及推動開放諮商條款。c.TRIPS 議題除在公共衛生議題已具有共識外，其他議題仍待會員間取得共識。我國目前相關立場均以考量產業發展與穩定雙贏爲重，我國應繼續維持過去立場。d.貿易與環境議題，在相關議題上，各會員間仍存在相當歧見有待整合，希望在未來談判過程中能取得共識。我國在相關議題之立場，以避免我國經貿利益因環境議題受到損害，並積極提出環境商品清單，保護我產業利益。e.雖然貿易與發展議題對我國實質經貿利益影響較小，但因議題屬性與透過 CTD 可能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活動的角度，仍對我國擴展國際事務之參與具重要意義。f.相較其他議題，貿易便捷化自 2009 年下半年以來進展快速且豐碩，至今已公布第五版談判草案，但 S&D 部分存在較大歧異，且多數條文仍有許多文字尚待決定。但大體而言，該草案之內涵與我國利益無甚衝突。g.觀諸 DSU 的談判進展，近期皆未有任何突破性發展，若干主要修正對我國負面之衝擊有限，修正方向基本上符合我國利益。

杜哈回合談判至今，各議題探討之問題與可能達成之協議，有的已有大致輪廓，未來主政單位可以展開宣導；有的則仍待進一步促進共識。茲分別提出建議如下：

（1）可加強宣導部分：a.在新入會員身份下，我國已享有諸多農業優惠待遇，農業談判達成協議應對我國拓展農產品出口有利；b.未來各會員調降關稅將助我優勢產業進一步開拓出口市場；c.反傾銷調查程序透明化義務之強化，有助於我出口商更公平的面對反傾銷調查；d.RTA 透明化機制使我國得以獲得其他國家所簽 RTA 重要內涵、發展趨勢等資訊，以利我國因應調整，減少不利影響；e.加強宣導新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對「強制授權」之修正；f.結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加強對產業宣導環境商品清單未來之重要性；g.貿易便捷化措施有利我經貿發展，爭取

商機。

（2）相關議題之立場建議：a.繼續支持以「修正草案第四版」爲農業談判基礎，並爭取配額擴增等優惠待遇；b.在 NAMA 方面，我國爭取享有彈性之項目數不宜過多，但必須與降稅模式係數綜合考量，以爭取最佳組合；c.我服務業談判應採積極態度以利服務業發展；d.我應積極主張正視國內規章之重要性；e.持續積極參與規則議題之會議與協商，加強與中、印、歐盟結盟；f.積極參與 TRIPS 修正談判外，並持續關注其他國際組織（會員）動向；g.我國應注意發展程度較好的開發中國家亦被要求盡義務的層面；h.建議以正面積極立場參與貿易便捷化相關談判；i.持續關注積極參與爭端解決談判。



從 OECD 貿易政策評估論我國貿易體制之強化

顏慧欣
台灣 WTO 中心　助研究員

一、研究主題及內容

爲瞭解我國貿易政策與環境與國際接軌之情形，本研究以 OECD 與貿易相關之政策建議爲基礎，全面檢視我國貿易政策和體制，以具體分析我國貿易制度上有待改革與調整的面向，政府並可據以進行自主性的制度革新，進而更爲強化我國貿易體制自由化，與改善我國貿易環境品質之綜效。

在此研究目標上，本研究首先蒐集與歸納 OECD 與貿易相關之原則；研析主要 OECD 會員實踐 OECD 貿易原則之政策與方法，並參考 OECD 貿易原則在非 OECD 會員推行的案例；透過 OECD 貿易原則，分項檢視我國在相關項目上之實踐情形與不足之處。其次，除了進行前述整體環境之檢視外，本報告並挑選我國電信服務業與專業服務業，同樣透過 OECD 貿易原則與相關量化指標，作爲具體分析對象，進而瞭解我國個別產業之貿易自由化程度。

二、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1.整體性經貿制度

本報告歸納出六項與貿易政策直接相關之共通 OECD 主要貿易政策建議，此六項建議分別爲：（1）決策制定的公開與透明；（2）不歧視原則；（3）避免不必要貿易限制；（4）運用國際性調和措施；（5）簡化符合性評估程序；以及（6）採行競爭法則。

經檢視我國經貿制度整體之實踐情形，我國在各項政策建議下，於法制層面大致都已建置相當完整之規範，惟於執行層面上仍有若干面向可再強化。如在決策的透明度與開放程度，並非所有政府機關或所有法規之制訂，皆有一致性及廣泛的事前諮詢程序。亦即政府制訂法規之規劃期間，與產業界進行諮詢之安排，尚未形成常態與制度化之例行程序。

又不歧視原則部份，在政府採購市場部份，台灣已正式成爲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成員，並且建立有與政府採購相關之電子化資訊系統，但在若干實際執行層面，與政府採購市場之招標準備工作上，仍有若干可再強化透明化部份。

再者，關於避免不必要貿易限制，我國相關中央法規，包括《預算法》第 34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對於多元方案之強調，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有關諮詢程序之規定，均規定法案制訂應進行管制影響評估(RIA)，惟於執行層面，欠缺細緻的分析方法與完整之類型分析案例，即便有進行 RIA 程序，亦多流於形式，且未將法案中可能對於貿易與投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此等不符國際趨勢之作法，應爲我國政府在執行層面上，應尋求改善之課題之一。

最後，本報告並分別以 OECD 六大政策建議評估原則及澳洲生產力委員會（APC）所建立之 TRI 量化評估指標，對於電信服務業與專業服務業進行質性分析與量化評估（包括跨國比較）。兩種評估結果均顯示，我國電信服務業整體市場之開放與自由化程度相當高。相對上，我國專

業服務業部分，法規之透明度與外界之諮詢溝通仍待強化；資格檢覈仍有內外國差別待遇，僅有少量外國服務者參與國內相關服務。同樣的 TRI 指標評量結果，除技師外，其餘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專業服務業，均屬於限制性較高之國家。

（二）政策建議

在本報告所分析的六項貿易政策建議中，整體而言，我國法規之透明度與開放程度、不歧視原則、競爭法則之採用，以及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與 OECD 貿易政策建議之符合程度較高。但對於避免不必要貿易限制、運用國際性調和措施、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簡化三個面向，則或有進一步改善之空間。準此，本報告對於我國提出之政策建議如下：

1.決策透明度與開放程度

政府宜以鼓勵作法，促使各機關在立法程序上落實舉辦公聽或聽證會，該鼓勵方式則可參考英國制訂「公開諮詢實踐準則」之作法，做爲公眾意見徵詢之基礎。

2.不歧視原則

首先，在政府採購市場部份可朝向進一步提升透明化與使用者親善程度（user-friendly），擴大提供英文文件之範圍。而中央主管機關亦可針對各級政府（特別是地方政府）提供協助與訓練之課程。

其次，關於投資審查程序上，我國外資審查平均工作天仍高於如新加坡等主要競爭對手國，建議各相關機關之審查程序可從現行之「集案審查」（如屬委員會制需經所有委員審查通過，費時較長）調整爲「到案審查」或「每週例會審查方式」辦理。

3.避免不必要貿易限制

依據 OECD 建議，降低不必要貿易限制之核心機制，爲採用「管制影響評估」（RIA）制度。因此我國一方面應盡速分階段落實導入 RIA 機制；他方面亦應思考建置專門負責進行跨部會 RIA 之機構，如於組織

改造後新成立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專責機構，來負責進行各部會所提出之管制法案 RIA 程序。

4.運用國際性調和措施

在特定產品領域採行我國特有標準，建議主管機關應檢視此等特有產品標準，是否有與國際標準接軌之空間。此外，由於技術性規範之主管機關從衛生署、經濟部、交通部、NCC 等，建議設置具跨部會功能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之商品與國際標準之調和工作。

5.符合性評估程序之簡化

我國於近年來，以透過驗證登錄及供應商自我宣告（SDoC）等方式，大幅簡化應施檢驗商品之符合性評估程序。未來仍可思考分階段針對生產技術與國際標準均已成熟之產品，擴大 SDoC 的適用。同時亦可利用 FTA 之洽簽，推動與對方 MRA。

6.電信與專業服務市場進一步自由化建議

（1）電信服務業

關於電信事業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爲之規範，涉及電信法及公平交易法之競合適用，爲更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以及管制之一致性，NCC 應與公平會加強溝通合作，包括共同訂定管制標準、業者行爲規範。

其次，目前大多數已開發國家，大多放寬電信事業之全面性外資投資限制，轉而以個案限制方式，以國家安全理由經過一定審核程序，作爲把關之機制，可爲我國目前仍限制外資對第一類電信事業持股政策與法規上，作爲後續開放電信投資及建立安全防護之參考。

（2）專業服務業

我國可參考納入 APEC 建築師計畫之培訓教育制度等經驗，強化健全我國相關專業服務業教育制度、實習制度、考試制度，登記註冊以及認證制度，並透過國際多邊、區域及雙邊協議爲相互協調及認證。

附錄二　2009~2010 年

WTO 中心工作紀要

2009~2010 年 WTO 中心工作紀要

2009 年

- 2 月 18 日開始撰寫 2007 年台灣 WTO 中心年報。
- 3 月 26 日 2007 年台灣 WTO 中心年報交稿截止日。
- 4 月 15 日開始收集 2007 電子報資料以便集結成專集。
- 5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開設 WTO 總論班。
- 5 月 30 日與中國對外經貿大學進行 WTO 事務座談會。
- 5 月 30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辦「校園講座」。
- 5 月 31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校園講座」。
-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共計 17 組參賽者報名，5 篇作品參賽，2 篇得獎。
- 6 月 2 日至 4 日於台北舉辦 WTO 祕書處「GATS 下的多邊談判」區域研討會。
- 6 月 16 日以公文發送 2007 年台灣 WTO 中心電子報專集至各相關單位。
- 6 月 17 日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辦「校園講座」。
- 7 月 2 日以公文發送 2007 年台灣 WTO 中心年報至各相關單位。
- 7 月 4 日與廣達電子公司合作於台北舉辦「專利權耗盡原則」美

國最高法院最新判決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座談會。

-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第五屆青年 WTO 研習營」。
- 7 月 16 日至 8 月 6 號與 NCC 及台灣電信協會合作於台北舉辦「電信服務業國際經貿事務宣導系列課程」。
- 7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開設 WTO 爭端解決人才培訓班。
- 8 月 1 日舉辦地理標示專題演講。
-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開設 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
- 8 月 20 日至 8 月 22 日開設 WTO 談判實務研習班。
- 9 月 25 日與工商協進會合作於台北舉辦「WTO 經貿議題座談會」。
- 10 月 1 日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台北舉辦「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 10 月 6 日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法律系 Charles Irish 來訪。
- 10 月 14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校園講座」。
-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開設國際經貿實務研習班。
- 10 月 22 日美國製造商協會（NAM）副會長 Frankin Vargo 伉儷來訪。
- 10 月 27 日邀請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經貿專家處副處長 Mr. Bertin Martens 來訪。
- 11 月 5 日至 6 日於台北舉辦「農產貿易自由化與農業政策改革」國際研討會。
- 11 月 17 日舉辦「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論文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0 年

- 2 月 4 日辦理「杜哈談判智財權專題演講」。
- 3 月 31 日辦理「紐西蘭的 FTA 策略演講」。
- 4 月 15 日紐西蘭工黨四位來訪。
- 4 月 19 日泰國亞洲新聞網副總編 Ms. Yasmin Lee Arpon 來訪。
- 4 月 6 日至 5 月 18 日開設「雙邊貿易談判人才培訓班」。
- 4 月 28 日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主任 Dr. Razeen Sally 及研究員 Ms. Iana Dreyer 來訪。
- 4 月 29 日澳洲參議員 5 位來訪。
- 5 月 14 日越南外交學院 6 位來訪。
- 5 月 18 日於台北舉辦「全球經濟衰退對亞洲外人直接投資的影響」演講。
- 6 月 3 日印尼學者訪華團 5 位來訪。
- 6 月 8 日與工總、台服聯盟合作於台北舉辦「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
- 3 月 21 日至 8 月 30 日舉辦「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共計 43 組參賽者報名，15 篇作品參賽，5 篇得獎。
- 6 月 21 日舉辦「WTO 杜哈回合之貿易便捷化談判最新進展」演講。
- 7 月 6 日至 8 日於新竹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第七屆青年 WTO 研習營」。
-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於台北舉辦 WTO 秘書處「WTO 服務貿易國家級研討會」。
- 8月23日於台北舉辦「WTO杜哈回合農業暨漁業補貼談判之展望」

演講。

-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於台北舉辦 WTO 秘書處「WTO 貿易與發展國家級研討會」。
- 9 月 3 日澳洲智庫創辦人 Dr. Paul Monk 來訪。
- 10 月 4 日至 5 日開設「FTA 諮商談判人才研習班」。
-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2 日開設「WTO 與區域貿易協定下之爭端解決機制與實務研習班」。
- 10 月 26 日於台北舉辦「WTO 合作與成長的動力」演講。
- 11 月 2 日舉辦「WTO 大專學生論文比賽」論文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11 月 4 日於台北舉辦「歐盟貿易政策與杜哈回合談判」演講。
- 11 月 9 日於台北舉辦「以小搏大：小型開放經濟體如何自 WTO 貿易自由化受益」演講。
- 11 月 16 日泰國駐 WTO 大使 Thawatchai Sophastienphong 來訪。
- 11 月 16 日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副校長 Dr. Tremewan 來訪。
- 11 月 22 日與工總、台服聯盟合作於台北舉辦「全球貨幣大戰及產業影響」研討會。
- 11 月 23 日與工總、台服聯盟合作於台北舉辦「FTA 與台灣產業發展」研討會。
- 11 月 25 日至 26 日於台北舉辦「WTO 杜哈回合之盤點與因應」國際研討會。
- 11 月 26 日韓國 Dr. Byoung-Joo Kim 學者來訪。
- 12 月 3 日東海大學政治系師生 72 名來訪。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 WTO 中心年報. 2009~2010 /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編.

--初版.--臺北市：中經院臺灣 WTO 中心, 2011.5

250 面 ； 26 公分

ISBN 978-986-7838-81-0（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 100007615

台灣 WTO 中心年報
（2009~2010）

發行人：蕭代基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地　址：106 台北市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86-7838-81-0

2011 年 5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